

左舜生選輯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

中華書局印行



2949580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  
左舜生選輯 上冊

中華書局印行



#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

## 太平天國始末（即李秀成供辭）

李秀成

編者按曾文正在此供辭後批跋云：『以上皆李秀成在囚籠中親筆所寫，自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初六日，每日約寫七千字。其別字改之，其諛頌楚軍者刪之，閑言重複者刪之；其宛轉求生乞貸一命，請招降江西湖北各賊以贖罪，言招降事宜有十要，言洪逆敗亡有十誤者亦均刪之。其餘雖文理不通，事實不符，概不刪改，以存其真』云云。據此，可見原供當有七八萬字，今所存者不過三分之一。曩見摶蟲談虎客所編近世中國秘史曾錄有此篇，近年在成都出版之滿清野史第四編，亦將此篇錄入。惜此兩書流傳均不甚廣，去年編者在復旦講太平天國史，學生中有欲以此篇作參考者竟不可得，特再錄一通於此。

今將天王出身，載書明白：天王是廣東花縣人，兄弟三人，長兄洪仁發，次兄洪仁達，天王名洪秀全，同父各母，長兄次兄是前母所生，在家種田，洪秀全在家讀書，同馮雲山二人同窗書友。一日天王忽病，此是丁酉年也，死去七日，還魂之後，俱講天話，勸世人敬拜上帝，勸人修善，若世人肯拜上帝者，無災無

難，不拜上帝者，蛇虎傷人。敬上帝者，不得拜別神，拜別神者有罪。故世人拜過上帝之後，俱不敢拜別神，爲世民者，俱是怕死之人，云蛇虎咬人，何人不恐？故而從之。自花縣上到廣西潯縣桂平武宣象州藤縣六川博白，俱星羅數千里，天王常在深山內藏密，教世人敬拜上帝，十家之中，或有三五家肯從，或十家八家肯從，亦有讀書明白之士子不從，從者俱是農夫窮苦之家，積歲成衆。所知事者，欲立國者，深遠圖者，皆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天官丞相秦日昌六人，除此未有人知道天王欲立江山之事。

東王楊秀清住在桂平縣平隘山，在家種山燒炭爲業，並不知機，自拜上帝之後，件件可悉，不知天意如何化作此人？天王信用，一國之事，概交與他，軍令嚴整，賞罰分明。西王蕭朝貴，是武宣縣盧陸峒人氏，在家種田種山爲業，天王妹子嫁其爲妻，故亦重用，而且勇敢剛強，衝鋒第一。南王馮雲山在家讀書，其人才幹明白，六人之中，謀立創國者，出南王之謀，前做事者，皆南王也。北王韋昌輝桂平縣金田人氏，此人在家出入衙門，是藍生出身，見機靈變。翼王石達開亦是桂平縣白沙人氏，家富讀書，文武備足。天官丞相秦日昌，亦是桂平白沙人氏，在家與人做工，並無才情，只有忠勇忠義，故天王重信，起事教人拜上帝者，皆是六人勸化，在家之時，並未悉有天王名號，每村每處，只知有洪先生而已。

自教人拜上帝之後，數年未見動靜，至道光二十七八年上下，廣西賊盜四起，擾亂城鎮，各居戶多

有團練，團練與拜上帝之人兩有分別，拜上帝人與拜上帝人一夥，團練與團練一夥，各自爭氣，各自逞強，因而逼起，起事之時，團練與拜上帝之人同村，亦有一村隔一村者，故而聚集。

道光三十年六月，金田花洲六川博白白沙石同日起義之時，天王在花洲山人村胡以晃家內密藏，並無一人得悉。那時東王北王翼王天官丞相俱在金田，山人村是南平縣所管，與藤縣相連，起義之處，與吾家西隔七八十里，俱是山路難行，此時我在家知金田起義之信，金田之東王發人馬來花洲，接天王到金田會集。到金田，有大頭羊大里魚羅大綱三人在大黃江口爲賊，卽入金田投軍。該大頭羊到金田，見拜上帝之人不甚強壯，故未投入，後投清朝向提台。至羅大綱與大頭羊兩不相和，後羅大綱投之天王。到金田之後，移營上武宣東鄉三里，招齊拜上帝之人，又上象州招齊武鄉之人，又上象州招齊拜上帝人馬，仍返金田新墟，屯紮數月，當被清朝之兵四圍，後偷由山小路而出隘關，到思明，想回，逢着清朝向提台紮營數十座，經西王南王打破，然後出關，由八箇水而到大黃墟，分水旱向永安州。

此時我尙在家中，得悉旱路兵皆由我家中經過，自梧州藤縣五十七都大黎里而上永安，因在家貧窮，父養我兄弟二人，弟李明成，家中之苦度日不能種山幫工就食。自八歲十歲時，隨舅父讀書，十歲之後，與我父母尋食度日。至二十六七歲，方知有洪先生，教人敬拜上帝。至天王由思旺到大黃墟，分水旱兩路行營上永安州，路經大黎，四面高山，平地周圍數百里，旱路兵由此經過，是西王北王天官丞相

羅大綱帶水路兵是東王南王所帶。西王北王帶旱路，在大黎里經過，屯紮五日，將里內之糧食衣服，逢村即取，西王在我家近村居住，傳令凡拜上帝之人不必畏逃，同家食飯，何必逃走？臨行營之時，凡是拜上帝之家，房屋俱要放火燒之，家寒無食，故而從他鄉下之人，不知遠路，行百十里外，不悉回頭，後又有追兵。一路由大黎上永安，打破永安，即在和池屯紮數月。後賽中堂及烏向大軍，四方圍困，內外不通，後由古蘇冲一條小路而過招平。古蘇冲是清朝壽春兵把守，經羅大綱帶領人馬，前去打破，方得小路出關，得火藥十餘擔，方有軍資，不然，尙未能得出此關，困在永安時，並未有斤兩之火藥也。永安水斗軍營，是天官丞相秦日昌把守，清朝之軍，是張敬修爲將，因打後欲移兵回，被烏帥大軍追趕，殺死我朝男女及兵三千餘人，衆見勢迫，次日齊心與烏軍死戰，亦殺死烏軍四五千，烏帥被傷，在六塘墟身故。

自殺勝之後，東王傳令不行招平平樂，由小路過牛角瑤山出馬嶺，上六塘高田，圍困桂林一月有餘，攻打未下，退兵由象鼻山渡河，由安縣到全州，攻破全州之後，南王在全州陣亡，計議即下道州，打永明，破江華縣，招得湖南道州江華永明之衆，足有二萬之數。此時追軍即向張兩軍，後移師到郴州，入郴州亦招二三萬衆，茶陵州亦得數千。後西王蕭朝貴帶李開芳、林鳳祥等來打長沙，此時我爲兵，尙未任事。西王到長沙攻打，那時天王同東王尙在郴州，西王在長沙南門外中礮身死後，李開芳具稟回郴，天王同東王移營來長沙，實攻打數十日未成功，連開地道數處，放倒長沙大城，我兵不能湧進，外面清朝

向張大軍圍困，在長沙對面沙州，殺勝一仗，殺死官兵數千，以後破城，仍然未下。我朝軍中有糧而無油鹽可食，是以攻城未就。天王在長沙南門製造玉璽，呼稱萬歲，妻稱娘娘，封東西南北翼王，封王在前，天王稱萬歲在後。製造聖成，攻城未下，計及移營，欲由益陽縣靠洞庭湖邊而到常德，欲取湖南爲家。到益陽忽搶得民舟數千，改作順流而下，過林子口而出洞庭，到岳州，分水旱而下湖北。破岳州得吳三桂之器械，搬運下舟，直下湖北，一攻破漢陽，得漢口，困武昌，然後開道破城，此是東王掌令，李開芳、林鳳祥、羅大綱掌兵，攻打二十餘日而破武昌。後又未守，直到陽邇，破黃州，取蘄州、九江，破安省，俱是水旱並行。那時胡以晃、李開芳、林鳳祥帶水陸之兵，東王北王翼王天官丞相以及羅大綱、賴漢英等帶領水軍，得了安慶，未派兵守，趕下江南，將南京四面圍困。七日破鳳儀門，開道破城而進。水面舟隻萬餘，各盡載滿糧食。此時天王與東王尙欲分兵鎮守江南，欲取河南爲業，後有一老年駕東王坐船之湖南水手大聲揚言，親稟東王，不可往河南云：『河南河水小而無糧，敵困不能救解，今得江南有長江之險，又有舟隻萬千，南京乃帝王之家，城高池深，民富食足，尙不立都而往河南何也？』他又云：『河南雖係中州之地，只稱穩險，其實不及江南，請東王思之。』後東王復想見這老水手之言，故而未往，遂移天王駕入南京，後改爲天京，開立軍伍，整立營規，東王佐政，事事嚴整，立法安民，將南京城內男女分別男行女行，百工亦是歸行，願隨營者隨營，不願隨營者各歸民家，出城門去者，准手力拿，不准擔挑，男與女不得交談，母子

不得并言。嚴嚴整整，民心佩服。安民者出一嚴令，凡安民之地，何官何兵，敢入民房者，斬不赦。法律嚴，故癸丑年間上下，戰功利，民心服。東王令嚴，軍民怕，東王自己威風張揚，不知所忌，一朝之大，是首一人。北王韋昌輝，與翼王石達開，秦日昌，是齊心在家計議起事之人，後東王威逼太過，此三人積怨於心，口順而心怒。後被北王將東王殺害，原是北王與翼王二人密議，因東王爲天王信任，權太重，要逼天王封其萬歲，那時權柄皆在東王一人手上，不得不封。北翼兩王不服，密議，殺東王一人，不料北王更將東王統下親戚屬員文武大小男婦盡行殺淨，是以翼王怒之，在湖北洪山營中，同曾錦兼張端謀趕回金都，計及免殺之事，不意北王頓起他心，又要將翼王殺害。後翼王得悉此事，吊城由水西門而出，走上安省，計議報仇。此時北王將翼王全家殺了，後移洪山之軍救寧國，北王在朝，不分清白，亂殺文武大小男女，勢逼大重，後來各衆內外，並合朝同心，將北王殺之，人心乃定，後將北王首級解至寧國，翼王親看，果是不差。後翼王回京，合朝同舉翼王機理政務，衆人歡悅。主有不樂之心，專用安福兩王，安王卽是王長兄洪仁發，福王卽王次兄洪仁達，主用二人，朝中之人甚不歡悅。此人又無才情，又無算計，一味古執，誠實天性，與我王一般之意，挾制翼王，是以翼王與安福王三人結怨被忌，挾制出京，今而遠征未肯回者，因此之由也。

今將天王起義，及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天官丞相秦日

昌地官丞相李開芳，天官副丞相林鳳祥，冬官正丞相羅大綱，夏官丞相賴漢英一班前任事之由，天王出身之來意，東西南北翼王合心舉義，圖謀之實績，後此人自行相殺，亂事之原，業經載明。又將李秀成在我朝出身，每年命戰征一切情由，明白寫清，並未隱瞞。自幼生在廣西梧州府藤縣寧風鄉，五十七都長恭里新旺村人氏。父李世高，母陸氏。一路自粵西而來，我本爲兵前之內政，俱不經我手。後至南京破城之後，那時我已隨春官丞相胡以晃理事。那時冬東王有令，要在衙門之中，舉出軍帥一員，帶領新兵，後經東王保我爲右四軍帥，守把太平門外親營，此是癸丑年之間。是年八月，調爲後四監軍，在儀鳳門外高橋把守。十月之間，即同翼王上安省安民，此時官小，不過聽差而已。後春官丞相胡以晃帶領人馬去打破廬州府，破郡之後，來文調往廬郡，把守安民，此四年之間也。調爲指揮之任。至翼王與安福兩門他往，東北王又死，秦日昌因韋昌輝與東王相殺，秦日昌亦死在其內，國中無人，經朝臣查選，查得十八指揮陳玉成，二十指揮李秀成，贊天安蒙得恩，侍天福李世賢這班人出來助國。此時翼王在安省遠去，幸我招張樂行龔得樹這班人馬，聲稱百萬之衆，是以天王降詔來尋，加封我做地官副丞相，把守桐城，保固安省。因翼王與安福王三人不睦，出京遠去，軍民之心散亂，故廬州被清朝和帥攻破，合城兵將盡亡。那時和帥自下鎮江，與張國樑困打鎮郡，分軍來逼桐城縣，是清朝軍門秦定三領兵圍困。清朝帥將大小營寨百有餘座，自廬郡三河舒城六安廬江巢縣無爲等處，節節連營，處處嚴密，困逼桐城。此時我

爲丞相，力守桐城，保固皖省。那時已有張樂行龔得樹在三河尖造反，李昭壽在我營中共事，李昭壽與張樂行龔得樹有交，特通文報與張樂行接得文件，當卽復文，已肯來投，安省得穩，實我之力也。後見勢不得已，知翼王出京之後，將打寧國之兵交與成天豫陳玉成管帶，至陳玉成在家，與我至好，來在我朝，更加親密，因命使持文前往寧國求救於陳玉成，當卽准請，未解寧國之圍，移軍來救桐邑之困。兵由縱楊渡江齊集，我親自輕騎趕赴縱楊，繪成進攻圖式，與成天豫細講，至桐城之敵軍，算我之軍，定由對面迎敵，清朝官兵逆面備防。我與成天豫計出奇兵，我親回桐道謹備制敵之師，俟成天豫奇兵制勝，由縱楊一鼓順下，攻破無爲州，下湯頭鎮，連糟會逆天侯陳仕章之軍，力破湯頭清營，抄黃落河，破東關，得巢縣，分軍鎮守。成天豫帶人馬上打廬江，仍然攻破廬邑，派兵把守廬江，卽引軍上淠河，攻大關，包過桐城之後，斷清軍之糧道。桐城地勢，一面高山，一面平地，彼軍糧斷，成天豫由外包來，我領軍由內攻出，兩面合攻，清軍速退，分三路追趕，破舒城，得六安，此兩處之民投我者，數萬之衆。當過六安上三河尖招引張樂行，那知張樂行先發，龔得樹蘇老天半路相迎，當卽計破霍邱縣，攻破北城，交張樂行爲家。那時成天豫引兵破正陽關，攻壽州未下，扯兵直上黃松兩處，與曾帥交鋒，同清將李續賓對戰，在松子脾失利之後，與清將勝負未分。那時朝中無人掌管，外無勇將，只有我與成天豫各有兵衆，朝中議舉陳玉成帶兵外戰，後見我堂弟李世賢少勇剛強，又加選用，又得一蔣朝用，世賢次之，蒙得恩日久在朝，是天王愛臣。

永不出京門，後封爲正掌率大臣，朝中內外之事，悉歸其制，連我與陳玉成亦歸調度。自翼王出京之後，死東北王之後，至蒙得恩手上辦事，人心改變，政事不一，各有一心，主上信任不專，因東北翼三王弄怕，故未肯信外臣，專信同姓之重臣。那時各有散意，而心各有不敢自散，因聞清朝將兵，凡拿廣西之人，斬之不赦，是以各結爲團，未敢散也。若清朝早肯赦宥廣西之人，解散久矣。後有人奏聞天王，各有散意，即加恩惠下，各又振作同心，自此一鼓之銳，振穩數年。此時成天豫陳玉成屯在太湖潛山，我屯在六安霍山，曾輕騎約成天豫赴安徽省會議，云朝中這亂如何停止。斯時天王加封我與陳玉成二人，陳玉成又封正掌率，仍任成天豫實任。那時我爲合天侯，任副掌率之權，提兵符之令。我自爲兵出身，任大責重，見國亂紛紜，主又蒙塵，盡臣心力而奏諫，懇我主擇才而用，定制恤民，申嚴法令，肅正朝綱，明正賞罰，依古制而惠四方，求主禮而恤下，寬刑以待萬方，輕世人糧稅，仍重用翼王，不用安福王。因此奏諫，當被我主降詔革除我爵。後再復一本，將天下之大勢情形，並陳奏諫之來歷，奏本由朝臣手過，見我本章明順，朝臣親上殿奏諫，仍復我職。那時和帥困我鎮江，內外不通音信，內又無糧，外又無救，翼王遠逃，那時朝中無人，獨我與陳玉成二人有兵多衆，故調我下救鎮江。當時由皖上六安，全軍調下，救出鎮江之兵，失去鎮江之城矣。那時清朝和張兩帥，引軍攻打句容，那句容縣天王守將是襲職夏官丞相周勝富把守，戰攻數月，被和張兩帥打破，來困天京，此是第二回困天京也。此段放下，先說明向帥欲困天京之由。

向帥同張國樑，帶有滿兵數千，漢兵二三萬之衆，自孝陵衛紮至朱洪武墳這邊，東南紮至七龜橋爲止。那時向帥困我天京，那時鎮江亦困，困鎮江清帥姓吉，是滿洲人氏，營紮九華山丹徒金山一帶，儀徵清帥，不知姓名。我朝鎮江守將吳汝孝。那時我尙是地官副丞相，合同丞相陳玉成，春官丞相涂鎮興，夏官副丞相陳仕章，夏又正丞相周勝坤等，下救鎮江。此是初困之救兵，進鎮江湯頭，與張國樑連戰十餘日，勝負未分。後清朝吉帥從九華山發兵來，與張國樑會戰，我亦選集銳軍，兩家迎敵，大戰於湯頭，兩無法處，我欲救不能，吉張破我不下，兩邊按寨對紮，兩不交戰說話。當與各丞相等計議，派丞相陳玉成坐一小舟，冲由水面而下鎮江，水面皆是清軍砲舟攔把，雖然嚴密，陳玉成舍死直冲到鎮江。當與吳汝孝計及抽軍由內打出，我帶兵由外打入。後查湯頭有小河由大江岔通山內，清軍由此河邊紮住，此地一邊是山，一邊是水，兩進爲難，後我軍移靠湯水山邊，下湯頭靠河邊，兩家難進處所，清軍營寨概移入湯水山邊，堵我進兵之路。那時鎮江不應絕命，吳汝孝陳玉成已由內打出，我在外高山望見鎮郡人馬出來，是夜親挑精銳之兵三千，我親帶田湯頭岔河而過，將清軍舊營修紮，天明原紮湯水山邊。丞相陳仕章涂鎮興周勝坤等出軍與吉張兩帥制戰。吉張不知我出奇兵，襲由湯頭岔河而過，至午未時，方知我襲其後路。湯頭岔河隔湯水山邊二十里，那時鎮江吳汝孝陳玉成之兵亦到，兩下接通，歡天喜地，內外之兵，和作一氣，大銳聲張，與吉張兩帥答話。次日開兵，吉張兵敗，失去清營十六座，是日當卽扯兵而

下鎮江，屯在金山金雞嶺九華山腳，與吉帥大營相對。吉帥防我攻其大營，處處嚴密防守，是夜調齊鎮江舟隻，由金山連夜渡過瓜州。次早黎明，親領人馬同陳玉成、涂鎮興、陳仕章、吳汝孝力破土橋，清軍又敗，紅橋以及卜著灣三岔河清營盡破，大小清營一百廿餘座，聞風而逃。當卽順破揚州，後將揚州一帶糧草運入鎮江，自在湯頭岔河及湯水山邊把守，獨留夏又正丞相周勝坤帶領人馬把守吉張舊營，是堵後路之意。破土橋後，得揚州，取糧回鎮郡事完，領兵回京。那湯頭夏官又正丞相周勝坤把守吉張兩帥舊營六個，自我與陳玉成、涂鎮興、陳仕章破過土橋之後，此處周勝坤所守之營，仍是吉張兩帥破去，周勝坤兵敗，吉張兩帥將此營堅紮，加工修理，絕我歸京之路。斯時無計可施，全軍概在揚州儀徵，欲由六合縣上浦口回京，後經張國樑知道，帶兵到六合防守，又未及回，不得已各盡心拚命，合爲一氣，仍由金山渡江而回。過到金山，那時張國樑在六合未回，當卽領兵攻打高資，吉帥由九華山帶兵來救，當被我朝軍兵逼，吉帥逃入高資山中，吉帥自用短洋砲，當心打死。清兵見主帥自死，各軍自亂，後悉知清朝吉帥身死，營中無主，卽移營趕下九華山，次日早晨，全軍俱集九華山腳，吉帥之營七八十座，軍中無主，自亂，不戰自走。吉營失過之後，張國樑由六合趕至，救之不及，兵屯丹徒鎮，後將我得勝師前往丹徒，與張國樑見仗。是時鎮江守將吳汝孝，帶領人馬千餘，前來助戰，將張國樑馬軍先破，步軍並進，張軍敗，次早行營回京。湯頭舊清營，見九華山營失守，憑我軍直上到京。東王下令，要我將孝陵衛向帥營寨攻破，

方准入城。將我鎮江得勝之師，逼在燕子磯一帶，天天屯紮，逼得無計，將兵怒罵。後親與陳玉成、涂鎮興、陳仕章入京，同東王計議，不欲攻打向營，因其久紮營堅，不能速戰。東王大怒，不奉令者斬，不敢再求，即允行戰。次日開攻移營，由燕子磯堯化門紮寨四營，堯化門清將是向帥發來鎮守，我自此屯紮。次日張國樑已由丹徒返同孝陵衛，是早引軍與我迎戰，張軍敗陣，仍回孝陵衛，我等移營堯化門。次日張國樑復領馬步前來，翼王亦帶曾錦兼張瑞謀等引軍助戰。清軍滿兵馬軍先敗，次即向張所領漢軍亦敗也。是日向張救堯化門未能，自軍敗陣後，被我四面追趕，當即攻破孝陵衛滿漢營寨廿餘個。是夜向張自退，我兵並未追趕，後東王傳令，將向張營紮器械什物，運齊入城，令我與陳玉成、涂鎮興、陳仕章等領兵追由句容而去，順手而得句容，且下丹陽。斯時向張已到丹陽六七日矣。兩家并力迎敵，是日張軍敗入城，並不出戰，堅守城營，我力攻未下，清軍精銳養足。此時我朝之兵，戰久未下，兵士少有戰心，後張國樑分軍迎敵，在丹陽南門外大會一戰，兩不高下。此時向帥困在丹陽，又失去孝陵衛大營，官兵失散，又被逼丹陽，是以向帥自縊而死。張國樑與向帥拜爲契爺，他見向帥自縊，故而奮身再與見仗，後被張國樑攻破丹陽南門外我朝營盤七個，殺死數千人，南門守營之將是十三檢點周得賢，砲中身死，餘軍逃散。此員戰將勇敢有餘，衆軍見此員戰將戰死，攻打丹陽又不得下，各有畏意，那時人人已有退縮之心，無計可施，只得把全軍攻打金壇，亦未能得，連打廿餘日，與張國樑戰，那時李昭壽亦在其場，攻城未完，然

後移營回繁丁角村，離句容廿五里。東王被殺，正是此時之事，此是天意，若向帥未敗，仍繁孝陵衛，遇內亂之時，那時在亂，京城久不能保矣。逢向帥敗過而亂，此天之所排，不由人之所算。在六年之間亂起，自殺東王之後，又殺北王，殺北王之後，安福王又逼翼王他逃。那時三河有軍把守，守將是洪成春，具文到京告急。三河有廬郡清軍圍困，當調我領本部人馬去救三河。軍行到無爲州，三河敗退，隨失廬江。那時張國樑之軍敗而後振，進兵攻打句容。句容守將周勝富大敗，清將收得句容，連日傳聞鎮江，張國樑困於鎮江之後，同和帥復困南京，此是八年之戰也。

那時營中無將，國內無人，翼王將天王之兵盡行帶去，楊輔清已在福建，韋志俊避逼林泉，林紹章困在湘潭，失軍革職閒居；林啓容被困於九江，黃文金在湖口，有清軍制困；張朝爵陳得才孤守皖省，陳玉成那時雖旺，而官亦小，斯時在小孤山華陽鎮一帶。那時國內分張亂政，獨有蒙得恩李春發二人，不能爲事，有安福王抑制，此八年之間也。和帥張帥困天京，得幸糧米豐足，件件有餘，雖軍兵甚少，食有餘而各肯戰，故而堅穩也。張國樑之廣兵雖精，未有曾帥之兵力勤勞，廣兵好勇而心不齊，雖有滿兵數千，未有曾帥南兵之壯，是以八九年之困不礙。和張二帥軍餉出在福建廣東蘇杭江西之助。那時上有皖省無爲巢縣蕪湖，有東西梁山之固，有和州之屯糧，又有南浦之通，雖被德帥攻破西浦，尙有和州之上未動，京外兼有餘糧，故而穩也。穩過之後，和張德三帥圍困雖嚴，斯時朝臣薦用我弟李世賢，帶我原日

舊部士將，屯在黃池灣，斯時朝政悉歸我一人提理，主信我專，令法得嚴，故穩固也。那時東北已困，獨有南門將那革職林紹章，調其回京，後保爲地官又副丞相之職，調任京務。那時觀勢不同，外無調度之將，不得已先與朝臣計議，我欲出京外調救解，衆人苦留，主上不肯。又過數日，復鳴鐘擊鼓，朝堂傳奏見事，實之不能，故而強奏。擊鐘鼓之後，主卽坐殿，專心力奏。斯時朝不當絕，祿未當終，主上復明，故卽准奏。次日出朝，將京中之事，概行清白交與蒙得恩林紹章李春發掌管，奏免不准長次兄理事。交清朝中政事，辭主而出朝門，由南門一日一夜趕到蕪湖，與弟李世賢斟酌，一人敵南岸，一人敵北岸。斯時清軍勢壯，四面皆軍，人心又亂，又無逃處。且初任重事，又不周詳，糊塗而作，此時固未當絕，亂作而成，亂行不錯，故而保至今也。那時韋志俊與陳玉成同進固始商城等處，天王欲治韋志俊之罪，又經我在天王駕前力保，後封其爲定天福之職，卽爲陳玉成合隊。那時陳玉成欲上德安，招足人馬而救天京，那知天不容去，在羅田麻城一敗而回，在太湖潛山屯紮，此是八年五六月之間也。陳玉成去遠，李世賢力擋南岸，我獨在蕪湖，將部下精兵五千餘衆，一由蕪湖渡江，一由東梁山渡過西梁，皆到含山齊集。那時部將獨有陳坤玉蕭招生吳定彩陳炳文而已。在含山齊集之後，和州失守，清軍屯紮廿餘營，不得已破昭關順流而下和州，先攻破何林鋪清營，然後破和州廿餘營，德帥兩浦救兵趕到，和營早破，救之不及。那時我引軍先取全椒，滁州來安，分浦口德帥之勢，各城已破，德帥之勢已分，奈無兵可用，取到來安爲止。後勝宮保

馬軍來敵，連戰數場，我軍失利，退守來安，仍回滁州。後將滁州交與李昭壽鎮守。李昭壽在我部下，我無不重情深待，我部下舊將見我重待，李昭壽各又不服。至昭壽之兵，最爲多事，以致擾民，逢到州縣，要任其支取，不然，即要擾民，州縣佐將，被其打責，後因鬧事，不好見我之面，故有變心而降大清也。李昭壽在我部下擾亂民間，與守將鬧事，我並未責其半言，後獻滁州降大清，我亦未責，將其在京所配之妻，瞞我天王，偷送還他。此段說完，又說我獨自一人，無計解救京圍，此是八年之話。交滁州與李昭壽後，我自守全椒，無兵可用，主與我母，被困在京，那時在全邑，日夜流涕。雖招有張樂行之衆，此等之人，不能調用，只有部將陳坤壽、吳定彩、蘇招生、譚紹光、陸順德各將，願拚死救京都。當調精銳，不足五千，欲先掃清西浦，隔江通信，以安京內人心。每日在全邑演操精熟，卽由全椒下大劉村，安營紮寨，由橋林進兵兩浦。那知德帥由浦口調集馬步萬餘，到大劉村迎戰，外有勝帥馬軍三四千，頭幾仗我軍取勝，次日開仗，我軍大敗，新舊之營概行失守，失去軍兵二千餘，敗軍皆到湯泉一帶，我帶數騎而轉全椒。那時真苦之不盡，涕不盡，實無良策。後通文各鎮守將，凡是我朝將官，概行傳齊，擇日約齊到安省樅楊會計，各處將臣俱依約而來，此是八年九月中。那時陳玉成由羅田麻城敗轉，不約而到，各誓一心，訂約會戰。陳玉成之兵，由潛山過舒城，破廬郡，出店鋪攻梁固定。此時攻定遠是陳玉成令吳汝孝帶領襲得樹之兵圍攻，陳玉成由界牌而下滁州，斯時我已由樅楊回全椒整隊，卽領人馬到滁州烏衣會遇陳玉成。那時德帥在

浦口發動人馬，由小店而來烏衣，勝宮保之馬軍，亦由水口而來，馬軍押戰，大戰於烏衣，那邊德勝兩軍，這邊陳孝兩將，兩家交兵，勝德兩軍敗陣，我軍乘勝而追，那德軍失去千衆。次日到小店，遇張國樑由江南統帶精銳前來，救解小店，張軍敗，順勢追下浦口，陳玉成攻德帥之前，我攻德帥之後，德軍又敗，死於浦口數千人。此時得通天京隔江之信，此是一救於天王。後陳玉成去攻六合，我上天長到揚州，此數處俱無清兵把守，隨到隨得，獨揚州有兵，不戰自逃，揚州知府被拿不降，將該知府送由仙女廟而去，發盤川銀三百五十兩。斯時兵少，不守揚州。

陳玉成攻破六合之後，忽有安省告急，黃梅宿松太湖潛山石牌桐城舒城一帶，被清朝將帥李續賓攻破，一日五文，前來告急，故陳玉成無心下，當卽扯兵上救，至京啟奏天王，調我同往，伊先行扯兵上去，我隨後而往，直由巢縣而進。那時三河復守之時，是吳定規，被李續賓逼困甚嚴，成天豫陳玉成那時已封前軍主將，領軍由巢縣到白石山金牛而進，包三河之後，斷李續賓後路，塞舒城，不通三河李營之救，斯時李軍見陳玉成之軍屯紮金牛，欲四更撲到主將營邊，依續賓要黎明開仗，李家部將要五更開仗，李云陳玉成兵壯，恐戰未成，各將豈不誤我之事，是以五更未開戰也。若依其五更開戰，則陳玉成之兵必敗，黎明之時，陳將之寨，卽被李將攻破，追陳將之後，忽衝過於金牛去矣，天色未明，濛露甚大，只聞人聲，不知響處，那知陳玉成尙在李續賓之後，李將追過陳將之前，陳將在李將之後殺出，那時李將始

知陳將由後殺來，復軍回敵，李軍自亂，死去千餘。查白石山隔金牛廿五里，那時陳玉成奏調我往，天王封我爲後軍之將，隨後而來，是早在白石山十餘里屯紮，我聽聞金牛洞砲聲不絕，知是開戰，我親引本部人馬，向三河邊近而來，正逢陳李兩將軍迎敵，離李將營前七八里交鋒，陳玉成見我兵生力一壯，破李續賓陣門，陣腳一動，大敗而逃，圍李將於營中。那時清軍外無救兵，三河隔廬郡五六十里，因陳玉成派吳汝孝把守廬城舒城，李軍隔斷，欲救不能，後李將見救不及，營又累困，竟爾自縊。後李將全軍多半落在陳將營中。那知湖南之人，聞軍行到半路，不及防備，被殺死陳將之軍數十人，後陳將傳令殺盡，自此之後，各已陸續自逃。我與李將卒戰三河之後，當與陳玉成兩路分行，陳玉成靠舒城而出大關，我由三河至廬江，到界河，斯時桐城被李將攻克，派將在此把守，我與陳玉成在桐邑呂亭驛會議分兵，陳將與李將人馬戰過，底細甚知，我未與戰，其地又生派我由孔城而進桐城斗鋪，陳玉成由孔城而進桐城，清軍見三河失去，李續賓之好將各有懼意，少有戰心，故而又敗。我軍越四門爬城而入，我由斗鋪而攻，當已夜矣，清軍營寨日夜追逃，殺死不少，是夜收復桐城，息兵三日。那時安省已困，內外不通，自三河一戰，桐城再戰，安省之圍自解。此自一解天京，得浦口而通之，連向帥算來二解也。

那時陳玉成軍由石牌而進宿松，其軍乘勝遽至宿松，被湖北將官馬步打散而回，陳即派其部將李四福領一軍，由青草塥進黃泥港，向石牌之上，去助宿松之軍，不知宿松到黃泥港，被清軍馬軍衝失

一隊，未及助宿松，故宿松大敗，已致兩誤不成。陳玉成總要得宿松，庶可安省穩固，斯時我由潛山而進太湖，兩處清兵自退，收得此二城，由陳玉成派將把守，陳玉成自宿松之敗，仍回太湖，與我會議，欲節節連進二郎河，我不願從，又屢言妙計，不得已而從之，當即分路進兵，上二郎河會鮑軍，聞多將軍之兵，一由二郎河而來，一由宿松而來，馬步並進。陳玉成之軍，先敗死萬人，其營概被鮑軍所得，渠被鮑軍逼至山上，又死數千，獨剩我大營六座未破，被困至夜，多鮑收軍，我衝陣而去，是夜仍退回太湖，陳玉成亦至軍紮太湖，渠自回安省，我引軍回巢縣黃山，息養過年。那時江浦是薛之元鎮守，九年正月內，投降清朝，將浦城獻降。此時李昭壽在滁州烏衣小店，連營接連江浦，浦口亦是李昭壽屯兵，此時又是爲三困天京矣。

那時我尙在黃山，救之不及，得悉江浦之變，趕下浦口，城內一片空城，城外有昭壽之兵，不得已屯兵浦口，暫通天京之路，所幸那時有六合天長和州巢縣無爲之勢。厥後南岸張帥加兵來戰，戰兩浦又被困緊，不得已追調前軍主將陳玉成趕軍下救，得由廬郡梁園而至，那時有和張之軍數萬，圍困六合。困六合，清將張帥部下姓朱，廣西人，陳玉成先攻打六合，頭一戰未成，即將兵趕下，聲張困打揚州，那時朱軍屯在六合東門一帶，四十餘營，其實攻揚州，是分朱軍兵勢，復兵回襲之計。朱軍戰士調救揚州，被我復兵隔斷，內無戰兵，外救不能速至，後江南張帥分兵來救，在陵子口交鋒，一戰張軍大敗，是夜朱軍

盡退，六合之圍遂解。朱軍失士甚多，後我同陳玉成引兵回浦口，將清朝周將困浦口五六十營攻破，自六合班師上浦，與清帥張國樑及其部將張玉梁、周姓等戰五六日，張國樑兵敗，周將見主帥兵敗，將士心寒，皆無守戰之心，中有大江之隔，故而浦口清營不能守，失去營五六十個，退到河邊，不能再退，其上有浦口未退，那時獨通京半邊之路，此是四困京城之小解圍也。

自攻破浦口六合之後，楚軍又由黃梅宿松而來，上路又來告急，前兵主將扯兵上救，我要保浦口，不能前去。我守浦口日久，內無軍餉，外又無救兵，南岸和張兩帥之兵又雄，不敢見仗，營中火藥砲子俱無，朝無佐政之將，主又不問國事，一味靠天，置軍務政務於不問，我在朝實無法處，力守浦口，後又被見疑，云我有投清朝之意，天京將我母妻押到對江，不准我之人馬回京，那時李昭壽有信往來，被天王知道，恐我有變，封我忠王，樂我之心，防我之變，我實不知內中提防我也。此時雖而受逼，我乃粵西土人，路隔千里，無門投處，我粵人未能散者，實因無路可走，故而逼從，我今臨終之候，亦望世民早日平安，間言粗表，懇容見諒。

今將我在浦口被逼之後，陸續陳清，那時江浦上是張帥之軍屯困，我見時勢不同，輕騎回京奏主，主又不從，在殿上與主辨白，問主留我鎮浦口，則外應救望何人？前軍主將陳玉成在潛太黃宿與楚相敵，不能移動；韋志俊業投清朝；劉官芳賴文鴻古隆賢徒有賢名，未能爲用；楊輔清爲中軍主將，在池郡

殷家匯東流，亦有曾帥之軍制戰；左軍主將李世賢，已在南陵灣沚一帶；京城四門俱被和張兩軍重圍，深濠，朝內積穀無多，主又不准我出，誰爲外救？與主力辨，當被嚴責一番，又無明斷下詔，不問軍情，一味靠天，別無多話。不得已再行強奏，定要出京，主見我無可再留，准我出京。當即將浦口軍移交與黃子隆，陳贊明接鎮，自浦口動身到蕪湖，三四日之間，浦口城內靠大江邊營盤，概行被張帥之軍攻破，九洑州亦已失守，此時京城又困，此是五困京城矣。

張和兩帥密密加營，深濠更深，合朝無計，京城困如鐵桶一般，此時我朝氣數未盡，不應絕命，人心再振，我在外四路通文，各處肯從我意，任我指揮，自困天京五次，皆苦我一人用盡心力，和氣待人，我今日人人悉我忠王李秀成名號者，實在我捨散銀錢，不計何軍將官，與我對語，亦必厚待，民間苦難，我亦肯給資，故而內外大小，人人能認我李秀成者，因此之由也。非我有才，朝中非我之長，我王重用者，第一幼西王蕭有和，第二王長兄洪仁發，王次兄洪仁達，第三子王洪仁玕，第四駙馬鍾姓黃姓，第五英王陳玉成，第六方是秀成也。英王死後，主將之事，交與我爲，那時天京困緊，實實無計，十年正月初二日，由蕪湖帶領人馬到南陵，過青弋江馬頭，由寧國高橋而過水東。那時寧國清軍防我攻打寧城，誰知我由水東順過寧城，兩日兩夜，趕到廣德州，當即攻破廣德，留陳坤壽黃炳文把守，我親帶部將譚紹光陳順德、吳定彩等由廣德動身到四安，四安有張國樑之兵把守，是日即與官兵對陣，并力來迎，張軍敗陣，攻破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頒，命我領本部人馬，去取常蘇，限我一月回奏。人生斯世，既爲其用，不得不從。當排隊伍，擇日行軍，由丹陽進發，三日隊到丹陽，張國樑兵屯丹邑，次日開兵，在丹陽大南門迎戰，張軍死敗者不少，張帥死在丹邑南門河下，軍士尋其尸首，用棺木收埋在丹陽寶塔根下。兩國交兵，各扶其主，生與其爲敵，死不與其爲仇，因代收埋。得丹陽之後，順下常州。那時張帥水旱俱敗於丹陽，至常州城有蘇州發來之衆，並遇張玉良由杭郡回來之軍，概屯常郡，大小營寨四十餘營，是日軍到，次日開兵，兩家會戰，張軍又敗，其營盡破，金陵和張大營已失，外兵未有戰心，俱來會戰而逃，連攻數日，常郡自降入城之時，郡內之人並未殺害，惟畏罪自投水者有之，隨卽安民，息兵兩日，趕下無錫。常郡張玉良軍屯無錫，何制台自行偷搬家眷下舟他逃，不知去向，我軍下到無錫，張玉良又已安好營寨，四門穩紮，後又有鎮守宜興清將姓劉，是廣西東鄉人氏，は何職分，我不知，後渠由宜興而至無錫，助張玉良之戰，其軍坐舟由太湖而來，正到無錫之後，張軍與我軍迎戰，兩陣交鋒，連戰一日一夜，我見張軍敗而復勝，我軍約死數千人，亦算清朝之好將，後我領我親軍護將由惠泉山而下，力攻西門，張軍水旱敗得無錫，當卽息兵安民，暫息二日，那時和春自江南大營失利，敗軍之後，和張兩帥各走一方，張帥計屯丹邑以保蘇常之穩，和春獨一人而下蘇州，舟往滸墅關，聽見副帥張國樑戰死丹邑，和春在滸墅關自縊而亡。我得無錫之次日，行營而下蘇郡，初到閻門，將分困各門，看閻門街房等村百姓，多有來迎，街上鋪店房門首俱貼字樣，云同心殺盡張和

兩帥官兵，民殺此官兵者，因將丹陽之下到蘇州，水陸民財概被其兵搶擄，故恨而殺也。自將蘇城各門緊困，城內之兵因前錫常告急，其兵調盡來堵，城內無兵，後有守城之兵，俱是金陵退下之兵，張玉良一人在內，其餘清將自失金陵，及丹常無錫等處，兵心寒而畏威，外又有民家之逼，有李文炳何信義周五等獻城來降，此等是廣東之人。張玉良見兵勢如此，帶本部人馬由盤門而出，上杭州，自行敗退數百里，到杭不開城門，甚有怒意，兵屯武林門外，愈擾於民。那時省城守將兩有怒意，自李文炳何信義等獻蘇城而降，我卽引兵入城，收其部衆五六萬人。自我收得蘇城，未殺一人，清朝文武候補大員無數，滿將多員，俱未傷害，各欲回家，無盤川者，我給其資，派舟送往。得城之後，當卽招民，蘇民蠻惡，不服撫恤，每日每夜搶擄到我城邊，我將欲出兵殺盡，我萬不從，出示招撫，民俱不歸，連亂十餘日，後見勢不得已，我親身帶數十舟隻，直入民間，鄉內四處之民，手執器械，將我一人困在於內，隨往文武，人人失色，我舍死一命，來撫蘇民，矛槍指我，我並不回手，將理說明，民心順服，各方息手，收其器械。三日，將元和之民先撫，七日，得元和吳縣長洲安靖平服，以近及遠，縣縣皆從，不戰自撫，是以蘇常之民歸順。那時張玉良兵退杭郡，我順追而得嘉興，自得嘉興之後，卽停兵安民，俱未征戰。後張玉良在杭郡將兵養盛，隊伍整好，進兵來攻嘉興，嘉興守將是求天義陳坤壽，朗天義陳炳文，清朝帶大小軍營四十餘個，將西南兩門困緊，攻倒嘉郡城池，幸將兵合力不然，嘉郡早失矣。此時嘉興告急到蘇，誰知青浦縣被洋兵領薛撫台之銀來攻

青浦，該縣守將周文嘉，幸此將有才，不然，青浦失矣。周文嘉告急，不得已六月中旬，由省帶領人馬先救青浦。是日由省開舟，次日到浦，當卽開兵。洋兵迎戰，兩陣交鋒，自辰至午，洋兵大敗，殺死洋兵六七百人，得其洋鎗二千餘條，得其大砲十餘條，得洋刀三百餘口，得其舟隻數百餘條，當解青浦之困，順流破得松江，直引兵去攻上海。

斯時有上海夷人來引，外又有漢兵內通，故往也。軍到徐家匯，隔上海十八里屯紮，離上海九里處所，紮有清朝營寨四個。那時我部將蔡元隆、郜永寬提隊。是日天氣光耀，四面無雲，出兵到九里地方，與清將會戰。他見軍到，棄營不守，正當用力進兵，上海城內有謹備迎接我者，忽然天暗，風雷振動，大風大雨，兵馬不能起身，立腳不住，後未進兵。後洋兵及清兵恭迎，未見我到。薛撫台是夜知洋兵有通情等事，復卽加銀，請得洋兵一二千保守此城。清軍通我未成，這班人馬概被撫台殺之。其事不成，在徐家匯紅毛禮拜堂暫屯數日，後嘉興告急到來，不得已移軍由松江浦邑而回。由關王廟到嘉善平湖，此兩處有清軍把守，一戰而破兩城，順至嘉興，解嘉興之困。是日上城觀陣，觀清軍動靜如何，次日開兵，連戰五日，分一軍上石門，斷張玉良浙江之來路。蘇杭各地有軍屯者，萬不能行，四方皆水，無有別路可行，是以張軍見兵困斷其後，其隊大小將兵俱獻營來降，獨張玉良見陣交鋒，其餘盡降，故張玉良不敢再戰，亦自逃回杭州。解圍已定，我亦班師回省息兵。此時七八月之間，以近省之民，亦有安好，亦有未安好，此外尙

有難民，當卽發糧發餉，以救其寒，各門外百姓無本爲業，亦計給其資，發去錢十萬餘串，難民每日施粥飯，蘇屬百姓應納糧，說並未足收田畝，亦是聽其給納，并不深追，是以蘇屬百姓之念我也。自解嘉郡圍之後，回省正是八月中旬，天王嚴詔頒到，命我赴上游領軍到此，那時正無良計，忽有江西德安縣隨州義寧武寧大治興國蘄水蘄州武昌江夏金牛寶安蒲圻嘉魚通山通城等有起義四十餘名，具稟差使到蘇公呈降表投軍，是以將此情由具本復奏，云我招集此等之人數十萬，再行遵詔往北等因，主本不從，我强行而止。當卽派軍選將而行，將蘇省軍民之務交與陳坤壽接任，軍民安妥，一一交清，隨卽由蘇動身到京，將來情啓奏，不欲到北，我主盛怒，責罰難堪，此時亦無法處，管主從與不從，我在蘇答應，江西湖北肯降民之多，應該前往接應，故而逆主之命，信友之情，出師而上江西湖北，在京時，當與合朝文武在我府會集，聲言衆位王兄王弟，凡有金銀，概行要買米糧，切勿存留銀兩，買糧爲首，今收得蘇常下無再困，上困而來，利害難當，前困是六困，乃張和之師，七困定是曾帥，此軍有中堂之善算，將官之用命，南軍能受苦堅，軍名常勝，未見敗過，倘若來困，必然嚴緊，若皖省可保，尙未爲憂，如皖省不固，京城不保，各速買糧，我奏主亦然，於是主責我曰：『爾怕死，朕天生真命主，不用兵而定太平一統！』我只得退出自嘆，因教蒙得恩林紹璋李春發堅守江東門雨花台營寨爲首，各要買糧，我這出京，四百餘日方見我信，合城文武，遵我之言，果買米糧，那時洪姓出令，非洪之票不能出，要票出京者，亦要銀買，方得票行，衆欲

買糧者，無票不能買也。得票買糧，回者重稅，是以各不肯買糧入京，今日之國破，實洪姓之自害也。此事不提。

當卽行軍，由太平蕪湖繁昌而集，上石埭，到夥縣，遇鮑軍會戰，頭一日我軍取勝，次日鮑軍取勝，殺我軍數十人，當卽改道，不由夥縣，由箬嶺到徽州，過屯溪，上婺源，到常山過年。十一年正初，由常山動馬，上玉山廣信河口而行，到建昌屯紮，攻打二十餘日未下。外有清軍來救，是沖天炮李金暘帶兵，當與其戰，其兵與我兵並不交鋒，二家和戰，其兵少，我兵多，故和戰也。後將建昌之軍撤退，由撫州灣上官黃到樟樹新淦一帶屯紮，計欲過江。斯時水漲滿川，對河圍練自豐城那邊河屯到吉安之上，既不能退，亦不能進，又無舟隻，大江中有清軍炮船，卽在新淦屯紮數日，不意河水已自退乾到底，與我兵過河，過到吉安而上瑞州，本不欲紮，此處百姓堅留，故將瑞州所屬各縣，屯紮安民。義寧武寧一帶湖北各縣，俱已屯兵，一面安民，一面將湖北興國大治，武昌江夏通山通城嘉魚蒲圻一帶具稟來降之人招齊，大概三十萬之數。後鮑軍由池州扯兵到瑞州府，湖北胡巡撫兵亦來，離金牛寶安二三十里。那時正逢六月之中，所招之兵，俱未經戰，是以未敢與鮑軍開仗。那時家弟李世賢亦由徽州而到景德樂平一帶，與左宗棠對敵。侍王李世賢在景德戰勝，到樂平一敗，失軍萬餘。黃文金胡鼎文李遠繼由東流建德饒州一帶與中堂部將臨敵，未與李世賢相應。劉官芳古隆賢賴鴻文這枝人馬在後，由洋棧門而來，祁門有中堂在

此屯紮，後劉官芳之兵亦被中堂之兵打破，死二千餘人；黃胡李之軍亦被中堂之兵將制戰，不能爲事。家弟李世賢樂平一敗，退由河口而下常山。我自在金牛寶安招得新兵，不與鮑胡軍戰，一因兵新，二因接李世賢來報，云樂平之敗，趕我復回。那時曾九帥又困安省，英王陳玉成解救不能，又調黃文金回來助救皖省，劉官芳被中堂部下戰敗而回，是以當即將湖北等縣全軍盡行同日收兵趕下，以接護李世賢之軍。一由義寧州而回，一由武寧而回，一由德安而回，俱到瑞州齊集。那時安義奉新新昌一帶百姓作怪，搶我由瑞州上下解運軍餉，後由此經過而問其罪，殺其爲首二十餘人，此事辦清，全軍徧地而下，瑞州等縣，亦是退盡。先有沖天炮李金暘帶有清兵十餘營屯紮陰綱嶺，與我軍部將譚紹光蔡元隆郜永寬等迎戰，兩軍對陣，李金暘兵敗，其將概已被擒，全軍失散，拿其到部。見李金暘是勇將有名之人，心內痛惜英雄，故未殺害，當問其來情肯降否，他云被擒之將，不殺願回。我後見其語未有從心，仍然禮待，并未鎖押，悉聽自由。過了數日，發盤川銀六十餘兩，不受而去江西，後聞被殺。此人不是肯降，實其被擒，殺之可惜。我自湖北回來到瑞州，向臨江而來，過樟樹，大隊過齊，宗弟李愷運李愷順二人由樟樹那邊河邊而下。那時知家弟李世賢尙在樂平，不知退下常山，是以由樟樹那邊河而下。河中用木簰而行，欲到江西會隊，後家弟由那邊河下，忽遇中堂派令鮑超一軍亦到，在豐城對面紮二十餘座，中隔一山，我並未悉有中堂派有此軍而來，家弟在高山一望，見鮑軍多，當住難進，陸續退軍，全軍退盡。鮑軍後追來，

我軍過盡，到有一小河，前此河是我軍搭橋，後被百姓撤開，到此無橋可過，後有追兵，遊水而過，將已過齊，鮑軍亦到，此時傷我軍數十名，仍回樟樹。因連吹四五日大風，舟不能動，鮑軍不得過來，我已行去三四日，過了撫州潯灣，方知李世賢下常山，當息兵三日，下河口，即見童容海由廣西而回，得其二十餘萬，順下浙江。當卽分隊，李世賢攻打金華湯溪等處。嚴州各城攻破之後，又議分兵。我領新招將士及童容海全軍下浙江，派李世賢打溫台處州寧波等處。我派兵去破紹興各縣，軍到處所，俱是自降獻城。浦江縣有張玉良提戰數日，張軍卽敗，侍王收得浦江，卽到寧波。斯時九月，軍由富陽而破餘杭，到監嶺鋪，至姑塘屯紮，離城三里安寨，分軍派將，按門攻打。先將浙江外之府縣分軍據淨，嚴州有梯王陳業坤把守，龍游有宗王李尙揚把守，衢郡清兵未下，金華有李世賢親軍部將周連得，蘭溪湯溪是廣東之兵把守。李世賢領軍由金華取溫州，到處郡，皆李世賢取之。至攻打寧波，亦李世賢之將，是戴王黃呈忠，首王范汝曾前往收得寧波。實是寧波洋兵，通誘我軍，離寧城十里屯紮，寧郡洋兵頭目到營求寬屯，五日候其將寧城內洋行什物運出城後，我軍方進，戴王不准。至三日，將其洋行運淨，渠亦願在外屯軍，所食之糧米，皆洋人以及四民供應。第四日，移軍入城，洋人帶戴王去取石浦廳鎮海縣，皆洋人所助舟隻，取得兩處，分軍鎮守，仍回寧郡。此事說之不盡，在後陸續補清。收紹興一帶，是來王陸順德領兵收復蕭山，亦其所收。收紹興非是戰成，實紹興守將獻城自降，此城高而濠闊，四面皆水，來此進兵者是單邊之路，此

城不是自降，不能收復也。收復紹興，蕭山亦是獻降來。王陸德順出示安民，浙省自孤。武康德清，亦是我朝兵把守。孝豐廣德四安安吉，縣縣如是。高淳東壩我亦有軍屯守，溧陽常州蘇州嘉興石門，亦是我兵屯守。湖州雖有趙景賢把守，無兵來救。杭城至海寧州及海鹽縣雖是清兵把守，我軍亦到。海寧州守將張威邦獻城而降，海鹽縣官亦獻城自降。杭省孤立，外府縣概行收得，又未有救兵，四門被我緊困，外救獨有張玉良一軍，由後朝門水道而來，那時我軍已重禁鳳山門，離後朝門二三里之遠，見張玉良兵到，出軍攔截，絕斷杭城內外不通，城內無糧，民亦無食，軍民之心甚亂。那杭郡巡撫王有齡甚得軍民之心，甚爲堅守，我困城之時，射諭入城，分軍民滿漢，分別言語，順言而化，肯降者即可，不肯者不足爲要。浙江瑞將軍帶領滿衆，在我圍城七日之前，具本懇我大王，准赦滿軍回國。文由浙江來往，二十餘日，御批未下。我先破大城，破入大城四日，尙未攻其滿城，專候御詔下赦。一面與瑞將軍和議，云願放其全軍回家，渠總未信，我奏准天王御詔降下，准赦滿人，渠亦不信，開鎗打死我兵三千餘人，然後攻其內城，各男女投水死者有之，被獲者有之，後聞瑞將軍及都統之死，當卽差員在河下尋其尸首，用棺木埋之。其本已信我奏准放回國，不欲加害，我亦赦諭入城，城內軍民可悉，我云爾奉爾主之命鎮守杭城，我奉我主之命來取，各扶其主，爾我不得自由，言相成之事，免傷男女大小性命，願給舟隻，爾有金銀，并行帶去，如無給助資送到鎮江而止。滿洲之人過我大國爲帝，此是天命，而非由自成，滿待漢人其情本重，今各扶一

君兩不得已存我之心而爲此事也。被獲滿洲兵將，當卽傳令諸軍，各獲有滿人落在營中者，不准殺害；私殺害者賠命；各願投營者卽在營中，不願者准其回國。後有滿官大膽者，卽到府與我談及給費回家，爲兵膽小者，各自日夜逃去，亦有落在營中者，與營官日久，兩家相好，營官自行給費放者亦多；此非我之虛言。杭省軍民可悉滿洲人衆必有知情，卽在省候補清官無數，亦給費放回。蘇省日前亦是如此。至圖杭州之時，每日與王有齡兵戰，那時城內無糧，民亦無糧，兵將餓倒，不能爲戰。王有齡亦是無法外戰。張玉良況文榜而已，屢戰不能見效，內攻不果，實實無由。王有齡與其師爺計及，託信與忠王，叫忠王免害杭城軍民，師爺回言，大人此信可寫，兩國交兵，何以稱呼？稱得好，重害爾民，稱得好，皇上罪爾投他。王有齡聞之，無言可對，捶心而歎，不必寫文，杭城不能保守定也，坐在大堂，等忠王入城，視忠王爲何等人，見其人而死。其師爺回言曰：此人若來，萬不與爾死。後而無法，我軍四面越城，一踴而進。我親自上城，捨得一騎，單人直衝到王有齡衙內，尋取此人，入屋四尋不見，尋到後花園，見其吊死，當令親兵放下，業已死矣。後抬到大堂，擺與衆視是否，叫其部下之人來認不差，後用棺木載之，將其衣帽朝服一應歸還，放其棺內，令其部將親自看守。次日調其部下之員到堂，當衆明宣，各肯從軍者卽從，不從者皆自由便。其親兵俱是福建人，餘軍兩湖者多俱而盡赦，各有金銀什物，不准兵攔，仍然帶去。後將王有齡之屍首，在其親兵之內點足五百人，送其棺木由省動身，給舟十五條，費銀三千兩，路憑一紙，送其回鄉，各扶

其主，各有一忠，令其忠志之故，惜看英才義士，故用此心。生各扶其主，兩家爲敵，死不與其爲仇，此出我之心願。其中尙有米興朝、林福祥兩人，外有麟趾一人，亦是杭省布政司之職，到省尙未接任，原任乃是林福祥，亦言被獲，我亦不殺，禮而待之，又未鎖押，落在書房，與文官閒敍，夜靜我與米林談及世情，後并將林福祥家小兒子一并尋回，交還林福祥；將米興朝之馬匹亦尋出付交，後米興朝將馬匹送與我部將汪安鈞。麟趾乃是滿人，次夜逃死，并不追趕。然後過了十餘日，林米二人欲去，不願在營，即備舟隻各一條，由杭州到上海，各給銀三百兩，後兩人不敢要，各領百兩，臨行各具一信，與我辭行，云今世不能爲友補報，來世不忘。并云爾忠王本是出色，未遇明君，可惜可惜等語，辭行而去。

此時十一年十二月之候，雨雪交加，不能行動，蘇州河小水淺，下雪水凍，不能舟行，此時在蘇省住十日有餘而方啓行。斯時將杭省清將應從不從，安排定壘，即將省內難民，一一安撫在城，餓死者發薄報棺木萬有餘個，費去棺木錢二萬餘千。難民無食，即到嘉興載米萬石，載錢二十萬千來杭，將此米糧發救窮人。各貧戶無本資生，借其本而資其生，不要其利，六個月將本繳還。糧米發救其生，不要其利。兩個月之內，將杭省一并周妥，此時十一年末矣，十二月回蘇，三十過年。

那時收得杭省，而安省被曾九帥之兵克復，合城餓死，而失皖城，此是英王之兵在省，被九帥之兵深濠高壘困之，省城內外不通，英王來救不得，後靠湖邊九帥退讓幾營，此是九帥留其退省生路之患，

不意英王陳玉成不退，將石牌近省之民糧運入。九帥見其未退，仍將大兵復紮此湖邊，此又困實省城，英王見勢不得已，內守將葉芸萊張朝爵心有懼意，英王心驚，解救未果，後將我部將三人調一人入省助守，此將是我名下，我上湖北留其保固六合天長，此二縣是我兵把守，故在蘇州派來吳定彩黃金愛朱興隆三將保天六之備。後安省告急，英王奏調其往，後省城被曾九帥官兵所困，選吳定彩帶部軍千餘人入省助葉張守省。後英王同劉瑜林計保集賢關，是英王再欲往動大兵來救。那時章王林紹章輔王楊輔清堵王黃文金顧王吳汝孝俱在桐城，有信至集賢關，云奉詔前來助救各省。斯時我正在興國州，得悉英王如此如此，而悉其省不能保也。英王留下劉瑜林李四福守集賢關之營，連夜由集賢關動身而到桐城，將我部將黃金愛令其把尾，誰知被的鋪青草隔黃泥港等處清軍知悉，被多將軍埋伏，英王全軍過盡，黃金愛押尾，伏兵攔殺，死者萬餘人，將黃金愛困下田箇水中，死者皆我部下之人，黃金愛至晚，帶數百人由水中沖出，多將軍兵見其死勢甚猛，各皆讓路，乃到桐城。後英王又親自回京求王發救，那知集賢關被曾中堂發鮑超一軍前來，將集賢關劉瑜林李四福之營困打，連打未下。後鮑軍將營寨紮好，又作長濠，每日出兵攻打，我營中又無火藥砲子，糧米亦無，日夜防戰，兵困苦多，後被鮑軍攻破，劉瑜林李四福大敗，俱是陣死，全軍攻破。後英王與輔王堵王黃文金等再求救安省，斯時九帥又將皖圍困，屢戰不成，省城邊蕪湖又被九帥挖塘提放砲船攔隔，音信難通。那時英王陳玉成，輔王楊輔清堵

王黃文金在外，九帥兵隔於內，城內無糧，後被九帥攻破，葉芸萊逼死於內，張朝爵坐舟逃生，吳定彩入城助守，全軍俱沒，死於大江之中。此城盡沒，未漏一人。那時英王在外，見省失守，扯兵由石牌而上，黃宿之兵，盡退上野雞河，欲上德安襄陽一帶招兵，不意將兵不肯前去。那時兵不服將，連夜各扯隊由六安而下廬州，回到廬城，爾言我語，各又一心。英王見勢如此，主又嚴責，革其職權，心繁意亂，願老於廬城，故未他去，坐守廬城，愚忠於國。後多帥發兵來救，被逼不堪，又無糧草，久守不能，將兵心亂，遂失廬州，逃至壽春，被苗沛霖反心捉獲，送解清營而亡。英王死後，其部將悉歸我掌，我勢不能後調，陳得才到蘇省當面訂分，令其上去招足人馬，限二十四個月回來，解救京城，今許久尙未回來，雖曾經有信來往甚難，故有今日之誤事也。

此段說過，再將十一年克浙江之後，十二年回轉蘇州，那時我上江西去招兵，將蘇州浙江嘉興軍務民務統交陳坤封執掌。我十二年回到蘇省，民已失散，房屋破拆，良民流淚來稟，那時陳坤封自愧對我不住，我由杭州回到嘉興，渠在蘇州帶隊逃上常州，將常州自霸，使錢買作護王。此人是我部將，因其亂蘇州百姓，恐我治其罪，故買此王而拒我也。自得浙省以來，英王之隊歸我之用，黃文金劉官芳後歸我轄，天王見我兵多將衆，忌我私心，內有奸臣弄權，封陳坤封爲王，分制我勢，我部下之將見此，各恨於心。那時主見我部轄百餘萬衆，十分忌我，蘇之民又被陳坤封擾攘後，我回省貼出爲民之錢米，用去甚

多，各舖戶窮家不能度日者，俱給本錢，田家未種，速令開種。我在省時，斯民方安，仍然照舊發米二萬餘石，發錢十萬餘千。發此米錢之後，百姓安居樂業，豐足之時，各民願將此本歸還，我並不追問，其自肯還我也。後又將郡縣百姓民糧各卡關之稅輕收，以酬民苦。後見京中之事，日日變動，屢具本奏，王不從奏，越奏越怒，又逢佞臣弄權，我見屢奏不從，亦有不悅之意。君臣各有私怒之心，越是明奏，天王越更不信，降我之職，暗中密革我權。我手下部將見此不服，未有戰心，各籌一路，童容海乃我部將，一片真心，後被讒惑背我而逃，此是王次兄之亂奏，欲歸其轄，暗放謠言，童容海心變者，因此之由也。

我十二年在省，住有四月之久，然後有巡撫李公到上海，接薛巡撫之任，招集洋兵，與我交兵。李巡撫有上海洋關，稅重錢多，故招洋兵與我交戰。其發兵來破我嘉定青浦，逼我太倉崑山等縣，告急前來，此是十二年四五月之間，見勢甚大，逼不得已，調選精銳萬餘人，親領前去。此洋兵攻城，其力甚大，嘉定青浦到省一百餘里，其攻城只要五六時辰定成功也。其砲利害，百發百中，打壞我之城池，洋鎗砲連響，一躊躇而進，是以我救不及，我兵死者萬餘人。失此二城，該洋兵即到太倉攻打，外有清軍前來助戰，打入城者洋兵把守城門，凡清朝官兵，不准自取一物，大小男女任其帶盡，清朝官兵不言，若多言，不計爾官職大小，亂打不饒，我天王不肯用洋兵者，爲此也。有一千之洋兵，要挾制我萬人，何人肯服，故未用他。那時洋兵已至太倉開仗，我亦到來，外有清兵萬餘衆，洋兵三四千人。清兵自松江四涇青浦嘉定寶山上

海連營一百餘座，城城俱有洋兵把守。我到太倉，當與其見仗，兩邊立陣迎戰，自辰至午，勝負未分，兩家受傷千餘卒。次早又立陣於東門，開兵大戰，自辰至巳，力破洋陣，當斬數十，追其下水死者百餘人，破清營數座，得大砲洋鎗不計其數。次早行軍，卽追其尾，困其嘉定城中之洋兵，未得出來。上海來救之洋兵，是廣東調來，由南翔而來，當與迎戰，兩陣并交，連戰三日，俱是和戰，兩家傷二三千人，當卽飛調聽王陳炳文帶萬餘衆到，再與交鋒，洋兵敗，其救嘉定未得，被我追殺大半，又得嘉定城，派官把守，卽下青浦，又將青浦洋兵圍困。外又有松江洋兵，用火舟而來，我早駕火砲等他，第一砲正中其舟，火舟燒起，其救青浦洋兵自行退去，下水而亡數百。下路地方，動多皆水，實難行，有警急之事，錯步性命難全，是以洋兵驚退，下水卽亡，此之由也。收得青浦順攻四境之營十餘個，下到松江，以及太倉大小營寨一百卅餘個，概行攻破。松江城外之營，亦已攻開，獨松江一城，是洋兵所守。次日又有上海來救之洋兵，用舟裝洋藥，洋砲十餘條而來，經我兵出陣迎戰，洋兵敗，我勝，將其火藥洋砲洋鎗爲我所搶。那時洋兵並不敢與我見仗，戰則卽敗，將松江困緊，正當成功之時，曾帥之軍已由上而下，破我蕪湖巢縣無爲，運漕東西梁山太平關一帶，和州亦然，有如破竹之勢，直至金陵，逼近京都。那時天王一日三道差官奉詔到松江追我，詔甚嚴，不得已將松江兵退回，轉蘇州與衆將從長計議，萬難周全。知曾帥之兵由上而下，利在水軍，我勞彼逸，水道難爭，其軍常勝，其勢甚雄，不欲與戰。我想將各省府財物米糧火藥砲火俱解回京，待廿四

個月之後，再與交戰，其兵必無鬥戰之心。知曾帥大兵來，勢甚猛，故我不打。正當議定應欲舉行，天王又差官捧詔來催，詔云：三詔追救京城，何不啓隊發行？爾意欲何爲？爾身受重任，而知朕法否？若不遵詔，國法難容。詔逼如此，不得不行，是以調抽兵馬，起隊前來。蘇杭之事，概交各將任之。連母親以及家眷，概交與主爲信，表我愚忠。自奉嚴詔不能再辭之後，計議抽調各處將兵，擇日起馬，主逼甚嚴，我亦無心在世，不過見母六十餘歲，育我至大，是以委婉就之。見勢如此，亦知不能久圖，主不修德，盡我人生一世之愚忠對天。後將蘇杭軍務概交各將管理，然後連我母親以及家眷一並回京，交主爲質，因其降詔，命其親使捧詔而來，云我有自圖之意，朝臣勸我不得不從。八月中旬，由蘇省動身，過溧陽，到東陽齊兵，直下溧水，向秣陵關而來，雨花台，一由板橋善橋而來，圍攻九帥營寨。困攻四十餘日，連攻未下，九帥節節嚴營，濠濠壘堅，木橋疊層，亦是用兵之利，營規分明，是以連攻數十日，未能成效。且我軍未帶冬衣，九月正逢天冷，兵又無糧，未能成事者此也。自攻未下，我主嚴責革爵，調我當殿明責，卽飭我進兵北行，不得不冒雪而往。自過江北之後，大江兩隔不通，蘇杭之將兵，任其自行調用，部將不得不從，手下各將，任王次兄洪仁達亂爲。我在江北，幸得兩浦爲通江北之道，順由和州而行，此是先年先發部將而去，我是後來，由含山和州巢縣而來。此處百姓被刦爲難，當令屬員汪宏建帶銀兩買米買穀種分救難民，兵由巢縣進發，到石澗埠，遇中堂發來人馬，安紮營壘十餘個，當卽排陣迎戰，彼不出軍，專守爲穩，以逸待勞，

攻數日未下。天連降大雨，我兵困苦，病者甚多，一夜至天明，各館病倒數千，見勢爲難，攻又不下，戰又不成，思無法處，清軍又不出戰，總以嚴守爲強，後路救兵又至，我軍病者又多，無兵可用。後批兵由廬江而上舒城，到六安州，在廬江與清軍見陣，兩下交鋒，清軍敗而又勝，追到城邊，斯城嚴閉，次日行兵趕到六安，正逢毒黃不接，那時想去會陳得才之軍，此地無糧，不能速去，不得不由壽春邊近而回。此地正無糧，被苗沛霖之兵久害，民苦萬分，我兵又未得食，餓死者多，食不充飢，如何爲力？轉到天長等處，正逢九帥破雨花台，巢縣是洪春元鎮守，被中堂派鮑超軍一路攻破，敗到和州，軍民四亂，雨花台又失，京內驚慌，那時天王差官捧詔召我回京，當卽分軍四轉，此時正逢大江水漲，路道被水冲崩，行走和州又敗，江浦失守，我兵紛亂，此數處軍兵死二萬餘人，後將舟隻渡江，官兵戰馬正過河，尙有老少以及不肯上舟馬匹，落在江邊。此時九洑州又被水沒，我兵無棲身之所，有米無柴煮食，餓死甚多，正逢楊帥彭帥水軍前來攻打，下關又被水師攻去，九洑州餘有未過來之兵，亡者甚多。自此回來，九帥克我雨花台，營壘紮堅，不能再復，兵又無糧，紮脚不住，自散下蘇州浙江，此舉前後失去戰士十數萬人，因我一人之失銳而國之危也。蘇杭之誤事，洋兵作怪，領李撫台之銀，攻我城池，洋兵見銀，打仗亡命，李撫台見我未在省城，是以順勢攻之，若我不來天京，不過江北，不能得我城池也。我本不欲來京過北，啓奏主云，京城不能保守，曾帥兵困甚嚴，濠深壘固，內少糧草，外救不來，讓城別走。那時天王大怒，嚴責難當，不得不已跪上，復行

再奏，若不依從，合城性命定不能保。曾帥得雨花臺絕南城之道，門口不能行走，得江東橋，絕西門不能出入，得七公元橋，在東門外安寨，深作長濠，下關嚴屯重兵，糧道已絕，京中人心不固，俱是朝官，文者老者少者婦女者甚多，費糧費餉者多，若不依臣所奏，滅絕定矣。奏完，天王又嚴責云：『朕奉上帝聖旨，天兄耶穌聖旨下凡，作天下萬國獨一真主，何懼之有？不用爾奏，政事不由爾理，爾欲出外去，欲在京任由於爾，朕鐵桶江山，爾不扶有人扶，爾說無兵，朕之天兵多過於水，何懼曾妖者乎？爾怕死，便是會死，政事不與你相干，王次兄勇王執掌，幼西王出令，有不遵西王令者，合朝誅之。』嚴責如此，那時我在殿前求天王將刀殺我，免我日後受刑，爲主臣子，未聞半刻，今將國事啟奏，王責如斯，願死在殿前，盡心酬爾。如此啟奏，主萬不從，含淚而出朝門，滿朝衆臣前來善勸。次日，天王自知其過，賜下龍袍，以安我心，自此之後，住京一月有餘，十四年新正欲出京去，那時王怕我出京城內人心不穩，朝臣苦留，闔朝弟妹聞我出京，合城男女淚涌呼留，我心自願，故未敢行。我今之禍，因主不從我奏，一味蠻爲，常稱有天所定，不必爾算，遵朕旨過北，接陳得才之軍，征平北岸，啟奏言聞，啟奏不入，實佞臣惑主，忌我之勢，密中暗折我兵，然後失去蘇州各縣也。

浙江省金華龍游等處，俱被左撫台全軍制戰，寧波府前是洋人引誘而得，後清將用銀惹動洋兵心，攻我寧城，洋兵炮火利害，百發百中，攻打城牆，我軍不能立脚，是以退守餘姚，嵊縣陸續亦退，洋兵攻破

寧城，得賞銀之後，又領賞銀來打紹興，攻此兩處，洋兵得銀甚多，不然亦不能攻我城池也。自此之後，金華龍游嚴郡溫台等處，陸續退守，兵屯富陽。左撫台全軍發下，逼到富陽，與我軍連敵數月，後請洋兵由水路而來，用砲攻崩富陽城池，連戰數十仗，洋兵敗，再添洋兵來戰，左撫台亦出隊交爭，是以富陽之失，紹興之失，蕭山之失，傷兵甚多。兵退到餘杭屯營落寨，左撫台之兵亦到，兩下交爭，日日連戰，我力據餘杭以堅杭州之防，那時洋兵攻了富陽，得銀之後，仍回寧郡，左撫台之兵，分水旱而下杭州，一紮餘杭，一紮九龍山，到鳳山門雷峯塔西湖爲止，連至餘杭八十餘里。此地山多水多，紮一營而十營之堅穩也。自連八十餘里，共營百餘座，我軍自西湖至餘杭州，止有營十餘座，俱是以水爲堅，困守而已，兩不開仗。浙江城是聽王陳炳文爲帥，餘杭是汪海洋爲帥，浙江之穩數月者，利水利之面，後蘇兵帶洋兵攻打乍浦平湖嘉善，三處失守，蘇州太倉崑山吳江等處，俱被李撫台打破。那時九帥破雨花台，京城驚亂，主不准我下蘇杭，奏三四回，亦是不從，自此之後，印子山營又被九帥攻破，主更不准我行。蘇杭各將告急，日日飛文前來，不得已啓奏我主，主及朝臣要我助餉銀十萬，方准我行，後不得已，將合家首飾以及銀兩交十萬，我主限我下蘇杭四十日回頭，銀不足交，過期不回者，依國法而行。我見下路勢急，亦願遵從，總想得出京門，再行別計，去未久，高橋門又被九帥攻破。那時高橋門之敗，輔王楊輔清逃回東壩，侍王李世賢亦轉回溧陽。那時我在蘇州，與洋兵開仗，連戰數日，勝負未分，兩不能進，後親引軍由閨門到馬塘橋，

欲由外制，暫保省城，將兵屯紮馬塘橋，意欲回京奏諫，請主他行，不守京都，獨自思議，尙未舉行。蘇州守將慕王譚紹光，是我手下愛將，留守蘇州，內有納王郜永寬，康王汪安鈞，寧王周文嘉，天將張大洲，汪花班，這班反臣不義，郜永寬等亦是我手下之將，自小從我教練長大，至今做到王位，與譚紹光兩人是我左右之手，這班之人久悉其有投大清之意，雖悉其所爲，我亦不罪。閒時與郜永寬、汪花班、周文嘉、汪安鈞、張大洲、汪有爲、范起發等談及我主上蒙塵，其勢不久，爾是兩湖之人，此事由爾便，爾我不必相害，現鈞張大洲、汪有爲、范起發等談及我主上蒙塵，其勢不久，爾是兩湖之人，此事由爾便，爾我不必相害，現今之勢，我亦不能留爾，若有他心，我乃國中有名之將，有何人敢包我投乎？各回言曰：『忠王寬心，我等萬不能負義，自幼蒙帶至今，誰敢有他心，如有他心，不與忠王共苦數年。』我爲渠長，渠爲我下，不敢明言，我觀其行動，知其有他心，故而明言，我見勢如斯，不嚴其法，久知死欲近矣。因我粵人無門可投，該將等在我部下，久有戰功，我得威名者，皆渠等之力，實是心腹之談也。不意該將等與慕王譚紹光二人，少年結怨，後果變心，將慕王殺死，投與李撫台獻城未及三日，被李撫台殺害，是以至今爲頭子不敢投者，因此之由失去蘇省，那時我正在馬塘橋，聞失省之後，我即上常州，到丹陽屯紮，後無錫又失，那時兵亂民慌，尋思無計，暫紮丹陽。那時我家弟李世賢兵屯溧陽，勸我前去，別作他謀，不准我回京，我不肯從，渠欲出兵前來，逼我前去，不欲我回京，後見勢不得已，見我母親在京難忘難捨，故而輕騎連夜趕回京，此是十三年十一月矣。到京次日，上殿啓奏，因閩城男女之留，不能他去，蘇省獨有丹陽、常州、金壇、溧陽、宜

興而已。今年常州亦被李撫台打開，殺死合城軍兵。常州破後，丹陽一退，浙江嘉興前面失守，獨有湖州西安廣德未退，浙江丹陽金壇宜興溧陽各兵無處可逃，我又被困京內，各將各王無法可施，是以上江西而去。江西領兵之將家弟李世賢倡首，此等之兵俱以我浙江部下之衆繁逼而行，計開上江西各將名目：李世賢、劉朝鈞、汪海洋、陳炳文、陸順德、朱興隆、李愷順、譚應之、陳承奇、李容發，領兵前去，已在江西，此事不說。

再陳京中壞政敗亡之故：自此之下，國業將亡，天王萬不由人說。我自在天王殿下，與主面辦一切國事之後，天王深爲疑惑，京中政事俱交其兄洪仁達提理，各處要緊城門要隘之處，概是洪姓發人巡查管掌，我在京並未任閩城之事，主任我專政不能壞。我在京實因我母之念，見國中之事如斯，外城概失，日變多端，主不問國中軍民之事，深居宮內，永不出宮，啓奏國中情節保邦之意，凡具奏言，天王言天說地，並不以國爲事。朝中政事，並未提託一人，人人各理一軍，我久日在外帶兵，部將多有在外，在京者僅有出師外去各家眷人等，每館有十人或七八人，見我在京，各面聚至，合作一隊，計有千餘人，十三年十一月，我由外入京，亦有隨身之將數十員，那時專作守城之事，某處要緊，卽命我守。京城惟富豪及兵有食，窮家男婦，俱向我求，我亦無法，主又不問此事。奏主云：『合城無食，男婦死者甚衆，懇求降旨，應何籌謀，以安衆心。』我主降詔云：『合城俱食甜露，可以養生。』甜露何能養世間之人乎？甜露卽地生各

物，任人食之，此物天王叫做甘露也。我等朝臣奏云：『此物不能食。』天王云：『微好朕先食之。』所言如此，衆又無法，不取其食。天王在宮中潤地，自將百草之類，製作一團，送出宮來，要令京依行母達，降詔飭衆遵行，各家備食。天王亦早知有今日糧少之難。京城不固，久悉其心。因自好高，不揣前後，入南京之時，稱號黃都，自己不肯矢志，靠實於天；不肯信人，萬事俱是有天。先二三年之間，早經出令，各多備甜露，每家要呈繳十擔，收入倉中，亦有遵旨送繳者，亦有不從者。天王久在宮中，俱食此物，我主如此，我真無法。城中窮家男女數萬餘人，纏我救命，度日圖生，我竟無法。先十三年七月八月間，我有銀米，以救其生，開造冊者，有七萬餘窮苦人家，各發洋錢廿元，米二擔，俱到保堰領取。有力之人，卽去保堰領米；無力之家，領銀作些小買賣救急。去年十二月又不能了，我亦苦窮，無銀無米，蘇杭又去，京城困緊，力不能持，奏主不肯退城，實而無法，我有銀米，那時廣救軍民，自丹陽至三塗河龍都湖熟西溪等處之民，被陳坤封洪春元害死之後，我將銀米，命員撫之。斯時王次兄以及洪姓，見我慈愛軍民，恐我有圖害國之心，說我忠而變奸，不念我等勤勞，反說我奸，我本鐵胆忠心對主，因何信佞臣而言我奸，是以隱心而藏京內，又逼氣而陪其亡。我將兵數十萬，在外任我所爲，而何受此難者乎？我到京，令城歡樂，知我出京，俱各流涕。我在京，洪姓不敢逼人，不敢十分強欺城中百姓，又不敢欺逼軍兵。我不在京城，渠滿城逢屋查過，有米銀等物，任其取用，不敢與爭，日日按戶查尋，男女不得安然。去年天王改政，要令內外大小軍營將相民

間亦然，凡出示以及印文內，俱要天父天兄天王字樣，不違者五馬分尸。軍稱天軍，民稱天民，國稱天國，營稱天營，兵稱御林兵，那時人人遵稱，獨我與李世賢不服。李世賢現今亦未肯稱者也。天王見李世賢不寫此等字樣，即行革職，現今李世賢職尙未復回，天王號爲天父天兄天王之國，此是天王之計，天上有此事，瞞及世人，天王之事，俱是那天話責人，我等爲其臣，不敢與駁，任其稱也。那天朝，天軍，天官，天將，天兵等，皆算渠一人之兵，免我等稱爲我隊之兵，稱爲我隊我兵者，責曰：『爾有奸心！』恐人之佔其國，此實言也。何人敢稱我兵者，五馬分尸。又改各王之號，此是天王失算，前封東西南北翼各王，自殺東北之後，永不封王，今封王者，其爲洪仁玕，九年之間來京，格外歡喜，到京未滿半月，封爲軍師，號爲干王，降詔天下，要人悉歸其制，封過後未見一謀。天王見各舊功臣久扶其國，心中不忿，天王見勢不同，自翼王他去，保國者陳玉成與我爲首，那時英王名顯，我名未成，日日勤勞，幫爲運算，凡事不離。天王見封其弟兩月之久，一事無謀，已知愧過，難對功臣，故先封陳玉成爲英王，後見我日有戰功，對我不住，那時正在浦口鎮守，李昭壽與我有舊情，見天王封陳玉成爲王，旁觀不忍，行文勸我投降，來文到案。此時正逢天王侍衛七八人來浦口查看軍營，誰知李昭壽之文未到，先有謠言傳到京中，天王差侍衛一探軍營，二探我有何動靜，那知李昭壽膽大，特命其親使送文前來，此使舊日在我身邊爲護旗，後李昭壽投入大清渠，卽隨去，令其帶文前來，被把卡捉住，解送到案。其使云：『爾不必捉我，我專到李大人處。』把卡

士卒送到衛門，令營人衆視之，在其身上拾得文書一件，拿來觀時，那侍衛同在其場，後侍衛回京，合京人人知我有變，知我同李昭壽舊好，封王不到，謂我定有他變。那時我母亦在浦口，家室亦防我有變，後將中關舟隻盡封，不准我兵來往。那時有人奏到天王耳中，一二十日未見靜動，天王降詔，封我爲萬古忠義，親自用黃綵子書大字四個，稱『萬古忠義』四字，並賜綢緞前來，封我爲忠王。我爲忠王者，實李昭壽來文之誘，而樂以封之，防我有他心。自此之後，日封日多，因封這有功之人，又恐前有勞之人不服，故不問何人，盡亂封之，有人保者，有些錢銀者，俱准司任保官之部，得私保之，無功偷閒之人，亦各封王，外帶兵之將，日夜勤勞，觀之怨忿，不肯出力戰守，各不爭雄。有才能而主不用，庸愚而作國之棟樑，主見失算，封出許多之王，有如箭發難收，又無法解，後以封王俱爲列王者，因此之由來也。後列王封多，又無可改，王字加頭上三點，以爲至字之封，人心更不服，多有他圖，人心由此兩舉而散多也。天王從前保將封官，擇有才而用，我同陳玉成二人，是主之所愛而改如我等之名。陳玉成在家書名是不成，天王見其忠勇，改做玉成。我在家書名號爲明文，天王用我，自封忠王之時，改我號爲李秀成。天王從前擇人而用，後來自亂，九帥之兵嚴困，內外不通，無糧養衆，京內窮家男婦，疊在我前求救，國庫無存銀米，國事未經我手，後見許多淒苦，我實無法，不得已將自己家存之穀米，發救城內窮人，自轄之兵，又不均勻，再不得已，將母親及婦女首飾金銀變給軍資，家內無存銀者，因此之由也。自發此穀米，亦不濟事，後將此窮苦

不能全生情節啓奏，求放窮人之生命，主不依從，仍然嚴責，不理國體，謂：『誰敢放朕之弟妹外遊，各遵朕旨，多備甜露，可食飽長生，不由爾奏！』無計與辯，然後出朝，主有怒色，我亦不樂問。城內男女餓饑，日日哭求我救，不可已强行密令城中寒家男婦准出城外逃生。我在城內，得悉九帥在外設有救難民局，正合我意。去年至今，各門放出，足有十三四萬人之數。不意巡各門要隘，是洪姓用廣東之人，將出城男婦所帶金銀取淨，害此窮人，我聞甚怒，親往視之，果有此事，當殺數人，然後各出城門，而可暫安。

自此之後，國出擊障，多有奇奇怪怪，主信閒言，不修政事，城內賊盜蜂起，逢夜城內砲聲不絕，搶刦殺人，全家殺盡，搶去家內錢財，國竟出此不祥。去年十一月之間，九帥攻到南門城牆，此時城內之兵尙可足食，且各力全，又有城河之隔，九帥之兵不能跨進者，此之由也。自此之後，京事日變，城外九帥之兵日日逼緊，城內格外驚慌，守營守城，無人可靠，是城外文書，有人拾到，不報天王，私開敵人之文者，抄斬全家。自九帥兵近城邊，天王即早降嚴詔，閩城不敢違逆，若不遵天王旨命，私開敵人之文，通奸引誘，有人報信者，官封王位，知情不報，與奸同罪，命王次兄拿獲椿砂剝皮，何人不畏死乎？後鬆王陳得風通於東門外蕭軍門，慰王朱兆英二人，通來九帥這邊，斯時之事，朱兆英陳得風並未與我明言，後其事洩漏，被王長兄洪仁發鎖拿鬆王陳得風，鬆王與我相好，渠有母七十餘歲，前來求我，當即出計保之，代用去銀一千八百餘兩。後陳得風投清朝這邊，然倘事作不成，其命尙不能保，此有心獻門投降者之由來也。

此事未久，我有妻舅宋永祺來九帥營下，同九帥部下師爺談及，勸我來降等語。渠有兄弟，我知其姓名，現在中堂轄下帶水晶頂子，可以保我。宋永祺所云，此人我未見過，故未敢言。此人聞在泰州，未知真假。至宋永祺由九帥之營回轉京內，來往十日有餘，與郭老四同事，郭老四南京人。宋永祺與我談及，云有此事，未見九帥之文，渠云不過與九帥師爺談及，未有實情等語。此人好飲酒，是夜與我談及，次日與朋友飲酒太多，與人多語，即與陳得風談及，云與忠王所言如此如此。陳得風半信半疑，彼卽行文前來，問我有此事否？此日在我府會議糧務，補王莫仕葵、章王林紹璋、順王李春發、王長兄長子洪和元、干王長子洪葵元在我府會議，正逢鬆王陳得風遽到此文，本城文到，何人防有私乎？莫仕葵順手將此文扯開一看，見此情由，各人並蹕來視，內言問忠王真有此言否？此時莫仕葵在此，向我曰：『爾謂宋永祺到場，我問來情，我爲天王刑部，今有此事，定要訊問，不然，我便先行啓奏，爾做忠王，恐有不便！』等情後不得已，宋永祺又不能逃，莫仕葵發動人馬，在我府等候，此夜宋永祺正到我府，與我家弟敘及此事，莫仕葵將其拿獲後，又將郭老四并獲，此時惹出大事，合城驚亂，我平日幸得軍民之心，不然，誤我全家久矣。朝臣共有忌意，不欲救我之罪，後得宋永祺押入囚內，欲正其法，我與其親戚之情，不能舍絕，將銀用與莫仕葵，而後寬刑，不治其罪，奏旨輕辦。此事連及我身，幸合朝人人與我厚情，不然，全家性命早亡。自此之後，時時有人防備，恐我有變心。此時大約四月將尾，我在東門城上見九帥之兵，處處地道近城，天王焦

急，日日煩躁，即於四月廿七日服毒而亡。天王既死，九帥兵逼甚嚴，天王長子洪福瑱登基，以安合城人心。九帥沿城開壠，自東門至北門一路，開壠甚多，不能處處防也。神策門連被放倒兩回，實難防備。主又幼小，提政無決斷之才，九帥之兵，每日逼近城邊，合城文武，無計可施，至六月十五日早，見勢甚急，知曾帥立破我城，即抽點先鋒，連夜出城攻九帥寨，攻打未成，知城不能保。我軍日夜因未得歇息，天明各已去館子了，被曾帥在紫金山高處望見城內之人，紛紛歸隊。是日午後，曾帥用火藥攻倒金陵，由紫金山龍頸而破，我軍不能爲敵，此時九帥大兵即四面爬城而入，中關以外各處軍營，見京已失，降亦有之，逃亦有之，死亦有之，此時死傷不計其數。破城之時，個個向我流涕，我由太平門敗轉，直到朝門，幼主及天王兩個小子，并到問計，我亦無法，獨帶幼主一人。幼主無好馬，將我戰馬交與騎坐，我另騎不力之馬，直到我家辭我母親，胞弟與姪，合室流涕，辭畢帶主而上清涼山躲避。斯時尙有數千餘人文武將官，天王護住而往，數滿蒙塵，損國失邦，我受過其恩，不得不忠天王這點骨血，是盡我愚忠。是日將夜，尋思無計，欲行出北門，奈九帥之軍重屯，隨行之文武將兵，自亂如麻，合衆流涕，無法可處。又衝水西門小南門，均有九帥兵把守於外，不得已三更之後，捨死領頭衝鋒，帶幼主衝由九帥攻倒城牆缺口而出，君臣數百人，捨命衝出關外，衝出城之後，所遇營寨，疊疊層層，濠溝堅固，幼主出到城外，九帥營中，營營砲發，處處喊聲不絕，我與幼主兩下分離，九帥之兵，馬步追趕，此時雖出生死未知。十六歲幼童，自幼至長，并未騎

過馬，又未受過驚慌，九帥四方兵進，定然被殺矣。若九帥馬步在路中殺死，亦未悉其是幼主，一個小童，何人知也。自出城與幼主分別，我馬不能行走，此騎在城交戰一日，又不是戰馬，力又不足，又未得食，人馬未得飽食，走到天明，人人俱散，馬不能行，那時無法，是以逃上荒山暫避。人未得食，肚中又飢，萬不能行，我戰馬幼主騎去，現今生死未知。我若仍騎戰馬，我亦他逃矣。逃在荒山頂破廟內，荒山腳之民，悉京城失破，必有人避在此山，貧民各欲發財，我命該絕，身上帶有寶物，用綢緞帶捆帶在身，不知此日心迷，到破廟停息，遂將珍珠寶物吊在樹下，我欲寬身乘涼，不意民家尋到，我二三人驚亂而逃，忘記取拾此物，百姓追我，問身有錢交過與我，我不要你性命，我這時忙逃，亦不能行，但百姓追近見我，知我是忠王，各齊跪下，俱各流涕，追我下山腳，隨步而行，仍回荒山頂上，我見百姓如此，有救我之心，自願回破廟處所，將此珍珠寶物，以酬其情。不意此民追我上前而去，在後又有民衆來此廟中，將我之寶物拾去，我同此民回來，不見此物，衆百姓勸我薙髮，我亦不願。渠云不肯剃頭，不能送爾。百姓又見苦求，我對百姓言曰：『我爲大臣，國破主亡，若不能出，被獲解送大清帥營，我亦不能復活。若果有命能逃出去，亦難對我軍，』不肯薙也。後幫百姓藏我在家，那幫百姓得我寶物，民皆見利而爭，帶我這幫百姓，去問那幫百姓，兩欲分用，那幫百姓云：『此物天朝大頭目方有，問爾我分此物，爾必獲此頭目，兩家并爭，因此我藏不住，遂被曾帥追兵拿獲，解送前來，今禁囚籠，蒙九帥恩給飯食，中堂駕由旣來，當承訊問，我心悔已遲，是

以將國中一切供呈。我爲姓洪之將，外衆將兵，俱是我轄，我願部下兩岸陸續收全投降，而酬高厚，以對大清皇上，以贖舊日之罪。在我主在邦，我爲此事，是我不忠，今主死國亡，我兵數十萬衆在外，我不能衛天國，又聽我兵害民，皆我之罪也。若我有此本事，收降我之部將，再有反復變心，仍正國法。如辦不成，亦正國法。若中堂不信我有此本事，仍鎮在禁，容我寫信勸去。我在皖省居中，好辦兩岸之事，請示中堂，意下如何？

# 太平軍初破武昌紀事（原名武昌紀事）

陳徵言

編者按：武漢之得失，爲湘軍與太平軍成敗之關鍵。太平軍前後凡三破武昌：第一次在咸豐二年十二月至次年正月，乃自行放棄，其事實即此篇所紀；第二次在咸豐四年六月至是年八月爲湘軍所奪；第三次在咸豐五年二月至次年十一月爲胡林翼所奪。自是武漢不復爲太平軍所有，而湘軍上游形勢以固。太平軍之不振，即基於此矣。本篇作者陳徵言，字炯齋，雲南劍川人。

咸豐二年壬子五月，粵匪僞太平王洪秀全，攻陷湖南道州、江華等處，分遣賊黨，遠近散布僞示。是月杪，武昌城內外所在多有之。巡撫龔裕大索姦人，先後捕獲斬之，乃請徵鄰兵，奏發帑金三十萬以爲防堵費，報可。江夏知縣繡麟會同漢陽知縣常懿麟，統查江上划船，按船戶名氏取保人，編列字號，書牌釘於船舷，以杜藏姦。清戶口，行十家牌法。

六月十八日，設防堵總局於布政司署，諭紳士募人團練，城內外計四十八堡，得勇千四百有奇。二十三日，新巡撫常大淳蒞任。

七月初二日，巡撫常大淳周閱城垣，委官修築。招集湖南本幫首事，團練木簰壯勇二千人。

初九日，巡撫常大淳往岳州省視疆界。岳州隸湖南，水陸交衝，險要爲北省門戶，因奏歸北省防堵，請發帑金興築西門外牆，包岳陽樓於內，以在籍內閣中書吳士邁董其事。募洞庭湖漁戶二千餘人，以爲漁勇，堵截江路。

十二日，布政使梁星源遣兵駐火藥局。

十九日，巡撫常大淳自岳州回。委官解經費銀及軍裝礮械火藥赴岳州。

二十日，獲姦人許么，新授江南提督雙福過境，巡撫常大淳以防堵需人，疏乞留楚助防，許之。

八月初一日，夜三鼓，撫署災。

初二日平旦，九門移時不啓，知府董振鐸以昨撫署火，恐有姦人密搜不得，暑加辰，始傳鑰開城。初三日，監道王東槐赴岳州經理防堵事宜，時提督博勒恭武已先期往。

初八日至十六等日，舉行王子科鄉試。是時聞賊於七月二十七日犯長沙，諸路戒嚴，各門設兵詰姦，司道各官皆出衛夜巡。各門倩人負土，皆於月城內堆積數百石。謠傳賊將於中秋日至，城中大戶，挈家遠徙者甚衆，人心惶惶。巡撫常大淳諭守門兵凡出城者許攜一隱囊，其輜重捆載而行者，概不許出。

二十九日，委官統帶鄉勇守金口。

九月初一日，委官統帶鄉勇分赴蒲圻、崇陽、通城諸要路防堵。

初三日，河南兵相繼至，自是安慶防江營，壽春鎮，及本省諸路兵，皆先後踵至，多者千餘，少或二三百人，於郭外近城高阜，及小龜山等處，築營壘使守之。築石門長虹橋上，鎔鐵包之，極堅固，後賊至，惜無兵守，賊因更築長牆翼之，迨提督向榮擁兵南來，賊死力拒守，攻累日不入，乃繞之東面，不能直冲城下，職是故也。

十一日，委官統帶練勇分駐城外。

十九日，貯穀豐備倉。

二十六日，按察使瑞元往蒲圻、岳州巡視堵禦要路兼旬乃返。

十月二十四日，巡撫常大淳偕提督雙福往敵關戰船。

十一月初五日，聞岳州於初三日失守，調城外兵勇及金口兵悉令入城，登陴守衛。

初六日，巡撫常大淳，提督雙福，下令毀城外十丈內民房。布政使梁星源發銀二萬買米，又發銀采買油鹽，以貢院爲糧臺。

初七日，毀城外民房。城門皆閉，惟漢陽、武勝二門開，城外男婦入城者衆，漢陽門擠斃數人。城內街巷皆閉肆。

按九門鑿新井九眼，舊井堙塞者悉重啓之。毀望山門外新橋，保安門外舊橋。

初八日，毀城外民房。九門洞開，居民搬運器物磚瓦木石者，接踵於道。二鼓餘，聞賊至簰洲，守城兵勇叫呼達旦。巡撫常大淳與提督雙福相議，以城外民房不及盡毀，下令先自平湖門外舉火焚之。

初九日，以土石築九門。城上以長繩繫人出入。城外火光四起，煙焰上騰，太陽赤色，男婦號哭，至有投江及沙湖死者。募紳勇得三千餘人，紳士分帶登城助守。提督雙福下令，每家門外懸燈備刀械，各出一人警夜。

初十日，城外火如昨。黃鵠磯頭觀音閣，志稱劉宋頭陀寺故址，宋明兩代，迭經兵燹，國初參政宋某修建，鑄金範大土法像，高二丈餘，巡撫常大淳以閣勢峻嶒，逼接女牆，焚之。提督博勒恭武列兵岳州城外，賊至望風先潰，既奔至省，巡撫飛章劾之，逐居城外待命。晡後，獲姦人二。黃昏時，有二舟自上流來，城上望見，以爲賊至，喧呼開礮，已而知爲故兵回船，乃已。

十一日，城外火如昨。總兵常祿王錦繡，統滇蜀兵勇二千七百，自長沙逕趨賊前，來鄂助守，皆繩繫入。匪徒搶奪民物，捕二人，荷校於南樓示衆。巡撫常大淳出示云：匪徒搶奪，地方官捕獲立斬，拒捕者格殺勿論。城內獲姦人六。陝甘有千餘兵至，其未至者，尙有二千餘在路。聞蒲圻於初九日失

守，賊入城屠殺甚慘。謠傳將拆城內近城民房，衆情洶洶，勢且激變，巡撫常大淳出示云：『岳州有警，省城重地，不得不加嚴密，以防姦匪溷入，城外民房，分離江岸不遠，即距城根較近，兵法以清野爲先，若不早爲毀除，非特有礙砲路，且廣西湖南等省，皆因民房毀除未盡，致賊藏身潛掘地道，前車可鑒，是以奏明毀除，況未經火燬之先，曾經諭令各居民及早遷徙，即被毀之後，現在委員清查戶口，急爲安撫，籌慮不爲不周，乃聞有等不識時務之輩，妄行訕謗，甚至因城外民房燒燬，即謠傳城內近城房屋及漢陽漢口亦將燒毀，殊屬荒謬，獨不思毀除城外房屋，係爲清野而設，何至無故毀及城內並漢陽漢口民房？揆厥由來，難保無不法姦徒，乘機造此謠言，爲煽惑人心之計。本部院率同文武，籌辦防堵，晝夜辛勞，深恐吾民稍有未安，乃竟有此不近情理之說，殊堪痛恨。除嚴密飭拿外，合行出示曉諭，仰閭城紳商士民及諸色人等知悉，務各安業，靜以待捷，慎勿輕信流言，致爲姦匪所惑。如有妄造謠言，搖亂人心者，卽非姦匪，亦屬禍亂之徒，一經查拿，定按軍法從事。』於是浮言浸息，民乃安堵。以土石塞七星閘萬年閘，藍道王東槐自岳州丁艱解任。

十二日，城外火如昨。賊舟揚帆，徐徐順流下，須臾盡泊對岸鸚鵡洲，桅檣林立，約數千艘，外委余朝鳴發砲擊墜共二艘。城內獲姦人五。總兵王錦繡令垛置滾木礌石，復傳令守垛兵勇毋得誼譁，是夜城上寂然。是日漢陽失守。

十三日，城外火如昨。我兵乘戰艦渡江擊賊，至中流轟礮震天，抵暮乃還。賊大隊自陸路至踞城東鉢孟山、洪山、小龜山，紫金山，向所築營壘，皆爲賊有，復圍文昌、望山、保安、中和、賓陽、忠孝、武勝等門。按察使瑞元遣兵分守諸獄。糧道成觀宣出示諭軍民人等，舉報姦人，審訊得實者，重賞；容隱者，查出從重治罪。易防堵總局曰：軍需總局。

十四日，城外火如昨。賊舟由鸚鵡洲沿漢陽江岸，放至南岸嘴，或一二艘，或二三艘，皆銜尾徐行，我兵於城上砲擊，沉賊舟三。夜對岸沿江賊燈如火龍，賊連舟爲二浮橋。比明已成，上由鸚鵡洲至白沙洲，下由南岸嘴至大隄口。賊於城南數十里外多築長牆，死守於內，阻我援兵路。

十五日，巡撫常大淳，提督雙福出賞格拿獲長髮賊一人，賞銀二十兩。拿獲短髮賊一人，賞銀十兩。告奮勇出城殺賊，臨事視功大小，從優定賞。城外屋宇焚毀略盡，所餘高牆，賊藉以庇身，穴牆開銃砲，擊我守塹兵勇，城上技無可施，乃分遣兵勇連日縋城毀之，各賞資有差。夜四鼓，餘賊乘霧放毒煙，須臾咫尺不辨，賊衆來攻城，火箒礮矢雨至，我兵以水龍沖之，見賊皆塗面豎雉羽，羣乘梯上，急將木石擊下，銃砲繼發，聲撼屋瓦，賊死傷如積，乃負屍遁。川勇縋城掩擊，大敗之，生擒長髮賊二人，奪獲長梯四十餘乘，質明計賊死者三百餘人，我兵傷者二人，參將羅兆元陣亡，紳士夏維楨中砲死焉。

十六日，巡撫常大淳賞兵勇各銀一兩，共賞銀萬三千餘兩。賊舟往來江上，多傍對岸，城上苦銃

礮不能遠及，總兵常祿置八百斤大礮黃鵠山頭遙擊之。日昳，賊數十人遊行東門城下，練勇縋城疾掩之，賊遁，生擒一人歸。

十七日，九門近城隙地掘坑深四尺許，上覆巨甌，使瞽者更番臥其中，以瓦缶就地枕之，缶身埋入土，其口枕耳，可聞賊掘地聲。練勇縋城，搜長春觀，賊急閉二門，攻之未克，賊夥來援，乃奪其抬銃戰鼓還。卓午，西南煙燄沸騰，聞張家祥擁兵至，與賊鏖戰。總兵常祿傳令民間備草人七十二已而勿用，發糶官米，每日糶者不得踰二升。

十八日，江夏知縣繡麟發腰牌，分給衆民，諭以賊來攻城，一方保正，率之上城，助兵勇守禦。城中黃鵠山繚繞如伏蛇，故俗呼蛇山，自黃鵠樓至東門，橫瓦數里，士民登其上，觀者萬人。巡撫常大淳坐衙齋，望見行人，謂集命以諸色大旗分樹山脊，以眩賊目。

十九日，巡撫常大淳，提督雙福，出賞格，勿論士庶，能毀賊江上一浮橋者，賞銀五千兩。上下流二浮橋全毀者，賞銀萬兩。燒一賊船者，賞銀二十兩。川勇縋城擊紫荆山屯賊，奪其器械，生擒執黃旗長髮賊二人，復以釘釘其大砲引門，賊夥自東搖旗來援，我軍引還。賊焚東嶽廟。夜三鼓，賊以長竿舉草人攻武勝門，城上砲石齊下，賊退。

二十日，練勇縋城擊文昌門外賊，殺賊數百，練勇傷者數十人，戰歿者二人。賊使一童子乘梯上

城，我兵獲之，年可十四五，言笑自若，口稱欲入城放火，搜其身果有火彈。

二十一日，城北觀漢樓下賊築砲臺，擊斃我把總韓定邦。夜大隄口沿江一帶，賊築營壘。

二十二日，賊自下游據鹽船十餘艘至，分泊江中。鹽船皆四桅，長十餘丈，舳艤高聳，狀如仰月，江船之最大者。賊上流浮橋忽然中開，以筏聯之，已而賊舟自南至者，有數十艘。向晚，賊頻射火箭入城。

夜五鼓，賊攻觀漢樓，我兵禦之，砲聲達旦。天曙，賊退，殺傷賊二十餘人。城上兵勇傷者四人。

二十三日，使夫入豐備倉春粟。食時，聞提督向榮兵至，東郭跡孟山白燄障天，舟中賊多疾走奔赴之。巡撫常大淳登黃鵠山以西洋遠鏡瞭望，見來兵奮勇，火球如星，傳諭援兵雲集，殺賊獲勝，於是軍民少安。

二十四日，城中缺油鹽，兵民購買不得，多有淡食者。

二十五日，知府明善出示諭各油鹽店戶，仍前發售，定以限制，每日每家買鹽不得過二兩，買油不得過四兩。賊於城北掘地道，練勇縋城，擒獲一賊，面有火印，供稱沿城已掘九洞，惟三洞有水。賊於沙湖樹木椿，覆板爲橋，直抵小龜山，往來其上如織。

二十六日，撫標目兵張麟甲自提督向榮大營齋書回城，巡撫常大淳將來書交城上官弁紳耆傳閱，始確知向統大兵於十三日至李家橋，與賊轉戰，連獲勝仗，茲大營已駐卓刀泉矣。先是麟甲偕一日

兵奉令偵探，而賊於水陸諸要徑皆置竹釘，既泅水偷渡，其人爲竹釘中傷要害，旋死，鱗甲四肢刺傷，比抵大營，血污衣袴，見者莫不壯而憫之。向來書言此人辛劬得力，可卽超擢，以示鼓勵。巡撫常大淳提督雙福各賞銀百兩，立授把總，予碑碣頂戴。竟日陰雨，一鼓餘，雨益甚，賊來攻城，城上木石砲火迸發，賊攻愈疾，忽然雷電交作，賊退，是日適交小寒，序屬殘冬，猛聞霆轟，人咸嗟異。雨勢聯綿，守陴者警呼徹夜，砲聲不絕。

按察使瑞元，晝夜周巡城上，陰雨無月色時，巡察尤勤，遇守梁兵勇偶倦假寐，輒重責之。

二十七日，黃鵠山頭轟大砲，擊沉對岸賊舟二。諸商閉肆，強半市僧居奇之，見城中兵民食指浩繁，甚至終日持銀竟不能易一錢，百物昂貴，日用惟艱，軍需總局出示諄諭諸店戶照常公平交易，於是始稍稍有開張者，兵民稱便。設遊勇，每門二十人，不分晝夜，更番巡歷。

二十八日，黎明，提督向榮自卓刀泉分兵十隊攻奪洪山賊營，進勦小龜山紫金山賊，守備葉承清率兵勇五百，繩城夾擊，鮎魚隄橋，賊已先斷，我兵以大木接續，蜂擁而過，賊皆短兵，矢砲不繼，川勇執蜈蚣大赤旗登山頂而舞，衆軍繼之，賊中砲及落水死者無算，城中士民登黃鵠山觀者如堵，望見我兵驍悍，驅賊赴水，如驅羣鴨，鼓噪笑呼，懼聲動地。夜三鼓，大風奮發，江水喧騰，賊上下浮橋皆吹散，舟沉數十艘，溺死賊甚衆。

二十九日，朔風烈烈，微雪竟日。提督向榮與賊戰於東郊，奪獲馬百匹，銀鞘二，火藥鉛彈無算。是日殺賊盈千，我兵進駐岳王廟。賊大隊未退，城不能啓，東村富民張氏家有積穀，知提督向榮糧運未至，軍不宿飽，乃盡出以獻。事急不暇春，麾下多饑糠粃。賊復聯舟爲浮橋。

十二月初一日，軍需總局缺錢，城中質庫七家各捐千貫。張國樸（即張家祥）與賊戰於南湖，襲奪其營，獲器械無算。夜五鼓，賊扒文昌門，提督雙福守城上，督兵勇擊退之。

初二日，提督向榮與張國樸攻賊於東郊，自晨至暮，勝負未分，各引軍還。夜四鼓，餘賊掘文昌門地道，既達城下，牆足有大木椿排立極堅，賊以巨斧伐之，丁丁有聲，巡撫常大淳率屬官齊集城上，用夫四百人，挖內濠，引水注滿。

初三日，遣川勇下文昌門搜掘地道，賊無所獲。

初四日黎明，黑霧中聞大聲震動，文昌門城頽二十餘丈，蓋賊於地道以匱盛火藥轟裂也。時守城兵勇有入帳就睡者，有下城買菜物者，賊八人持旗先登，見垛口疏落，招颶大呼，逆黨繼之，復四圍乘梯攻入，兵勇紛紛走避，城遂陷。

巡道王壽同守忠孝門，聞文昌門轟裂，督練勇書役人等急往策應，與賊戰於閔馬廠，殺賊十數人，力盡不屈死。壽同高郵人進士子恩晉，懷印從死陣前，練勇書役十二人皆戰歿。

江夏知縣繡麟甫回署，猝聞警信，忿不欲生，將印藏匿，揮雙刀上馬，率子伯春、僕谷祥、青縣義勇李成章等，共數十人，奔赴武勝門堵禦，遇賊奮刀左右刺，連殺數賊，賊後至者，亂矛刺之，乃死。伯春等同時陣亡。繡麟滿洲鑲黃旗人，舉人。典史楊瀚，冠帶坐監門，賊至被執，瀕死，罵不絕口。瀚大興人。

候補知府唐光照，自捐貲募勇二百人守忠孝門，賊至，督勇士戰而死。光照零陵人。

前漢陽通制林寅，大興人，與女夫陸質孫執挺斃數賊，戰死鐵佛寺。

前監利知縣彭鳳池，守武勝門，賊至，持刀力拒，殺賊數人，身受重創，臥地不起。後三日，其僕見之積屍中，氣奄奄未絕，舁之回寓。鳳池謂家人曰：「世受國恩，不敢負。」是晚自縊。室王氏，妾張氏，子蔭晉同死。鳳池龍川人。

荊州同知舒綸，內府旗人；候補同知朱祖培，臨桂人；周汝翼，長沙人；江陵知縣俞昌烈，宛平人；咸寧知縣黃兆奎，如皋人；試用知縣董師雍，仁和人；楊明善，大興人；候補布政司照磨葉慶恩，仁和人；從九葛璜，大興人；程慎思，婺源人；洪文潮，慈谿人；凌茂松，石門人；當陽典史劉紹元，武進人；皆守城上，殺賊力盡，不屈死。

按察使瑞元奔回署，命家人自盡，幼子延本年十四，旁侍號泣，拔刀自殺之，乃自剄。幕友潘傳鍊同死，瑞元滿洲正黃旗人。司獄張運鈺，肅衣冠守獄，厲聲罵賊，遇害甚慘，運鈺南昌人。

布政使梁星源，端坐廳事，賊入謂曰：『我等爲官，不能保守土地，誠宜殺，然吾百姓無辜，若慎勿肆屠，上干造物。』怒言已，瞋目視賊，一賊挺鎗貫其頸，昇戶於外，事平，覓不獲，舉衣冠招魂以葬，星源岐山舉人。

廣儲庫大使張壽祺，在庫禦賊被戕，父母自縊。同時糧儲道庫大使鍾秉權亦在庫禦賊被戕，一家八口皆自縊。壽祺陽湖人，秉權南海人。

武昌知府明善自縊未絕，賊至，引頸受刃而亡，幕友蕭志蘇、陳和庭、周鼎同死。明善滿洲鑲藍旂人，通判李芳，一家老幼十口，閨門自焚死，芳上元人。

已革知縣施均守火藥局，城陷或告之曰：『盍逃乎？』均監守弗去，謀欲舉火燒賊，而賊已至，遂戕於局，均浙江人。

武岡同知周祖衡，辦理軍需總局，在局罵賊死。祖衡商城人，進士。總局聽差委員試用從九品鄭愚，一家五口自焚，愚灑人。

鹽知事李萬春，巡檢張偉績，聽差糧臺，賊入，各格殺數賊而死。萬春朝邑人，偉績鄂人。府學訓導吳長庚，挺身罵賊，子兆豐、兆履，婦袁氏、胡氏，女二，僕婦鄧氏，男婦八口皆死。長庚漢陽人，舉人。縣學教諭魯唯赴泮池死，唯漢陽人，舉人。訓導阮熙仁，自縊於明倫堂，熙仁黃安人，舉人。前監

道王東槐推幼女落井，與妻蕭氏自縊。

巡撫常大淳時已調任山西留辦軍務，城陷殉難。子集松、巡捕增喜、楊文先、馬登雲同死。其親戚家屬遇害者二十人。大淳衡陽人，進士；增喜漢軍旗人，文先登雲皆江夏人。

學政馮培元投井死，培元仁和人，進士。

總兵常祿副將春榮由大都司巷與賊鏖鬥，至長街，當其鋒者靡不辟易。賊死傷接踵，一賊婦尤兇悍，常祿提刀直劈其面，橫屍火巷口，足長尺許。頃之，賊來逾衆，血淋漓滿戰袍，乃自稱力竭，刎於馬上。春榮連殺執黃旗賊，追擊至黃鵠山，墮馬陣亡。常祿滿洲鑲白旗人，春榮漢軍鑲黃旗人。

城守參將楊光普守漢陽門，自譙門躍出，與賊格鬥移時，殺賊甚衆，負重創，戰歿城上。光普漢軍鑲藍旗人。

游擊李登魁守武勝門，手然大砲，擊死賊數十，與從九品徐光雲大呼殺賊，賊來撲卽奮前挺矛直刺，一矛貫兩賊，矛斷，復奪刀殺黃巾賊數人，紅巾賊十數人，光雲亦手掣佩刀殺賊，相繼力戰死。登魁大理太和人，光雲池州建德人。

提督雙福滿洲正白旗人，總兵王錦繡馬平人，參將楊錫純漢軍鑲黃旗人，福厚漢軍正紅旗人，慶祿滿洲旗人，守備曲春泰解州人，馬永祥長安人，胡光達穀城人，千總王金亮江夏人，魯光榮江夏人，把

總吉祥，荊州駐防旗人，盧蔭鴻，昆明人；李文魁，江夏人；外委余朝鳴，江夏人，皆殺賊陣亡。士民兵勇殉難者，不下十萬餘人，忠義震一時，茲未能枚舉，特表守土官之尤烈者。

補錄蒲圻殉難官弁。

知縣周和祥，四川仁壽縣人，舉人，聞賊入境，與縣丞張汝琛，典史何耿，城守千總胡起太，率衆嬰城守，賊大至南門，發砲擊死賊數十，相持半日，城陷，和祥迎賊詬罵，賊怒，剖其腹，屹立受之，既斷頭，乃仆。時有監生陳修榮者，伉爽士也，聞和祥死，亦相繼罵賊不屈，賊併磔之。汝琛轉戰敵樓，殺數賊，忽刀落擊斷，遂遇害。耿被戕路隅，起太巷戰，大呼殺賊，負創歸家，自縊，所蓄犬守屍不食，哀號斃其側。閭城士民及吏役等皆死之。汝琛上蔡人，耿蕭山人，起太江夏人。

南陽鎮都司王煜，河南撫標守備嵩山擢元慶，壽春鎮外委張洪恩，竹山協外委黃長森，共統兵八百，守蒲圻，賊至，迎敵戰歿。

補錄漢陽殉難官弁。

知府董振鐸，漢軍鑲黃旗人，城陷，與縣丞趙德忠，從九品張世勳，把總吳金彪皆殺賊死之。署游擊李信，匹馬橫槊巷戰，良久，復舍騎徒步，跳盪所至，披靡殺賊幾百人，至魁星樓，憊甚，身被數十創，復奮鬥，乃死。信晉州人。

陵西延綏營參將朱廷瑞，守朝宗門，兵至督殺力禦，其子亦隨父殺，相繼陣亡。廷瑞甘肅人。

初四日，城既陷，殺聲喧閩，城中鼎沸，已而賊大隊入漢陽門，傳令云：『官兵不留，百姓勿傷。』

賊入獄，釋諸罪囚出，而報復雪讎兇暴彌甚。夜三鼓，賊執械明火巡街。鬼聲四起，或至打人門戶，自是

夜靜，往往皆然，聞者心悸。

初五日，殺人盈街。太陽慘黯無色。賊三五爲羣，入人家搜括財物，加刃於頸，逼索金寶，如是者累日。夜，新街失火，賊驚起往救，尋撲滅，賊因有戒心，下令云：『儻更有失火延燒者，四鄰皆斬。』於是人各惴惴，惟恐祝融造孽也。

初六日，賊入城，日衆，皆居長街列肆，及人家大廈。賊收羅軍器，使人昇火藥局硝礦入船。僞東王楊秀清傳令止殺。魯城中人相從，謂之拜上，蓋入彼教，必以拜上帝爲重也。分設寫名數館，從之者皆至館報明名氏年籍，登簿記注。旣寫名，則羣居一所，初以十人爲一館，旋以二十五人爲一館，皆設頭目領之。荊門知州金雲門，休寧人，以寒素起家，潔身愛民，荆楚之人甚德之。是時奉檄在外，家留城中官邸，城破，室空，二女皆自縊，弟人銘守尸三日不食。賊至，排闥大呼殺妖，人銘憑樓闌從容云：『我兄爲清白吏，何妖之云？』賊怒，登樓，旣見三尸，始相視歎息。已欲僞人銘降，人銘據胡牀仰視，大言曰：『死耳！降則不能也。』意態自若，賊目壯之，往復婉言勸使拜上，乃曰：『無論大節，萬無可踰，且我一降，對此

三戶何？」賊目知其心不可回，遂弗強。賊以巾蒙首，不戴小帽，衣無領，無馬蹏袖，使民間效其服飾，故帽領等物亦皆棄置弗敢御，惟人銘一無更易，至始至終，抗義不撓，可謂難矣。徽言嘗書其事彙入文集中，而識其崖略於此。賊搜城中米鹽，日分給各館，使人毀窗櫺及木具爲薪。賊設僞聖庫於長街汪姓紬店，凡珍貴之物咸納焉。賊於城之東南北三方距城半里許築長牆，固守於內，而城上不多設備，僅十數賊居敵樓。又於黃鵠山峰起望樓，高數丈，我兵來攻，兩陣相接，賊於望樓中窺見，即以次飛報，乃整衆憑城而守，餘日未嘗登陴也。

初七日，提督向榮與張國樑兩路兵大舉剿賊，守備薩國亮獨爭先上小龜山，衆奮勇繼之，敗賊於東郊，日暮引還，國亮陣亡。自是間一二日輒進攻，聞賊每不利，未知其詳，不能縷述，後凡我兵大勝得確耗則書之。僞東王傳令，使民間收拾積屍，潔淨街衢，違者斬，於是多昇致漢陽門投之江。城上被戕官弁兵勇，賊皆拋擲城下，積柴焚毀，穢氣薰天。

初八日，大雪，土著活棍不良之人既降賊，以紅帕裹首，日持刀四出，恣意搜括，視長髮賊彌兇而狡，雖窮巷甕牖之家，亦莫不囊空餅罄，寸物無遺，時因目之爲『本地王爺』。蓋民畏長髮賊，呼曰『王爺』，故於若輩云然。賊婦入城，皆大腳高髻，力能任重，可勝二百斤，服飾都麗，雅不稱體。賊造浮橋，自對岸晴川閣至漢陽江岸，以巨纜橫繩大木，上覆板障，人馬來往，如履坦途。

初九日，賊令民間掃雪。賊首僞太平王洪秀全入城，僞王僞官等從之者甚衆。僞太平王居撫署，以黃紙黏大門首硃書天朝門，大堂書天朝殿。僞東王居藩署，僞西王居督署，僞北王居臬署，僞翼王居學政署，亦以黃紙黏大門首硃書某王府，大堂書某王殿。僞南王馮雲山，賊中今無其人，蓋先敗死全州。賊竄出全州，同知江忠源獨帶楚勇，扼之於蓑衣渡，攔截鏖戰三晝夜，無少休，復伐大木於下，游築壩塞河，賊大窘。夜悉棄舟遁。是役也，陣斬雲山，並僞國宗韋正足聞亦擊斷，賊死者二千餘，所遺輜重皆爲我有，惜河東無營，斷賊右臂。

初十日，冰雪交融，檐溜聲滴瀝竟日，泥淖滿街，賊見人著油繚皮履者，輒強取之。漢陽門外有鄉民來，肩挑貿易，皆雞豚魚蝦餅餌之屬，賊許人出城買物，自是亡者甚衆。後賊覺之，始命守門賊盤查嚴密，然脫逃者如故，不幸見獲，亦甘隕命。賊僭設僞進貢公所，使民間進貢，凡金銀錢米雞鴨茶葉皆可充貢，且云進貢者仍各歸本業，蓋進貢與拜上異，拜上則爲兵，進貢者依然爲民也，於是人爭趨之。時城中錢米富有無幾，皆捧盤米，上壓百錢或千錢，惟典商及素封之家，有貢黃金多至數百兩，貢銀錠累置案上，前後使四人舁之者，然亦寥寥可得而僂指也。初賊謂埋藏金銀，搜出閹門斬首，膽怯者遂束手無策，任其取擣，及其聞進貢仍得爲民，皆不惜傾囷倒廩出之，至僞公所次第擠入，數長髮賊各以其橐收訖，予一紙，上鈐僞印，大書進貢二字。其貢金銀者，給僞執照，署楊秀清蕭朝貴二逆左輔右弼僞銜號。

賊使婦女歸館，以數姓併居一家，亦以二十五人爲率。

十一日，凌晨，賊往閱馬廠講道理。賊本邪教，講道理者，如禪家說法之類，先期建高臺，有戴紅氈大帽賊，年四十許，面瘦削，繫玻璃眼睛，手持白簽，儼然踞上座，旁一童子執刀傳賊，揮簽招人近臺下，若相親狀，所言荒渺無稽，皆煽惑愚民之語，有壯者排衆直前，抗論折之，賊怒甚，以五馬縛其首與四肢，鞭馬四駛，卒不能死，乃刃殺之，其人瀕死笑曰：『吾得死所，吾見祖宗地下矣！』惜當時不傳其名氏。

十二日，賊至貢院點名，使人鳴鑼傳呼於街曰：『凡城中人及進貢者，皆往聽點，遲誤者斬！』於是人麇至滿堂滿院，語聲喧雜，數長髮賊據案拈筆，呼唱名，勢紛紛不暇給，已而人逾衆，一虬鬚賊起視晷已酉入，意欲歸，共事者議不合，至相詬罵，推案而起，遂罷點。是日賊入黃州。

十三日，賊使城中人分駐城外，又有過漢陽城者，不分老幼，率以四五十人爲一營，使二長髮賊爲正副營長領之，自是賊搜人出城，殆無虛日，百姓得居城中者，十無二三矣。

十四日，賊傳令駐城外，已入營者概行短裝掛號，布長衣皆裁半，雖紫貂海龍外套，亦一翦斷之。賊分十軍，曰前、前二、後一、後二、左一、左二、右一、右二，中軍，中一、中二。其號布方長可半尺餘，前曰太平某軍，後曰聖兵。賊始謂進貢者仍各歸本業，至是皆挂兵字號布，乃知前言詐也。賊營僞正副長繕人數清單，簡一能書寫者掌書記，少壯有力者二十五人爲正牌，老幼爲牌尾，有疾者爲能人，送入能人。

館，有醫爲診治，賊忌病字，故有疾人謂爲能人，然不解其命義何居。

十五日，賊率脅從之人往蔡店，擄米穀財物，途次賊潛逃七十餘人，僞人雍髮，酬錢一貫，脅從人逃者尤衆。

十六日，賊傳令城外已入營者，各執器械。

十七日，大風斷賊江中浮橋。

十八日，我兵乘風縱火，焚賊寮篷，敗之於中和門外，殺賊甚衆，奪踞其營，獲器械無算。

十九日，賊復縛木爲浮橋，更多繫大鐵錨重三四千斤者，拋江中，視前益穩固，雖大風浪不能動。

賊令城中婦女，更遷往火巷歸館，遲延者鞭箠促之。時各家男子多已出城，婦女雖青年弓足者，莫不躬自負擔，抱兒挈女，絡繹衢巷，至則有賊婦領之，服飾華美，有釵釧者，輒爲賊婦所奪，每館賊日發油一盃，人各發穀三合，其居僻巷先與四鄰聯數十人爲一館者，得不遷。賊於城外長牆，多建更棚，夜間使人更番擊鼓，時有僞官巡查。

二十日，賊至青山沿江邨舍，擄人婦，鄉民懼賊裹脅，來售食物者漸稀。

二十一日，賊有闖入女館欲行姦者，婦女號呼不從，賊目聞之，駢戮數賊，懸首漢陽門外。

二十二日，僻巷人家尙有藏匿未出者，賊搜出，決脣數十，卽於城中歸館，其老耋聾瞽殘疾者，分別

### 設老疾館處之。

二十三日，賊傳令凡衣服美者，皆須有聖庫印，方許服襲。城內外僞官十數人，分途鈐印，紛紛竟日，遇狐貉輕裘，僞官輒攬去，曰：『若何堪服此。』賊日使脅從人擔城中各倉穀米入船，力弱不能勝者，沿途少休，輒遭鞭斥，人不堪其辱，或復投水死。

豐備倉穀最多，賊一時不能空之，竄後猶餘數百石。

二十四日，天氣嚴寒，附郭諸湖冰凍堅厚，上可行人。豐備倉穀最多，賊一時不能空之，竄後猶餘數百石。潮勇二百餘人降賊。潮勇及廣西捷勇俱極跋扈，沿途肆擾，搶奪財物，褫人衣履，姦淫婦女，強占邨舍，瀕行則焚毀，天寒所居，左右林木盡伐，爲害與賊相埒。古云：『旅舍無烟，巢禽無樹。』不幸於今日見之。提督向榮駐營卓刀泉，嘗於姚氏祠堂誘誅百餘，其鄒遂有降賊者。

二十五日，賊私造僞時憲書，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節序凌亂，以是日爲歲除。首逆僭稱選妃，使民間女子往閱馬廄聽講，至則選十餘齡有殊色者六十人，卽逼令人撫署，從此沈溺狂瀾，遂與父母永訣矣。賊僞官等進貢首逆，賊婦進貢僞妃，皆鋪黃紙案上，羅列巨盃，所盛蔬肴餅果，務期豐滿，使二人昇之，鼓吹前導，備諸醜態。每營賊給豬一頭，錢數貫，爲度歲之需，亦間有給牛羊者。

二十六日，僞官詣首逆慶賀，賊婦詣僞妃慶賀，皆著梨園衣甲，是處金鼓鞶韁，楚會儼然一大劇場。城內爆竹如雷，街巷地上爆竹紙厚寸許。

二十七日，我兵進攻，大獲勝仗，殲賊千餘，斬僞官八，殺傷者尤衆，賊於是震恐，遂有竄志。布政司廣儲庫銀七十餘萬，糧儲道庫銀十餘萬，合鹽道府縣庫銀總計之，約銀百萬，賊悉昇之登舟。

二十八日，賊昇銅鐵砲入舟。

二十九日，賊傳令各營備一月糧，鋤鍬四具。

三十日，夜四鼓，賊於府監後空屋舉火，隣舍婦女睡夢中驚覺，披衣曳履，逃出四竄，包裹繡鞢簪珥之屬，狼戾道上，天將曙，暴雨沛然，火乃熄。

三年癸丑正月朔，提督向榮總兵和春，秦定三都司張國樑，共督兵進攻，大敗賊於東郊。賊治裝登舟，賊婦亦紛紛捆載出城。驅火巷女館婦女概行登舟，人衆舟不能悉載，有坐江干凍餒徹夜者，有登舟奮身擲入江濤者，有死力挽賊婦共入水死者。

初二日，賊婦入僻巷各女館，搜括財物。僞王僞官等詣首逆辭行，退至僞東王府會齊，以次出城，須臾首逆僭乘黃輶轎起行，其後肩輿百餘乘。城外各營城，皆由浮橋過漢口，惟東門外有賊千餘抗拒我兵，薄暮始倉皇渡江，半渡，賊即傳令焚浮橋。

夜，城中焚廬火環起，赤光燭天，明如白晝，照見江中賊舟往來，纖悉畢見，我兵由忠孝門中和門兩路攻入城中，賊奔竄，踴躍掩擊，中砲落水死者無算，侵早，賊舟皆於對岸不逸，提督向榮率兵追勦，留副

將瞿騰龍守城，武昌克復。

# 太平軍入金陵前後見聞記（原名金陵省難紀略） 張汝南

編者按：入民國後，關係太平天國之史料印行者已不少。以前官書往往對太平軍醜詆備至，固爲失當；但近年所出者，穿鑿附會，亦每多失實。此篇成於咸豐六年，所紀乃咸豐三四年清軍防守金陵及太平軍初入金陵時事。著者於咸豐三年二月金陵初破時正居城中，至次年八月始挈眷逃出，聞見較確，故所紀似亦最近真。民國九年，予偶得此小冊於杭州某舊書店，藏篋中已十年矣，近年所出談太平天國各著，絕無提及此篇者，流傳殆已甚少，今錄於此，備與他書參證。篇中所云江南總督某公者，陸建瀛、蘇撫某公者，陳文定、將軍某者，詳厚也。

**保衛原起**  自道光三十年粵匪作亂，後漸猖獗。咸豐二年，竄擾長沙，時距江南尚隔數省。江南總督某公，方在南河辦築決口，工久不竣，懼譴，因請督師勦賊，再奏始蒙命允，交卸河務回省。十月，調集鎮江水師、蘇松兵及本標兵，擇日在小營祭旗，製三軍司命大纛，命字寫短，觀者知爲不祥。傳說某公回署，與小妻泣別。十一月某日啓行，軍容甚盛。參謀數人，不知誰何。駐兵江西之老鼠峽，通知湖南湖北四川三省經略會勦。其途次及到彼如何，傳聞未實，不敢亂記。請蘇撫某公移節攝理省務，頗安靜無爲。委藩憲祁公宿藻辦保衛，即於是月徑始。

**保衛大略** 保衛之設，從前道光壬寅年英夷入寇，督憲牛調兵守城，城內紳民自製器械燈旗，日夜巡防，頗爲嚴密，英夷探知合城齊心，不敢攻戰，由是請盟。祁公重其成效，因思彷行，而是時省民頗不踴躍，不得已，乃捐廉數千金，飭紳董募捐，徑由官辦，分五城東西南北中五局，又分四局，設總局於白衣菴，請大紳董等司其事，委同通官監察。各局則由大紳董舉其親知爲小紳董，分局則由小紳董舉其親知爲之。每五日各局赴總局領款，散給分局。分局每義勇二百五十人，即由分局募充，大紳及監察官不查實數。分局門口，日挂盤查尖角旗，夜易燈籠，門枋帖告條，牆上帖告示，均巡防重地，毋許窺探，倘違拿究等語。董事多以賭博飲酒爲事，否則飯時到局，飯罷則去。有人二更到局，闌然無人，因將燈旗器械取去，次早董事浼人討還。又有淮民逃荒者數百人，從南門來，至雞籠山約十餘里，經南中北三城保衛局，無知覺者。遊人通知北局，然後請縣資遣出境。後又設籌防局，某公保舉廣西革撫某總其事，餘皆捐復府廳及佐雜人員，祁公又於保衛大紳董內，揆數人兼辦兩局事。

### 守城大略

是年臘月，賊破武昌，各官恇懼，祁公議添募鄉勇八九千人，爲城守計。三月正月，委上元縣劉公同縷，邀請在城士耆，互商守城之策。又召諸生赴藩署面呈方略，因令諸生分帶鄉勇，凡平日閒居及現在無館之生，均願從事。○從事諸君，互相攻評，匿名帖子，各憲知之，置不問。卽令諸生各募鄉勇數百人，所募止准城中人，先行示知，止用守城，不出戰。於是向來失業及無賴遊手之徒，均來報名。望後委員到小營

試驗，各生開呈名冊，官以長木一根，兩頭貫石鼓，約重三四十斤，令如舞刀式，能舉頂及盤背面花者錄用，應募者能勝此任無多人，任點他名，皆此數人應名輪舞，人多勢雜，官亦不辨，試後給各生執照，赴籌防局領款，派在各近城菴廟駐紮，飭練習技勇，毋許擅離地段，違者軍法從事。委上元縣劉公，不時查察，

一生駐紮八蜡廟，公來時，生及勇俱他出，公斬生弁髮示懲，嗣後各生始稍稍遵法。其籌防局事宜甚多，不及細察者皆不率

記。

委佐雜運小石於城垛備用，尅扣挑力，積石之狀，大如柱礎，用以塞責，沿城之屋，將軍令盡撤去，居人不願，給價乃遵。城河如神策儀鳳各門外，均有人攔斷養鴨，其汙塞處，多爲種菜地，不便挑挖，飭各籌坊稻米運積城內，再三勸諭，遵者無幾，正月十九日，某公自老鼠峽棄營易舟遁回，舉城人心惶惶，莫知凶吉，訪於隨奔武弁，知某公遁後，賊大隊尾追，東西梁山不知如何矣。此言流布，大紳董連夜束裝，攜其妻小，次早悄然遁去者，已過大半。蘇撫某公，託言防守鎮江，不辭某督而去。某督速遣松江提督某，帶兵五百，在南門外之雨花台紮營防賊。某提運出鎗砲火藥器械，權住倉聖廟，連日招集所帶，迎勦逃兵，又商於將軍，調出滿兵，分守外城各門，運置土袋，預備堵塞，遣游擊張攀龍，探賊消息，二十六日，攀龍回報，十七日，賊破安慶，梁山不守，因令攀龍急往鎮江，調集梃船，堵禦江路。即日，十三門均用土袋閉塞，某提已先避入，所有軍械，俱棄於倉聖廟。先是某督示諭，謂『自小孤山以來，沿江要口，節節有兵防守，賊匪斷不敢來，居人無須躲避出城，倘或遷移，必遭搶刦，彼時報告，不與查拿』等語。居民亦因英夷來時，避居

鄉里，俱遭疫病，甚者死亡。今懲前失，頗重於遷。又以某公雖遁回，諒有防備，故避去者，百無一家。豈知後來詢之，湖北被擄難民，皆云賊破武昌，搜括財貨，分別男女之後，知某督遁回，遂將婦女老稚，船載江行。少年丁壯，沿江陸行，水陸並進，號稱百萬，至小孤時，兵弁已先日燒火藥遁去，沿江郡縣，虛無一人。十七日未刻，前鋒百人，直抵安省官弁逃散，何有節節防守。而當時皆安靜不移，恪遵憲示，恃總督如孫龐，視危城如岱華，前數日且有移眷入城者。二十九日，賊前哨至南門外善橋，一路焚燒，火光如晝，總督將軍俱登城徹夜巡守。三十日黎明，賊數百至雨花山，街巷店市俱閉。南門外向爲米船聚處，開有筍行，其趕驢騾運米者數千人，號『米把式』，素强悍，見賊來，防其搶劫，各持鎗棍出禦，戰於大街，傷賊甚多，或奔至城下，請擲鳥鎗火藥，並縋下兵勇助戰。祁公欲如所請，滿兵亦勃勃欲試，某督恐有詐，力阻不行，並將開砲轟擊，其人請不給軍器，且勿開砲，不聽，旋開砲，筍行人奔散，賊乘勢奔過弔橋，直薄城下，折屋擁燒城門，城上潑水下石，相持數時，他賊又施放火箭，南城高五六丈，火箭僅得過城，幸不延燒，又運倉聖廟中之砲，置報恩寺第三層，向城轟擊，城上開砲對轟，砰礮之聲，一日不絕。至暮，賊退至雨花山，運西天寺羅漢五百尊，高下排列，插賊旗數十面，懸燈點燭於其間，數十人不時呐喊，城上遙見羣賊蔽山，必將乘夜攻城，數砲齊發，徹夜不止。比二月初一日天曉，見其安居不前，砲始少息。賊旋來城下，射入賊示書，惟將軍總督藩司共觀，不知上作何語，弁兵第覺三人皆有憂色。賊又分數十人，東至通濟門，距城半里許，

三五竊探，守兵遙見，即連續開砲，驚擾不已。少時，洪武門亦如此。又少時，朝陽門亦如此。朝陽門迤北爲太平門，鍾山介在兩門外。由朝陽門至太平門，必經山麓，麓傍城，賊不敢走。約有二三十賊，登山頂，燒白雲寺，越山而過。於是太平門砲聲絡繹，少間，至神策門，砲聲亦作。是日自辰至酉，賊分股不過數十人，而東南北數門皆遍。次早，賊船稍稍至上河，旋聞水西門砲作，知賊已上岸近城矣。少時，漢西門亦然。初三日，賊船蔽江而來，分泊上河下關。泊下關賊大隊直下至靜海寺，距儀鳳門不半里。將軍急添兵守禦，安八千斤大砲於城右之獅子山，不時轟擊。賊又分股向金川門。同姓文生李翼棠攻。於是五十餘里圍圓之省城，賊兩日中已經合圍。午後，忽聞江中砲聲驟發，居人登雞籠山及清涼山眺望，見大船一隻，在下關江心，對賊停舟，旋轉轟擊。一船四面，約有三四十砲，開完退下，復來一隻，如是者三，知爲挺船救應，人皆額慶。惟砲距賊舟里許，賊舟又多轟擊，不能徧及，其及者並不至毀壞，少時俱退去，不復來。先是塞城之後，某督便飭標弁縋城，各路請救，未知所請何處之兵。營弁皆本城人，憚於離家，隱而不去，督亦不知。連日不見援兵至，茫無措手。有生獻策，能招募九華山僧，及四十八社鄉民，謂山僧素諳武藝，有僧兵數百，社民亦義勇，招爲外援，便可破賊。因給照令去，無回音。又謂有賊有妖術，以神道嚇之可退，因於南門儀鳳門城上，各將紙糊方相氏——俗名顯獸子，高兩丈餘，居人用以送葬者——眠置砲後，每開砲門，藥煙起時，將方相氏曳立，烟散仍眠下。時人咸謂

用此不祥物置城上，非特合城有咎，必先分應於大員。初五日，總局傳知分局，探得賊在儀鳳門挖地道，城內須設『地聽』。賊連日却對城上設砲處築示土牆，遮擋砲子，出入靜海寺者甚衆，必有暗謀。但按『地聽』聽法，必城內外，地勢相平，於城內坎地理缸，令瞽者坐缸中靜聽，可知城外所挖方向。若儀鳳門依山造城，城外自女牆到地三丈許，城腳入地丈許，城內地高於城外將二丈，且城寬厚約一丈四五尺，置缸於內，隔城業已兩丈，以高聽下，相懸又兩丈有餘，『地聽』似乎無益；又兩日大雨，便爲虛設。初七日三更，正大雨如注，時某督遣家丁飛馬請九城保衛紳士立到總局面議，諭兩邑尊俱赴局，道府官亦來，官紳互詢，莫測何故。劉公謂設上院廉其因，諸人各候信，少選劉公回云：『是晚二鼓，號房傳入紅單一紙，有九城保衛情願糾各通城丁壯守城，並助滿綠營兵出城打仗。』等語。某公甚喜，因是傳人面訂章程，詢此單所自來，號房不知，又因紳董並無此說，請詢明稟，衆遂散。初八日，晴霽，賊於各門時時出擾，滿兵繩城出擊，屢有斬獲，持長髮頭到籌防局報功，賞六品頂戴，銀五十兩，頭懸局外示衆。城內居人，連日亦自守夜巡邏，比保衛加嚴。初九日，傳說賊於明日破城，官民惶惑，是晚城北居人籠燭巡街，忽見各家門牆，或畫紅圈，或畫白圈，或一或兩，或朱書天字，或大字，或刀十字，周環二三里，家家俱遍，先一刻無此也。羣相驚疑，知有奸細，巡防徹夜無間。比初十黎明，聞巨砲一聲，房屋動搖，有如地震，少頃，傳說儀鳳門城破矣。

初九日二更後，紛傳聖帝顯聖，各家當於街設香案，酬神通城，街巷一時燈火輝煌，皎如白晝。

城破大略

**城破大略** 初八九兩日，賊攻城甚急，南門儀鳳南處，賊衆尤盛。以前數日，儀鳳則將軍督守，先有以日欽差大臣與將軍之旨各均閉，不得達，事後始知。南門則某督及祁公督守，公見城危事急，措置乖方，初八日，發憤轟血卒，上色生王君金洛、時在公幕賓友之事，皆躬親經理，城破合家赴水死。

**城破大略** 初八九兩日，賊攻城甚急，南門儀鳳南處，賊衆尤盛。以前數日，儀鳳則將軍督守，有以欽差大臣與將軍之旨，各均閉不得達，事後始知。南門則某督及祁公督守，公見城危事急，措置乖方，初八日，發憤轟血卒，上色君金洛時在公幕，殯葬之事皆躬親經理，城破合家赴水死。只某督每日乘城，是晚命副將某周視各城，飭母懈守。某三更後，由水西漢西巡至儀鳳，天已明，守城兵無幾，鄉勇均未上城，遊擊某酣睡帳中，副將呼之起，與觀賊勢，謂須去靜海寺，使賊無處藏身，因移獅山砲對寺殿，親自裝藥點火，一發中次梁，便塌卸，囑照所對時時轟擊，期於必毀，比晚，賊之地道與砲並發，上下一震，獅山正面城垣，頽卸磚石數層，寬約兩丈許，官紳兵勇皆駭散，賊數百人，踐踏登城，分一股向鼓樓，一股循金川至神策領勇侯某戰死，鄉勇有死者餘衆悉散，賊由柳巷上雞籠山，或穿紅或著黑或披髮或裹巾，各持白桿槍，長短刀，刀光閃爍，黃旗十餘面，吹海螺者二人，螺聲嗚嗚然，黃旗左右招，賊衆麁聚，旋有舉旗持械下山者，或三或五，經成賢街口，入小營，欲薄滿城也。有由台城下繞府學而去者數十人，想徇太平門也。餘衆數十人，仍簇立山上，搖旗喊殺，張聲勢，須臾，太平門守城滿兵百人，用火鎗迎戰，連環而進，賊不能當，踉蹌却走，山上賊便吹螺集衆，並向小營，賊亦陸續奔回，山下滿兵追至，賊盡登山，滿兵分兩支，一由山左，一由山右，並以鎗擊上，呼居氏助陣，近處久停，退殿後，滿兵登山頂，賊尋原路逃，山後皆園戶，各執杷鋤助追逐，鼓樓踞高崗，距山不一里，其分股街巷人，竹槍木棍，蜂擁齊來，分隨滿兵後，山頂呂仙廟前有御碑殿，賊攢簇其外，向下呐喊，鎗漸逼，不敢亦陸續奔回，山下滿兵追至，賊盡登山，滿兵分兩支，一由山左，一由山右，並以鎗擊上，呼居氏助陣，近處久停，退殿後，滿兵登山頂，賊尋原路逃，山後皆園戶，各執杷鋤助追逐，鼓樓踞高崗，距山不一里，其分股

向此之賊，遙見山上賊敗回，亦返奔，居民乘勢喊逐，不數刻，兩股賊衆仍由塌卸處出城。滿兵少，不敢深追，抵城而止。於是潰兵復集，領勇者漸招集逃勇，籌防局發麻袋裝土壤卸處，神策金川兩門，亦仍招集守護。自辰至午，布置照常，金甌缺而復全，官民互相慶慰，惟相戒守衛，各加嚴謹而已。先是城卸時，報至督署，某督乘綠呢四人輿武巡捕童某扶輿壯勇數十名前導，行至小營，由督署至儀鳳門，小營非必由卸便至滿城見將軍由小門出故穿小營須訪當時親臨始得知底細。○武巡捕江守備繼勳收望見賊，壯勇卽逃，輿夫亦置輿遁去。童扶某公出輿，將負而趨，賊奔至殺某督，童赴水，賊就刺殺之。○武巡捕江守備繼勳收某督後，遂投河而死。

旋聞山上螺聲亦遠去。時逃勇親見賊來，某督被害，知城破賊入，而不知滿兵擊賊於雞籠山，賊盡奔出，城已復整頓頽垣也。於是城破督死之說，傳至南門，兵勇陸續皆遁，城守官弁亦遁。水西漢西兩門兵勇，聞風俱解去。時纔午後，南門賊探知城守無人，支雲梯由南門之右，名曰矮城，相率而登，繞至水漢兩門，招賊俱登，居民悉閉戶，賊下城叩門，捉人撤去塞城土袋，三門大開。旣暮，卽宿於近城人居，而中北城人不知三門情形，卽東北各門守城兵弁亦不知也。城上仍復時時開砲，街巷仍復紛紛巡邏，比十一日黎明，南水漢三門外賊俱入城，廣西革撫某聞城破，坐小轎出籌防。殺奔滿城，喊聲鎗聲，震徹街巷，中北城人且以一夜未聞西南門砲響，何故便復破，方共驚怪。而東北諸門，賊驟攻逼，弁兵聞南門已破，無心拒守，鄉勇走散，滿兵奔回滿城，於是儀鳳門復破，神策門賊亦入城，仍越雞籠山直奔滿城，與西南諸賊會攻矣。時惟太平朝陽兩門拒守多時，最後

始破。

**賊破城後大略** 賊既入城，大呼百姓皆閉門，敢出者殺誰人。又傳門上須帖順字，廳事須設几，置

茶三盞。男女須脫去領帽。於是居民俱戰慄遵行，閉戶不敢喘息。頃之，諸賊齊會滿城，鎗砲之聲，與兵賊喊殺之聲，震徹數里。滿城爲故明內城，頗高固。滿洲婦兵，亦嫋鎗箭，俱登城佐守。賊悉衆攻薄，死者無數，

城下尸積漸高，賊四面藉尸而上。城破，將軍都統及固山章京俱戰死。滿兵能殺賊抉重圍而出者，僅四百餘人。婦孺人人戰賊，殺賊甚衆，死者亦多。後餘滿婦數千人，賊驅出朝陽門外，圍而燒殺。是日自辰至午，日色慘淡，殺氣彌天。外城居人，皆無生色。賊破滿城後，絕無動靜。十二日，賊二三五五，叩門入人家，名曰『搜妖』，謂官兵滿人也。有倉卒路遇者，俱被殺。城初破，橫街巷皆滿，而僞示則猶曰不殺也。有項戴靴服及印書等物者，已預固藏，搜得即不免。其入人家也，置長槍於門外，各攜短刀入，見人便問：『是妖否？』答曰：『非。』『藏妖否？』答曰：『無。』即不問，遽入內，命啓箱籠，見綢緞金玩物，隨意取去，亦有不啓箱籠者。日凡三四起，不準人送迎。水西門錢莊楊某，紹興人，精竅致富，捐職銜，見賊至，具香案冠服跪迎，身纔俯，頭已落矣。賊名目不一，有所謂『朝內』者，多據居各衙署；有所謂『軍中』者，多就近城人家住，不住菴廟祠宇，謂神佛皆死妖也。十三日，大張龍鳳邊黃紙僞示，銜署『眞天命太平天國永乃師贍病主』，此雙行寫。左輔正軍師東王楊，略云，人不知敬天，天父大怒，第一次降洪水矣，及犬妖蛇精諸邪說。又有紅紙僞示，亦前銜有

云，天王承天父天兄之命，乃埋世人，人人要認識天父，歸順天王，同打江山，共享天福等語。各賊居門，寫人人拜上帝，個個上天堂，快來快來拜上帝。見者驚怪，知無生理。少頃，又傳『男行』『女行』之令，令男女分館，驅迫卽行。見人家小兒，搶去作義子，名曰『帶恩』。於是父母弟兄妻子，立刻離散，家業頓拋，有請緩頰至來日遵行者，遂於夜間或闔室焚燒，或全家自縊，或近河塘牽連投水，紛紛無數。十口者有一家數同居三四姓者，望衡對宇，烈燄日夜不絕，水面浮尸，或仰或仆，擁擠莫辨，其閉戶仰藥懸梁者，更不知紀極，數百萬生靈，城初破死者，蓋已不下數十萬矣。

賊入城居，卽捉人守，更夜見火起，驅人救護，頗疑伏兵。起事次日，分析男女愈急，而乘夜遁歸自盡者，連日未休。賊防範益密。其『女行』法，女人無論老少，呼曰『新姊妹』，聚二十餘人爲一館，老姊妹轄之，曰『牌長』。老姊妹者，廣西女人也，亦不論老少。女館多在西華門，比屋而居，謂之『女營』。分前後左右中爲五軍，軍置女軍帥一，亦廣西女人爲之。女巡查一，則男賊也不準男子入探，母子夫妻，止於館外，遙相語。賊禁奸淫最嚴，淫曰犯天條，立殺。雖廣西老賊不貸。比有令，巡查傳之軍帥軍帥傳之牌長，牌長督率從事，如挑磚挖濠溝，違者立鞭朴。賊云：『旣吃天父飯，要替天父辦事，不要記罷老公，丈夫天王打平了江山，一個人有幾多的老公？』大率以此等邪談慰勉婦女。有隱於僻巷未入館者，巡查搜出，近南者逐出南門；近北者，逐出各軍添至六七軍，女軍不下數十萬。其『男行』法，男子無論老少，呼曰『新兄弟』，聚二十餘人爲一

館，兩司馬轄之。兩司馬皆湖南人，不稱『老兄弟』。『老兄弟』惟髮至長者得稱。四兩司馬屬諸卒長，五卒長屬諸旅帥，五旅帥屬諸師帥，五師帥屬諸軍帥，是爲一軍。軍有監軍，兩監軍統以總制，亦分前後左右中，每軍多至十數。軍館中五十以上二十以下爲『牌尾』，少壯爲『牌面』。老者呼曰『老傢伙』，幼者呼曰『娃崽』。留看館煮食打更放馬割草，壯者役使運糧搬物，自十七日北賊進城後，令各軍丁壯出城紮營。十九日東賊進城後，便有驅『新兄弟』寇鎮江揚州之說，人皆惶惶，求死不得矣。賊朝官名甚多，亦羅人服役，名曰『聽使』。俱各占民房居住，名曰『打館』。聽使人視其官事繁簡，無定數，不卽出兵；如大兵到，則以出禦，較入軍者可少緩須臾。各館『新兄弟』盤辯紅布裹頭，用黃布一方，縫於衣當胸背處。前方『太平』字，後方『某衙聽使』字。軍中前方『天朝某幾軍』，後方『聖兵』二字，謂之『招』。如無此『招』，必加盤詰，甚有以爲妖而見殺者。各館擇能書者爲『書手』，高於『聽使』與『聖兵』。後招旁註『書手』字，是時止主開錄名冊，每十日到聖糧館領米，及早晚吃飯，鳴鑼集衆，率念讚美，念時置桌屋中，屬發饌茶三盞，飯三碗，點燈而無香，館人散坐於兩旁，瞑目揚聲，如僧諷偈。詞爲洪賊所製。云：『讚美上帝爲天聖父，讚美耶蘇爲救世聖主，讚美聖神，濟美三位爲合真神，天道，登與世道相同，能救人靈，享福無窮。知者踴躍接之爲福，愚者醒悟，天堂路通，天父人知悔改，魂得升天。』初入城時，俱念此，後又屢增屢易。念畢，各向外跪，『書手』默念『小子某某，女則易小女』。跪在地下，仰求天父皇帝，老親爺，大開天恩，等語。末句則高呼殺盡妖魔而起，然後吃飯，『朝

內』『軍中』皆然。初紮營時，有僞檢點傳令到營講道理，搭棚如戲台，賊衣戲班中蟒袍，戴大紅尖頂黃邊風帽，赤足乘馬而來，傳齊『聖兵』，各執竹鎗，立台下聽講，犬吠驢鳴，不過三數語而止，無人能解，屢問是不是，呼是字音如糸，衆答以是，乃鬪而散，頗無道理。朝中有所謂『宰夫衙』者，初不知其何官，出示大書進貢免差，其已入軍人，冀得免出入，雖於驅逐出家之日，所帶銀物無多，率皆糾聚進貢，或金銀，或珠玉玩好，無不與收，給小條一紙，開列姓名，黏門上，以爲凡差可免，乃賊來驅役如故，若不見此條者，亦不敢問。厥後始知宰夫是管殺豬，賊所免是不覓豬而已，進貢者莫不發笑後悔，婦女亦有徒擲簪鑪者。始而據掠，繼以搜括，其後則浚井淘廁，毀灶壞壁，無所不至，一有所得，如飢鷹餓虎，誅求無厭，其受拷掠追比死者半係脂膏已竭之人。二月二十七日，欽差向帥兵至孝陵衛，賊驅『新兄弟』出戰，死者甚衆，後驅至揚州及渡黃河，死者數十萬，皆湖北安慶江寧等處人。

**官紳殉難大略** 賊之入城也，大隊奔滿城，分股趨官署，開禁放囚，開庫擄銀，開倉搶米，卷案則燒毀，謂妖書無用也。賊趨上邑署，至內橋，上邑壯勇迎戰，斃賊甚多，賊增至衆寡不敵，乃敗死。賊至縣署，劉公同縷公服坐堂上，賊挾公走，公罵不絕口，行至署後龍王廟，揮賊投水死。公弟某，隱民家，夜出殯公於廟側。公弟後爲某賊羅去，改名充『書手』。有和州人知爲公弟，又知公家屬先避民家，時已入女館，導賊索銀，凡賊向人索銀物，自用亦名曰追貢。公弟不得已，同至女館，遍搜無有。賊協同女巡查，便可以入女館。又言公館中有寶物，賊逼開

視亦無有。公弟後逃出，遇和州人於秣陵關，白縣擒獲，訊知是奸細，殺之。鹽道屠公署藩司，方在上邑議事，聞城破，縊死縣署中。糧道陳公守漢西門，城破，父子縊死於某宅。（糧道陳岱幕友二、又巡糧千總。忘其名）會爲江寧保衛教習俱縊於黃市口王機匠宅。（其糧道印爲迎糧總所藏，後呈大督繳銷。）

江寧府某公，初不知隱何處，後入四條巷機匠館，又移至成賢街

機匠館，其館向東朝日，因向館中人操京音云：

『現在天熱，太陽很晒，何不傳搭臺匠來搭天棚？』館人

笑答云：

『現在搭臺匠已經拜了上帝，不應差矣。』

七月後，復至四條巷，病死。江寧縣張公，不知作何死

法。

上元教諭夏公慶保，賊驅使拜上，（帝賊之省文。）公大罵被害。江寧正副教官皆由當『聖兵』逃走。

署府教授歐公，諱某，揚州人，正月到任，奉委總領鄉勇，城破，留七絕一首，赴石橋公館後塘死。副齋某，鎮江人，丁酉拔貢生，先奉委領勇，閉城前一日，攜眷遁去，鎮江尋亦破，乃投營效用，不允，今不知如何。

興武

街曹公，諱某，山東人，合家投水，僅救起幼子一人，後遇舊僕攜之逃去。世襲雲騎尉署城守都司吳公鑿

鳳，本城人，隨總督守南門，兵勇散後，亦歸家，夫婦對縊死。其餘文武官弁甚多，或死或亡，不能盡悉，不敢

記。

寓公世襲雲騎尉前浙江副將陽湖湯公，諱貽汾，城破日，作五律一首，易公服，命合大小，送至塘邊，從

容赴水死，現已奏卹。五律傳和成集，家眷陸續逃出。曹公諱森，前山西忻州知州，某科進士，告終養家居，奉委辦保衛籌防兩局事，城破縊死。長孫裕昆，邑庠生，縊於祖旁。鞠君長華，歲貢生，冠服率妻女及婿朱某，俱縊死於廳事，賊搜妖入其家，見有項戴，目爲妖，褫其服而棄諸野，人莫敢收葬也。葛君諱某，邑庠生，

奉委辦保衛籌防兩局事，城破縊死。長孫裕昆，邑庠生，縊於祖旁。鞠君長華，歲貢生，冠服率妻女及婿朱某，俱縊死於廳事，賊搜妖入其家，見有項戴，目爲妖，褫其服而棄諸野，人莫敢收葬也。葛君諱某，邑庠生，

行醫，具雙棺於堂，與妻飲共醉，令人昇入而蓋之。汪君星垣，邑廩生，合室自焚，鄰人驚救，惟君得免，挽居鄰舍。君素喜吸煙，煙具未嘗釋手，賊禁吸黃煙，入見，令擲去煙具。君曰：『此我朝瑞草也，我吸已多年，豈能因爾而改？』又令去帽，君曰：『此我朝元服也，我又頭冷，若何可去？』賊怒，砍以刀背，君大罵。賊捽之出城，殺於石城橋上。督院戶書張君，賊入其家，問是妖否？君大罵曰：『反賊爾等無故造反，是爲眞妖，恨我非當事，不能盡滅爾，反賊反來問我是妖非妖？』賊大怒，割其舌而死，並害及其全家。此上數君皆非常死法，其他土民自盡者，夷全家，或數口，不下十數萬人，悉能義不苟屈。惟婦女之死無錚錚特異者，緣賊禁姦淫甚嚴，其黨皆不敢犯，故婦女無逼迫難已之情，因無激然可傳之行，不過女隨父、妻隨夫，同時殉難而已。其有倡婦伶人城破捐生者，明於大義，最爲難得，俟考訪姓氏，補錄以彰之。又有明瓦廊聶姓名成者，開水罐爲生，城破後，賊錄其名爲『聽使』，聶成不願，暮夜自縊，其家懼賊索人，方無計，有鄰居致仕老部郎某願頂聶成名，幸賊不辨，捉去打更，後得逸出，惟聶成之名爲此老所代，人莫知其業已殉難也，茲特記而表之。

**內應未成大略** 先是賊破武昌，誘致湖廣船數千艘，大約謂天王一到小天堂，便要登基。登基謂天基極 彼時不願做官者，即與回籍。湖廣船多有家小，許不分男女行，比至江寧，則不守前約，各與僞官令歸營，女眷亦令歸館，復留其船載賊寇揚州，沿途所得銀物，俱令通貢，此輩大失所望，噴有煩言，相傳有

叛賊之事，東賊急出僞示慰諭，然此輩心終未服也。賊首破武昌後，得船始多，領船者僞左十七指揮唐水南人，爲賊招集手，最爲出力。時向帥已薄朝陽門，安營衛岡，日日攻擊，左翼長馬射告示入城，令自湖南以來各處人

正財僞右十八指揮何昌（避僞諱作瑜）明俱湖

悉早逃出，三月內定破城。賊衆惶惶，其附賊者本謂果是『天作事』，粵言得省城後，可以享太平，並不

料官兵得至。從前官兵見賊，不返奔即跪而哀免，此來則奮勇莫當。賊戰即敗，又傳說有番兵數千，青面獠牙，能生食人。或見其臨陣捉賊去，剖腹飲血，啖肉立盡，談之皆股栗。又見東賊等仍是教匪行爲，方日驅人擄戰，及遠赴淮黃，莫不抱怨。湖南北人及前船戶，並有廣西人，遂潛相勾結，署名歃血，擇期殺賊投大營，未發，其倡首人被酒落名摺於地，爲賊所得，首諸東賊，東賊大怒，窮治其事，斬殺數千人，然此謀雖洩，此後人人生心矣。吳偉堂復誠者，向質綬於漢口，回省值城破，謀所以藏身，適賊日鍾芳禮搜求綢綬，吳因挽廣東人充配在省賣土云葉秉權通語於鍾，擬投機織綬，以應其求。鍾大悅，轉白東賊，添設織營，照賊制分五軍，卽以吳與葉等充總制，就向有機房處爲機館，館中人數多少不拘，其軍帥卒長司馬等皆本城人爲之，賊不解織事故也。於是士紳富人多來隱於此，城中來往半皆機匠。『招』吳又添設染坊，並所謂雜行，如花粉繡線等類，賊頗以爲便，而喜吳之能，給與關憑。關憑者，出城照驗之物，以白絹尺許，書賊首給某出入城字樣，加賊印信。吳乃衣黃綬褂紅綢衫，騎馬，從人執旗荷大刀，出入各城無阻格。凡出城，司門賊必核人數，入苟不符，則謂帶人變妖。逃走之謂吳每贈以黃綬諸物，以故出入不稽數，因得屢

送人逃去。然止能送男子，於婦孺無能爲也。賊城內禁採樵，又禁拆燒壞屋，故許婦女出西南門取薪，往往得逸去。第出城路甚遙，艱於步者，卒不得如願。吳思通以舟，請設柴薪衙，賄各近城樵積，城內設館，招人出運，其西水關則以舟載入，於是乃得載婦孺而逃。方是時，機匠雜行及運柴人，不下數萬，既免兵役之慘，又乘機可逸，皆德吳。吳因得人多，亦思有爲，而苦無計也。邑廩生張丙垣，名繼庚，喜幹濟，祁公延辦籌防事，城破，隱於北典輿館，教娃仔，賊另舍舍之，在侯府後街，居甚僻，常於此聚諸友談，得知各省人皆離心，屢有可乘隙，乃多交湖南北被虜人，往來既密，商以殺賊事，莫不躍然，惜人數不多，欲用機匠，而素不識。吳屬上邑生賈鍾麟爲介紹，賈時亦隱於機館，故得通其謀，乘夜會於城北一枝園，機匠聚處也，旁有瓦匠館，亦願附約，約千餘人，謀伏大半於神策門內，餘人出城僞買物，大兵僞爲貨物者，會齊劫賊營，伏衆出，殺其司門賊，火卽道兵入，又以柴船先期運兵隱柴館，爲接應，計定，丙垣以書轉達蘇將軍，時已十月矣。屆期大雨，謀未行，將軍頗覺以兵繞鍾山至神策路迂遠，策應爲難，後舉欲就近大營，徑由朝陽門入爲直捷，致意丙垣。朝陽賊營緊對衛岡，賊重地，非親信不任，城守又極嚴，頗不易爲計。先是謀入神策時，賊營總制廣西人陳桂堂之書手蕭保安與知其事，是時陳適調守朝陽門，丙垣喜，招蕭，蕭又邀其營軍帥湖南人張沛澤之書手翁月峯共商之，謂非說降此二人，計必不行。蕭翁夙窺陳張，有持兩端意，乘間動之以利害，二人皆樂從。蕭走報丙垣，丙垣爲請於向帥，給五品照，免死牌，又有印白布數千方，給

同事。自改姓名爲葉知法，面與陳張約，自此互出採樵，及會戰，皆用空鎗，不置子，以爲信。後數日，賊出樵，營弁未及示其兵，兵用鎗仍置子，殺三而傷六。陳張怒，欲敗約，丙垣急至營慰解之，更約以某月日舉事，外號鳴鎗，內號舉火，函付吳致大營，吳送小妻遁出城，函去遲，事未果。復定於臘月二十三日，大營誤爲賊之二十三，至期竟未來，又未果。丙垣因隨吳出城，潛詣大營謁將軍，決於正月某日而後返。先日至陳張營示之期，有東賊參護某素與陳張善，適來，留共飲酒，酒酣，縱談，翁自外至，謂同謀人也，不戒於言，丙垣以他辭亂之，參護疑，堅叩沛澤，得其情。參護去，陳張恐其發所事，與蕭謀連夜遣翁遁，次早自首於北賊，賊大驚，欲窮治，蕭給曰：『翁月峯之投營，妖之間諜也，窺我無隙，故言謀內應受妖封者數千人，使我自疑殺彼，乃得乘閒，不然，月峯何以逃耶？』賊是其說，大喜，授蕭職監軍，仍待加賞，蕭不自安，卒逸去。賊知爲所給，白東賊急張示，有得蕭保安翁月峯葉知法者，賞銀與官，復遣賊暗查功牌白布事，搜羅城中殆遍，而所謂葉知法者，丙垣之託名，故仍隱北輿館，冀復有機會。一日偶經門西南門之西，俗名。遇張沛澤，其聽使人曰：『此葉知法也。』執送僞檢點，時廬州知府某充北尙書書手，賊謂舊是妖頭，解審案，令鞠之，丙垣曰：『我張丙垣，豈葉知法哉，本館官可證也。』召北輿來，果非葉，然與沛澤質指情事甚實，賊加重刑，卒不承。謂『我曾欲首渠吸洋煙，渠挾恨誣我。』賊并囚沛澤。丙垣屬人致意賈與吳，非急破城無可救。吳以報大營，請兵仍自神策來，內以數千人斬關出迎，定期二月二十日黎明，將軍許諾，並以田玉梅

等八人由水關入助。十九日，吳僅邀得數十人，有張丫頭者，俗呼爲苦甲好事人也。丫頭名士義、膽力勝與江寧劉隆舒劉  
醫沈階麟通賊出首，當時士義拿獲沈復協賊繫隆舒長興，遂俱與丙垣慘死。惟吳復誠蕭保安陳老七劉  
遇隆增豫堂等得脫，而沈階麟亦逸去。嗣蕭劉周諸君在城外物色沈賊，知有內應事，願爲丙垣用，至是邀  
於茶肆擒解前江寧府趙蒙認令豫堂等親將沈殺死，以洩義忿。

與斬關。張曰：『外兵來不來姑勿問，我等有千人，亦可自樹幟，不必僨事，徒死也。』吳答有千人。又曰：『我聞城門內裏添木柵，非巨斧斧之柵不開，城門便不可啓，是宜備。』吳恃司鑰人已就約，漫答已備。數十人者，是晚宿高樓門柴薪館，及近城各菜園中，有湖北人卽宿於其本館。五更，會於神策門，或先登城，斬司砲賊，餘俱籠門柵。司鑰人呼妖來守門，賊惶懼伏牀下，然急不得匙，丫頭索巨斧，竟未備，衆斫以刀，堅不可斷，登城人火城樓，擲藥包十數，俱爲風所滅，望外兵無影響，各洶洶無計，而天已明，乃奔散。守門賊徐出，窺知無事，覓匙啓鑰，奔白於翼賊，賊率衆來，四覓無所得。湖北人之夜出也，館賊或覺之，天明腰刃歸叩何往，不答，遽就寢，及聞砍柵事，疑其所爲，因出首。賊擒鞠，吐丫頭等數人，并擒至，備加楚毒，率妄言伏兵有數千，男女均剪髮爲記。次日閉各門大索，凡瘡生於頭蝨生於辯而去髮者，皆鎖去。江南婦女梳假髻，每有眞過多去其項心者，亦不問鎖去。以貢院爲刑牢，使廣西賊十餘人日夜訊鞠，鞭扑火烙，備極諸法，誣服者數百人，餘令各館賊官保者釋，否者殺。東賊有女承宣以婦女翦髮之故，白因盡釋。然多有死於刑者。於是丙垣之事無可辨，再鞠時，卽指賊首數十人皆同謀，擒問不得實，因並翦人分殺。諸南

門水西兩門外，膏血流積成渠，數經暴雨，滌莫盡，而丙垣之死尤慘酷。嗣是賊屢疑城中有伏兵，往往苦搜索，陸續殺僞典天袍館百餘人，後又殺僞典金官百餘人。

### 東北賊遞殺大略

東賊舊託天父下凡以惑衆，謂天父之言，藉傳於東王金口，兵機政要，皆由天定，人莫得違。及破南省，衆權獨攬，雖洪賊亦拱手受成，北翼賊無論矣。六年五月，向帥移營丹陽，賊頗猖獗，先時僅據省城，東賊便稱江山一統，至是又據溧水句容，頗覺其事指顧可成，使北賊寇江西，翼賊寇寧國，率意指揮，益自尊大，有去洪賊而自稱天王意。一日，詭爲天父下凡，召洪賊至，謂曰：『爾與東王均爲我子，東王有咈大功勞，何止稱九千歲？』洪賊曰：『東王打江山，亦當是萬歲。』又曰：『東世子豈止是千歲？』洪賊曰：『東王既萬歲，世子亦便是萬歲，且世代皆萬歲。』東賊僞爲天父喜而曰：『我回天門，各覆爆竹於中，鑿孔通藥線，驟燃其一，則遞響至於門，門外亦如此，遞至轅門口，司砲者遂聲砲。既出僞示，凡天父下凡，無論大小官員男女人等，俱來跪天父，但聽砲聲連續即是，不到者斬。於是莫辨是賊出與僞託天父，惟惶惶聽砲聲已。又令某日合城閉門一日，不准出館，違者全館俱戮。至日，東賊著白綢短衫袴，腰利刃，雜於心腹參護數人中，指天賊居而去，將刺天賊也。其門內司釜爆賊初見無儀從，不疑東賊出，既探其去，急燃爆，而砲聲遂連作，附近各館聞之，奔來跪天父，遠者亦續至，東賊知計不行，急返

宅，便爲天父下凡狀，召洪賊將就圖之。方砲聲連作，洪賊所屬人亦奔赴，見東賊半道返，及結束非常狀，向固窺其有異謀，及是遂信，反白於洪賊，而召洪者適至，洪賊大懼，託疾不行，急以情事潛使達北賊。東賊軍令，凡僞官率衆出而敗回者，不准入城，必待寇他處獲利乃許入。時北賊寇江西敗回，亦不准入，頗懷憤怨，得洪賊函，即晚率三千餘人遽入南門，趨圍東賊宅，自攜數賊入殺東賊，及其妻小。先是賊取八九歲小兒數十，將閹之爲內侍，不得法，皆死，故是時宅中服役皆女人，盡殺之。遶宅爲東賊侍從館，聞變，各持械出，北賊揮衆擊避。天旣明，函首致天賊，請標爲老奸頭，榜諸罪狀示衆。下令局各城，凡老奸所屬，無論官兵男女悉自首，匿者連坐。數日，拘得兩萬餘人。方北賊之窮搜東黨也，洪賊使人謂曰：『爾我非東王不至此，我本無殺渠意，而今已孥戮之，此屬又何辜？毋乃傷天父好生心，以寬縱爲宜。』北賊怒曰：『我爲渠除大害，今反責我而欲沾名耶？』乃悉殺之。自是諸務皆自專，所爲益橫。於東賊，洪賊愈畏其逼，而亦無如何也。又急使人召翼賊，翼賊歸城，局已三月，不得入，射書城上，轉請於北賊，令隻身入。入卽見洪賊，得其情，然後見北賊，語不和，知有害己意，俟暮縋城出，北賊果率衆圍其居，搜翼賊不得，疑避洪賊所，遂執妻小去要洪賊。洪力白其無，乃殺之，暴示翼賊，反顧偏心罪，懸賞格，有得翼賊者，官丞相金六百兩。一日，率衆至洪居，請朝索翼賊，洪懼，不敢見。薄暮，陳三千人於洪居前，謂不出翼妖，卽火攻。洪乘墉與對壘，鎗砲互施，逾時無勝負。洪居服役亦女人，悉使裹髮效男裝，各持械啓門，則豎僞製翼賊旗，大

呼出衝陣，北賊不意其遂出，又見翼旗，謂石果久伏洪所，與同謀，大驚，衆遂潰。其先鋒某率衆趨朝陽門，斬關盡奔出。洪乘勝圍北賊居，盡殺其妻小，比曉傳令，北賊所屬皆不問，第知北奸隱處者急首告，每日必搜查各館，各街巷設柵，至暮，使人守之，日授口號，往來者必籠燭盤詰確實始放行。三日後，內橋柵口有人窺其外，守柵者問爲誰？將何往？答：『往鉛碼衛。』『何無燈？』曰：『出尙早。』『今日何口號？』曰：『館長未告我。』守柵者疑，火之似北賊，呼衆來擒，便騰身上屋，因大呼捉北奸。四街守柵人俱至，圍而擒獲之，果北賊。蓋其日衆奔而獨留也。傳送洪，令支解之，割其肉方二寸許，懸城中各柵，標曰：『北奸肉，只准看，不准取。』函其頭，啓致翼賊，收滅前賞格，召之還。翼賊舊有反正事，未果行，洪賊終疑之，不授以兵事，留城中不使出，以己族弟爲福王，主軍政。岱國姪洪仁發，已於下蜀街就擒，見福王即



# 江南北大營紀事本末

杜文瀾

編者按：當湘軍未大舉出境以前，在金陵附近與太平軍相持者，在南惟向榮所統之江南大營，在北惟琦善所統之江北大營，而向軍得張國樑等爲之助，尤號稱勁旅。咸豐六年江南大營潰，向榮死之；十年再潰，張國樑死之；於是同治元年李鴻章始以蘇撫經營江蘇，左宗棠始以浙撫規畫全浙，而曾國荃彭玉麐等亦於是年始以水陸軍合圍南京，不及三年而太平軍全軍顛覆。太平軍最初之不能大發展，固由江南大營牽制之力；而太平軍至金陵後能支持至十四年之久，亦未始非由向軍老師堅城之下有以使太平軍坐大之所致。故研究太平軍一役之史實，此篇所紀江南北大營經過之情形，殊有參考之必要也。

## 一 江南金陵北大營紀事本末鎮江附

咸豐二年冬，十有二月，粵逆洪秀全等陷湖北省城，踞之，時廣西提督向榮追賊至武昌，遂破城外紅山逆營三十餘座，賊自廣西作亂以來，未有如是之大創也。謀知金陵空虛，乃盡括江船萬艘，分水陸三路，循大江東下，遂於次年連陷九江、安慶、蕪湖，凡兩岸州縣，莫不破殘，遂竄踞金陵城爲僞都。時向榮

因督師奏參前在廣西追賊不力，方被嚴議遣戍，待罪行間，文廟知向榮爲楊宗武遇春舊部，其威名爲賊所憚，遂特授欽差大臣，代徐廣縉之任。向大臣追賊至九江，接奉諭旨，遂發憤誓師。因見兵多餉絀，汰去游勇五之三，得精銳二萬人，因糧於江西，而以安徽爲協餉。又以諸軍由廣西追賊至此，疲於奔命，遂檄調回空漕船濟師，此向大臣受命督師後簡兵籌餉之原由也。先是二年十一月，兩江總督陸建瀛奉旨授欽差大臣，督兵援楚，咨商江蘇巡撫楊文定，坐鎮江寧，調革任廣西巡撫鄒鳴鶴協理防政，諫期十二月十五日，祀纛出師，率松江提標弁兵二千，本標親兵數百名，溯江而上，以安徽壽春鎮總兵恩長充翼長前行。上年，楚督奏調江南兵三千防湖北黃梅縣之老鼠峽，至是命陸建瀛并統之，以遏江路。起程日，得報知武昌失守，抵九江時，知賊已發黃州矣。

三年春正月十二日，陸總督次湖北廣濟縣之龍坪鎮，接恩長報，賊已大至，各兵不及登岸結營，擬以民船倉卒應敵，是夜接仗失利，舟師潰退，恩長自沉於江，隨丁載其尸還，陸總督匆促易小舟東下，奏請退保金陵。十七日，賊陷安慶省，薄九江而下，陸總督既旋省，楊巡撫回鎮江時，金陵調有巡洋廣艇及大舢舨戰船，陸總督率以進，欲防蕪湖之東西梁山，未至，聞賊近，各船不戰自退，仍回金陵設守。二十五日夜，賊船由四合山順流而下。二十六日辰刻，福山鎮總兵陳勝元等乘廣艇迎戰，擊沉賊船二，賊遽退，追至蕪湖，復擊沈二十餘船。是夜逆衆水陸大至，陳勝元中砲落水死，賊遂薄金陵城。二十九日，城外築

壘二十餘處，賊船自大勝關至九里洲，晝夜環攻，兵民協守尙固。聚寶門外米商團勇殺賊，城上開砲助之，誤傷練勇數人，遂各駭散。布政使祁宿藻目擊忿甚，嘔血死。二月初十日，儀鳳門地雷轟發，賊驟登，第二雷繼作，賊自斃千餘，官兵乘勢擊之，競割耳記報功，守陴人少，賊大隊擁至，兼由三河門梯城而入。陸總督聞警至滿營，與將軍會商戰守，出城至小營，遇賊被害。鄒鳴鶴與提督福珠隆阿均巷戰死，兼署布政使監巡道涂文鈞等均殉難。江寧將軍祥厚、副都統霍隆武率駐防甲兵守內城，盡驅婦女登陴殺賊，相持兩晝夜，力竭城陷，殺害最酷。

向大臣自武昌追賊援金陵，以都司張國樑爲前部，正月十九日至九江，以簡兵催饋待船，故至二月朔日始登舟，值東風大作，二十晝夜未息，日行僅數里，或十數里，向大臣督兵逆風而下，至二月二十一日達金陵。時省城已陷於賊，城西門外據守尤嚴，復分黨陷鎮江、揚州，向大臣急簡精兵至城東，連破朝陽門外賊營二十餘所，卽因其壘建立大營。鎮江之賊正南犯丹陽，聞大兵攻金陵急，卽調逆黨回顧老巢，丹陽以下始獲保全。時欽差大臣都統琦善亦由安慶遵陸追賊至揚州，由是江北軍務屬之琦，而金陵軍務專屬之向，並兼統鎮江以下水師焉。楊巡撫以鎮江已失，登艇船退保圌山以上江口，奉旨革職，而以幫辦向營軍務之內閣學士許乃釗署江蘇巡撫。先是許乃釗由廣東學政滿任回京，行至江西，奉命馳赴陸建瀛軍營，至九江與向大臣遇，尋又奉旨幫辦向營軍務。二十五日，向大臣分路進兵，攻克

附郭土城。二十七日，我兵營於土城，敗出撲之賊。三月初六日，破東南通濟門外賊壘。十一日，破七橋甕鍾山報恩寺各賊壘。十三日，進奪鍾山。十七日夜戰復勝，遂分十八營以逼城，賊始懼不敢出。向大臣派提督鄧紹良，水師副將李德麟等進攻鎮江，疊有斬擒，并燬賊舟，救出難民船百餘隻。金陵觀音門所屯賊船，亦經我兵焚燬，並解散裹脅船戶水手萬餘人。賊之水隊亦漸戢。夏六月十三日，鎮江城賊出撲，我軍接戰於北固山下，伏賊齊起，縱火焚七營。鄧提督退守丹陽，管帶艇船都司劉廷鑛率潮勇馳援，賊始退。十五十七等日，復竄丹徒鎮，亦爲廷鑛擊退。向大臣聞警，派總兵和春督兵由馬陵出，辛豐鎮扼徒陽之衝，廷鑛亦至，賊始不敢南竄。蘇常以安。冬十一月，我軍攻鎮江急，寧國灣沚之賊由蕪湖進高淳湖，欲窺東壩以解鎮江之圍。向大臣遣鄧提督及總兵德安從東壩帶兵迎擊，斬獲極多。是年四月，向大臣以賊船逾萬，虜聚下關以上，兔兒磯以下，慮其西竄旁擾，密請簡派重臣，統帶水陸大軍，以遏東西兩梁山要道，且可與下游夾擊，爲聚殲計，未報。六月，東風大作，十餘日未息。賊連檣直上，由皖江以達江西，烽火遂及湖北。向大臣遣兵追至梁山而返，從此北至皖豫以達山西天津，西則江西湖北，逆鋒無所不至矣。尋命琦大臣接統水師艇船，以江北調遣較近也。

秋七月，上海販賣煙土，粵人劉麗川遙受洪逆僞封爲亂，濱海土匪應之，兩旬之中，連陷上海青浦兩城。向大臣派總兵虎嵩林帶兵二千馳勦，許幫辦派刑部主事劉存厚於川營餘勇中擇精壯千人訓

練成軍會同馳勦。劉存厚遂克復青浦。兩江總督怡良亦派候補道署臬司吉爾杭阿帶蘇松兵與虎嵩林等會攻上海。許乃釗以軍無統帥，遂至上海視師。

四年春三月，許乃釗實授江蘇巡撫。夏四月，上以許乃釗日久未復上海縣城，革職，仍回向營差委，而以江蘇臬司吉爾杭阿代之。秋七月，逆衆僨知添師赴滬，金陵兵力較薄，乃密約蕪湖之賊下窺東壩，副將傅振邦等迎戰，水陸皆捷，遂於二十五日克復高淳縣。金陵賊出撲七橋甕，我軍擊走之。閏七月，金陵逆分陷太平府，而鎮江賊衆亦久困思竄，議遙爲援應，同犯大營。向大臣僨知之，分兵四路抵禦，而自督戰於上方橋。十四至十八日，提督余萬青、劉開泰敗鎮江賊於北固山，副將明安太等連破援賊，其金陵雨花台洪武門之賊，亦經將軍蘇布通阿等擊却之，斬馘千餘。副將傅振邦、參將張國樑進攻太平逆壘，國樑首先陷陣，乘勝抵城下，焚賊艇八百餘，殺賊四五千人，遂於十四日克復太平府城，以兵少不能據守。冬十月初八日，向大臣分兵會揚州軍攻克浦口逆壘，金陵軍攻破雨花台，逼南門而營，賊始不敢由通濟門出。

五年春二月，鎮江賊數出窺伺，初九日，分股竄高資，并擾句容。十九日，向大臣派總兵德安攻破高資賊壘，賊遁入城。金陵上流之三山，爲濱江要隘，賊築壘堅守。三月二十八日，向大臣派水師副將吳全美等統率紅單拖罟各船上攻，焚賊船百餘。夏四月十三日，賊旁竄江寧鎮，亦擊敗之。十六日，吳全美水

軍乘順風越上關，登江岸，焚其木壘瞭樓營卡，江上逆蹤稍斂，水師棹行始便。於是賊又陷太平府城，六月，向大臣派副將蕭知音、張國樑追勦。張國樑以所部三百人出奇計，克復太平府城，並焚燬城外賊船千艘，上游所掠輜重爲之空。吳全美等亦帶水師分道上進，鏖戰旬餘，克復蕪湖縣城。時瓜鎮之賊屢敗，金陵賊意欲往援，冬十一月，由龍脖子等處出撲。張國樑等由仙鶴門、甘家巷一帶進攻，復分兵從後抄擊，斬馘千餘，另股賊由東陽竄至棲霞街，焚掠，張國樑督兵出牌頭庵，與總兵德安等會擊，斃賊甚多，追至石埠橋江邊。十九日，又會總兵秦如虎敗賊於觀音門，斃二千餘，賊始遁回金陵。先是鎮江營軍派革任提督余萬青統帶，至是蘇撫吉爾杭阿克復上海，遂移兵接統，而以余萬青副之，於城東門外九華京峴黃鵠諸山及京畿嶺等處，築壘置砲以逼城，復爲地道，轟塌城垣十丈餘，賊拒守甚固，我軍不得入城，又乘間犯我東路之營，擊卻之。是時蕪湖復爲賊踞，又約上游無爲、安慶等處之衆東下，以解鎮江之圍，向大臣檄水師會攻神塘河，裕溪口踞賊由范羅山陶陽圃來援，爲官軍所殲。

六年春正月，江南軍敗竄賊於倉頭鎮。初，金陵首逆糾上游賊數萬，嘯聚於倉頭鎮，聲勢頗壯，提督余萬青、總兵虎嵩林，分途抄擊，總兵張國樑摧其中堅，賊首尾不能顧，俘斬數千，乃潰退。三月，江北賊由浦口攻六合，向大臣派張國樑渡江會勦，勝之，并復浦口及江浦城。二十八日，太平涇縣之賊竄陷寧國府，向大臣派兵往勦，時吉巡撫駐師鎮江，奉旨幫辦江南軍務，以高資爲賊運糧要道，謀奪之，夏四月，飭

江寧府知府劉存厚結三營於高資煙墩山，金陵逆大懼，以數萬人會句容鎮江之賊，分撲高資，存厚被圍，吉巡撫率親兵小隊往援，衝圍直入，賊遂全力四面環攻，吉巡撫中砲陣亡，存厚翼其尸出，亦戰死。向大臣聞高資之變，急遣張國樑馳援，五月十五日，疊戰於丁卯橋、五峯口、磨笄山、丹徒、丹陽、京峴之兵皆來會勦，賊走九華山，張國樑夜襲之，奪其壘，游擊張玉良又敗賊於東陽甘家巷，賊始回金陵。復分股陷溧水，向大臣撥兵馳剿之，時我軍以分兵應援，遠至浙西皖南，近則溧水東壩，存營兵僅七千，金陵賊會見大營炊煙日減，遂密約鎮江逆黨從間道來攻，金陵賊從龍脖子潛出大營之背，各營同時火發，火箭及向大臣帳下。時張國樑方援勦溧水，聞變回救，向大臣已退句容，張國樑遂至句容斷後，向大臣至丹陽，收潰兵，鎮江之賊復來攻，檄調張國樑至，共圖戰守。國樑身受槍矛傷數處，仍裹創巡視各壘，以安軍心，又每戰必先士卒，是以賊雖猖獗，而兵心甚固，常蘇以下，恃以無恐，而賊自東西以迄江南，屢受國樑大創，見張字旗幟即返走。六月，賊復增築營壘，環攻丹陽，向大臣憂憤成疾，國樑激勵諸將，先後攻克五里牌、黃羅橋等處賊壘，又自督大隊攻奪和定橋賊壘，并分兵擊走定埠鳳凰岡之賊，追至黃土橋，斬級數千，捷聞，奉旨以提督銜漳州鎮總兵張國樑爲江南大營總統，從向大臣之請也。秋七月，向大臣疾篤，以軍事付張總統，遂卒於軍。賊旋竄金壇，張總統等督兵渡河擊走之，尋奉旨以江南提督和春爲欽差大臣，馳赴丹陽，接統軍務，而以張國樑爲幫辦，和大臣未至時，兩江總督怡良權其篆。總兵傅振邦方克

復東壩，署大臣怡乃派傅振邦攻高淳，八月二十三日，兵抵高淳，立營，遣參將李定泰帶練勇焚賊艇數千，殲濱江蘆葦中伏賊，遂克高淳縣，移師進攻溧水。張幫辦亦攻克寶堰賊巢，乘勝攻黃茅莊，拔之，移師攻句容。是月，金陵賊內亂，僞東王楊秀清僞北王韋昌輝皆互相屠戮。九月初八日，張幫辦奪句容之通關橋，十四五日，敗賊於吉利橋，復會傅振邦等攻溧水，直抵城下，賊間道來襲，我軍背城壕而戰，殲賊千餘冬，和大臣自廬州抵句容軍營。

七年春正月二十六日，張幫辦調集兵勇，合攻句容，自由開道抵城下，破外壘，斃賊千餘，時溧水之賊被圍急，金陵安慶之賊出大隊至鄆山，築壘爲援。二月初七日，和大臣飭副將魯占鰲、傅振邦乘賊營未定，擊走之。賊既渡河，復結四壘，副將李定泰、都司鄧聯科、周光琦等，分三路進攻，先以羸卒誘之出追，乃以一軍截其後，一軍衝其旁，賊大潰。遂合兵攻溧水城，敗其出城迎戰之賊，前後共平壘二十六座，殲賊三千餘。夏五月十四日，總兵傅振邦督營官周天培等先後攻毀城外賊壘數十，乃會兵城下，飛火燒城上屋，賊洶懼，副將虎坤元登西北門，我軍齊入，斃賊六千餘，遂克溧水。二十一日，張幫辦會傅振邦攻句容，賊以大股抗拒，張幫辦帶親兵力戰，賊大潰，和大臣揮軍繼至，入其內濠，殺賊無算。二十四日，我軍銜枚疾進，張幫辦先登城，遂於二十五日夜克句容。冬十月二十九日，張幫辦戰於瓜洲南岸，奪逆壘十七，我軍大捷，遂會攻鎮江。時金陵援賊至鎮江者四次，皆經副將虎坤元迎戰大捷，賊無匹馬片帆返者。

而城賊猶死拒。張幫辦以鎮城阻山濱江，古稱鐵甕，逆首吳如哮善守禦，非可力攻，遂設計斷其糧食，至是偵知城中盜糧將盡，乃會總兵虎嵩林、劉季三、余萬青、李若珠等，四門攻入，遂克鎮江府城，其竄出高資倉頭者，同時追勦殆盡。揚州軍亦同日克復瓜洲。初向大臣之從軍廣西也，和大臣以副將爲翼長，張幫辦始以千總都司銜效力行間，至是爲幫辦，屢摧大敵，克堅城，聲名藉甚。東南軍民咸頌幫辦功，而幫辦事和大臣益謹，和以其名出己上，未能釋然。上以許乃釗在向營久，能調和諸將，時乃釗方奉命在杭，會同浙撫協理防務，特賞三品頂戴，赴和大臣軍營辦文案，尋又幫辦軍務，後以克復鎮江城功，賞戴花翎，補光祿寺卿。

八年春二月，我軍攻克秣陵關，關爲金陵南面外蔽，賊守甚堅。初二日，和大臣派總兵李若珠等移營渡河北，先擊平黃泥庵等處逆壘，十四日夜，斬關入，又豫伏兵於葛塘集等處，襲斃賊五千餘人。三月初二日，我軍擊賊七橋甕，直抵外濠，總兵李若珠設伏誘戰，與張幫辦合兵圍西南二門，總兵戴文英敗賊於雨花台，印子山，計斃賊二千餘人，賊閉門不出。夏四月，楚師東征，陸兵趨皖北，水師攻安慶。是月，金陵賊由雨花臺來撲大營，和大臣先期偵知，遣總兵李若珠設伏於慈湖銅井二路，并飭水師防範，大敗之。五月，和大臣派水師分勦繁昌，破賊於峨橋、楊家邨、魯港等處，殲賊二千名，沿江略清，金陵賊恚甚，分衆出太平，神策兩門以犯大營，副將張玉良、馮子材等舉旗陷陣，賊大敗，自龍脖子城至莫愁湖，尸骸枕籍，

遂進攻金川門，悉毀東北城外賊壘。秋七月，和大臣遣水師總兵李德麟督船艇攻克上游泥汊河逆壘，及附城水陸各隘，分軍巡守，賊不敢出，因築長圍周金陵城百里以困之；復於開浦口等處連舢舨船爲水營，賊勢益蹙，增築柵壘，水陸設防，逆衆出撲張幫辦督飭南北軍分攻太平金川門，東西軍分擣雨花臺，別遣水師擊七里洲、壽德洲等處，皆勝。八月，皖逆圍浦口大營，和大臣分兵援之。九月，賊陷揚州，和大臣又派張幫辦會同江北軍攻復，遂移師援六合，未及而城陷，又陷溧水，復分衆築壘紅藍埠等處，爲持久計。和大臣遣張玉良由祿口進攻，平壘無數，遂克復紅藍埠，乘勝圍溧水，分兵設伏，防堵要隘，張幫辦獨駐兵於高古山。冬十月初七日，張玉良督副將馮子材、陳朝宗等血戰登城，復克溧水，其西竄之賊，出銅井、六郎橋、龍磨山者，皆遇伏兵兜剿，張幫辦又敗援賊於高古山。各路官兵，敗賊數萬，四面合攻，直抵江寧鎮，由小丹陽至采石磯，老巢悉平。

九年春正月，江浦賊酋薛三元投誠，和大臣派兵收其城，遂攻復浦口。時宣城縣、灣沚、黃橋之賊，互爲依倚，大爲徽寧患，提督鄧紹良進攻灣沚遇害，和大臣復派參將鄭朝棟等分路往攻，斃賊千餘。二十四日，收復灣沚、黃池。二月，皖北賊撲浦口，張幫辦往援，敗之，并敗竄撲江浦之賊。三月，復分兵敗賊於九洑洲等處。是年秋，揚州大營德大臣興阿以師久無功，爲和大臣奏劾，奉旨命和大臣兼轄江北軍務。秋七月，派提督李若珠接統揚防，擊六合天長之賊，敗之。復派水師總兵吳金美攻魯港鴉山，總兵李德麟

攻大通荻港，初五初八等日，疊獲勝仗，破賊壘甚多。冬十月，總兵馮子材等援勦六合紅山窰失利。

十年春正月，江南軍克九洑洲，並敗賊於江浦。時金陵上關之壽德洲，下關之七里洲，仍爲賊踞。和大臣定計招撫兩洲賊目，相率投誠，願攻上下關以自贖。二月初三日，張幫辦會諸軍進勦，總兵熊大喜由七里洲寶塔根收下關，壽德洲投誠賊目會總兵劉季三長驅力戰，收上關，計平賊壘數十，斬馘無算。賊退守江東橋，而皖南賊氣復熾。先是和大臣之欲斷九洑洲也，幫辦許光祿曰：『不如先以銳師收復皖南鄭縣，而於沿江隘口分兵固守，則賊不能由此窺犯常州蘇杭，攻我之所必救，我再出奇計以斷九洑洲，一年之內，金陵首逆自然坐困，擣穴擒渠，收功雖遲，而計出萬全，此上策也。若先斷九洑洲，賊必不與我爭，而以悍黨疾趨杭州省城，則我必分兵往救，又或分攻蘇常，則我將疲於奔命，而大局不可問矣。』時諸將皆以從征日久，咸思旦夕功成，和大臣遂於正月初七日派張幫辦潛師渡江，夜襲九洑洲賊巢，破之，因以重兵據守焉。於是皖南之賊遂連陷涇縣、廣德，以入浙江之安吉、武康。二月十九日，賊兵抵杭州省城，浙撫羽書乞援，和大臣方奉旨兼統浙江軍務，派提督張玉良總統援浙諸軍，我兵未至，而杭州城已於二十七日失陷，巡撫羅遵殿死之。時江南援師未至，將軍瑞昌堅守滿城以待。三月初三日，張玉良督兵至杭州，與瑞昌將軍密約，內外夾攻，克復杭州。初八日復臨安，十四日復孝豐，十五日復長興。十八日，廣德之賊進撲建平，建平防守極嚴，晝夜鏖戰，適浙江回竄之賊糾皖江北新到之賊，併力合

圍二十一日建平失守，東壩溧陽相繼並陷。賊進圍金壇甚急。閏三月初一日，賊由厚圩犯常州，和大臣派總兵熊天喜會秉忠暨蘇浙各軍分途迎勦，奪溧陽埠逆巢，斃賊七八百名，別隊復建平。初三日解金壇圍，二十八日復廣德。初和大臣之至句容督師也，用人行軍，思出己意，以求勝於張幫辦。後見幫辦之才實出己上，且爲軍心所歸，凡事始諮詢而後行，是以連克堅城，屢摧大敵，無不如志。至是添募壯勇，增築長圍，謂金陵可旦夕下。軍中要事，惟翼長王浚之言是從，不復諮商幫辦矣。於是統帶新勇之將備率以賄入，又因軍饱不繼，改四十五日放一月之饋，由是軍心攜貳，以致潰決。而三月望後，霪雨兩旬，近地災民，以賊氣逼處，露宿大營左右，不下十數萬人。至閏三月初十日，大雨如注，平地水深數尺，天氣奇冷，而軍士禦寒之衣皆付質庫。至十五日黎明，忽有大呼賊至者，營外難民，相率狂奔，軍心大震，初猶強立壕畔，少頃亦皆東走，午後各營遂空。張許兩幫辦請和大臣速飭各營將士整備軍械，退保句容鎮江，以圖復進，和大臣不可。是夜初更，各營火起，由遠及近，張幫辦率所部與和大臣許幫辦突圍出，十七日抵鎮江，張幫辦請和大臣守丹陽而已。守鎮江，互相援應。十八日和大臣抵丹陽，見熊總兵天喜備禦甚疏，又亟請張幫辦會商。次日張幫辦至，巡視各壘，路滑墜馬，受重傷，而賊衆大至，張幫辦力疾帶親兵小隊至東門吊橋猝與賊遇，時前敵兩營提督王浚總兵熊天喜軍皆敗潰，張幫辦遂率所部二三百人禦賊於橋外，相持約三時許，難民擁至吊橋路塞。張幫辦先與和大臣許幫辦約會守常州以固蘇杭，至是馬不

得行，欲亂流以渡，而濠深馬沒，加以受傷，不能復起，遂於濠中正命焉。此張幫辦親軍所云，與戡定後賊會所供相符也。和大臣至常州收潰兵，聞賊至，猶迎敵，受鎗傷，退滯野關，嘔血死，或云自戕。賊遂陷常州。提督張玉良方援浙，聞警馳回常州，見軍無鬪志，請和大臣退掩滸關，而自率所部扼高橋，三戰皆捷。賊間道由九龍山進犯，師乃潰。夏四月，蘇州繼陷，許乃釗奉旨革職，至李統帥若珠揚州軍營辦文案，尋以疾乞退。張玉良赴杭州時，嘉興已陷，乃乞餉於浙撫王有齡，重整舊部，馳赴嘉興，以勦爲防。當丹陽大營旣陷後，水師吳全美方攻賊於蠟磯，逆日陳芸淮投誠爲前驅，於閏三月二十四日連破逆壘，斃賊千餘，遂復蠟磯。六月十六日，賊由鎮江西路竄橋頭，增設卡壘，分擾泥山、陽岡等處。時潰軍未集，鎮揚上下皆賊蹤。江寧將軍巴棟阿駐鎮江，遣陸軍由嚴渚、山梁進剿，別遣艇船扼橋頭險要。十七日合兵鏖戰，追殺七十餘里，軍大捷。

時曾侍郎國藩奉旨加尙書銜，署理兩江總督，侍郎議以破賊必先上游，應以江楚爲根本，乃增募湘勇，訓練成軍。十一日渡江，進紮祁門，以固吳會人心，兼壯徽寧聲勢。旋奉旨實授兩江總督，並授爲欽差大臣，督辦江南軍務，兼轄皖南。時金壇尙未解圍，參將周天孚、艾得勝、知縣李淮協同固守，屢乞援於鎮江大營。秋七月，將軍巴棟阿遣總兵馮子材往援，至丹陽，爲賊所阻，馮子材乃督兵先攻丹陽，連奪卡壘，乘勝直薄城下，賊退入固守。金壇之路乃通，急遣副將向奎往援，而金壇已於十六日失陷，周天孚等

陣亡。二十一日，丹陽逆糾衆六七千由辛豐鎮來撲水師，并沿河築壘，設砲轟擊。總兵周希濂派兵嚴防東西岸，飭水師砲船於煙霧迷漫中輪隊架砲轟擊，賊乃遁回丹陽，我軍登岸尾追，大敗之，水師別隊又敗賊於小河口。

十一年夏四月，江皖各賊撲揚州，復潛糾逆黨襲鎮江，巴將軍派總兵富陞蕭知音等夾擊，大勝，復派總兵朱啓光都司春貴會勦，俘斬無數，賊亦潰遁。秋八月，曾大臣所部楚軍克復安慶府城，疊克沿江諸城，定計長驅東下。冬十一月，蘇常逆圍撲鎮江，時揚州大營都將軍興阿方分兵勦皖北捻匪，恐鎮江有警，派水師總兵黃彬等率師船沿途迎勦，行抵丹徒鎮，遇賊開礮轟擊，鏖戰逾時，踢平其壘，追奔數十里，斃賊無算。守備劉連升又敗賊於圌山關，破沿江賊卡數處。

同治元年夏四月，曾布政國荃統東下各軍復太平府，蕪湖縣攻奪金柱關，東梁山各要隘。二十八日，駐師於江寧鎮之板橋，議先攻秣陵關，取大勝關爲陸師運糧之路，取三汊河爲水師立營之所。五月初一日，兵抵秣陵關，守關賊曾汪五等獻關投誠。初二日，督兵鏖戰，奪取大勝關三汊河二壘，時彭侍郎玉麟聞曾布政整軍深入，急約提督王明山率水師策應。初三日，攻克頭關，其上江小洲，倚石爲壘，賊守甚嚴，彭侍郎會同王明山督勇登岸，縱火焚沿洲蘆葦，我軍振臂齊呼，躍入賊牆，克之，并奪取蒲包洲水師，乃進泊金陵護城河口。曾布政督陸軍逼禁雨花臺，分軍紮秣陵關，屢擊賊獲勝。六月初十日，僞忠王

李秀成由蘇州來援，我軍迎拒，互有損傷。十六日，城中出賊四五萬人來撲大營，我軍憑濠穩擊，候補道劉連捷開礮擊斃賊目，乘賊靡亂，併力掩擊，立解重圍，各將弁亦拔卡而出，合軍追勦，殲賊近二千人。二十四日，寧國餘匪復勾合城逆襲營，知縣易良虎等督衆擊敗之，東路來犯之賊，亦經劉連捷擊走。秋閏八月，僞護王陳坤書糾衆四五萬圖犯蕪湖金柱關，冀橫隔寧國金陵兵勢。彭侍郎會同楊提督岳斌，督水師戰敗之於東壩。九月初旬，大股賊結衆偷渡，逼關下，又擊退之。時句容之賊薄鎮江築壘於湯岡，馮提督子材，魁都統玉策勵諸軍，屢敗賊衆。十二日，派總兵龍文德攻湯岡，毀其九壘。十八日，水陸大舉，敗賊於花山上駟院，斃賊萬餘，遂進克花津、青山、象山，采石磯各處賊巢，上游江面肅清。先是，曾布政既紮雨花臺，控扼形勝，金陵城逆思以全力爭之，僞忠王李秀成親率十三僞王，號稱六十萬東自方山西自板橋鎮，旗幟如林。是月二十日，直逼我營，尤趨重於東西兩隅，曾靖毅公貞幹擊賊於小河，却之。二十日，城賊援賊同時並撲，曾布政督兵排礮轟擊，賊拚死進攻，晝夜不息，自是逐日分路來攻。二十二日，禦賊於上洲，二十三日，禦賊於湖橋，皆擊退之。猛字各營，以西路來攻之，賊已歷六晝夜，策其疲乏，分隊越濠擊之，突破四壘。二十六日以後，賊乃悉向東路逼營而陳，百計環攻，將弁負牆露立，擲火球禦之。二十九日，賊負板蛇行，圍攻愈急，曾布政督軍抵禦，飛子傷頰，仍裹創上濠督戰。九月初一日，僞侍王李侍賢復自浙東來援，攻吉後營，曾布政引軍馳救，卻之。初二日以後，賊來更多，我軍隨宜抵禦，并分兵出擊破。

西路卡壘十二座，賊鋒少挫，而東路之賊仍環逼不懈。十二日，嘉字吉後副後三營，賊所掘地道同時轟發，擁入場口者各千餘賊，我軍俟烟開土落，衝出決戰，賊之已踰濠者，誅戮無遺，並分兵抄殺濠外督戰之賊，且解信字等七營之圍，是日殲賊近萬。賊雖大受創，而尙圖再逞，於東路別開地道，於西路決江水以斷我糧運，經曾靖毅公諭知之，乃於高埂增築小營，令水師駐泊，以護運糧之路。會布政飭東路各軍，偵賊所掘地道，隧而通之。自十三日至冬月初二日，凡破賊七壘四穴，掘穿地道五處，均聚而殲之。賊計益窮。初三日，我軍進拔賊卡數十。初四日夜，分道齊出，破東西南三路諸壘。初五日，合軍追賊於牛首山，經方山之西，而雨花臺營賊勾結城賊，絕我軍歸路，各營左右盪擊，賊大潰，重圍遂解。我軍堅守計四十日矣。十一月以後，金陵賊屢犯金柱關，我軍拒戰於花津、上駟渡、三汊河、薛鎮、新圩、梅塘等處，皆勝之。復攻破徐家渡、萬頃湖卡壘，蕪湖防軍又勦賊於南新圩三不管等處，毀平四壘。

二年春二月，僞懷王周會糾衆竄至句容城外，會合丹陽逆首僞敦天義陳逆，圖由九洑洲北渡，提督馮子材派總兵張文德等扼橋據險，分路進攻。初五日，抵牧馬口，游擊湛思舉等臨陣攻堅，平毀沿邨賊卡十餘座，並敗東湖伏賊，追過句安縣境之薛邨。初六日夜襲柏林邨老巢，總兵田宗揚等駐軍豐樂山以布遠勢。初七日卯刻，張文德乘霧揮軍疾攻，都司龍方光躍馬入陣，斬陳逆於馬下，餘賊駛向西南敗竄，立奪柏林邨卡壘，直追至丹陽西門。是月提督鮑超軍復灣沚黃池，並攻破伏龍橋賊巢，羣賊遁往。

金寶圩漂水丹陽一帶。三月，曾布政奉旨升授浙江巡撫，留辦金陵軍務。時僞忠王李秀成率賊數萬出撲石湖埠營盤，守將毛有銘、劉連捷協力抵禦，賊乃增壘猛攻，相持不下。曾巡撫聞警，派遣員彭毓橘率隊倍道往援，彭侍郎亦派隊渡江合勦。十六日，彭侍郎親督水軍至海子口，密約夜戰，遂合軍攻克黃圓寺，迎珠塔賊巢。毛有銘衝出重圍，會合夾擊，大敗之。忠逆向小嶺而遁，撲廬江舒城桐城，皆被防軍擊敗。夏四月，僞忠王李秀成圍六安，曾大臣檄鮑軍往援，大敗之，進克巢縣含山和州。時李巡撫鴻章以上海軍攻蘇州急，李逆因率衆東竄，將回援蘇州。李巡撫囑其力攻上游，以分賊勢。曾巡撫以忠逆回救蘇州，固意中事，而尤虞其直犯揚州，計莫如急攻金陵老巢，使賊無暇他顧。二十七日，派總兵李臣典專攻雨花臺石城，別遣隊攻聚寶門東西南三路賊卡。三更時，大隊直抵石城下，賊排砲外擊，我軍外擲火球，火箭，大嚮明敵樓火發。李臣典及副將趙三元督隊肉薄齊登，逆勢不支，當將石城攻克，別隊拔聚寶門外九石壘。我軍合隊追過長干橋，殲逆無數，并截敗城中出援之賊。五月，曾巡撫以浦口江浦已復，定計攻取九洑洲。商之彭侍郎及水師楊提督，先攻南岸諸隘，以撤其藩籬。十二日，派總兵丁泗濱由下關進，總兵喻俊明由草鞋峽進，各督水師沿南岸飛駛而下，將近賊巢，賊萬砲齊發，猝不得前。我軍預以枯荻灌油，縱火焚江上賊舟數百，各隊乘勢從烟燄中薄壘，搶險而入，立平下關草鞋峽八壘。十四日，敗賊於燕子磯。十五日，楊提督會攻九洑洲，各賊死據，我軍奮勇齊登，前者傷亡，後者繼進，遂克之，殺賊近萬。

金陵各軍亦疊克附城要隘。秋七月，又克印子山賊巢，聲威已震，而附城堅壘猶多未下者，曾巡撫以江東橋爲西南要隘，飭道員陳湜圖之；上方橋爲東南糧道，飭提督蕭衍慶圖之。二十日，蕭衍慶出印子山之東，逼賊壘爲營。二十日，曾巡撫派數隊滾營前進，紮於蕭軍之前，昇巨砲晝夜環攻，賊堅壁不出。二十九日，曾巡撫密派總兵熊登武繞出上方橋後，搶築營盤，以截賊竄。是夜蕭衍慶大隊猛攻，大呼越濠，比賊驚覺，我軍已半入壘中，短兵相接，壘賊悉就殲滅，當克上方橋賊卡，而江東橋石壘堅峻，外環重濠，攻之逾月未下。八月十一日夜，風霾蔽月，咫尺莫辨，陳湜乃選銳卒數百，絕流而渡，飛擲噴筒，衝過浮橋，而自督大隊繼至。我軍或踏梯而登，或緣砲眼而進，遂拔石壘，其附近各卡亦攻下之城，逆出撲者，經總兵蕭孚泗敗之於賽洪橋。其時東路賊尙多，曾巡撫以此路未平，不能制賊死命，遂令提督蕭衍慶東渡立營，賊已先築壘以拒。九月二十日，蕭衍慶揮軍從上下游渡河，破賊五壘，并敗援賊，是日東岸新營成。十二日，賊分道來援，各營奮力進戰，遂克上方門高橋門雙橋門諸賊壘，其左路方山土山之賊，亦棄壘遁。正圖進攻七橋壘，而城中大股出援，提督蕭孚泗急督各軍合力卻之，仍逼壘環攻。二十四日夜，攻克七橋壘賊壘。先是前五日，總兵朱南桂已襲取博望鎮，曾巡撫以博望鎮既得，則秣陵關之勢孤，七橋壘既得，則中和橋之勢孤。二十五日，派總兵伍維壽南略秣陵關，道員陳湜別隊出七橋壘之西，與總兵熊登武會師於中和橋，一戰克之，秣陵關賊潰而奔，我軍追至江干，斬馘無算，自是紫金山西南無一賊壘。

矣。九月，彭侍郎及道員吳坤修勦辦太平寧國以東諸賊，楊提督岳斌亦率水師來會，合攻水陽賊壘，下之。二十九日，疊克滄溪唐溝二壘，進逼高淳，賊目楊友清獻城請降。冬十月，別隊克寧國建平。初十日，東壩賊曾投誠。十二日，溧水賊目亦願繳軍械，各散回籍，當收其城。十一月二十四日，僞忠王之子糾合句容、悍賊攻鎮江甘棠橋營盤，勢甚悍，提督馮子材督飭諸軍迎勦，賊以數十騎誘敵，我軍屹不少動，賊急以洋鎗直撲陣前，副將楊青山飭衆開放排鎗，勢密如雨，馬步軍衝入賊隊，大敗之，餘匪退守丹陽，句容。

三年春正月，金陵陸師攻克鍾山天保城，扼斷太平神策二門，遂合城圍。我軍自攻奪城外東西南三面賊壘後，惟東北鍾山賊壘未克，於山巔築大石壘，僞名曰天保城，守禦極嚴。曾巡撫定計先攻鍾山，以冀合圍，商之楊提督岳斌，飭派水師扼江面，派總兵朱洪章截鍾山之後，以斷賊水陸應援，復調金柱關之兵助勦。二十日，別隊敗句容護糧之賊。二十一日，曾巡撫親督各軍至東北一帶相度形勢，適忠逆李秀成先糾大股猛撲嘉字營後牆，朱洪章分隊出濠夾擊，賊乃返走上山，各軍攀巖直登，拋射火球火箭，賊洶懼，冒火狂竄，遂克僞天保城。二十四日，派湘後右左營紮太平門外，派總兵梁美材率所部紮洪山，總兵朱南桂率所部紮北固山，堵塞神策門大路，自此各路援賊路斷，城逆亦不敢出撲，金陵城乃合圍。三月，曾大臣檄鮑提督進取句容丹陽一帶。初五日，鮑軍敗賊於三岔山。初六日，次句容塔岡，結寨未成，賊突來犯，鮑提督督隊分三路迎擊，大敗之，我軍直撲城下，殲賊數千，各營徹夜環攻，城賊乘亂縛僞

列王方承宗僞翰王項大英以獻，遂於初七日克句容，敗賊竄踞寶壠以拒我進兵之路。初九日，鮑提督帶隊進剿，大敗之，金壇丹陽之路以通。鮑提督乃進攻金壇。三月十二日，渡河，方欲壁於城下，俄接鎮江大營馮提督來函，以丹陽賊勢綦重，商請移師會剿。鮑提督卽派總兵婁雲慶留紮金壇，而自回句容。旋奉曾大臣急檄，飭令撤回金壇各營，力保東壩。鮑提督念撤營之際，恐城賊追躡，乃於二十日親率全隊偃旗息鼓折回西洋邨，一面設伏於茅山一帶，以防城賊出撲。賊果以二萬餘衆來追，鮑提督飭各軍伏於山後，屏息不動，俟賊追過茅山，擊鼓吹角，伏兵齊起，旌旗滿山，賊出不意，倉皇急退，各軍追殺五十餘里，敗賊抵城，不敢入，城逆亦開南門而遁。我軍躡蹤追剿，復敗丹陽小路竄出之賊，卽於是日收復金壇。時馮提督方攻丹陽未下，江北大營當將軍明阿派總兵詹啓綸往助之，逆衆屢次傾巢出撲，詹啓綸督砲隊敗之。夏四月初八日，合隊進攻，斬關而入，賊仍巷戰抗拒，我軍奮力迎擊，斃賊五六千人，立克丹陽，敗賊尙三四萬衆，由天皇寺進據大山頭，聯漆橋之衆，合竄東壩，總兵譚勝達等擊敗之。

金陵各軍自克僞天保城後，賊衆防守益密。五月三十日，李祥和等率隊攻取龍脖子山。六月初一等日，各營輪流苦攻，李臣典率吳宗國等從賊砲極密處重開地道，蕭孚泗等修築砲臺，肉薄相逼。十六日，黎明，曾巡撫將四路隊伍調齊，地道火發，揭開城垣二十餘丈，李臣典、武明良等身先士卒，直衝倒口而入，各弁勇蟻附齊進，左路城頭之賊，以火藥傾盆燒我，士卒死者甚多，大隊稍却。彭毓橘、蕭孚泗手刃

數人，由是弁勇無一退者。武明良率隊登龍廣山，與右路太平門之賊排列轟擊，賊始卻退。李祥和等從太平門月城攻入，王遠和等進擊中路，攻僞天王府之北；劉連捷亦率隊由神策門地道之旁梯攻而入，相與會合齊進，鏖戰至獅子山，奪取儀鳳、朝陽等門。羅逢元從聚寶門之西，由地道闕口仰攻而入。李金洲等從通濟門月城緣梯而上，陳湜等猛攻漢西水西兩門月城；僞忠王李秀成率死黨狂奔，將向水漢兩門奪路而逃，爲陳湜大隊所阻遏，仍轉回清涼山。提督黃翼升等水師各營，攻奪中關攔江磯石壘，乘勝猛攻濱江之賊，與陳湜易良虎等奪取水漢兩門，由是全城各門皆破。三更時，僞天王府及各僞王府同時火起，烟燄蔽空，洪逆率悍黨千餘人衝出僞殿前南門，竄至民房，袁大升等率隊邀截，斬七百餘名，奪獲洪曾僭用僞玉璽二方，金印一方。四更後，賊股千餘人，假裝官軍號衣，向太平門地道闕口衝突，經崑字湘後等營截拏，曾巡撫又加派馬隊追至淳化鎮，生擒僞烈王李萬材，復追至湖熟鎮，將逃賊全數斬刈無遺。曾巡撫親訊李萬材，供稱城破後僞天王之兄巨王、幼西王、幼南王、定王、崇王、璋王，乘夜衝出，被官兵馬隊追擊，將各頭目全行殺斃。又據城內各賊供稱，首逆洪秀全實於本年五月服毒而死，瘞於宮院內，僞幼王洪福瑱重襲僞號，李秀成一犯，城破受傷，匿於山內民房，經蕭孚泗等親自搜出，並搜擒僞王次兄洪仁達，其餘兩湖兩等處多年悍賊，經各將士於十七八等日搜殺淨盡，三日之間，斃賊共十餘萬人，僞王、僞天將、主將及大小酋目，約三千餘名，無一得脫者，粵逆平。

## 二 江北揚州大營紀事本末

咸豐三年春，二月，賊既陷金陵，乃於二十三日陷揚州，分據浦口、瓜洲各要隘，偏立土壘，以阻我南北之師。先是欽差大臣琦善，統直隸河南陝西黑龍江馬步各兵，由河南信陽進援揚州。二月二十七日，前軍提督陳金綬，學士勝保，督兵由浦口東山外越赴江邊，盡焚賊船，進至浦口，擊賊獲勝。三月初九日，抵揚州，分營北路帽兒墩雷塘集。初十日，破西北一帶賊壘。十二日，五戰五勝，琦大臣進紮寶城，陳提督等紮司徒廟。二十二日以後，疊破廿四橋、法海寺及東路賊壘。夏四月初一日，琦大臣會同前漕督楊殿邦督兵四路進攻，盡破附郭土壘，城外全無賊蹤，其南路濱近運河，賊船林立，亦經地方官紳焚勦略盡。揚州賊酋林鳳翔等留偽指揮曾立昌踞揚州，盡驅婦女并運金帛輜重回金陵，而自率賊二十一軍北竄，分擾滁州、臨淮一帶。

勝學士由揚州分兵援勦，當賊北竄時，分六軍之衆，於四月初六日襲浦口，初八日抵六合，署知縣溫紹原豫團民勇，拒戰於龍池，又約會琦大臣留防六合之吉林馬隊，併力追勦，殲賊幾盡。五月，浙閩總督慧成統宣化等營，署漕督查文經，漕督福濟，統漕標徐州鎮各營，分營揚州東路之灣頭、南路之陳家巷，城圍始合。左副都御史雷以誠募勇自爲一軍，駐東路之萬福橋，以保裏下河各州縣門戶。自合圍後，

賊屢出撲，各軍嚴陳設伏以待，每戰必捷，殺賊以萬計。勝學士北援後，冒以誠奉旨升授刑部侍郎，幫辦琦大臣軍務。時揚州踞賊謀於東路天寧等門偷搭浮橋，由地道奔出，營中先期獲諜訊知，慧總督派兵堵截，并知會琦大臣嚴備，北路賊甫出，即經擊回，爭橋墮水死者極衆，又敗東關門援賊，燒其望樓。二十七日，總兵雙來用砲轟塌城垣數處，因與鹽知事銜張翊國由浮橋進兵，分布雲梯，登城殺賊，勢已垂克，賊乃自焚倚城板樓，烈燄薰騰，不得下，復無救援，我兵乃跳城撤隊，時賊踞瓜洲下虹橋以通金陵鎮江，經瓜洲紳士中書鍾淮團勇於虹橋殺賊甚衆。二十九日，約會江口水師艇船攻瓜洲，失利，淮陣亡，團勇仍扼虹橋以守。六月十八日，東路大營令參將師長鑣以樓船載兵泊便益門，設毓渡兵，以代雲梯，令參將馮景尼帶勇預伏東岸之奶奶廟，並約會西北路進兵合攻，船已泊城設毓，而東岸伏兵不至，賊見無後應，乃放火焚船，不果登，總兵雙來攻北城，中砲陣亡。十九日，瓜洲賊會浦口賊進攻三汊河大營，我兵擊走之，追至分水龍王廟，焚賊艇而還。冬十一月，我兵進攻甚急，金陵賊曾遣偽丞相賴漢英等領江西敗回之衆，奔奪三汊河，糾合儀徵賊黨，同援揚州，副都統薩炳阿等督馬步軍擊敗之，賊分衆退踞儀徵，而三汊河之賊從運河進，步步爲營，死戰不退，游擊毛三元扼守西岸甚固，東路參將馮景尼守揚子橋，失利，先潰，賊由東路進，直抵揚城，遂約城中賊衆於二十六日夜全股突出，合賴漢英之黨退赴瓜洲，十二月初十日，我軍收復儀徵，焚燬賊船土壘，餘賊沿江遁回瓜洲。

四年春二月，我兵由瓜洲西岸進攻，賊傾巢出戰，勝之。總兵瞿騰龍深入力戰，陣亡。賊仍負嵎抗拒。夏六月，琦大臣以疾薨於軍，奉旨以江寧將軍托明阿爲欽差大臣，督辦揚州軍務，尙未至，秋閏七月二十八日，瓜洲賊出撲大營，提督陳金綬遣副將鞠殿華等分途迎拒，自督馬步左右夾攻，斃賊千餘，逆鋒大挫，而浦口之賊仍築壘堅守。托大臣以浦口不下，江南北呼吸不通，乃密約向大臣定期派員夾擊。冬十月初八日，督飭總兵武慶、李德麟等由金湯門外五路齊進，直擣賊巢，金陵賊衆方飛槳來援，而向大臣所派水師已破浪而至，合圍分勦，殲賊無算，賊壘一律削平。

五年春三月，托大臣偵知北固山，鎮江，瓜洲，金山四路賊，約期進犯，設伏迎擊，破之。浦口水師接應會擊，焚賊船三百有奇，因督飭水師沿江掃蕩，疊破賊船賊壘。時九洑洲尙爲賊踞，金陵賊恃以爲屏蔽，爲追竄江北之路，屢攻未克。冬十一月，六合知縣溫紹原派都司秦懷揚、千總王家幹攻克之，然以孤懸外江，未能堅守，復爲賊踞。初，托大臣以瓜洲一水相望，賊往來無阻，乃諭瓜洲士民捐築長圍於瓜洲之北，以阻限之。是月，長圍成，賊分水陸來撲，擊走之。

六年春正月，瓜洲賊屢出衝突，金陵逆分大隊援之。托大臣檄副都統德興阿、都司趙樹棠屢敗賊於土橋、尹家橋，援賊亦受創去。時金焦雖泊浙粵艇師，而由鎮江至瓜洲之道未斷，賊船來往晏如。二月杪，鎮江瓜洲之賊糾合內犯，金陵賊又撥大股助之，遂於三月初一日突陷揚州，知府世琨、參將祥林力

戰死，托大臣兵潰退保北路，副都統德興阿帶馬隊衝突，遏賊進竄，賊分衆東路撲萬福橋，江寧布政使文煜督勇擊走之。托大臣及幫辦前侍郎雷以誠，皆奉旨革職。加德興阿都統銜，爲欽差大臣，以少詹事翁同書幫辦軍務。德大臣督總管西昌阿等敗賊於西北路之陳家橋，轉戰皆捷，賊乃潰遁，遂於十三日收復揚州。賊旋闖入江浦，由寶鳳莊抄至浦口，總兵武慶退保六合，賊隨至，攻之。德大臣派馬隊馳援，向大臣派總兵張國樑帶兵渡江援勦，敗賊於毛許墩，追至水家灣，與知府溫紹原會勦，斃賊千餘，賊竄陷浦口，張提督國樑等追擊，敗賊於葛塘集，隨於十八日復浦口，二十三日復江浦。十一月，來安天長另股土匪竊發，遙藉瓜洲踞逆，聲勢嘯聚於高旺。德大臣遣總兵馬玉斌禦於小東店，別隊由東西葛進勦，盡殲之。瓜洲賊方來援，經總兵鞠殿華督後隊擊敗，前後俘斬約三千餘名。

七年春正月，瓜洲賊分途出撲大營，德大臣督兵三面兜勦，敗之，沿河賊艇亦爲水師擊覆。夏四月，賊又分水陸並撲，德大臣遣參將富明阿擊之於土橋，總兵鞠殿華擊之於四里鋪，均獲捷。其水路之賊，以大船數十分兩路而進，亦爲水師所敗，計俘斬一千三四百名，溺水死者甚多。冬十月，江南軍大捷於瓜洲南岸，德大臣以賊援已絕，有隙可乘，乃定期進攻。十一月十二日，派八成兵勇四面圍勦，踰城而入，斃賊千餘，踢平賊壘五座，其登舟南竄之賊，亦爲艇師截擊，溺斃無遺，即於是日克復瓜洲，江南軍亦同

日克復鎮江府城。

八年夏四月，皖逆糾合捻衆竄石橋薛家口，築壘圖窺江浦，爲金陵聲援，德大臣派營總富明阿等分路進攻，先敗賊於大劉莊崔廟集，毀其壘，追至石橋，設伏合圍，大敗之，俘斬八千人，賊之旁擾滁和者亦悉殲除。時皖逆又竄踞來安，以聯江南北聲勢，五月，和大臣派總兵成明等渡江進剿，立復縣城。六月，賊竄全椒，時九洑洲未下，滁州再陷，德大臣檄總兵鞠殿華等會同知府溫紹原分途攻全椒，而九洑洲之賊由上游龍王廟糾合滁州踞逆來撲，我軍張兩翼分擊敗之，鞠殿華統大隊徑薄全椒城下，踢平賊壘，援賊至營，總海金等奮擊，賊大潰。秋八月，僞英王陳玉成自上游會九洑洲羣逆越江浦以撲浦口，德大臣派總兵鞠殿華等迎勦，我兵以爭橋隊亂，致大挫，和大臣分兵六千渡江來援，賊分衆綴之，而浦口之圍仍不解。二十日，大營失陷，德大臣登水師艇船，繞道退保揚州，賊遂疊陷江浦天長儀徵等縣，并分賊攻六合，大隊犯揚州，西北二門營總富明阿等力戰，賊仍不卻。九月初三日，賊陷揚州，德大臣退守邵伯，並紮營萬福橋以固東路。賊陷城後，焚掠西北鄉，欲由黃珏橋犯邵伯。警報至江南，提督張國樑領兵渡江，十四日攻西北門，賊衆出撲，國樑飛馬督隊分路截殺，剽迅如風，遂於十五日會同江北諸軍攻克揚州。當揚州之陷，德大臣遠駐邵伯，不復能顧，六合賊以大隊圍城，前知縣留防六合道員溫紹原激勵將士，誓以死守，割衫嚙指血書告急於勝大臣，而援兵不至。張提督既復揚州，乃提兵馳援，十七日至陳板橋，遇大股賊接仗，不得進，賊以張軍且至，乃於十八日穴地道攻城，陷之，紹原投水死，知縣李守誠自

縊死，官弁殉難者極多。六合以彈丸之邑，賴紹原守禦，歷六年之久，大小百餘戰，迄以無援而陷。

九年春正月，江南軍收復江浦，逆酋薛三元投誠。初三元踞江浦，遣心腹詣江南大營，願獻城勦賊。自贖，和大臣派參將李世忠往收江浦，尙未至，而浦口逆洞知率衆來攻，三元下令薙髮，協力死拒，乞援於水師，會世忠亦至，圍乃解。二十七日，世忠率三元攻浦口城，復之。二月，江南軍既復黃池灣沚，其潰匪七八萬結連皖北各逆，竄踞烏衣鎮汊河口等處，窺覬以奪江浦，浦口兩城，并爲六合援。張提督國樑派總兵李若珠等於初九日由黃山進勦，時賊又糾九洑洲之衆出撲浦口，國樑躬率大隊截擊之，李若珠等亦敗賊於黃山，前後抄擊，斃賊二千餘，賊又撲江浦縣，并橫截浦口大道，經江浦守將總兵周天受等會同大軍擊走之。三月十五十八等日，張提督又派總兵李若珠、副將馮子材進勦九洑洲，沿途斬馘無數，又迎勦於浦口西南，三戰三捷，直趨洲邊。二十五日，三路進兵，殺賊數百，附洲賊壘一律踢平。時德大臣師久無功，爲和大臣所劾，江北軍務奉旨改歸和大臣兼轄。秋七月，和大臣派提督李若珠渡江接防，進攻六合，派總兵張玉良攻天長，於二十三四等日，各有斬擒。十月，六合援賊竄踞紅山窑，截大營後路，和大臣聞報，派總兵馮子材等援剿，營於窑東，因大砲震裂，兵勇驚潰，賊奪窑東之營，追圍李若珠營盤糧盡，援絕。若珠率兵突圍出，移駐揚州西路。時和大臣派提督周天培扼浦口，連營壘爲江浦聲勢。自六合兵潰，賊窺圍浦口，張提督聞警，派兵馳往協堵，屢戰失利，周天培陣亡，營壘皆陷，大軍退保江浦，賊復來

犯，擊敗之。

十年春正月，江南軍攻克九洑洲，張提督旣捷於江浦，軍威復振，乃定期大舉。初九日，水陸並進，直撲沿堤逆壘，洲中悍賊三面出援，張提督率敢死士直前攖鋒，縱橫出入，賊大潰，毀平逆壘八座。初十日，督兵攻九洑洲，越重濠，縱火焚其穴，先後斃賊二千餘。十四日，江浦逆糾瓜子山之衆數千來撲大營，總兵張玉良分兩翼擊之，張提督由中路衝殺，賊大敗，退據江浦。閏三月，江南大營再陷。夏四月，天長六合之逆乘間竊發，一由陳家集犯揚州；一由東溝窺瓜洲；一由僧道橋偷渡，襲邵伯；提督李若珠調副將王萬青帶砲船往邵伯湖堵勦，派參將詹啓綸帶馬隊從三汊河抄擊，賊不敢進，乃築壘於僧道橋堅守。詹啓綸由黃珏橋中路直擣逆巢，別隊分左右路夾擊，毀平逆壘，斃賊無算，賊退踞陳家集。時提督李若珠患病不能軍，奉旨以荊州將軍都興阿督帶馬步迅赴揚州六合擇要駐紮，督辦江北軍務。秋八月十九日，自鄂起程，取道英霍六壽。九月至揚州。

十一年夏四月，江皖各逆分路撲揚州，一出僧道橋，敗於已革總兵王萬清；一出儀徵，敗於總兵詹啓綸。十八日，敗黨復聚，競奔西北鄉，搶築卡壘。二十一日，都將軍出隊，分途迎勦，逆衆傾巢出拒，營總杜嘎爾率馬隊截擊，游擊刁經明率楚勇直擣中堅，大敗之，追殺三十餘里，斃賊數千，踢平甘泉山等處賊壘三十餘座。冬十一月，蘇州逆圍撲鎮江，時都將軍方分兵會勦，北捻匪預防鎮江有警，飭水師迎勦。

之，敗賊於丹徒鎮圌山關，又慮天長踞逆爲北岸聲援，躬自率隊抵天長城外，賊守壘堅拒，副將劉成元等陷陣力擊，大敗之，進毀附城賊壘，城逆因圍攻急迫，遣使投誠，都將軍慮其詐，不許。十二月，皖軍提督李世忠進兵攻六合，二十一日克之，二十五日抵天長城，賊陳士成斬逆首龔長春率衆內應，亦克之。

同治元年春，正月初四日，李世忠進攻江浦，得守壘賊劉元成等爲內應，又克之。初五日至浦口，敗九洑洲援賊，復克其城。三月，賊由金陵下擾，糾合蘇常之衆十餘萬人，渡江撲揚州，都將軍知賊衆且銳，令諸營勿戰，俟賊登壁擊之，殺傷甚多，退至各鄉掠食。十三日，敗賊於徐家集。十六日，賊由法海寺起至虹橋七里甸等處，排列長陣，都將軍督隊直趨虹橋，另派隊由三汊河抄擊，斃賊千餘。十七日，賊以洋槍隊衝至西門，列於河西，勢極跳躍，副將刁經明等躉水徑攻，賊以大隊壓下，我軍驟退。都司廖長明率驍騎營五百人衝扼，再接再厲，賊始稍卻，我軍轉身再戰，大敗之，追殺十餘里，復分路追剿，賊退儀徵，仍時分衆四出據糧。夏四月十一日，總兵詹啓綸敗賊於儀徵北路十二里岔等處，斃賊數百名，其竄及沙漫洲等處之賊，亦經水師截剿，賊潰退，揚郡肅清。時皖軍提督李世忠紮營浦口，冬十月，堵剿九洑洲出撲之賊，獲勝，并敗僞忠王李秀成渡江來接之衆。十一月初六日，攻破南岸石埠橋逆壘，北岸賊分撲浦口，亦擊卻之，賊撤圍遁。

二年春二月，賊以二萬餘衆圍浦口營盤，堵守兩晝夜，糧藥均盡，李世忠撤兵走江浦，賊隨至，攻城，

陷之，世忠率將弁潰圍走，賊奪橋林要隘。是時春夏間江南軍既克和巢、含三城，又獲雨花台之捷，上海軍又克崑新以規蘇州，江北逆衆倉皇馳援南渡，故天長六合來安次第解圍，浦口賊亦棄城遁，江浦賊詣鮑軍乞降，鮑提督及臬司劉捷察其詐，不許。五月初九日，引軍疾進，賊宵遁，沿途追剿，竄黨欲投九洑洲，洲賊不納。我軍截江圍剿，斃賊數萬。時曾巡撫定計攻九洑洲，十二日先攻南岸諸隘，楊提督岳斌渡江進攻，詢知北岸江濱叢莽中有堤埂一道，可取道達洲，乃派劉連捷率陸師數隊由堤埂闕處鳧水以進。十五日會合水師，大舉進攻，排砲轟擊，賊勢漸懈，初更時，水師潛逼賊壘，因西南風縱火燒賊船，並洲上卡房，各隊大呼登岸，越濠齊登，前鋒既殲，後隊更進。二更後，我軍乘勝撲入，聚殲羣賊，靡有脫者，當克九洑洲偽城，長江一律肅清。三年夏四月，富將軍明阿派總兵詹啟綸助江南軍攻丹陽，克之。六月，江南軍克復金陵，大功告成，江南北諸軍以次凱旋撤退。

## 英法聯軍時代之北京景象（節錄四極篇）

吳可讀

編者按：英法聯軍入京係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八九月間事，此篇所記，即當時作者在北京所目睹之種種情形。可注意者，則當日之懿貴妃，即後來之慈禧太后，觀其主戰及主殺巴夏禮等之堅決，實爲後來庚子開釁之先導。篇中雖於此等處着墨不多，但那拉氏之專擅及其個人之性格已躍然紙上。

庚申七月，自慈親得病起，五六日間，即傳夷人已到海口，所有內外一切章奏，概不發抄，以致訛言四起，人心惶惑，然猶未移徙也。時皇上方病，聞警擬狩北方，懿貴妃與僧王不可，且謂洋人必不得入京。初一日至初十日，慈親得腹瀉之症，初諭家中人，不令不孝知，不孝由署回家，偶見几上藥方，始知病狀，然猶以爲年年偶犯耳，即令請劉醫診視，以平日多用疏通劑見效，故聽其用藥。不孝本不信劉醫，因自咸豐三年至今八載，宅中自慈親以次得病，請渠一診，服藥即見功效，以故慈親及家中人無一不深信劉醫者，而孰知禍胎即兆於此乎？嗚呼！昔人謂爲人子者不可不知醫，不孝不知醫，以致遭此大難，禍及慈親，雖百身亦奚贖乎？此十日內稍稍有遷徙者，緣海口接仗失利，我軍傷亡，且傷一總兵官，北塘

兵潰砲台爲夷人所有，僧邸奉旨不令接仗，以故坐困海口，外間未能深悉兵敗之故，故消息不甚緊迫耳。

十四日，不孝見慈親病勢有加無減，心中焦灼，即請感冒假十日。不孝因慈親抱病，外邊一切事情諭令家人不得告知慈親，不孝日在慈親前勸慰，安心靜養。自是日以後，海口消息日緊，一日遷徙出京者遂紛紛不止矣。

十七日，李敏齋大令前赴安徽大營，來宅辭行，知慈親病，索看劉醫方，大不以爲然，且言必遭其禍，卽親自立方，中用石膏。不孝稟知慈親，慈親勉強服此，夜間覺氣短，不孝著急於五更，即將敏齋接來一診。據敏齋言，並非藥誤，慈親謂還是劉醫方吃得平穩。不孝只得仍請劉醫，照常用疏通劑，以不孝屢爭老年人，豈可如此剋削？以後如檳榔枳實等品，始開除不用矣。惟用顧氣略略疏通方。

十九日，不孝將壽木由富壽板廠取回，令其在宅鳩工興作，二十日做成，仔細查看，花板料最難得，寬厚，此則幫足三寸餘，底蓋足五寸，且樣子極其好看，不意拚湊，反得全美。據匠人言，此刻若在京中買此，恐非千餘金不可。適辛三爺亦來，云可值八百金。不孝以此事已成，略覺如願。二十一日，叫孔漆匠來宅，先鑽靠木生漆一遍，先做裏用漆二斤餘。是日李裁縫曾請六人在宅，支案做壽衣，買綢緞等物。二十五日夜間，將貂襖做成，不孝因見慈親精神尙不大減，遂將蟒襖霞帔暫且不做。是時城中鬨傳夷人已

到通州，定於二十七日攻城，居民紛紛移徙矣。二十七日，用漆裹灰布一遍。是日我軍拿到夷目巴夏禮等九人，禁刑部監，於是京中鼎沸，聖駕有出巡之說。朝內大臣具摺奏留，俱留中不發。凡在京旅漢大小官員眷口及財物，無一不移出京城者，然大生意如布巷前門一帶，尙未搖動。此數日慈親病症無增無減，不孝於二十四日又續假十日。

八月初一日，用漆裹灰布一遍。慈親自七月底以後，劉醫則以益脾助氣方日日進之，然總未見腹瀉泄稍止。初四日，慈親於早間呼不孝進前，執手嗚咽曰：『我病必不能好，可給我預備，我於今日不想飲食矣。』不孝心如刀割，急呼李裁縫復到宅中，由源豐賒來蟒襖霞帔料，會人做成。是日潘季玉、世叔同楊劍芝、孝廉到寓，據劍芝言，病勢過重，必須固下方能有轉機，立方用赤石脂禹餘糧濬下之劑。不孝稟知慈親，慈親生氣，執意不肯服此方，至夜五更，慈親大瀉一次，覺神氣清爽，人人皆喜，即慈親亦謂病勢退矣，遂令成衣匠人等散工，不必如此著忙。至初五日，將蟒襖霞帔做出，又因慈親嫌所蓋小，呢被子太重，即令做裏面，並被單皆用紬子被一牀。慈親言雖然輕暖，然太過分，汝祖母汝父何曾用過此來，訖淚下不止。此時人心惶惶，移徙出京者日見其多，城門已閉，彰義並東南一帶城門矣。初七日，我軍與夷兵戰於齊化門外，我軍馬隊在前，且均係蒙古兵馬，並未打過仗，一聞夷人槍砲，一齊跑回，將步隊冲散，自相踐踏，我兵遂潰，夷人逼近城邊。先是親王及御前諸公屢勸聖駕出巡，聖意頗以爲善，但格於二

三老成，並在朝交章勸止，故有並無出巡之旨。且明降諭旨，有能殺賊立功，立見賜賞等語。故人人皆以爲出巡之舉已中止矣。初八日早，聞齊化門接仗失利之報，聖駕倉皇北巡，隨行王公大臣，皆狼狽莫可名狀，若有數十萬夷兵在後追及者，然其實夷人此時尙遠，園中毫無警報，不知如何如此舉動。當皇上之將行也，貴妃力阻，言皇上在京可以鎮懾一切，聖駕若行，則恐宗廟無主，恐爲夷人踏毀，昔周室東遷，天子蒙塵，永爲後世之羞，今若遽棄京城而去，辱莫甚焉。

初九日，慈親泄仍未止，商之劉醫，將楊劍芝方試進半劑，連進兩劑，稍止，後復不能止，從此不起矣。嗚呼！十二日早間，慈親大泄不止，再進濟固之藥，已不能咽，急將李裁縫叫來，將衣服套好，所有應用雞鳴枕並被褥等物，速爲料理，至是夜亥時，竟棄不孝而長逝矣。嗚呼！痛哉！搶地呼天，究復何益，自恨素不諳醫，爲人所誤，此罪萬死不能贖也。不得已飲泣料理一切，先將中衣命內子等穿好，上用套好之白綢大衫，灰色綢夾襖，天青緞綿掛，上用蟒襖、霞帔，補服釘在霞帔上，加上玉帶，掛上琥珀朝珠，將金扁簪緊在頭上，然後戴上鳳冠，用大紅表裏褥子鋪在牀上，將慈親安頓穩妥，頭枕雞鳴大紅緞枕，安在上房正中。是日家家閉戶，並無相好一人到宅者。十三日，先將棺內拭淨，用大紅洋布八尺鋪在底上，用薄薄一層土子灰，將洋布裹住灰，使灰不粘棺上，用天青緞長墊套在七星板上，然後將表裏大紅緞褥款款盛住入棺，周圍上下，用通草包墊好，使不能動，蓋上紬裏面大被，然後將大紅表裏被蓋上，子蓋緊緊扣住，

於是日申刻封棺訖。是時街上荒亂，無人來往。適門生楊柳岑水部來宅，渠已於七月丁內艱，言目下消息不好之至，渠已將母柩用錢暫買龍泉寺前地一塊，於夜間暗暗入土，候平定再起出，囑不孝早爲籌畫，免得臨時不及措手。不孝擬於上房後院破房內掘地安頓，柳岑以爲在宅堂葬，總不大妥，倘彼疑其內係金銀，則害事不小。况夷人多疑，一入城，家家必須搜到，前入廣東省城，亦是如此，不可不慮。十四日彰義門開，不孝步行到九天廟，見正房尙空一間，令和尙先站定，回宅後，思想九天廟一帶安靜之至，擬將靈柩送去暫安，不孝守住慈柩，將眷口送至霸州門生高摘艷處，主見亦未定。是時內外十六門只開西便彰義兩門。前三門自初八日關閉後，至十一日始開順治一門，內外移徙者幾於門不能容，前未移徙各家，至此亦盡移徙外出，然小生意及手藝人雖已盡走，而大生意各行尙未移動也。二十一日用八人將慈柩送至九天廟安頓，不孝步行出城，是夜覺得城外比城內安靜多多。二十二日早間進城，到城門口，幾擁擠不能行矣。二十三日出門，見街上人三五一堆，俱作耳語，街道慌亂之至，至午後，忽西北火光燭天而起，閩傳夷人已撲海甸圓明園一帶矣。我兵數十萬，竟無一人敢當者。夷兵不過三百馬隊耳，如入無人之境，眞是怪事。僧邸勝帥兵已退至德勝門外。自二十四日以後，京中大生意，如布巷前門紬緞綿花各項，日用車裝駝載，不可復止矣。車價愈貴，移徙者愈多，即下至貧民，亦用推車或驢馬等裝載出京。是日恭邸於早間差弁到夷營送願和照會，該弁行至夷營，見其持鎗相向，懼而馳回，二十四日以

後城北日見烟起，緣夷人到園後，先將三山陳設古玩，盡行擄掠一空，復用火焚燒，藉口亂兵燒燬。復出告示張掛各處，若和議不定，準於二十九日午刻攻城，居民務須遠避，勿致玉石俱焚等語，以致居民愈恐，無一不思出京者。是日車駕已安抵熱河，皇上下諭言外兵深入，未克自裁，良用愧恨。傳言皇上有病，而親王載垣及端華謀攝朝政，若皇上崩，則懿貴妃等將爲皇太后，但貴妃與載垣等有隙，諸人多讒貴妃於帝前云。二十六日，不孝在九天廟探問外邊夜間情形，俱言安靜無事，惟日日過兵，九天廟卻未住兵。二十九日早間，榮兒進城來，言九天廟內已被天津兵丁住滿，閨家惶恐，不孝急到廟內，見係我兵，始放心。惟時僧邸及勝帥俱扎營西北一帶，距廟甚近，偷一開砲，俱成粉碎，況慈樞更爲不妥之至，乃向橫房約定，九月初二日起程赴省，到劉醫藥鋪，有推車數輛，每輛六金可到保定，隨定四輛推車，裝載行李，是日夷人已於午刻進安定門，住居城樓，並城門洞內，安大砲一小砲四口，俱向南插五色大旗，城中自一二品大員，無一不於是日出城，在城內者，惟當事數人而已。是日大臣等已將巴夏禮等以禮送回夷營矣。洋人方至營，而熱河急詔至，命恭親王盡殺之，以示不屈之意。懿貴妃既主持殺洋人於前，則此次之詔，或亦貴妃意也。

九月初一日早間，彰義門未開，不孝坐車到西便門出城，人車擁擠，不能行走，不孝令車後來，自己步行出門，幾乎踰殺矣。隨到九天廟，令其將行李收拾，將做成藍布綿棺套，自己套上，正合式之至。不孝

進城料理一切，到檳房告知，定於初二日起身，推車亦送給起身信息，是日城外慌亂之至。自二十九日，梁海樓司農亦攜如夫人與行李到廟居住，至初一日，尙未入城，朝中大臣可知矣。初二日早起，不孝即出城，時檳房人夫並推車已到，即將推車裝行李四輛，並無人坐地步，隨將慈樞用八人抬上，言明係龍檳，臨時受其愚弄，竟未用中心大檳，只用小檳八人扛抬，不孝一時匆忙，未及細看，業已起身，即令內子並三弟妻金印坐自己單套轎車，榮兒步行隨走，倉皇起身，狼狽之狀，慘不可言，不孝亦不忍多睹，只得聽其如此，惟慈樞總要求妥當，餘均在不計。打發起身後，一路步行回城，思想榮兒十五歲，並未步行上過路，倘慈親有知，亦萬不忍其受如此苦楚，遂雇推車一輛，令龔三拉縡追趕，幸是日出城矣。回宅後，徹夜思量，慈樞並未用大檳，未免抬上時顛播過甚。初二日一早，到檳房大鬧數次，伊總言換檳而行了。及崔榮等由保定回京，據言並未換檳，路上亦未接得信函，檳房可惡之至。然已上了他船，無可如何，且據榮兒來信，並崔榮說，一路檳頭陳姓很操心，靈柩走得平穩之至，並不見得顛播。到保定後，將氈套層層揭開，棺木並未受一點磨擦。自初二日慈樞及眷口起程後，京中夷人已入城內，訛言四起，人人自危，內城旗人未經移徙者，至此均將眷口移至南城店內居住，流離顛沛之狀，目不忍睹。有御史某上奏，言奸人熒惑帝聽，倉皇北狩，棄宗廟人民於不顧，以致淪陷於夷，請速回鑾云云。自初間起，日日聞得與夷人換和約未成，或由恭邸不肯出見，或因夷人所說難從，總未定局，居民愈覺不安。初六日，英夷來照會，云

我國太無禮，致將伊國人虐死五人，索賠銀五十萬兩，適俄夷亦來照會，云聞得夷人索賠五十萬金，伊願說令，令我們少賠。恭邸以此事即使說合，亦不過少十萬八萬，又承俄國一大人情矣，隨託言已許，不能復改諭之。俄夷又來照會，云既已許賠五十萬，自不必說，惟英國焚燒園亭，伊亦願賠一百萬兩，前索二百萬，減去一百萬，只需一百萬便了事矣。恭邸答應於初九日送去銀五十萬兩。是時夷人所添十六條，無一不從者，當事者唯求其退兵，無一敢駁回，於是夷人大笑中國太無人矣，嗚呼！尙忍言哉！尙忍言哉！懿貴妃聞恭王與洋人和，深以爲恥，勸帝再開籌端，會帝病危，不願離熱河，於是報復之議遂寢矣。

# 東方兵事紀略

姚錫光

編者按紀甲午中日戰爭者，以姚君此著爲最詳，顧羅惇鰐氏病其文字冗碎，曾據此書所紀事實，另成中日兵事本末一篇（已錄入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但自吾人搜集史料者觀之，則與其取羅著之簡括，毋寧取姚著之詳盡。近人魏德柏氏譯有陸奧宗光蹇蹇錄一書（改名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由商務出版），亦爲研究甲午一役之參考要籍。龔君於其譯本弁言中，謂『姚書已成廣陵散』，其實廣陵散尙在人間也。茲錄於此，以備治中國近代史者取以與陸奧書參看。

## 璽始篇第一

自中國艮維左轉，斜伸入海，是曰朝鮮。而山川蟠薄，鬱積不盡，起伏洪濤巨浸間，東折而南，播爲島嶼，爲日本，爲琉球，爲臺灣，皆環峙東瀛，而日本爲大，凡三大島。其北之對馬島，與朝鮮之釜山僅隔海峽，西之長崎，與我浙江之普陀相值；南之薩摩大隅，與琉球三十六島吞吐斷續，渺彌相望，實爲神州左臂。臺灣亘古洪荒，我朝康熙時艾鄭氏，遂入版圖，置郡縣，設官吏，如內地。朝鮮琉球舊屬中夏，前明以來，朝鮮事中國尤謹；本朝龍興，喚煦覆育，列藩東土，世爲外臣。日本環海爲國，如琉球臺灣，風俗種族，頗類中

土。自漢已通音問，而以界越瀛海，中國度外置之。及唐宋間，乃有我商民浮海貿易。至元世祖命忻都范文虎相繼東征，爲用兵之始，師卒無功，而貿易亦絕。至明復通，而江浙山東沿海寇鈔之禍，起於嘉靖間，歷數十年而後定，然猶其奸民肆擾，非出自國命也。萬歷間，其關白豐臣秀吉大舉入朝鮮，覆其八道，值明季積弱，極天下兵力，不能掃蕩，會秀吉死，罷兵，朝鮮乃復。我朝定鼎燕京，王師南下奠浙閩時，鄭芝龍及唐魯二王疊往請援日本，皆卻之，而我商船之東渡者日衆。日本設奉行三員於長崎，領我諸商道。咸以後，中國海禁開，泰西諸國立約互市，市埠布江海各口。同治元年，有日本官至上海，因和蘭國領事請貿易如西洋無約各小國例，日本長崎奉行遣僚屬附和蘭船齋貨至上海，因和蘭領事請上海道吳煦、請曰：向祇與和蘭通商，自英法諸國挾以兵威逼令立約，利權爲西洋占盡，無如力不能制，未能拒絕。我官民等會商，僉謂若自行販貨，分赴各國貿易，或可稍分西商之勢，今既到上海，願仿照西洋無約各小國例，不敢請立和約，惟求專來上海一處貿易，並設領事官照料完稅諸事。通商大臣蘇撫薛煥許之，是爲日本通市之始。三年，復因英國領事巴夏禮，請許其商民自報我海關納稅。七年，英國領事復爲請照料其游歷過境官紳，其商民亦請入內地傳學術，營商業，驗護照聽行，是爲日本交涉之漸。然皆其霸府德川氏時事也。蓋日本自大將軍秉政，北條氏，足利氏，織田氏，豐臣氏相繼制國，號幕府，稱霸朝，垂六七百年。德川氏頗能以文治平其國，故二百年來海波不警者以此。當我道光時，美英俄諸國，亦疊以兵舶入其境，割盟。霸府不能禦，於是攘夷議起，繼以尊王，處士朋興，讌謹雷動。外藩乘之，迭起稱戈，霸府之權遂替。七年，今日本國主嗣位，改元明治。十月，其霸府德川慶喜歸政，遂削

藩侯置郡縣，平內難，改服飾，制度一循西法，稱維新，而我東方遂自此多故矣。

九年，

日本明治三年。

日本遣其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齋其外務府書來天津謁大學士直督李鴻章，通商

大臣成林請通商立約成林鴻章上其書

書稱大日本外務卿清原宣嘉從四位外務卿大輔藤原宗則謹呈書大清國總理外國事務衙門大憲台方今文化大開

交際日甚我邦近歲與泰西諸國訂盟鄰近如貴國宜最先通情好結和親而惟有商船往來未備鄰交之禮不亦一大闕典乎我邦維新之始即欲遣公使脩盟約內國多故遷延至今深以爲憾茲謹奏准特遣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正七品外務權少丞花房義質從七品文書權正鄭永寧等於貴國預商通信事宜以爲他日遣使脩約之地伏冀貴憲台下款接各員取裁其所陳述謹白

我總署

許通商弗立約前光固請於鴻章成林總署乃允之十年四月其使臣大藏卿伊達宗城來議約前光爲之副上命鴻章爲全權大臣江蘇臬司應寶時津海關道陳欽爲幫辦議於天津初前光之來先呈約稿

以兩國利益爲辭越一歲而宗城至則薦泰西諸約擇其尤專利者作草約要我而欲廢前稿

前光致應寶時陳欽

書曰伊達大臣之發東都也各國公使送行謂此去當與大清連盟結衡我大臣應之曰但看當知其實今觀來稿大約與西人同不同者亦不少交際之道萬國祇可劃一不可輕重欲重之也西人謂使者不力何面目歸國復命乎當今之計我兩國惟旁觀出入頗生枝節倘有參差非特不能更張不無聲色之爲愈也鴻章固卻之

寶時欽復以書曰貴國特派大臣前來原爲通兩國之好若以述

西遼遠有來無往者斷不能盡同泰西且西人所得之利未嘗獨斬於日本今送去條規不知較西約何取益各款而擇其尤竟爾自相矛盾翻欲將前稿作爲廢紙則是未訂交先失信將何以善其後乎我中約

復命乎以

至七月乃定修好規約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附以中國日本海關稅則而與西約異者

實祇內地通商一事。章程內聲明不准運貨入內地、不准入內地置買土貨。前光等堅以異泰西爲辭。華人既不能到日本內地貿易，日本人豈應入中國內地貿易？此係兩國從同，確乎公允，何得引西約爲例？前光語塞。

宗城歸，日本意尙耿望，宗城旋以事免官。

年五月，前光復齋其外務卿副島種臣大輔寺島宗則書來天津，求改約。鴻章諷以寒盟，前光慚而去。十  
月，祕魯國商船瑪利亞留士，自澳門誘我民三百餘人爲傭，載赴其國，舟師虐使，會遇颶，入橫濱，日本以  
公法截其行，三百餘人得生還，我國深謝焉。十一月，日本以其外務卿副島種臣爲全權大臣，力求改約，  
朝廷竟允之。十二年四月改約成，互換於天津，倭人遂益輕我。

蓋其自明治改政以來，氣囂甚，狡焉思逞。而朝鮮琉球爲我屬國，皆積弱不振，朝鮮尤密邇，倭久謀  
以通商爲名，將以兵劫朝鮮，尙忌憚中國，蓄未發。會有臺灣生番劫虐難民事，遂決計稱兵臺灣，以窺我  
強弱。先是琉球船遇颶風於海上，漂抵臺灣，死於生番者五十四人。明年同治十三年日本小田縣民四  
人亦漂至遇禍，日本大譁。至是種臣既成約天津，遂入京呈國書，隨各國使臣觀見，賀我穆宗親政，乃令  
其丞前光來總署言生番事，遽問生熟番經界於我。我總署大臣毛昶熙董恂等答曰：『番民之殺琉民，  
旣聞其事，害貴國人，則我未之聞。夫二島俱我屬土，屬土之人相殺，裁決在我，我恤琉人，自有措置，何預  
貴國事而煩過問？』前光因大爭琉球爲日本版圖，又具證小田縣民遇害狀，且曰：『貴國已知恤琉人，  
而不憲臺灣者何？』昶熙恂曰：『殺人者皆生番，故且置之化外。日本之蝦夷，美國之紅番，皆不服王化，

此亦萬國之所時有。』前光曰：『生番害人，貴國舍而不治，我卻將問罪島人，爲盟好故，使某先告。』昶熙恂曰：『生番固我化外民，伐與不伐，亦惟貴國所命，貴國自裁之。』前光歸報，遂藉端興師。

十三年日本明治七年三月，日本置番地事務局於長崎，以大藏卿大隈重信爲總理，陸軍中將西鄉從道

爲都督。美國人李仙得爲參謀，以戰船大功大有兩艘，益租英美兩國船，載陸兵三千六百人，發品川會於長崎。美國駐日公使芬堪謂日本曰：『貴國發兵入中國地，彼必以爲寇邊；貴國僱用我船舶人民，彼必以我爲援應；我與中國亦同盟，應守中立公法，凡屬美國所有，悉願收還。』並令其駐廈門領事捕李仙得，英公使亦以爲言。日本內閣大沮，令權少內史金井之恭，內務卿大久保利通，先後馳長崎止軍行，西鄉從道不受命，內閣亦聽之。而解英美船，還朱仙得東京，別以洋銀十六萬圓，議購英美輪船各二，曰社寮五百可載兵。

曰高砂一千可載兵。備運載其駐我廈門領事福島九成馳書我廈門道，呈浙閩總督李鴻年，稱假

道至臺，問生番罪。

書稱去年副島大使以下既報貴國政府、今將起師問罪於貴國化外之地，若貴國聲明所贅則秋毫不敢侵犯。雖場彌遜頗毋致騷擾，鶴年復書略謂台灣全島我所管領，土番犯禁，我自有處置，何借日本兵力爲至貴國人民四名之遇禍者。

五月二日，日兵千六百人，乘日進

孟春三國三艘發長崎，直赴臺灣，泊社寮澳，三日畢登，熟番迎降，而生番時出狙擊，斃其伍長北川某。時熟番仇生番，導日兵深入，生番出鬪，日兵發槍於叢莽中，斃一人，餘皆奔竄，熟番告以佯走有伏，日兵不敢追，遂移營龜山。二十二日，日兵自車城社入山，攻竹社鳳口不門，諸社石門天險，生番壘石力拒，日人

繞道出其背，殺生番三十餘人。會從道乘高砂艦繼至，凡有兵三千人，分三道進，盡焚村落，越溪四深入至牡丹社，生番伏灌莽間，時出狙擊，日兵大沮，從道乃退守龜山，造都督府，設病院，修橋梁，闢荒蕪，將爲屯田久駐計。

方鶴年之得九成書也，立以聞，而總署及北洋大臣亦先後入告，於是我海疆戒嚴，徵發號召，絡繹於道，命船政大臣沈葆楨爲欽差，督福建水師赴臺灣觀動靜；令福建藩司潘霨臺灣道夏獻綸往就從道議。六月初一日，夏獻綸挈法員二乘兵輪二艘，抵琅嶠灣，明日登岸，倭兵露刃夾道立，夏獻綸抵車城客館，就日營詰從道兵故，反覆論辯，持不下。初六日，仍就營申前議，竟日不決。初七日，日出而會，日昧無成說，從道崛強不可理爭，夏獻綸忿甚，將拂袖起，從道止之。從容謂：『我國暴師海外，糜財勞師，爲貴國闢草萊，鋤頑梗，費用耗損，豈可勝計？』夏獻綸曰：『若然，則將爲日本償軍費。』乃約以證佐，及昏成議三則：一、中國償日本兵費；二、中國嚴馭臺番；令日本漂民無罹損害；三、立約後日本兵盡撤出臺灣。議定，夏獻綸登輪去，而償款之說起。

當從道東渡前，光亦以公使來京師，與我總署議不諧，勢將搆兵。日本即徵兵諸道，商購鐵甲艦於英；我則築砲台於澎湖諸島，設海底電線於臺灣，購毛瑟槍三萬枝於德國，議購鐵艦於丹國；而歐美海客在兩國者，論彼我曲直強弱，日付新聞紙，乘機鼓煽，船艦兵械價三倍。日兵踞龜山者，以暑雨疾病，棺

檣相望，進退維谷。我閩撫王凱泰，將兵二萬五千將渡臺，倭人聞之大懼，以其內務卿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來議，李仙得從焉。七月抵京師，至總署，先辯論番地所隸之經界，尤齟齬，兩月不決。利通乃宣言歸國，肆要挾，而陰屬英公使威妥瑪居間。利通之來，踵賠款議，要償及三百萬圓，軍機大臣文祥，巡視臺灣大臣沈葆楨固爭之。（葆楨奏稱倭備雖增，倭情漸怯，彼非不知，難思退，而謠言四布，冀我受其恫嚇，遠而去，姑寬其稱兵既往之咎，已足明朝廷逾格之恩，倘妄肆要求，願堅持定見，力爲拒卻。又賄書鴻章云：大久保之來，其情窘急，可想而知，然必故示整暇，不肯就我範圍，是欲速之意在彼不在我，我既以逸待勞，遠就求和，倘入彼彀中，必得一步，又進一步。但使我厚集兵力，無隙可乘，自必貼耳。

臺灣大臣沈葆楨固爭之。（葆楨奏稱倭備雖增，倭情漸怯，彼非不知，難思退，而謠言四布，冀我受其恫嚇，遠而去，姑寬其稱兵既往之咎，已足明朝廷逾格之恩，倘妄肆要求，願堅持定見，力爲拒卻。又賄書鴻章云：大久保之來，其情窘急，可想而知，然必故示整暇，不肯就我範圍，是欲速之意在彼不在我，我既以逸待勞，遠約束，以期永保。）總署不能堅持，卒以五十萬兩轉圜成議。（定約三條：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急於行成云云。）利通不能堅持，卒以五十萬兩轉圜成議。（舉清國不指以爲不是。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清國許給以撫恤銀十萬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清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四十萬兩。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往來公文，彼此撤回注銷，作爲罷論。至該處生番，清國自宜設法妥爲安撫，不至受害。）九月十一日鈐印換約。日本兵歸國，行凱旋飲至禮，戶懸國旗慶成功以張之，且褒賞利通，倭既得志臺灣，而用兵朝鮮爲益亟矣。

光緒元年（日本明治八年）秋，日本運揚兵輪突入朝鮮江華島，燬砲台，燒永宗城，殺朝鮮兵，刦其軍械而去，復以兵輪駐釜山要盟。方副島種臣之來議約也，曾乘間詰我總署，朝鮮是否我屬國，若屬國，則匱我主朝鮮通商事，總署答以朝鮮雖我藩屬，而內治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至是日本乃以兵脅朝鮮，而遣其開拓使長官黑田青隆爲全權大臣，議官井上馨副之，赴朝議約。二年（日本明治九年）春，定約十二條，大要謂朝鮮爲獨立自主王國，禮儀交際，皆與日本平等，互派使臣，並開元山仁川兩埠通商，及日艦得測

量朝鮮海岸諸事。而朝鮮之禍實基於此。

是年，我國始派翰林院侍講何如璋駐日本，設諸埠領事官護商民。三年，日本明治十年。朝鮮以天主教事與法國有違言，請駐釜山日本領事官將意，書稱我爲上國。書中有上國禮部並謂朝鮮久隸中國，而政令均歸其自理，其爲中國所屬。日本大詰責朝鮮上其事我朝，總署致辭日本。日本明治天下皆知，即其爲自主之國，亦天下皆知，日本豈得獨拒。

五年，日本明治日本入琉球，滅之，夷爲沖繩縣，虜其王而還，總署詰以滅我藩屬，日人拒焉。是時我

以伊犁故與俄羅斯久無成言

謂朝鮮久隸中國，而政令均歸其自理，其爲中國所屬。

日本明治

中

國

亦

諭

以

因

勢

利

導

勿

固

閉

八年，

日本明治

春

朝

鮮

始

與

美

國

互

市

立

約

請

治

盟

鴻

章

奏

派

道

員

馬

建

忠

偕

水

師

統

領

丁

汝

昌

率

威

遠

揚

威

鎮

海

三

艘

會

美

國

全

權

大

臣

薛

孚

爾

東

渡

朝

鮮

國

王

先

以

國

書

照

會

美

統

領

天

德

明

其

爲

中

國

藩

屬

美

使

許

之

乃

議

約

四

月

六

日

約

成

美

使

薛

孚

朝

鮮

議

約

官

申

櫟

金

宏

集

盟

於

齊

物

浦

汝

昌

建

忠

監

之

十

四

日

其

陪

臣

李

應

俊

齊

美

朝

約

文

並

致

美

國

照

會

薛

孚

朝

鮮

議

約

官

申

櫟

北

洋

大

臣

代

奏

未

幾

英

使

水

師

提

督

韋

力

士

法

駐

津

領

事

狄

隆

德

使

巴

蘭

德

先

後

東

來

建

忠

介

之

皆

如

美

例

成

約

是

役

也

日

本

亦

令

兵

輪

來

謁

約

事

其

駐

朝

公

使

花

房

義

質

屢

詰

約

稿

朝

鮮

拒

之

不

得

已

叩

建

忠

忠

不

卽

答

而

訂

定

約

文

及

與

西

使

詰

議

皆

我

主

持

日

人

滋

不

悅

六月，朝鮮亂兵入王宮，並焚日本使館，日人有死者，朝鮮國王李熙由支派入繼，其本生父李是應，王年長親國事，王

妃閔氏族稱強宗，大院君失柄，常怏怏。及朝鮮與各國立約互市，且僱日本介教練兵士，呈應甚急，尤與閔氏相水火。朝鮮財政窘竭，八年夏、慶月不給軍餉，六月朔頒餉，倉吏以陳腐給且短斛量，軍士殺倉吏數人，倉堂執致之法，軍士大譖。大院君乘機使殺執政，入王宮，將殺閔妃，脅王及世子不得通朝士，遂殺練兵日本教師堀本禮造以下七人。亂之作也，高臣即密告日本公使花房義質，令速避禍，義質得爲備。

日及高民往焚日使館。

其公使走回長崎。時鴻章以憂去，張樹聲署北洋大臣，建忠以涖盟事成回華在滬，

樹聲電令會汝昌率威遠，超勇揚威東渡觀變。二十七日抵仁川，泊月尾島，而日本海軍少將仁禮景範已乘金剛艦先在。時朝鮮臣民惶懼，望我援兵甚。建忠上書樹聲請濟師，略言宜乘迅雷之勢，直入王京，執逆首，而我東渡兵至少須六營，當輔以兵輪運船疾發，否則恐亂黨蔓延。且聞日本兵船將大集漢江赴王京，朝鮮必被禍，如其定亂有功，則藩服寒心，國威益損。會汝昌亦乘威遠內渡請師，七月初三日，日本船先後來仁川者凡七艘，陸兵屢日登岸，分駐齊物浦仁川，其公使花房義質且率師入王京，朝人大恐。初七日，我兵輪威遠，日新，泰安，鎮東，拱北，魚貫至，繼以南洋兵輪二，凡七艘，蓋樹聲得朝鮮亂耗，卽以聞，遂命提督吳長慶率所部親慶軍三千人東援，便宜行事，以兵輪濟師，是日登岸。十二日，我軍薄王京，一安置保定十一年釋歸。而亂黨尙踞肘腋，金允植齋朝王手書來營，乞我軍速討。十六日黎明，我營官張光前、吳兆京要挾過當，議不行，義質惡聲去，示決絕。朝人乞建忠留之仁川。至是以李裕元爲全權大臣，金宏集副

之，往仁川，就義質議約。宏集請於建忠，建忠授之辭以往，乃畏日鋒，卒償金五十萬圓，開揚華鎮市埠，推廣元山釜山仁川埠行程地四方五十里、一年後百里。宿兵王京。凡立條目七，隱忍成約。自是長慶所部遂留鎮高麗。是年秋，給事中鄧承脩，左都御史張佩綸，請乘兵威伐日本，責琉球事。鴻章以海軍未備渡海遠征非計覆奏，不果行。

朝鮮自啓關納使，國中新進稍通外交，輕躁喜事，號維新黨。日執政爲守舊黨，相水火。十年，治日本明年，維新黨首金玉均，洪英植，濮泳孝，徐光範，徐載弼謀殺執政代之。五人會游日本，晤倭人，至是倚爲援。十月十七日，延我商務總辦各國公使並朝鮮官飲於郵署，蓋英植時總郵政也。是日駐朝日兵運槍砲彈藥入日使館，及暮賓集，惟日使竹添進一郎不至。酒數行，火起外垣，徐亂黨入，傷其國禁衛大將軍閔泳翊，殺朝官數人於座，諸國賓驚散。夜半，日本兵排門入景祐宮，金玉均，濮泳孝，徐光範，直入寢殿，謬告朝王我國兵至，遂矯王敕速日使入衛。十八日天明，殺其輔國閔台鎬，趙寧夏，總管海防閔泳穆，左營使李祖淵，前營使韓圭稷，後營使尹泰駿。嚮午，羣兇自署官，英植右參政，玉均戶曹參判，泳孝前後營使，光範左右營使，戴弼前營正領官，遂議廢立。英植欲幽王江華島，進一郎欲幽諸日本之東京，議未決，而勤王兵起。十九日，其臣民籲長慶保衛，長慶責進一郎撤兵，及暮不答。朝鮮臣民固請我兵赴王宮平難，甫及闕，日兵於普通門發槍，我軍疑王之在正宮也，狐疑未格鬪，而死傷已多，乃驅兵進戰於宮門外，玉均

等皆出助職。王乘間避至後北關廟，值玉流泉後。

我軍士覩知之，告營官某，遂以王歸我營，斬洪英植及其徒

七人以徇，沐孝光範戴弼奔日本，而進一郎自焚使署，走濟物浦，朝民彌仇日人，長慶爲聚其官商妻孥，

衛之出王京。朝王具疏籲保護，鴻章奏之上，命大臣吳大澂副以續昌赴朝鮮，平其亂，日本全權大臣井

上馨亦至，有兵艦六艘並渡陸軍登濟物浦，以五事要高麗。一、修書謝罪。二、恤日本被害入十二萬圓。三、增置王京戍兵，朝鮮任建兵房。

館、朝鮮出二萬圓充費。五、日本

殺其大臣磯林児手處以極刑。四、建日本新

日本明治十八年春，遣其宮內大臣伊藤博文文農商務大臣西鄉從道來天津，朝命鴻章爲全權大臣，副以吳大

澂，與議立約三條。一、兩國屯朝鮮兵各盡撤歸。二、朝鮮練兵，兩國均可派員爲教習官。三、將來兩國如有派兵至朝鮮事，須互先行文知照。

我屯朝鮮兵遂罷歸。

方己卯間，俄人以伊犁故有違言，兵艦駛遼海，英人亦東踞朝鮮之巨文島以泥俄人，既而歸於我，

約我終護朝鮮，不滋他族，至是日本瞰朝鮮益急。十二年秋，我駐英法德俄大臣劉瑞芬議約英俄共護

朝鮮，將有成言，函報總署。瑞芬致鴻章書略謂朝鮮素稱恭順，國家僅存此藩屬，昆連我東三省關係甚

省，最爲上策，其次則邀同英美俄諸國，共相保護，不准他人侵佔寸土，則朝鮮已成難治之證。中國能收其全，國改爲行

猶，爲他人所攘奪，後患更不可言，曾以此意探美俄外部，均樂從此。已另函致總署，當與師門接洽也。會

總署諫之，示據復稱政府之意，謂朝鮮爲我藩屬，求鄰國保護，不合體例，失此機會，殊爲可惜。

十五年日本明治二十一年秋，朝鮮饑，其咸鏡道觀察使趙秉式禁糶，日人詬焉。明年夏弛禁，日人謂其元山

埠米商。朝鮮元山產米穀，日本商民多至其地販米。折本銀十四萬餘圓，責償朝鮮，朝鮮爲罷秉式官，許償六萬圓，日人鬨不

已三易公使以爭償金。十九年，日本明治二十六年，卒償十一萬圓，事乃解。是役也，日本頗疑我駐朝道員袁世凱隱持之。世凱以充長慶營務處東渡督師，旋世凱留朝，遂充商務總辦，護我商民。朝鮮倚中國，其執政亦善世凱，日本忌之，謂執政爲閔妃族也，謂其爲守舊黨也，而昵其新進數人，叛黨如金玉均輩，且曲庇之，以是怨益深。

甲申十月朝鮮之難，王均、泳孝等挾貲逃日本，而女士李逸植、洪鍾宇分往刺之。鍾宇佯交歡玉均，二十年日本明治二十七年，二月，自日本偕乘日本西京丸商輪來游上海。鍾宇黃植子，痛其父炳於王均等謀叛而誅，欲報仇。並寓東和日本客邸。二十二日，鍾宇以手槍擊殺玉均，中國捕鍾宇，繫之，以詰朝鮮，朝鮮謂玉均叛黨，鍾宇其官也，請歸其獄，自讞許之。朝鮮超賞鍾宇五品官，戮玉均屍，而以鹽漬其首，日本大譁，乃爲玉均發喪假葬，執縛者數百人。會逸植亦刺泳孝於日本，未中，日人處逸植極刑，日朝如水火，且怒我歸玉均屍。

四月，朝鮮東學黨復起。東學者創始於朝人崔禮成，刺取儒家佛老諸說，轉相衍授，起於慶尙道之慈仁縣，蔓延忠清全羅諸道。方我同治四年，朝鮮禁鋤天主教人，並擒東學黨首喬姓殺之，其黨益熾。光緒十九年，徑赴王宮訟冤，請湔雪，以撫慰得解，旋擒治其渠數人，遂益惶急思逞。朝鮮賦重刑苛，民多怨，黨人乘之。二十年三月，遂倡亂於全羅道之古阜縣。朝王以其臣洪啓勳爲招討使，假我平遠兵艦蒼龍，運船自仁川渡兵八百人至長山浦登岸赴全州。初戰甚利，黨人逃入白山，朝兵躡之中，伏大敗，喪其軍。

半，賊由全羅犯忠清，兩道兵皆潰，遂陷全州會城，槍砲子藥均爲所得，榜全州城，以匡君救民爲名，傳言

卽日進公州洪州直搗王京，朝鮮大震。四月二十八日，乞援我國，鴻章奏派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兵三營

### 東援屯牙山

詳見接

並告日本援朝師期循十一年約也。

五月初三日，我駐日公使汪鳳藻照會日本外務衙門公文略謂北洋大臣李電開光緒十一年中東兩國訂立和約，載明嗣後朝鮮有事中國當發兵前必先咨照日本，一俟朝鮮平定隨卽撤兵等語。今准朝鮮王咨電，以全羅道暴徒東學黨作亂，北犯全州，敝國無能勘定，誠恐蔓延愈廣，仍仰上國之語。

憂查光緒八年及十年，敝國內地寇盜皆仗天兵掃蕩，今仍請派雄師東下，俾早廓清，當卽奏奉上諭著直隸提督葉志超酌帶精兵馳朝鮮飛電請兵，勢已孔急，我朝素宏宇小之仁，斷難膜禦，當卽奏奉上諭著直隸提督葉志超酌帶精兵馳赴朝鮮之忠清道，速平禍亂，以綏藩屬，卽寄寓朝鮮各國官商，亦可有恃無恐。葉志超擒獲渠魁，解散脅從後，仍著勉力班師等因，欽此。台行恭錄上諭，飛咨貴大臣，並希查照中東和約，備文咨照日本外務大臣等因，准此合卽。而日本慈朝鮮爲我藩服，復善堅拒，且遂告我出兵。五月初四日，日本外務省卿陸奥宗光復鳳藻書略稱，查照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中日所訂和約，貴國已發兵前往朝鮮，備文照會等因，准此。本大臣查貴國雖爲藩服，然朝鮮王從未自承爲屬於貴國，理合辭明照復云。同日，其駐我京師使臣小村壽太郎照會我朝總署文云，接奉廷寄，悉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國與貴國已訂立條約，若欲派兵前赴朝鮮，彼此須互相知照，在案。近來朝鮮內亂孔熾，本國不得不派兵前往，業已命將出師，合卽告知中國，本署大臣奉此，合卽備文照會，責王大臣查知。自此，合備文照會，自是與我日有違言，而嫌怨爲深矣。朝鮮王請救，派兵前往，此照撫綏藩服成例，亂定之後，立卽班師，貴國似可不必特發重兵，且朝鮮王初未向貴國請兵，故貴國之兵不必入其內地，以我國兵鼓行而前，如與貴國兵遇，彼此言語不通，軍律互異，或恐別有意外，請貴大臣電奏貴國朝廷以免別滋事端。五月初九日，壽太郎復我總署文云，接本國復電內開，本國歷來未認朝鮮爲貴國之藩，此次派兵前往，一係照日朝兩國在齊物浦所定之約，一係照中日兩國在天津所定之約辦理，來文藩所屬，外稱派兵之數，本國自有權衡，我兵入朝鮮內地，亦無定限，至謂或有意，自我兵泊牙山，東學黨人聞之，已

棄全州遁，朝兵收會城，而日兵來不已。五月初六日，其公使大島圭介抵仁川，率數百人趨王京，是時日

本兵艦六艘泊漢江口，初九日，其陸軍大至，朝鮮駭愕，止之不可。中國以朝亂既平，約日本撤兵，而日本要改朝鮮內政。五月十四日，日本外務省卿陸奧宗光致我駐日公使汪鳳藻公文，略謂東學黨亂既定，應代整頓內政，擬兩國各簡大臣前往，朝鮮稽查各弊，同心整頓，煩奏請施行。中國

國以內政應歸其自主，卻之，無庸暴師於外。

五月十九日，鳳藻復日本外務府文，略謂奉京電，朝鮮之亂，今已平定，本國退戍兵一節，光緒十一年中東和約早已訂有專條，今可不必再議，准此，春復。

日本持益堅。五月十九日，日本外

務府照會我公使文，略謂朝鮮王常苦陰謀，致釀禍變，大為敵國之害，乃為自主之力太薄，不足膺重任，是以代為設法，為日愈遲，為禍愈烈。今兩國退兵之先，必須訂定規條辦理，就緣方可班師。是舉不但與天津約符合，且合至理。貴國若始終相拒，斷不能費敵國職此之故，自行撤兵。於是齟齬彌甚，兵釁將啓。郎照會我總署文云：本大臣與貴王大臣面談各事，厚承惠誨，即於是日電告敝外部，接復電，朝鮮之亂，在內治不修，若中日兩國合為兩國，特命駐紮北京東京使臣力勸彼此持平商辦，但中國仍執須令日本退兵原議，毫無合意，頓之，兩國若啓爭端，實惟中國執其咎，不為我國咎也。即錄原電照會，請察核辦理。合

蓋日本以

朝鮮王請援於我，皆閔族所為，惡其執政閔泳駿，遂惡王妃，並怒世凱，因思假改革朝鮮內政去之，收其國權，故持之甚堅。自五月中旬後，日兵陸續渡朝，凡八千餘人，皆屯王京，據要害，我兵遁遙牙山，世凱志超屢電請濟師，不報；求歸，不許；且戒勿近王京，搜日人鋒。時各國使臣居間，平日本於我，或責其撤兵，胥無成議。鴻章不欲戰，將以賠款息兵，而日本索銀三百萬兩，朝士大譁，於是和戰無定計，而日本已以兵劫朝鮮。五月二十三日，其駐高使臣大鳥圭介首責朝鮮獨立自主，勿認為我國藩屬。六月一日，圭介要以五事，一、舉能員，二、制國用，三、改律法，四、改兵制，五、興學校。朝鮮為設校正廳示聽命。十四日，朝鮮照會日使先撤兵，徐議改政，日

本不許，復責以謝絕爲我藩屬並同力襲我牙山兵。朝鮮以久事中國，不欲棄前盟對。二十一日圭介率兵入殺王宮衛兵，遂攜朝王令大院君主國事，以仇閔氏。矯王令流閔泳駿閔炯植閔應植遠惡島，凡朝臣不便日本者皆逐之。政令無巨細，皆入倭人筦鑰。方六月中旬，王京危逼，我駐朝道員袁世凱回華，中國始爲戰備，將渡兵朝鮮，租英船高陞以濟。至是爲倭艦要擊沈於海，牙山兵亦旋敗於成歡，朝旨始決計宣戰，播告中外而敵燄炎炎，遂不可遏。蓋浸淫醞釀以啓戎心，禍患之來，非一日之積也。爰臚顛末，備著於篇。

## 援朝篇第二

光緒甲午四月，北洋大臣李鴻章，大閱北洋海軍，周歷大沽，旅順，大連灣，威海衛，膠州諸隘，二十日回天津，方以我海軍之盛，張皇入告。二十八日，朝鮮全羅道會城陷於賊，請援電至。詳見鑾始篇。鴻章奏派直隸提督葉志超太原鎮總兵聶士成，率蘆榆防兵四營往援。五月初三日，士成率前鋒八百人發天津，由海道東渡，初六日抵朝鮮。越二日，志超率軍至合屯牙山縣。牙山者，值朝鮮王京西南一百五十里，而仁川澳左腋，汙江口也。仁川澳爲王京門戶，羣島羅列，與我山東之成山頭相值，從澳左轉入漢江口，即達王京漢江口之南，迤東爲仁川埠，諸國商賈所萃。自仁川南行，稍西歷南陽，循廣德而至牙山，值汙口。

津，曰白石浦，乃仁川全澳之東南角。地本偏區，時朝鮮亂黨在全羅，我軍以戡亂援高，故自仁川登岸，即趨駐牙山，以就南道，爲循公州高麗忠清道會城。赴全州高麗全羅道會城。軍行稍便，不爭漢江門戶，固不料日本之與我啓釁也。

方朝鮮之請援我朝也，倭人聞之，亦以兵北渡，先令其駐朝公使大島圭介大島圭介時適回國赴朝鮮。五月

初六日亦至仁川，率倭兵四百人入王京。十二日，倭隊大至，陸續從仁川登岸，徑赴王京，約八千餘人。本

乃少將大島義昌也。其司合官是時朝鮮賊黨聞我兵至，氣已懾，初九日爲朝兵所敗，會我軍出示招撫，遂棄全

州遁。十一日，朝鮮國王遣其陪臣李重夏來犒師。明日，倭兵已大至，朝鮮君臣懼甚，遂於十三日電止我

牙山兵前進。時鴻章議和於天津，謀撤牙山兵。五月十四日，鴻章致志超電云：「倭使欲頗著已飭駐韓總辦袁道商酌，擬先撤五分之四，留兵四百駐仁川，宜

商辦理。安而卒未果撤。十七日，駐朝總辦道員袁世凱電戒志超，速請北洋撥海軍戰艦來仁川助聲威，

並添陸兵駐馬坡，或可警服倭人。志超電請北洋，鴻章不報。二十日，我牙山兵擬以洋槍隊四百人入王

京，護我駐朝公署，並以四百人紮水原爲接應，世凱以倭議未成，勿輕動止之。時倭兵分駐力壓津龍山

馬坡干酒計，環王京而屯，勢已張。二十一日向晚，復有倭人十餘名至牙山海口一帶測繪，士成率親兵

十餘人調之，倭登舢舨飛棹去。二十二日，總兵夏青雲率兵三百名，旱雷兵百名，自天津抵牙

山。二十三日，鴻章電令牙山兵往剿全州餘匪，無庸顧王京。於是志超留牙山二十四日，士成拔隊往全

州，是日駐安州，朝鮮招討使洪啓勳遣使來犒師。二十五日，師次廣亭，倭公使大烏圭介來詰我軍撫賊示眞僞，立索答復，蓋倭人時以扶朝自主爲名，而我撫賊示有朝鮮爲我屬國諸語也。二十六日，士成仍抵公州，志超以倭事急，電令回牙山。二十八日，志超復電告士成倭事稍寬。二十九日，志超電令士成仍往全州剿賊，而總兵程允和自王京至公州，言總辦袁世凱屬士成撤兵回牙，免倭藉口。會同知史雲龍亦自全州探賊回，言賊黨見我軍告示，皆願投誠，於是士成於六月初二日令允和代率隊先回牙山，而自率數十騎往全州。初三日抵全州，明日乃發銀錢一千八百餘圓，救難民九百餘戶，有賊首數人詣士成乞撫。士成方治全州善後，志超電趣之，馳還牙山。時倭已踞王京，強其變法，強橫益甚，我軍孤寄牙山，乃屢電請班師內渡，以待和議，不可得。十二日，鴻章以和議難成，遣江自康率仁字營來會師。方倭兵之初至也，以衛商爲名，未敢昌言與我爲難，及踞王京，扼險阻，布置已定，且知牙山兵力之寡薄也，乃決計尋賛。遂於漢江口偏下水雷，而以兵塞王京諸門，每中國人出入必搜索，我旅朝商民大駭，爭內渡，駐朝公署員役逃散一空，勢岌岌。十七日，袁世凱赴仁川登輪回華。二十一日，倭人以兵入王宮，擄朝王，盡易廟臣，而以大院君主國事，和議決裂。

二十二日，鴻章電令牙山速備戰守，先是鴻章奏請以大同鎮總兵衛汝貴率盛軍十三營繼進，而遲回不發。至是朝廷決意用兵，乃復有四大軍赴援之命。所謂毅軍提督馬玉昆分統，發自旅順。、奉軍高州鎮總兵左寶貴統，發自奉。

及二盛軍也。津一淮軍之盛軍、大同鎮總兵衛汝貴統、發自奉天。於時兵形已兆，海道慮不可行，乃議盡由陸路自遼東分起前進，渡鴨綠江，入朝鮮，兵機既鈍，且道迂遠不即達。我牙山之兵孤露無援，不得四大軍消息，海濱一帶地勢平衍不可守。而距牙山東北五十里成歡驛，爲自王京南來大道，且南通公州，於是士成請於志超，往扼守，遂率武毅副中營老前營及練軍右營於二十四日移駐成歡。而英高陞商輪載我兵兩營並軍裝器械來援，已先一日爲倭擊沉於海。蓋鴻章以議和不成，始租輪載北塘防兵渡援。於是倭人旣據我操江運船，而逼我在高陞船之兩營兵降，我將士抵死拒，倭遂以砲擊高陞船，並以水雷沈之，我兩營殲焉。詳見海軍篇。至是日牙山軍聞之，知援絕，而倭人大隊已逼振威，去成歡四十里，士成請援於志超。二十五日營官江自康許兆貴率隊至成歡。二十六日晨志超亦馳至，士成言於志超曰：『頃海道已梗，援軍難飛渡，牙山絕地不可守，公州背山面江，天生形勝，宜速往據之，幸而勝，公爲後援，不勝猶可繞道出此間戰事，當竭力防禦，相機進止。』是日倭兵已逼素沙場去成歡十餘里，於是志超自率葉玉標一營往公州，而士成率五營駐成歡。成歡驛值平澤縣東北，左右皆山，中通縱橫兩驛道，北走振威，南迤東達天安公州，西迤牙山，東達稷山。前橫大河，河之南北岸皆澤國池沼，與水田相錯，惟中通一線大道，跨河爲橋，曰安城渡，爲北來隘道。我軍諸營分駐成歡東面山頂，西面山岡惟一壘。其西南最高山頂分駐砲隊，遏大道倭兵來

路時我軍駐地甚據形勝二十六日武備學生于光忻等子光忻周憲章李國華辛得林夜冒雨出探倭已分道來犯歸促士成速備戰並糾健士先往伏橋側守要隘且請士成速接應遂行而諸將莫利前進觀望不卽行光忻等伏橋畔村落夜半倭前鋒至光忻等狙擊之頗有殺傷並斃倭官數名倭兵駭却過橋多擠溺而覘我軍無繼其後隊且至復猛進光忻等扼守四刻許接應終不至光忻等學生皆死焉倭人遂進二十七日黎明倭兵已踞成歡西北面山坡士成自督隊與相持甚猛而我軍左側之東北面山坡又突爲倭人搶踞以砲直擊我東面諸壘時我砲隊還擊竟莫能中敵勢不支遂敗蓋是夜倭人自素沙場分兩道來犯一從大道來以綴我師而一繞道出東路以襲我側面我軍以全力自大道遏倭軍而不虞東道之倭自側面來犯也士成既敗東南趨公州就志超志超已棄公州乃合軍北走仍恐與倭遇繞王京之東循清州鎮州忠州槐山興塘涉漢江經堤川原州橫川狼川金化平康伊川遂安祥原渡大同江至平壤與大軍合時值夏秋之交溽暑甚途行而月始達志超於七月二十一日至平壤士成率隊於七月二十八日至平壤殘軍餓疫死者相屬志超方以成歡之戰殺敵過當並沿途疊敗倭兵鋪張電鴻章入告且論功奏保員弁數百人獲嘉獎並賞軍士銀二萬兩未幾復拜總統諸軍之命兵八月初三日解兵去平壤

是時我軍駐朝境者爲

蘆防六營葉志超部並江自康夏青雲各一部

各一營在內

。

盛軍十三營貴部汝

。

奉軍六營左寶

。

奉天之盛

軍六營興伸

。

毅軍四營馬玉

。

共三十五營盡屯平壤

。

平壤乃朝鮮舊京城垣壯闢南北綿瓦十餘里凡六

門；南曰朱雀，西南曰靜海，即西門。西曰七星，北曰元武，東曰長慶，東南曰大同。長慶大同兩門，直逼大同江，元武門跨山爲城，附城一山，武門，堅遜元。曰牡丹台，爲全城命脈所在。牡丹台山外復有三山環抱，迤邐而西，內屏牡丹山，而外扼往義州大道，爲我平壤後路孔道。城之東南達王京，西南至大同江口，東走元山浦，地要而險，最據形便。方四大軍之入朝鮮境也，朝民以王師至，歡呼夾道，爲時盛暑，爭獻茶漿，餉我軍士。而軍士殘掠，毀器皿，擗財物，役丁壯，漁婦女，汝貴軍尤甚，朝民大失望。七月初二日抵平壤，時我牙山軍已敗退，倭人無南顧憂，而猶虧聚王京遲回未發，蓋新倭未集，且其元山枝隊未東渡也。我平壤軍不卽直趨王京分道爭利，又不擇險分屯互爲策應，以絕覬覦，而以二十九營萬四千餘人聚平壤，置酒高會，日督勇丁並朝民於城內外築壘環砲而守，及志超至，軍彌庸懦無布置，識者憂之。初八日，有倭馬探兵一小隊至大同江南岸東窺，我軍圍而殲之，乃分哨隊渡大同江。七月中旬，又有倭探兵過鳳山，偵我兵在黃州，卽退去，諸將遂以屢獲大捷聞，亦旋棄黃州，還守平壤。八月初三日，盛軍淮軍之大同門外，江同岸。凡築壘五座，絡以浮橋，以通東西兩岸之氣。元武門外前後山頂四，凡築壘五座，牡丹台壘最堅。一元武門內附城山上築壘兩座，左寶貴駐營其上。而以砲壘分扼城內外四隅。城內之東北隅西北隅各一砲壘，而西南隅砲壘去城稍遠。及倭兵旣逼，諸將分畫守界，城之北面，即元武一面。

乃左寶貴所部奉軍，豐伸阿之盛軍，江自康之仁字兩營守之。城之西面，七星門一而。朱雀門一面至七星門乃葉志超所部蘆榆防軍守之。城之南面迤西南隅，朱雀門一面乃衛汝貴之盛軍守之。城之東面大同江東岸，乃馬玉昆之毅軍守之。復以左寶貴部分統轟桂林策應東南兩面，蓋以東南當敵衝，尤我兵力注重也。是時志超駐城中調度，寶貴駐城北山頂守元武門，諸將皆各以守界方位駐城外。十三日，倭人前鋒兵已抵大同江東岸，蓋自中和大道從平壤東南之土器店來，我軍斂入壘，發槍遙擊十四日，倭大隊至十五日，皆互放槍砲，倭亦時前時卻。十六日，倭人分四枝此東路倭共一大枝，分作四小枝，非其全軍之數大枝也。猛進一枝從東南自半角島渡江襲平壤城東南隅，一枝繞東北渡江將襲東北隅，其兩枝則猛撲我大同江東岸營壘。時我大同江東岸前敵兩壘稍遠，夾大道而峙，後二壘背倚大同江，面控大道，與北岸砲壘相望，稍北即浮橋。是日天未明，倭即來撲，先互放槍砲，惜我砲準甚疏，倭得競前薄我壘。馬玉昆自督步隊截擊，而倭人冒死進奮，奪我前二壘，復趨我後三壘，玉昆肉薄血戰，抵死相撐拒。汝貴渡江援之，槍彈雨發，隔江砲台即平壤城東南隅砲台亦發大砲轟擊，倭人死傷山積，仍不退。鏖戰及四時許，自早六點鐘及午後兩點半鐘倭人彈丸盡，伏地無策，始敗退去。玉昆將追之，忽聞元武門失守，志超有諸軍速撤之令，乃退。蓋倭人之來攻平壤也，多取遠勢，分兵四大枝以包平壤，一枝由王京西北出，循開城金川瑞興鳳山黃州東北折歷中和，而抵平壤東南。此倭人由大道來之兵，即馬玉昆禦之於大同江東岸者也。此其第九旅團，並騎兵工兵砲兵，名曰大島，混成旋圖，其司令官乃少將大島義昌也。一枝亦由王京

西北出，至黃州，遂渡大同江，分道至江西鰲山，以襲平壤西南面。此雜集第十旅團中之二十二聯隊，及騎兵工兵砲兵，乃其第三師十團司令官中將野津道貫所率，名曰大軍。一枝由王京東北出，至朔寧，經新溪，遂安祥原，至江東縣，渡大同江，以襲平壤北面。此其第十旅團中第十二聯隊之第一大隊，及第九旅團中二十一聯隊之第二大隊，並騎兵砲兵，名曰朔寧枝隊，其司令官乃少將立見尙文也。一枝由其國來新兵，自元山登岸西行，歷文川、陽德、成川，趨順安，以截平壤西北大道我軍歸路者也。此其第三師團中第五旅團之第十八聯隊，並騎兵砲兵工兵，其司令官則太郎佐也。分道倭軍，皆欲十六日會平壤。而我大軍在平壤者，方墨守城垣附郭而屯，惟知大道倭兵（即中和）一路之來，而莫虞倭自西北分道議我後也。

方十二日警報迭至，馬玉昆既踰江備敵，寶貴亦遣軍探敵，出元武門，迤而東北行八十里，至大同江上游，倭自朔寧來者已趨至，將渡江，寶貴所部三營，失其營官爲金姓徐姓楊姓，列陣以拒，槍砲互擊。日兵之在隔江山上者，復以砲猛擊我軍，時距我軍尙五六里，而志超以前路急，以羽箭趣三營回平壤，倭兵遂渡，折而西南向平壤。十四日，堅伏不動，我軍亦斂入壘。是日，倭自元山登岸，新兵亦北至順安，我軍西北赴義州歸途已斷，而我諸將方憂大同江東岸來犯之倭，即馬玉昆所拒倭兵，尙未顧及後路。十五日，北面倭兵兩枝（一自朔寧來，一自元山登岸來），復進踞城北山頂數坐，寶貴自出爭之，不能勝，乃入城以砲仰攻，倭仍堅伏，諸將始慮後路將絕。是夕，志超將冒圍北歸，寶貴不從，寶貴慮志超遁去，以親兵守之，而自扼元武門山頂。十六日，遲明，城北倭兵分兩道來撲，時我元武門外營分壘兩重，內重兩壘，層牋舟山爲內一座。一相屬，外以三壘環之，敵之來攻

也。寶貴自至城上指揮，我軍力禦之，倭人死傷無數，仍猛進。辰刻竟破我外層東壘，而我外層之中一壘猶固守。未幾倭人移一大砲至相近山巔，逼我轟擊，於是中壘不守，而外層之西一壘，內層之西一壘皆相繼潰，城北倭兵乃萃於牡丹臺。牡丹臺據全城形勝，我軍以全力持之，而倭人砲隊繼至，專注我牡丹臺壘排轟，其步隊乘勢蟻附上，遂陷。寶貴知勢已瓦解，志必死，乃服黃馬褂，頂帶登城指揮，遂連中砲，受傷墮地，猶能言，下城始殞。部將死者數人，我軍奪氣。倭卒十餘人潛奔城下，以繩梯猱升，而我守軍竟不覺。倭既登，守軍驚散，倭卒十餘人遂踰城入，徑奔元武門，斬死我守門兵，開門以納倭兵。志超乃徧於城上插白旗，乞援兵，城中擾攘甚。是時我馬玉昆方與東路倭兵自中和大道來之倭兵相持於大同江東，竟擊退倭人，獲大捷。其西路倭兵即自黃山渡江西從江西來平壤之倭兵一枝，於十六日晨至城外西南隅，與衛汝貴遇，汝貴邀之相持至午刻，倭不得逞，亦退去。而聞北路大挫，元武門已失守，未幾志超撤兵速退令亦至，於是玉昆汝貴乃撤隊。志超之插白旗也有倭官來議，志超乞歸路，倭人不允，而兵亦未入城，其城北之兵，仍屯牡丹山上，扼我之吭。是夜志超率諸將弁棄平壤北走，倭人要於山隘，槍砲排轟，我潰兵回旋不得出，以避彈礮，團集愈緊，死亡愈衆。其受傷未殊之卒，縱橫偃臥，求死不得，哀號之聲，慘不可聞。加以人馬騰藉相蹂，死者至二千餘人，擄於倭者亦數百人，而將領死者蓋鮮。平壤軍儲甚厚，凡有大小砲四十號，快砲并毛瑟槍萬數十桿，將弁私財，軍士糧餉，凡有金幣十二箱，內共金額六十七塊，金碇六十一碇，金沙十四箱，大小三十一包，皆將領私財。而軍士糧餉除糧食以外，尙存餉銀。

萬約及十萬兩。軍資器具，公文密電，盡委之而去。是時朝鮮君臣民庶，制於倭人兵力，望我軍捷音，有若望歲。其王京自大院君以下，時密輸倭人消息於我，日盼我軍進趨漢城而我諸將一蹶不振，自是朝藩遂絕。倭餒益張，駁駁有內犯之志已。

### 奉東篇第三

我軍之駐平壤，朝廷憂諸將懸入無繼，命四川提督宋慶，以毅軍五營自旅順，先已分統馬玉昆率至平壤。軍四營、由  
提督劉盛休以銘軍十二營自大連灣，將軍依克唐阿以鎮邊等軍十二營自黑龍江，皆赴東邊九連城，爲諸軍後繼。師未集，我駐朝諸軍已敗績於平壤。詳見按朝篇。逃亡將士皆逆安州。安州南去平壤百八十里，北倚清州江南則羣山環繞，爲平壤北第一巨鎮，城垣高大，足資守禦，且爲倭人北犯孔道。過安州西北百六十里至定州，亦稱險要。是時我軍尙及萬數千衆，倭人踞平壤，越兼旬始進，虧我將領簡料軍實爲死守計。倭人豈得長驅渡江，躡我邊圉，乃諸軍自平壤北潰過安州定州皆棄不守。馬隊分統衛本先於安州知平壤失利，遂與本先議守安州，會葉志超等先後馳至，即請出令收散隊扼安州，深溝固壘以待倭至。志超不聽，士成先於八月初三日離平壤，將回津募兵，十二日以北洋電令折回，故平壤敗時遇士成不在軍，而奔五百餘里，六月二十二日先後渡鴨綠江入邊止焉。中國與朝鮮界鴨綠江，江以北我之九連城，江南朝之義州，隔水相望，實爲中朝孔道。上奪葉志超職，以宋慶總統諸軍時我軍駐鴨綠江

北者，爲黑龍江將軍依克唐阿所部鎮邊等軍十二營，總統宋慶所部毅軍九營，聶士成所部蘆榆防軍四營，呂本先孫顯寅等所部盛軍十八營，此即衛汝貴舊部，汝貴建問以呂本先孫顯寅會統。劉盛休所部銘軍十二營，江自康所部淮軍虎五營，耿鳳鳴等所部奉軍各營，豐伸阿聶桂林等所部盛軍此奉天之盛軍，練軍十二營，新舊約及七十餘營，兵力甚厚，自依克唐阿一軍以外，諸軍皆宋慶節制。宋慶武人，能戰，無調度，非大將材，且諸將驟稟節度，多不悅，故諸軍畢集，仍散漫無紀。於時我軍皆斂屯江北，倭人遂平行至義州，去我軍渡江時已一月。我將帥仍蹈平壤覆轍，固及時布置，遂至倭人飛渡，邊圉虔劉，敵焰遂不可遏矣。

時我軍以九連城爲扼要，九連城南倚鴨綠，東枕鰲河，渡河而東，有山如蹲虎，號虎山，爲九連城險塞，再東至安平河口，踰安平河而東爲蘇甸，再東爲長甸，其九連城以西爲安東縣，再西則大東溝，爲鴨綠江口，再東則大沽山。是時宋慶駐中路九連城，以聶士成率所部蘆榆防軍四營守虎山，銘軍等營守江岸，東路則依克唐阿所部分守安平河口長甸各隘，西路則豐伸阿聶桂林等分守安東大東溝大沽山諸城。呂是爲我東邊鴨綠江之防。九月二十二日，倭人第一羣兵倭人自朝鮮境北犯渡鴨綠江入我，從花園港登岸犯金，畢集於義州，作欲渡狀，我諸軍嚴防中路九連城江面，而倭人乃潛襲上下游，將以全力萃於中路，爲批吭擣虛計。我諸將竟不察。二十六日，倭人枝隊其將乃大佐藤彌太郎，出東路鴨綠上游，從我安平河口對岸朝鮮水，徒涉而渡，初祇二三十名，擎槍探水徐渡，守口依軍見之，舉槍遙擊，砲台亦放砲。

一二出，適倭軍回擊一排槍，依兵遂紛攘逃潰，砲壘守兵亦委而走。於是倭隊數百畢渡，而依軍誤入山溝內，無出路。復南旋搶出山溝，倭人攔山口截擊，死者百餘人。依克唐阿乃東北奔寬甸。是日倭人之東襲登鼻子窩之花園港。

第二羣兵亦

倭人枝隊既渡，東路上游其義州大隊，從中路義州稍東，與虎山相直對岸，乘夜鳧水測量，當鑿河口有沙淤屯，積於江中，壅小渚二。倭人遂藉渚架橋，從南岸越兩小渚至北岸，跨架浮橋三座，終夜而成，而我竟不覺。二十七日侵曉，倭人先列砲隊南岸隔江擊我，讓其軍渡橋，於是倭兵渡者數千人，砲隊繼進，我守岸及守砲台銘軍先潰，諸軍從之。惟聶士成所部尙保虎山不去，倭縱軍環攻，士成兵單，勢不支，戰一時許亦退，渡鑿河而西，倭遂踞虎山。宋慶遣軍來爭，倭已畢渡，遏我，乃還軍渡鑿河，多擠溺，其踣於虎山側者相枕藉。於是我鑿河東各壘皆爲倭據。宋慶恆懼北走，退保鳳凰城，二十八日，倭人遂入居九連城。倭之未渡也，別遣枝隊其司令官爲少佐奧山氏。循鴨綠江而西，屯麻田浦。朝鮮境安東對岸。以砲隔江擊我安東諸壘。至是九連城倭兵，亦分枝東下，豐伸阿、聶桂林不虞倭兵夾江下，亦棄安東奔岫巖州，倭人遂入安東。於是東起安平河口，西至安東，鴨綠江口。沿鴨綠江境，皆爲倭有。

宋慶所部諸軍既潰而北，依克唐阿一軍潰而東奔寬甸縣，豐伸阿、聶桂林所部潰而西奔岫巖州，而倭人益狡焉思逞已。鳳凰城爲盛京東南孔道，城垣高整，我東邊道駐焉。時從宋慶奔鳳凰城者，爲聶士成所部之蘆榆防軍，呂本元孫顯寅所部之盛軍，江自康所部之淮軍仁字營，耿鳳鳴所部之奉軍，劉

盛休所部之銘軍，並宋慶本部毅軍，雖經敗潰，而兵力尙厚，乃宋慶以鳳凰城不可守，請退扼大高嶺。即  
歲以守遼陽州東道入告，遂令聶士成等守大高嶺之石佛寺，呂本元孫顯寅等守連山關甜水站諸處。  
十月初一日棄鳳凰城走，初二日倭人遂入鳳凰城，初四日詔宋慶回援旅順，慶乃率所部並銘軍而西，  
其戰事在金復海蓋間，詳見遼東篇。

而大高嶺之防遂專統於聶士成。詳見後幅。

先是倭奪我安平河口，依克唐阿奔寬甸，倭人遂東陷蘇甸長甸折而北趨，初六日寬甸訶倭人來攻，依軍分統倭恆額列隊城南，爲一字陣以待，依克唐阿乘間出西門遁去，於是寬甸諸軍及蒲石河口守營從風北潰，倭人遂入寬甸。是時倭人第二羣兵已薄金州，初九日倭人連陷兩金州大連灣。而東邊倭人復圖犯岫巖。此倭人由東邊西上之兵，後抵海城。蓋自安東之陷，倭人枝隊其司令官乃第五師團之第五旅團少將大迫荷敏。於十月初八日西犯大東溝，至大沽山。大沽山者，爲東邊西路要口，商賈所萃，日兵屯之。十日，乃與鳳凰城之倭圖分兩枝夾攻岫巖，一枝從鳳凰城出，其司令官爲少佐三原重雄。從何家堡西北行至高家店，折而西，經老爺廟至黃花甸，折而南，經領溝黃岑子興隆溝以攻岫巖之北。一枝卽駐大沽山之倭，其司令官大迫荷敏。經土城子關家堡門子領洪家堡子以攻岫巖之南。會豐伸阿、聶桂林自安東逃至，尙有步兵十營，馬隊三營。乃分兵北扼黃岑子以禦自鳳凰城南來之倭，南阨土門子洪家堡子以禦自大沽山北來之倭。黃岑子地甚險峻，我軍時有馬步五營，居高臨下，敵難仰攻，岫巖北面之防，頗足自固。二十日，鳳城倭已抵黃岑子山下，踰日，分兩道來

攻，其前鋒數十人越山奮登，後隊繼之，竟奪我黃岑子山頂，我軍棄險走，遽退保興隆溝。而我分駐岫巖南面之軍，亦爲大沽山倭兵所逼，即退走，洪家堡子復爲倭踞。豐伸阿等見南北兩路倭兵之逼也，遂棄岫巖宵奔析木城。二十二日，倭入岫巖。自是凡東邊道所轄全境，幾盡爲倭據。於是東邊倭兵之爲兩大枝；一以鳳凰城爲老巢，日與我大高嶺防兵崎嶇角戰，詳見後幅。一謀從安東岫巖西犯析木城海城，蓋自渡鴨綠江赴我奉天省城，分兩大道，皆以遼陽州爲孔道，一由鳳凰城踰大高嶺達遼陽而至省城，是爲正道；即東道一由安東歷岫巖經海城出遼陽之西境而至省城，是爲西道。倭人由鳳凰城前進，既扼於我大高嶺防兵，詳見後幅。東道絕，遂改計將出西道。且是時倭之第二羣兵已陷我金州大連灣，進逼旅順，於十五日失守，詳見金旅篇。旅順十月二十日於東邊倭酋將分兵而西，以與其第二羣兵會，且將出遼陽之西以斷我大高嶺後路，遂分兵西行，以其據安東之一大枝<sub>其統將爲中桂太郎。</sub>移岫巖，於十一月十四日，全隊分道西犯。是時宋慶回援旅順之師屯蓋平，屢擣金州不得進，詳見金旅篇。而豐伸阿轟桂林收合殘卒尙十餘營，駐析木城。於是倭人先以兵一枝赴蓋平，至奉馬河子以張聲勢。其司令官乃中佐佐藤彌太郎。綏宋慶軍使不得東，乃分兩枝以撲析木城。一枝由大道來，其中將桂太郎自統。一枝由旁道進，其司令官爲少將大迫尚敏。十五日，我軍於二道溝白草灣溝諸處禦自大道來倭兵，屢戰皆敗，而由旁道來之倭，我軍分兵以禦，同日敗退，豐伸阿轟桂林夜奔海城。十六日，倭人入析木城。十七日，倭人踵至海城，我軍於城東之蕎麥山西之曉甲山稍稍扼守，甫交綏，復委海城而去，倭

入海城，於是遼西大警。營口牛莊皆戒嚴。而自榆關出錦州以赴奉天之路，將即斷絕。警報日達樞府。後此諸帥復屢敗於海城，遼東之禍遂不可弭矣。詳見遼東篇。

其留鳳凰諸城之倭一大

其統將爲中鳳城之將則少將立見尚文也

東詳見邀

其留鳳凰諸城之倭一大枝其統將爲中將野洋道與其部兵爲第五師團而其駐鳳凰城之將則少將立見尙文也。自十月初旬方與我持於連山關草河口之間，蓋是時我東路軍亦分兩大枝，一爲聶士城駐大高嶺之軍，直鳳凰城西北；一爲依克唐阿之軍，直鳳凰城東北。依克唐阿自棄寬甸北去，由鑑陽邊門繞出鳳凰城東，分屯賽馬集草河城。十七日，有倭兵一小隊其司令官爲大尉足立武敏。自鑑陽邊門進至賽馬集，覘我虛實。據我營西小山坡，放槍震曜形勢，我騎兵乘之。倭駿遁，猶沿途抗拒，我騎追至馬鹿甸子，斬其隊長中尉柳原楠次，倭始越嶺遁。其東其司令官少佐今田唯一。亦自鳳凰城出，西犯我連山關，經雪裏店金家河樊家台二道房身通遠堡至草河口，迤而北。十五日，其騎兵已抵連山關。連山關祇一村落，居民四十餘戶，而地勢甚險，蓋大高嶺山脈分兩枝東南行，左拱右抱，至連山關，環繞三面，惟中通一線大道，爲大高嶺前敵重地。時呂本元孫顯寅率盛軍駐守，而倭人騎兵甫至，即奪關口，大隊繼至，本元顯寅遽退，倭人遂於是日陷連山關，引軍直趨大高嶺。聶士成扼隘路，以巨砲當其衝，張旗幟叢林間，鳴鼓角爲疑兵，時出截殺，而露宿以守，倭不得逞，乃撤回連山關。倭人以西路既阻於大高嶺，而其東路復有賽馬集之敗，恐我依軍將塞草河口以截其連山關歸路也，乃益增兵連山關其將改派中佐富岡三造。二十四日，移向草河口，我依屯草河城。

者擊之，相持一時許，會日暮罷戰。二十七日，倭人乃棄連山關，進兵草河口以截我西路。聶軍東路依軍相通之路。二十九日，聶士成乃收復連山關，遂懸軍抵分水嶺以附倭人之背，依軍亦分爲兩路西攻，於是倭人前後受敵，幾不支，惜草河口孔道隔於倭兵，我東西兩軍不及要約，是日依軍猛戰，斬其中尉齊藤正起，倭衆多死。會日暮，聶軍先退，及夜大雪，依軍亦退。是役也，倭人未得志於草河口，乃至鳳城乞援，十一月初三日，守酋立見尙文以大隊來援，分犯賽馬集草河口。時我軍自賽馬集屯紮南至崔家房山頂。初四日，敵分兩道來，先搶占崔家房山頂，我軍扼北面大山，隔水相望，放鎗互擊，相持三時許，會日暮，我軍倚山自固，而倭後隊繼至，已繞至山後，將截我後路，我軍乃乘夜全軍撤退北行，倚溪湖自固。

倭人與我東路依軍戰於草河口崔家房也，我西路大高嶺之軍既收復連山關。初九日，提督聶士成時士成已擢直隸提督。復奪回分水嶺，令夏青雲率馬隊駐焉，而令耿鳳鳴率奉軍紮連山關，呂本元孫顯雲統盛軍紮甜水站，江自康率仁字營紮老虎嶺，沈增甲聶鵬程紮齊家歲，倭人懼其草河口大隊牽綴於依軍，而鳳城老巢空虛，且慮士成之議其後也，亦於是日棄草河口旋。鳳城倭既棄草河口，我東路依軍西路聶軍聲勢乃聯絡。依克唐阿遣軍自通遠堡會士成軍，合勢南進，而別從靈陽邊門繞道趨鳳凰城，立見尙文亦分其大隊爲二，半以守鳳城，自率餘衆北行以禦我自通遠堡南下之師。十三日，依克唐阿并士成部將夏青雲等大戰於通遠堡迤南之金家河。河行山峽中，峽寬才數丈，不足容大軍，倭與我爭左

右山崗午後，倭大隊繼至，我軍奮鬪戰三時，頗有斬獲，我軍傷亡亦衆。依克唐阿回屯草河口，夏青雲等還守分水嶺，而倭衆仍徘徊金家河通遠堡間不去。是役也，依克唐阿本謀三路進師，乃出鑿陽邊門兩路之兵，至十六日始抵鳳凰城東北一面山之東，距金家河之戰已閱二日，使鳳城守倭得爲之備。時留城爲其大佐友安治延。是日我兩路兵各與倭隊遇，爲我軍擊退。十七日，我師踰一面山，前鋒逼鑿河而軍，時已逼近鳳城，而我前鋒不戒備，且罔值探，倭人乘夜潛渡鑿河來襲，從上風縱火，而以槍隊環擊，我軍方酣眠，多死傷，踉蹌大跳，倭兵從之。十八日黎明，我軍大戰於一面山南，槍砲互擊，而倭兵作散隊冒死前進，正相持間，復有一大隊兵自我左腋橫出我後路，馬隊先退，而我砲隊砲四尊，復爲倭奪去，於是左翼兵大潰。時右翼兵據一山坡，最得地，可俯擊，倭人死傷甚衆，乃左翼既潰，倭人萃我於右翼，將截斷後路，右翼亦不支，遂相繼越一面山退過長嶺子三家子。十九日，退至衝嶺，復遇倭隊，蓋倭酋立見尙文時在金家河未歸，聞我軍入鑿陽門擣鳳城，乃分金家河倭兵狃伏衝嶺以截我歸路。我軍自一面山之退，歸途亂次行，猝中伏，頗有喪失，馬隊統領侍衛永山死焉。時安東之倭已西犯陷海城，詳見前幅遼陽西路危逼，詔依克唐阿援遼陽，固陪都門戶。十二月初旬，依克唐阿遂拔隊赴遼陽州西路。自是依克唐阿遂去東邊。會吉林將軍

長順，四川提督宋慶，與海城之倭阻兵相持，而倭人亦以全力爭之，東邊之倭遂陸續赴海城，以是鳳城倭人斂兵分踞薛里站康家堡一帶，作守局，伏不動。轟士成以戰事起，祇聞敵來，未聞我往，故敵得前進。

無忌，電請於諸帥，謂願親率精銳千人，直出敵後，往來游擊，截饱道，焚積聚，多方擾之，令彼首尾兼顧，然後以大軍蹙之。倭可克也。諸帥止之，不果行。十五日，依克唐阿長順宋慶約合兵攻海城，因電約各路同時大舉分倭勢。十六日，士成自率馬步千餘人，過通遠堡大甸子金家河，逼雪裏站，以圖牽制，而盛軍、呂本元孫顯寅，奉軍耿鳳鳴，仁字營江自康，亦各出隊助士成，倭伏不出。十九日，我嶺防伏兵擊斃倭先鋒騎隊數名，倭遁去。士成自率數十騎往覘之，倭仍伏不出。二十一日，鳳凰城倭以大隊來爭關，士成偵知之，因於三更率隊越山而東，伏孔家屯以待敵隊至，疑畏不前，而留屯西不去。二十七日，士成偵敵將至，以兵散伏陡嶺子長嶺子一帶，令曰：「聞山巔號聲，悉吹洋號應之，即燃槍迭擊，蛇行鼠伏，時聚時散，使敵莫測我軍虛實，此奇兵也。」二十九日，倭隊果來犯，號聲槍聲同時並發，倭大駭竄逃，自相蹂躪，中槍多死傷，乃遁去。三十日，士成策倭必來撲，令夏青雲率隊伏土門嶺以待。乙未正月元旦天微明，倭果以馬步五百餘人來襲，夏青雲突起奮擊，槍斃倭酋一名，倭返奔，向雪裏站去，自是益堅伏鳳城不出矣。於時遼東金復海蓋已盡爲倭據，山東之威海亦燬於倭，海軍危若累卵，而依克唐阿長順宋慶吳大澂所部諸軍，屢敗於海城，我以重兵塞山海關屬至錦州，詳見遼東篇。畿疆危逼，朝廷乃以江蘇臬司陳湜率所部湘軍二十營代士成守大高嶺，命士成入關衛畿輔。十八日，士成率隊西上，道遼陽州入關，自是大高嶺之防遂統於陳湜矣。

自依克唐阿粟能相繼西上，鳳城留倭益寡，於是鳳城以北，益鮮戰事。初，東邊道故駐鳳城，自九

連城鳳凰城相繼陷沒，新授東邊道張錫鑾統定邊軍屯通化縣，募新汰舊得七營，天津武備學生縣丞商德正爲總教習。

至是軍氣頗振，適奉天省城運槍械亦至，僅毛瑟槍八百五十枝，以分配中後兩營及靖邊營，其原有之七生特半新砲四尊，以配後營。於是錫鑾進駐

寬甸北二十五里之大川頭，督諸營前進，令營官周廷順率奉軍新後營，後改定後營。爲中路，營官林長青率

靖邊右營，後左營改定。爲東路，營官岳元福率新中營，後前營改定。爲西路，皆期於葡萄架嶺會師。寬甸北四十里約。分路前

進。二月初二日，嚮午，林長青一營行至大亮子溝，有西來倭兵約三百餘人，由雙山子急行而東，相距

約十餘里，長青嚴陣以待，錫鑾亦令周廷順一營馳蒲石河扼西面援倭。岳元福一營則由小道繞至寬

甸城西十八里岡埋伏，遏城中守倭，使不得出。長青知後路有備，乃率三百人直進，遇倭於寬甸西南之

一撮毛。長青戒軍人曰：「與倭相距百步始得發槍，子出如雨，倭不支，乃東潰。」時我鄉團已扼東路，倭復反

奔入寬甸南門，乃合城倭出西門，將繞襲我軍後路，而岳元福大隊已至，迎頭奮擊，生擒倭酋廣曹田吉，

倭兵死傷甚衆，乃大潰向鑑兒嶺逃。是日我軍復寬甸縣城，長甸踞倭聞之，亦棄城遁。初五日，遂復長甸。

商德正請於錫鑾，棄我軍之銳，西上急攻，錫鑾不許。初九日，果探知倭人已棄香爐溝退至金廠矣。倭之

踞寬甸長甸香爐溝三處，固相犄角，我既連復寬甸長甸，其香溝之倭勢不能支，乃移轍重屯土門嶺長

岡，乞援於九連鳳凰兩城，援倭久不至，故棄香爐溝去。是時錫鑾調馬步各營陸續至，道令鄭寶廷率定

邊左營駐寶和長酒店，營官李步彩率奉軍左營馬隊後。駐老豆樹，並分哨鑿陽邊門以防寶城踞倭竄入鑿陽邊門擾我軍後路。令營官趙得祥率定邊右營駐葡萄架嶺林長青率靖邊右營後改。左營駐望寶石以斷鳳城來援之路，兼爲前敵聲援，布署稍固。十三日，令岳元福率其中營由紅銅溝入香爐溝以進攻金廠，周廷順率其新後營自大安平直擣長岡，分途前進。十五日黎明，岳元福冒雪進至紅銅溝南，倭分兩路來撲，一由金廠車道嶺出紅銅溝掌直撲我軍，一由紅銅溝岔繞出我軍之後，約倭兵千餘人，元福分隊迎擊，歷辰及巳，鏖戰兩時，倭少卻，而陡嶺子二道溝兩處圍勇與倭戰均失利，倭遂由紅銅溝西繞出一股夾攻元福軍，且於山頂設砲瞰擊前哨，哨官王維選哨長權福廷皆中砲墮，我軍傷亡數十名，元福見入重地，遂撤隊，且戰且退，至紅銅溝，會左哨哨官劉開勳率隊伏山岡下，俟倭逼近，突放排槍，倭死甚衆，始遁去。是日周廷順一營亦於辰刻前進，距長岡不遠，突遇伏倭二百餘人，自西山坡側出橫截，連散排槍，我兵傷亡十餘名，倭遂下山猛撲，我軍乃繞南河坎蛇行而前，自民房後牆搶上，倭原佔之西山，倭乃折回復搶山岡，我軍以快槍抬槍奮擊，斃倭三十餘名，倭氣沮，乃糾長岡倭領巢來爭，民團至，合擊，復斃倭多名，始退回長岡。會日暮，廷順恐其乘我，遂紮西山坡，持至三更，始斂兵下山。自是日之戰，倭人知我軍仍必進攻，且慮其懸鑿河東無援應也，十八日夜，棄金廠潛渡鑿河，退回九連城，自是寬甸境內肅清，倭人阻河爲守，鑿水以東無倭人蹤跡。時倭兵大半西赴海城，東邊踞倭寡，而九連城鳳城安東義

民頗覘倭人動靜，赴告我軍，高麗義州亦有請兵願內應者，兵機甚利。苟我有勁旅自寬甸乘銳掃蕩，收復沿鴨綠江諸城壁以截斷朝鮮與我遼東相通之路，則遼東之倭必將返顧，惜<sub>勤</sub>變兵勢既單，軍械復乏，而兵團以勝而爭不相能，且弔死問傷，卹賞又不時至，士氣復沮，而九連鳳城遂淪於倭，不可復克，迄和局大定，直至十月間我東邊諸城始與遼東各縣邑同交還云。

#### 金旅篇第四

八月鴨綠江口外之戰，我海軍喪失過當，不復能軍，詳見海軍篇。

遼海海權，盡畀諸敵。倭人覘我海軍之

糜也，乃於廣島集其第二羣兵，將以兵輪護至鼻子窩。金州登岸，以襲我旅順。旅順者，我北洋重鎮，與山東之威海相望，爲畿疆門戶。先是光緒六年冬，首築旅順黃金山砲臺，爲旅防經始。十一年中法和議成，造大船陽於旅順口內，爲海軍分泊修理之，所有海軍提督署在焉。其地自金州斜伸入海，形如卷心荷葉臥波，金州角則荷蒂也。從金州向西南愈趨愈狹，至南關嶺而極，中寬不過六里，有若荷莖，爲旅順後路要隘。踰南關嶺而西南，則地勢漸張，瓦西南而東北，作三角形，山海依倚，磴道回旋，乃天然形勝。踰南關嶺又西南行二十五里曰雙臺溝，亦入旅孔道。再西南行三十餘里至水師營。以上爲南關嶺至旅順口西道，卽倭兵入旅順來路，東大道則偏東北沿海岸行。此旅順口後一水師營迤西曰椅子山砲臺路，砲臺之一山之東南曰大操場，自大操場折而東南行。



四生特口徑砲二倍口徑，長二十五。又二十四生特口徑砲二倍口徑，長三十。再東曰老蠣嘴後臺，有十二生特口徑砲二，長三十五倍口徑。○以上皆克鹿卜中砥柱海岸砲。是爲口東海岸砲臺。東西砲臺凡九座，經始於光緒庚辰，成於內戌，丙戌以後，仍歲增砲位。及甲午兵事起，復於口西威遠老虎尾兩砲臺相近增新臺二，於城頭山砲臺之西增砲臺一，曰蘭臺。又於口東老蠣嘴砲臺之東增砲臺一，曰番島。而各舊臺復各增砲數尊，通增大小砲位數十尊，海岸之防綦密。其陸路砲臺則自椅子山迤而東，又南折屬至老蠣嘴後砲臺環旅順後路作半月形。椅子山有砲臺三座，曰椅子山砲臺，曰案子山砲臺，曰測望臺砲臺，此三臺居高臨下，爲旅順口後路全防關鍵。椅子山之東曰松樹山砲臺，冉東迤南則二龍山大坡山砲臺，共砲臺九座，是爲旅順口陸路砲臺。子山測量臺三砲臺不能舉其砲位確數而松樹山二龍山大坡山共砲臺九座有二十生特口徑砲二尊十五生特口徑砲二十三生特口徑快砲四尊共砲三十尊。其後路南關嶺左側之大海灣曰大連灣，亦於光緒戊子建砲臺六座，後以固旅順後路，兼防金州。總兵張光前統親慶軍三營，親慶前營中營正營甲午兵事起增副前營共四營。駐東砲臺。四川提督宋慶統毅軍九營一哨，專防旅順陸路。提督劉盛休統銘軍十二營，駐守大連灣，皆轄於北洋大臣。然恐倉卒不及稟節度，乃設北洋前敵營務處兼船鴻工程總辦，以道員充之，盡護諸將，實隱帥旅順。前充是選者候補道劉含芳。後萊青道登繼之者龔照璵，照璵貪鄙庸劣，不足當方面，頗失人望。

甲午夏，東方兵事起，六月，宋慶部分統馬玉昆率毅軍四營會天津盛字等軍從陸路援朝鮮，由旅

順出金州赴之。後戰於平壤，見援朝篇。八月十三日，我海軍全軍兵輪十二艘來旅順，十五日，赴大連灣，十六日夜，

衛劉盛休所部銘軍十二營赴大東溝，其守臺兵六哨留砲臺。以接應我平壤大軍。是日我平壤大軍已敗潰。十八日，遇倭於鴨綠

江口外，大戰，明日回泊旅順，存者僅七艘，入鴨修整。詳見海軍篇。九月初二日，上命宋慶赴九連城守鴨綠

江。詳見奉東篇。越日，慶以所部行李鴻章令提督姜桂題宋慶部分統。募桂字四營，提督程允和募○字三營，以實

旅順。又令提督衛汝成募成字六營，並所部馬隊兩營，正定鎮總兵徐邦道募拱衛軍三營，並所部馬隊

兩營，砲隊一營，渡旅順協宋，而以銘軍分統趙懷益募懷字六營以彌大連灣銘軍之隙。朝廷促海軍出

洋偵敵，二十日，始出旅順口，旋威海，而倭人第二羣兵已自其國廣島北渡，其司令官爲陸軍大將大山巖。歷朝鮮之大

同江，以兵輪十四艘護之，二十六日，襲據我花園港口。是日我東路兵正敗於鴨綠江，二十七二十八兩日，連陷九連安東等城。花園港西距

金州約二百八十里，距鼻子窩約一百五十餘里，倭人初擬從鼻子窩登岸，以傍岸水淺不利渡登，乃東

移花園港，港口居民見倭兵登岸駭奔，倭人餌居民四人登船，購鄉民衣服，使倭人能華語者服以入內

地，探我軍虛實，十月初旬，倭兵至鼻子窩。十月一日，我東路兵已棄鳳凰城走。方倭人之至花園港也，以浮碼頭連砲馬

登岸甚艱阻，凡閱十二日始畢登，我海陸軍無過問者。及寇鋒抵鼻子窩，旅順聞警，徐邦道謂金州失則

旅順不可守，請速分兵往逆之，顧旅順後路，時駐旅順凡六統領，新舊三十餘營，莫之應，邦道自率所部

行倭之至鼻子窩也，趙懷益部將數人請往禦，懷益不許，云我奉中堂指鴻章。李令守砲臺，不與後路戰事，汝輩欲往鼻子窩拒敵，須請令方可。邦道至金州，固請於懷益，始派哨官某率步隊兩哨隨邦道進。邦道乃命駐金州之練兵一營扼金州東道，分建砲壘於夾道兩山項，每壘有砲四尊，倚以爲固。而壘右迤傍海岸，有岐路可繞我軍後，令懷益部兩哨填守。初七日，倭以馬兵一隊潛斷我復州電線，我探馬隊至劉家墩與倭前鋒遇，失利。明日，倭至東邊山隘，見我兵勢盛，少卻，午後以大隊至。初九日黎明，越嶺來犯，猛攻我壘右海岸岐路，即派懷益部兩哨駐守之處。兵單不能支，壘兵愕顧，倭人乘勢撲壘，蟻附而上，遂奪山隘，我兵大潰，軍士喪亡者衆。邦道乞援於懷益，不可得，而於大連灣碼頭自督勇丁運行李什物渡海作逃計。倭人未抵金州臺售其所存軍米。倭已薄金州，攻東北兩門，以行營小砲三十餘尊與我城上之砲互轟擊，分道犯東北門，有倭卒負炸藥箱，冒死昇置北門洞燃之，城門飛裂，守門兵弁駛散，倭兵遂擁入，轉趨東門，開城納倭兵，我兵由西門逃，死傷枕藉，殘卒走旅順，金州陷。初十日黎明，倭兵分三路攻大連灣，我守臺諸營先一日多逃亡，是日餘兵遙放數排槍，懷益遽奔旅順。十一日，倭海軍至大連灣，將攻奪，而見砲臺已立黑衣倭兵，無復中兵旌旗矣。我海疆砲臺大連灣式最新，砲亦最利，創建於戊子，竣工於癸巳，以屏蔽南關嶺爲旅順口後路扃鑰，山形左右拱抱，面東南作大海灣，灣之右岬曰黃山，迤左曰老龍頭，左岬曰和尚島，有砲臺五座，曰黃山砲臺，有二十一生特口徑砲二門，長三十五公尺，同上，此皆長十五生特口徑砲二門，齒圈中，底柱海

岸砲。○以上皆克鹿卜砲。曰老龍頭砲臺，有二十四生特口徑砲四；圈中砥柱砲。

曰和尙山西砲臺，有二十一生特

德國克讓森砲。

曰和尙山西砲臺，有二十一生特

德國克讓森砲。

口徑砲二，長三十五倍口徑，皆

魚骨練中砥柱海岸砲。

十五生特口徑砲二，長同上，皆中砥柱一

魚骨練。

曰和尙山中砲臺，有二十一生

特口徑砲二，長三十五倍口徑，皆

魚骨練中砥柱海岸砲。

十五生特口徑砲二，長同上，皆中砥柱一

魚骨練。

曰和尙山東砲臺，有二十一

生特口徑砲二，長三十五倍口徑，皆

魚骨練中砥柱海岸砲。

十五生特口徑砲二，長同上，皆長齒圈中砥柱海

岸砲。

是爲海岸砲臺。

陸路則徐家山砲臺有十五生特口徑砲四，長三十五倍口徑，仍克讓森砲。專顧後路。經營布置，凡歷六載，最稱鞏固。方倭兵將至時，我金州大連灣儲備軍械，自勇丁配執兵槍以外，有海岸行營，兩種砲凡一百二十餘尊，大小砲彈二百四十六萬數千顆，而自滬局運至行營快砲，封尙未啓，華廠自製槍並德國槍六百數十桿，槍彈三千三百八十一萬數千顆，及馬匹行帳諸式軍儲，所蓄甚厚。惟餉銀益先經趙懷運去。懷運去嚴城巨防，特兩日間，竟委之去。大連灣有海軍碼頭，倭人據之，其大小軍資從此得登岸地，轉輸前敵，而遼東之禍愈烈矣。

倭兵駐大連灣十日，始向旅順。我旅順諸將不敵，以全力守南關嶺扼旅順咽喉，乃艤漁舟海曲作逃計，而各以糧臺饅銀移煙臺；其徐邦道之拱衛軍糧臺，亦移避劉公島，士氣大沮。營務處龔照興以金州陷，旅順陸道絕，大懼，逃渡煙臺赴天津，鴻章斥之，復旋旅順。自照興之逃，旅順軍民滋惶惑，船鳴工匠羣搶庫銀，分黨道掠，旅順大擾。二十一日，倭兵向旅順，踞南關嶺，過雙臺溝，抵土城子。是日我東路兵已棄岫巖走。時

旅順亦統領不相繫屬，共推姜桂題爲主，桂題庸材無能爲，諸將互觀望，莫利前擊敵。金州之陷也，徐邦道率殘卒奔回旅順，至是憤甚，以部衆新創，寡弱不足用，固請於桂題，欲增兵與倭爭後路，不許；乃請給槍械，桂題許之，令至軍庫自擇，邦道率其殘卒行，而慾惠衛汝成並進，汝成爲所動，從之。二十二日，邦道乃北拒倭兵，遇倭人前鋒馬兵於土城子南，水師營北，邦道奮擊，截倭人馬隊爲數段；俄有倭步兵來援，邦道亦麾兵包之，倭大窘急，未幾復有其馬隊來援，邦道分兵往擊之，其受圍之馬步隊，乘間逸去，邦道躡之，並運砲四尊於山頂要截，倭兵大挫，斬倭官一，我兵追奔過雙臺溝，是爲旅順第一轉機。乃倭人砲隊繼至，而邦道兵亦餓疲甚，蓋諸將不相顧，倭兵益增，而我無接應，且邦道新敗，無行帳，其步卒非回旅順不能得一飽，遂棄險要不守，仍退歸，而旅順事遂不可爲矣。是日駐旅之魚雷艇八艘渡威海，而照礮已先一日乘魚雷艇逃煙臺，於是黃仕林、趙懷益、衛汝成三統領陸續潛逃內渡，其部下游兵公掠、王成官銀號、船陽工程局大小員司，各挾庫儲重貴料件，爭僱民船載逃內渡，倉皇擾攘，即非倭兵之來，而旅順固已不可守矣。二十四日，倭兵復大進，邦道仍往拒之，將爭倭兵所據山頂，徑進入伏中，倭砲隊自兩路出，截邦道不得前，且逼於倭人砲火，部卒死者百餘人，乃退，倭人於是逼旅順而軍。方旅順兵事之棘也，諸將不布遠勢，而跼於自守，當十月初旬，即經營扼後山之計，循老蠣嘴後砲臺之北，沿山北趨順山，勢折而西，又稍北屬至元寶房藥庫之東，水師營之南，踰椅子山砲臺，再西而南抵洋沱凹，直走黑沙溝。

之北，邇迤包三面，若半環形，依陸路砲臺，嚴軍自守，其無砲臺之處，彌以行營砲，行營砲之隙，護以槍隊，循山高下，補以土壘，當倭兵踞南關嶺後，旅順諸營自留守海岸砲臺勇丁以外，盡數分布後山，即支行帳以宿，而備多力分，牽掣既多，敵人轉得蹈我瑕隙。二十五日黎明，倭人以兵輪橫排一字，陳於旅順海面，包我東西各砲臺之外，而距岸甚遠，蓋以眩我將士耳目，牽我兵力，俾得專注陸路，盡力來攻。是日天甫明，陸路倭兵已分布於後山之防西北兩面之外，大小砲約百尊，分排轟擊，而我西北角椅子山陸路砲臺，尤倭人所注意，砲來愈猛，約數十尊，連環轟放，我椅子山以砲還擊，東路之松樹山陸路砲臺開砲助之，皆以砲遙擊，相持及一點鐘，是時倭步兵自西包而南，及洋沱凹，猛攻我分守西面步兵，不能敵，倭兵乘勢衝入，蟻附而登，我椅子山砲臺遂陷。是臺託地最高，可俯瞰各砲臺，掩擊後路，是臺失，則旅順口全局入其掌握。於是案子山測量臺兩砲臺皆不戰潰，倭人乃東攻松樹山砲臺，稍相持，我臺上之兵亦相繼潰，其大隊乃乘勢而東，合力攻我二龍山大坡山之九砲臺，我二龍大坡兩山諸臺亦陷，於是旅順陸防盡墮。倭兵遂入旅順市，循船陽石隄，直指黃金山砲臺，守軍奔潰，倭人安步登黃金山，其口東摸珠礁老蠣嘴兩海岸砲臺，及口西之各海岸砲臺，均駛而奔。方倭兵之入椅子山也，我陸路分界守兵已紛逃不可遏，各臺砲勇見之，奔潰相屬，其近東口者，潰而東，從東大道循海北去；其在口西者，潰而西，循西面海邊北去。復扼於海面，倭人兵輪砲火，避入老鐵山石洞，及夜，乃出南關嶺，越金州，奔復州。徐邦道，

張光前，姜桂題，程允和，四統領，皆雜亂軍中大奔。我軍二十一日之勝，曾斬馘歸懸旅順市，倭人恫怨，至是殲殺甚慘。我旅順之防，經營凡十有六年，糜鉅金數千萬，船鴻砲台軍儲冠北洋，乃不能一日守門戶洞開，竟以資敵，自是畿甸震驚，陪都撼擾，而復蓋以南，遂遍罹鋒鏑已。

## 遼東篇第五

遼陽州南屏陪都，自倭人渡鴨綠江，連陷九連安東鳳凰諸城，我軍扼大高嶺以爲固，是爲遼陽東面之防。自九連安東踞倭分枝西陷岫巖，十一月入海城，詳見奉東篇，是時旅順已失守。東窺遼陽，西瞰營口牛莊，關外寧錦諸城大震。四川提督宋慶聞警，率所部自蓋平北援，以護營口牛莊。將軍依克唐阿長順，各率所部西援，以護遼陽。是時海城駐倭以孤軍入重地，兵械糧糗不繼，宋慶不能乘其負嵎未固以全力攻除心腹患，而以全軍二十餘營屯缸瓦塞，去海城約二十餘里逍遙容與，有似養癰。海城之倭，轉得伺利先發。二十三日遲明，倭兵二千餘人至蓋家屯，時有我軍數營分駐馬圈子西，與缸瓦塞屯軍相爲犄角，倭人由蓋家屯前犯，歷上加河下加河，將攻缸瓦塞，而恐我馬圈子之兵橫出而襲其後也，乃暫駐下加河，分兵先犯馬圈子。宋慶不能乘機夾擊，而株守缸瓦塞，坐待其擊敗我馬圈子兵，以全力攻缸瓦塞大營，於是大營不能守。日晡，敗至高杆保營口大道，自此宋軍遂移屯田莊台而以爲根本地矣。方倭人之陷海城也，時我

蓋平尙未失守，惟析木城一綫爲其後路，入海城之倭僅六千人，大小砲才二十尊，城外險要尙未繕守，而宋慶所部倍倭兵，苟能以全力分布，奇正互用，固可聚而殲也。乃缸瓦塞敗後，倭人得乘勢將城西之瞭甲山距離約三里。城西南之唐王山距離約七里。城北之歡喜山距離約三里。城東北之雙龍山距離約三里。建築砲台，爲死守計，於是海城既不可拔，十二月十四日，其第二羣兵在旅順者復北牧，陷蓋平，與海城倭相倚，而遼東兵事愈棘矣。

蓋平東南去金州二百七十里，東北距海城約百里，自旅順不守，倭人遲回於金旅者及四十日，至是月初四日始分兵約八千人。北犯歷熊岳城，十四日，距蓋平迤北八里。先是宋慶自大高嶺回援旅順，十月中旬至復州，時金州已失，倭兵將南向攻旅順，宋慶無能力攻金州以紓旅順之急，而回翔復州間，遣偏師向金州，屢爲踞倭所截，旅順既陷，其殘卒悉奔復州依宋慶，於是自本部毅軍以外，益以徐邦道之拱衛軍十二營，姜桂題之銘軍六營，時撤劉盛休統易以姜桂題。張光前之親慶軍四營，而章高元所部嵩武軍八營，亦自山東渡海來會，雖創敗之餘，而兵勢甚盛。至海城陷，乃留章高元徐邦道張光前守蓋平，自率所部及銘軍，並統領劉世俊所部河南嵩武軍四營北援。十二月初十日，宋慶令徐邦道自蓋平移軍守牛莊，邦道行抵高杆，宋慶以高元告急，令回援蓋平，乃折而南行。十一日，抵藍旗廠去蓋平二十余里。宋慶又令歸田莊台，復折而北行。十二日，行抵營口東十五里之侯家油坊，宋慶仍令援蓋平，十三日，又折而南行。邦道奔

馳於田莊台營口，蓋平間四日夜不頓舍，軍士飢懥。十三日夜，其前鋒四營甫抵前敵，未及食，而倭兵已至，撲章高元軍。時高元守南門外，扼蓋平河列隊，光前列隊東門外鳳凰山上，倭兵亦分兩枝來犯，其由南進者，與高元相持於蓋平河上，高元鏖戰甚猛，倭不得逞。其別隊繞南而東，徑渡蓋平河，爭鳳凰山，光前見敵，即潰，倭奪鳳凰山，遂犯東門，入城，出南門，繞出高元軍後，附背夾攻。時徐邦道大隊方自西至，不及成列，入倭圍中，與高元同時敗潰，嵩武軍分統楊壽山、李仁黨皆死之。蓋平陷。高元邦道既敗，退賀家屯，南距蓋平十餘里，會姜桂題率銘軍來援，邦道請桂題出倭人不意，乘銳夜搗蓋平，桂題辭以翌日並進，而乘夜拔隊遁去。於是諸軍皆退營口。

倭自踞蓋平，遂與海城聲援接，蓋海之間，以大石橋爲孔道，大石橋之東南山嶺絡繹。其西北則平原瀰渺，一望無際，惟蓋平迤北有山曰太平山，爲赴營口衝要。我蓋平之失，諸將不以兵急塞大石橋，斷倭人海蓋相通之路，又不急扼太平山以固營口外戶，及乙未正月，倭人於蓋平屯據已堅，兵來復衆，宋慶率徐邦道、馬玉昆始發營口，往爭太平山，不能力扼山項，或踰山屯紮以固險塞，而駐軍山陰。宋慶自駐二道河，其稍東之西七里溝一帶，則分統馬玉昆駐焉；再東之姜家房老爺廟，則徐邦道駐焉。我兵一萬二千餘人，有大砲十門，正月三十日黎明，倭兵從東南兩方來，即從太子窩太平山南麓搶登，搶登太平山，我山頂勇隊力單，當與小桂山頂駐勇同卻，兩山頂遂爲敵據。倭乃昇砲登山，高下排列，向七里溝擊馬玉昆。

軍，其小桂山砲，則正擊徐邦道軍，倭兵步騎從東來者，直薄老爺廟，邦道以馬蹂之，馬上發槍，頗有殺傷，而我東七里溝兵爲南來倭所乘，遂潰退，於是中左右三面，倭兵虜聚於西七里溝，玉昆力戰，相持及申，倭人子彈已罄，而抵死不退，伏地避彈，其援兵兩隊馳至，徑上槍刃衝突，冒死進，我兵時饑疲甚，無後繼，乃退，姜家房白廟子諸處，倭人遂據太平山，而營口東道門戶洞開矣。

自宋慶鈺瓦塞之敗，我諸將無向海城者。十二月既望，海城踞倭布置已嚴，蓋平繼陷，依克唐阿長順，乃與遼陽州知州徐慶璋會兵三萬餘人，漸次西上。二十二日，抵甘泉堡。此二處爲遼陽至牛莊大道必經之路。分道折而南行，蓋從遼陽西南行不及百里，至鞍山站，起鞍山站南行，迤西歷新台子、湯河、甘泉堡、東烟台、西烟台頭家堡、二台子。此海城東之二台子。雙龍山、甜水溝、羅和堡子諸村邑而至海城，爲赴海城大道。若自鞍山站西行，迤南歷後雙台子、雙廟子、曹賴屯、丁家闌、卜城子、柴方屯諸村邑而至牛莊，爲赴牛莊大道，其牛莊至海城大道，則南行，迤東歷白旗堡、二台子、三台子。此兩台子近牛莊一邊。四台子、三台子、二台子。此兩台子近海城西面一邊。安府堡子、徐家園子而至海城。此大道三枝相交成三角形，而由鞍山站至牛莊大道間，復橫出大道數條，抵海城：一從後雙台子南折稍西，歷前雙台子、湯相公屯、小鄭家台，後柳河子、土城子、前柳河子、西土城子、三道河子、三里橋，經羅和堡子而至海城；一從曹賴屯南折歷脫龍塞、老牛屯，平二房、長虎台、沙河子，揀金堡。此冀山。經大教場而至海城；一從卜城子南折稍東，歷耿莊子，

張相屯，二道梗子，大王屯，波羅堡子，經大教場而至海城；一從紫方屯南折迤東，歷唐家凹子，新河屯，仙女村，小干戈屯，大干戈屯，大莫屯，小莫屯，田瓢子，大費屯，仍經波羅堡子大教場而至海城；此爲橫路四道。自甲午十二月迄乙未二月，海城牛莊等處戰事不出，此數道間。依克唐阿長順諸軍，分道南折，二十日，分布柳河子，平二房，長虎台，沙河子，交界台<sub>平二房東</sub>，小王屯，大費屯，值海城北面，陸續前進。明日，距倭兵約二里許，以長虎台爲中樞，東路包至頭家堡<sub>遼陽大道</sub>，<sub>海城赴</sub>西<sub>海城</sub>路包至二台子，陣勢長三里，曲若弓形，而倭人扼城北雙龍歡喜兩山，<sub>山上皆有砲台</sub>復彌以步騎砲隊。未刻，倭之雙龍山砲隊先馳下轟東路我軍，別有砲隊一枝，從徐家園山轟西路我軍，步騎相繼來犯。時我軍所用器械，大半土槍，不能速發及遠，且漢旗兵團心志不齊，持至申，我西路兵先退，東路繼之。依克唐阿遂駐海城西北三十里之耿莊子，長順駐東北二十里之柳河子。二十六日，仍分道進，明日，我大隊仍迤邐包海城北面，西至大小費屯，而中樞自長虎台搗雙龍歡喜兩山間之三里橋，阻於歡喜山砲火，乃折而北繞沙河圍出歡喜山之西，仍由波羅堡子前進，將攻海城之西北角。東路我軍，亦自頭家堡向二台子<sub>此海城東北之二台子</sub>，以綴雙龍山倭兵，自辰至午，終扼於雙龍歡喜兩山砲壘，不得進。未刻，倭人仍以砲隊出徐家園子犯西路我軍，瞭甲山倭兵馳助之，我兵死傷枕藉，依克唐阿部分統榮和受槍傷，自大富屯退，而西北東路長軍亦不支，同時東走。三十日，長順復退閔家山，去海城愈遠，與依克唐阿遂有違言。是時道員李光久，率老湘五營<sub>吳大澂部</sub>抵二

台子，三台子，近牛莊一面。乙未正月，徐邦道進駐海城西之小馬頭，與爲援應，勢頗相屬。二十二日，復進攻海城，依克唐阿所部分統烏勒興額等出中路，自正北長虎台進驗軍堡，西折至波羅堡子，布橫陣，而於驗軍波羅兩堡各置快砲二門，以擊歡喜山砲壘，步兵直逼大教場，分統壽山等出東北，進二台子，此海城之二台子。東跨齊籜堡子，以馬隊控西土城子一帶，通中東兩路之氣，於二台子齊籜堡子各置快砲二尊，以擊雙龍山砲壘，凡馬步隊萬二千餘人。長順所部東出玉皇山作聲援，徐邦道出西路，從營口大道柳公屯坡廠至八里河子，前鋒千餘人，直進距唐王山西里許山坡，逼倭兵而陣，光久助之。是日，我軍東西進逼俱緊，倭兵先伏不動，及巳刻，乃自雙龍山北犯，約步隊四五百人，作橫陣，猛進入齊籜堡子，我東路兵聚攻是堡，馬隊來助，相持至午，而倭人砲隊至堡內，倭兵遂突出作橫陳，砲彈橫飛，槍彈繼之，我東路兵死傷甚衆，遂退二台子。中路兵阻於歡喜山砲火，亦退。邦道光久先已西走。是役我諸軍之攻海城也，志在必得，徐慶璋遣團勇三千餘人，砲八尊，繞道攻析木城，期斷海城後路，且南北並舉，以披其勢，乃攻海城諸軍已先期退敗。二十三日，慶璋團勇始至析木城，亦敗於倭。二十八日，諸軍仍分道圖海城，合兩將軍並邦道光久兵二萬餘人，東西並舉，有砲二十尊，分布安村及雙龍山迤東，唐王山迤西，排轟倭壘。然銳氣已喪，各軍未交綏，已先後退。自海城之陷，倭人深入腹地，踞倭不過六千人，而我全局爲之牽掣，依克唐阿長順屯海城北，宋慶屯營口東，幾四萬人，益以駐奉天之提督唐仁廉，並奉天練軍不下萬六千人，

我軍凡五攻海城，一攻於宋慶之紅瓦塞退。<sup>之</sup>四攻於依克唐阿，長順皆不能拔。至乙未春，倭人駐海城者歷七旬有五日，皆作守局，蓋以緩我兵力，待其第二羣兵之至。方蓋平之陷，其聲援已壯，犄角已成，而仍遲回不遽進者，則謀分兵擾我山東也。故蓋平海城諸倭，堅持以待，而我奉天諸將擁重兵，據要害，徘徊觀望，乍却乍前，不能出死力以決一勝。乙未正月，我海軍殲於威海<sup>詳見山東篇海軍篇</sup>。倭銳益張，其勝兵復北渡由旅順進，增軍海城，蓋平。且見諸將攻海城屢無功也，益易我。正月三十日，宋慶復有太平山之敗，失營口屏障，於是海城岫巖蓋平諸倭，遂羣焉思逞矣。

初我軍挫於平壤，朝廷以淮軍挫衄，欲倚用湘中故將，如藩司魏光燾、臬司陳湜、道員李光久等，皆令募軍北援，召兩江總督劉坤一赴京師。十二月，詔以坤一爲欽差大臣，督辦東征軍務，駐山海關。湖南巡撫吳大澂<sup>時已在山海關</sup>，<sup>自請從軍</sup>。四川提督宋慶副之。自防大高嶺陳湜一軍以外，其山海關內外湘軍楚軍皖軍共八十餘營，其隸吳大澂部下者，爲李光久，統湘軍五營；魏光燾，統武威六營；署永州鎮劉樹源，統親兵六營；吳元凱，統楚軍砲隊四營；譚志忠，統護軍；郭長雲，統衛隊，各一營，均從大澂出關。其餘湘皖諸軍尙五十餘營，<sup>淮軍豫軍各營，非一部者不在內。</sup>仍從坤一分駐山海關內外。正月初二日，大澂出山海關。十七日，抵牛莊台。所部李光久，已於甲午冬先出關。十二月，過牛莊，駐近牛莊之三台子，漸次進。正月，已移駐近海城之三台子。劉樹元率親兵六營，於正月杪始畢至，駐四台子。魏光燾率武威六營，最後至，留三營守牛

莊，自率三營進駐三台子。之近牛莊一邊是時環海城而軍者兩將軍，依克唐。一巡撫。一大。一提督。宋慶。一藩司。魏光。共百餘營，六萬餘人。增至三十營。宋慶毅軍時已朝廷方日盼捷音，乃海城不可拔，而牛莊營口田莊台不旬日且相繼失守矣。二月初二日，光久邦道邦道時駐小碼頭合軍，樹元助之，進攻唐王山，已奪據八里河，西麓。而唐王山倭守甚嚴，竟不克。初四日，光久邦道樹元復攻晾甲山，亦奪據徐家園子，而晾甲山亦不克。湘軍自西北來，唐王晾甲兩山屏蔽，海城西面非奪此兩山，不能攻海城。是時湘軍分布海城西北，扼赴牛莊大道，依克唐阿分布海城正北，扼牛莊赴遼陽大道；長順軍分布海城東北，扼赴遼陽大道；而蓋平海城岫巖之倭，將分道北犯。一由蓋平南向而趨營口；一由岫巖。正月二十七日，倭兵已出岫巖。北出黃花甸，繞三家子吉洞岑廣岑而折向鞍山站；一出海城攻依克唐阿長順兩軍，北向由甘泉堡而至鞍山站。鞍山站者爲牛莊至遼陽州孔道，山勢蜿蜒，橫亘中有缺口，形如馬鞍，雙嶺夾峙，惟一線大道，最稱險塞。我諸將不知屯扼，以固牛莊遼陽之氣，倭人乃爲此狡計，思騎其脊而左右顧，示形逼遼陽，實將襲我牛莊，牛莊警則前敵湘軍將不戰自潰。我諸將不察，初四日天未明，倭兵自海城出，分道先犯長虎台沙河園，截我依克唐阿軍左臂，而別隊由西路犯大費屯，小費屯諸處，於是邦道光久各出兵戰於城西北，以殺倭勢，自寅及巳，戰歷三時，而中路依軍敗，分統壽山受彈傷，遽退，諸軍亦退，會遼陽南九十里之吉洞峪爲岫巖倭襲踞，遼陽大震，慶璋請援於依克唐阿，依克唐阿乃託援遼東走，長順隨之。時湘軍諸營偏注海城西面，依軍去，北面空，海城倭人遂躡

依軍而東，初五日，倭兵逼甘泉鋪，我守兵以將軍既去，望風潰，依克唐阿長順益張皇走，道經鞍山站，棄險不顧，窮日東奔，牛莊勢益孤，於是海城之倭既據鞍山站，而岫巖北出之倭亦間道來會，稍留兵踞守，遂折而西行，軍行甚迅，蓋出我不意，以襲牛莊。魏光燾率其部下三營回援，初六日回牛莊，不分兵扼守要隘；初八日，李光久部衆五營亦至，均入市。牛莊本無城，惟築土壘。擇居民舍。光燾光久所部共十一營。光燾六營，光久五營。

困屯市內，而倭人分三道來包，一由東道向頭台。牛莊市東面。直進，一由紫方屯繞而北，一渡遼河繞而西，包其南，且截退路，齊壓牛莊而陳，我軍十一營束於市內，逼不得出。方倭人之將至也，光久部下某以告，請速出隊，光久吸鴉片烟未已，復待卒早餐，倭已入市，武威左營營官提督余籌武堅扼市口，死之，弁勇殉者三百餘人，光燾跳而免，光久亦棄軍走，於是弁勇駐近西市者，得乘間出，其駐東南北三面弁勇，爲倭兵所圍，不得出市，據民舍鑿鬪，倭兵未刻畢入牛莊，夜半，巷戰猶未息，我軍肝腦塗地，慘死萬狀，而從西路逃兵截於倭人砲火者，死亦衆。是役也，兵士傷亡幾二千人，虜於倭者七八百人，軍資自配執兵槍外，尙儲毛瑟槍一千五百餘枝，槍彈二百五十一萬餘顆，大小砲十九尊，火藥一千六百四十八箱，馬匹衣糧稱足，皆委之去。牛莊既失，吳大澂自田莊台夜奔石山站，而營口田莊台將從風而靡，蓋牛莊南迤西距田莊台九十里，西稍北距雙台子九十里，而田莊台雙台子南北相距亦九十里，適成一等邊三角形，田莊台南距營口四十里，是時宋慶以五十餘營<sub>本部毅軍已募足三十營，益以銘軍嵩武軍親慶軍諸營。</sub>，幾三萬人，戍營口，方與蓋

平之倭爭太平山，而田莊台爲營口後路，軍資咸在，及牛莊陷，大澂西走，宋慶乃夜挈全軍回田莊台，委營口不顧，惟蔣希夷一軍○營及奉錦道標兵三營駐營口砲台，希夷貪怯不任戰，蓋平倭兵步入營口，十一日入砲台，希夷先逃，我營口守口大砲四十五尊，及封凍口內之渭雲兵船一艘，小火輪船兩艘，並軍械彈藥，皆委諸倭。方牛莊之陷也，大澂所部劉樹元統親軍七營自前敵繞道至田莊臺，知大澂去，追從於雙台子，其中營官洪貞祥請於大澂，謂倭人得牛莊必不守，當經撲宋慶軍，且計海城之倭，當已傾巢出矣，今夜乘虛返搗牛莊，必得手，誠能奪歸牛莊，可長驅搗海城，縱未必克，倭必反顧，可紓宋慶之急，所謂出不意，攻必救也。大澂不許，而牛莊之倭，實於是夜盡赴營口，與蓋平倭會接人第一營兵自高麗來者止於海城，第二營兵自高麗來者止於東東路，其牛莊海城留倭甚寡，聞者惜之。田莊台四面皆平原，無山險可扼，遼東東路山海城，南路之山，盡於蓋平。惟倚遼河以爲固，時值冰堅，策馬可渡，其南通營口大道，凡遼河三曲，宋慶之退田莊台，既不西南扼河曲，東北扼赴牛莊大道，以截倭人前後來路；又不北顧石山站大道，以通後路聲援，而擁數十營，盡屯田莊台附近民舍，無斥候，十三日未曉，倭別隊先從田莊台迤西踏冰渡河，扼我退路，我兵尙酣眠罔覺，黎明，倭兵分三大枝來犯，已密布於遼河南岸，宋慶禦之，扼遼河以爲守，開砲互擊，而是時海城牛莊營口諸倭皆會，且我海蓋間歷戰所失行營大小砲無慮百尊，盡爲倭人攻具，列遼河南岸，數倍我砲，我沿岸守兵不能支，倭遂作橫陣，從上下游踏冰渡河，我兵大潰西奔，復截於西面先渡之倭，彈火

雨下，死傷枕藉，而我田莊台內留兵不慮前敵敗之易而敵來之速也，踉蹌不得出，倭縱火焚之，燒殺甚慘，弁兵死二千餘人，砲械軍儲亦舉爲倭有。於是宋慶、吳大澂潰而西，從雙台子復走石山站，依克唐阿長順已先潰而東，依克唐阿直奔八里橋。遼陽州西八里自田莊台沿遼河而東，自鞍山站而西，皆爲倭踞。遼陽錦州聲援梗阻，必出石山站繞奉天會城崎嶇始達，於是遼陽斗絕，根本動搖，海陸交乘，畿疆危逼，而議款益亟矣。

## 山東篇第六

國家宅都燕薊，右枕遼海，以天津爲右輔，同光之交，締造經營，遂屹爲重鎮，直督實兼北洋大臣。光緒乙酉，建北洋海軍，以奉天金州之旅順，山東福山縣之烟台，爲遼海關鍵，是爲北洋前敵，皆北洋大臣轄境。煙旅隔海相望，中羅羣島，瓦若戶限，煙台爲互市地，其西南距一百八十里之威海，即前明威海衛故地，最據形勝，乃建設軍府，我北洋海軍提督駐焉。海軍北駐旅順，南駐威海，兩處皆有提督署。成山頭屬故地，最據形勝，乃建設軍府，我北洋海軍提督駐焉。海軍北駐旅順，南駐威海，兩處皆有提督署。成山頭屬故地，最據形勝，乃建設軍府，我北洋海軍提督駐焉。海軍北駐旅順，南駐威海，兩處皆有提督署。威 海 值 煙 台 成 山 成山頭屬城 縣。

之間，其海灣形若箕，張兩臂斜伸入海，作半環形，口外橫劉公島，有若箕舌，循岸山嶺蜿蜒回抱，水深至三丈以外，南北口水淺最深處，不過一丈七八尺，北口深至三丈以外，行大兵輪。海軍全隊駐泊於此。朝廷以海軍根本所在，非水陸依倚不足控馭，於灣之南嘴建砲台三，曰竈北嘴台，有二十八生特口徑砲二，身長三十五倍二十四生特口徑砲三，身長三十五倍。

五十一倍。曰鹿角嘴台，有二十四生特口徑砲；四十倍。曰龍廟嘴台，有二十一生特口徑砲；二十五倍。十五生特口徑砲；二十五倍。是爲南幫砲台。臺灣之北嘴，南嘴北嘴隔海相距約十四里，由建砲台三，曰北山嘴台座。有二十四生特口徑砲；六十倍。身長三。是爲南嘴砲台，至北嘴，約四十餘里。

二十四生特口徑砲；二十一生特口徑砲；並十五生特口徑砲；皆身長三。是爲北山嘴砲台。

皆德國克施卜砲。守之者爲綏輦軍統領道員戴宗騫，自統綏軍四營駐北幫砲台，而以分統劉超佩、統輶軍四營駐南幫砲台。臺灣，以劉公島爲屏蔽，島距威海南嘴約四里。於島設砲台二，西曰黃島砲台，有克鹿卜二十四生特口徑砲；四十五倍。英國阿母斯脫郎地阱砲；二台左設快砲二，東曰東風掃灘砲台，有二十四生特口徑砲；二十五倍。二十八生特口徑砲一；亦皆克鹿卜砲。身長三十倍以上。外並零星砲台數所，是爲劉公島砲台。守者記名總兵張文宣，統護軍兩營駐焉。甲午兵事興、增兩營。其劉公島至威海南嘴之間，曰日島上建砲台一，有滬造阿母斯脫郎地阱砲二，英十二生特快砲二，是爲日島砲台。其南幫後路曰所前嶺台，有十五生特口徑砲；身長三二十五倍。十二生特口徑砲；身長二十五倍。又南曰楊風嶺台，有十五生特口徑砲；身長三十五倍。十二生特口徑砲；身長二十五倍。是爲南幫陸路砲台。其北幫後路曰合慶灘台，北山嘴後路。有十五生特口徑砲二；以上陸路砲台。是爲北幫陸路砲台。於威海南北幫及劉公島西岸各設火藥子彈軍械諸庫，而南北幫有水雷營電氣燈武備學堂，劉公島

有鐵碼頭，製造局，水師公所並學堂，於是威海爲我海軍建牙重地。自威海南嘴循岸迤而西，復折而東南趨，約百四十餘里，直至成山頭。沿岸皆山。自威海北嘴循岸西北轉，約及二百里至煙台，駐有漢中鎮總兵孫金彪所部嵩武軍四營，而候補道李○○統嵩武軍五營駐登州，登州鎮總兵章高元統嵩武軍兩營駐膠州，經營膠州砲台，與威海劉公島諸軍皆隸於北洋大臣。

甲午之夏，東方事起，朝廷憂山東爲畿疆左輔，起前署廣西巡撫臬司李秉衡撫山東，而移前撫福潤安徽。七月初九日夜半，倭艦十二艘自西北來，窺威海，黎明作橫一字陳前進，距岸約二十里，前卻伺測，無何，以四巨艦猛進，至口外十餘里。時距口約八千密達，每密達中尺三寸五分。發砲擊我北山嘴台子落台前水際，距台尙千餘密達。其子母砲彈擊傷我傍口小糧船一隻。我北山嘴台發砲兩出，皆中之，頗傷其軍士，其艦東南移，我南幫之竈北嘴台鹿角嘴台同時夾擊，中四出，劉公島南嘴砲台中一出，一倭艦創最甚，兩艦拔之去。辰刻，全隊始駛向東南逸，是日駐煙台之嵩武軍派左營並後營三哨往守雙島，以固威海後路，蓋自烟台沿海東南行四十里至龍門港，此港上通寧海州，要路。又四十里至寧海州，又東南歷孟良口，山隘要路。上莊<sub>有港</sub>通海。凡六十里至舊館，又二十里至麓島，山隘要路。踰麓島而東南行至楊亭，爲往榮城大道，若折而東行十里至雙島，又東行三十里，乃威海衛故城，皆山嶺崎嶇，少坦道。十二日，上莊港口有倭兵七八人登岸測量，時有李統領率所部福字兩營駐守，適在山操演，遙見之，不往掩捕，而放排槍，倭徐下船去。李統領以捷聞。二十七日黎

明，倭艦三艘來窺，距北山嘴尚遠，我砲台開五砲皆未中，倭船亦駛東南去。八月中旬，我海軍以衛銘軍赴大東溝遇倭艦隊，戰於鴨綠江口外，喪兵輪五艘，存者多被創，駛入旅順船陽修治，詳見海軍篇。於是威海備愈虛。九月四日，倭艦五艘從東南來，我北山嘴砲台擊之，第一出中其頭船望樓，並燬其烟囱上半，若連環追擊，可擊沈，乃次出誤提操練樣彈出庫，及易彈，而倭艦已遠，是月杪，我海軍餘艦歸威海，而口外時有倭艦窺伺，三五日輒至，惟避我砲台，率距三十里外游弋。十月，巡撫李秉衡來駐烟台，初六日，巡視威海劉公島諸砲台，秉衡之抵山東也，時我東征兵事已棘，識者知倭禍必中山東，其武定萊州登州諸府，海面遼闊，東省羣吏有增募三十營以塞登萊諸海口之請，秉衡不許，及駐烟台，遼東敗耗日聞，且知倭人將圖山東，戴宗騫以威海後路空虛，非守台勇力所能兼顧，亦請別籌一軍分屯後路以固威防，秉衡允之，而僅調福字兩營屯北幫後，其增募惟襄字兩營又兩隊，每隊二百五十人。並福字三隊，兩隊二百人。皆駐烟台，零星屯戍，不足成軍。且軍械不預具，率配以舊土槍及故前膛來福槍，將驅向敵，饑亦寡薄，士氣阻退。及警聞日至，巡撫始調河防營以閩得勝統之，駐榮城。河防營者，河漲則集，漲平則散，無常饑，知畚踢不知行陳，蓋土夫非戰兵也。又以羽檄調青州駐防步兵千，馬隊二百，亦窳陋不可用，於是山東沿海等台將開砲擊之，始轉柁逸。將夕，俱駛至北山嘴西北山後下碇，復以魚雷夜襲北口，見我有備，乃遁。初八

日，駛往東北去。初九日復來窺測。蓋倭艦恆以夜自東來，踰成山頭卽去，掩燈候明假朝瞰瞰我台壘，意狡甚，嚮晚仍駛往成山海面。初十日，奉天之金州大連灣相繼陷，倭逼旅順，山東防益急。二十日，秉衡調福字一營駐雙島，令嵩武左營及後營三哨旋烟台，而口外日有倭船循環探我。二十五日，或謂倭人於龍門港登岸，復令總兵孫萬齡率嵩武左營往駐龍門港。是日旅順失守，潰弁逃將皆虜集烟台，若襲照

輿，衛汝成，趙懷業，黃仕林，皆匿漁舟南渡。

復震於秉衡之威，微服亡去。是時倭氛漸逼，威海適有倭人將自龍門港登岸，出爲游擊，遂請以威防交鞏軍分統。

劉朝佩而自率綏軍，丁汝昌劉朝佩知之，力請於鴻章，阻其行。

十一月初四日晨，大霧，倭船二十餘艘駛近北

山嘴，我砲台擊之未中，倭艦卽南行，復近南幫砲台，我竈北嘴鹿角嘴兩台擊之，斷其船桅，其橫杆風篷均落海面，而劉公島砲台不夾擊，致遁去。是月海城陷，奉天危急，秉衡令登州鎮總兵章高元率所部嵩武軍北渡赴營口援遼東，倭人以未能得志於山東也，知威海之防尙嚴，非兵輪所能闖入，乃襲犯大連灣，旅順故智，取遠勢登陸，抄我砲台後路，且知我砲台後路無游兵援應也。十二月初四日，成山頭右側龍鬚島來倭船一登岸者八人，中有華人四，操廣東山東音者各半，在近村購食物並鴉片烟，與村民狎得，威海成山兵防狀以去。蓋登萊民多服賈遼東，頗受倭人餌，每歸山東爲之細作熒惑內地，於是登萊民心頗浮動，不憚倭至，甚有仇視官軍不願諸營駐守其地者，倭人以是隨處登岸無顧慮。宗騫僉倭自龍鬚島登岸，初九日，抽綏鞏軍四哨往赴島，初十日，秉衡令嵩武左營營官孫萬齡自龍門港移屯舊館，

爲榮城威海聲援，而以襄字左營並新兵一營自烟台移駐龍門港，以新募之福字三隊人。<sup>七百</sup>益萬齡軍。於時金旅既失，海城蓋平相繼淪沒，而倭人必欲躡我威海以盡墮我北洋門戶。十二月十五日，倭陸兵第二師團第六師團<sup>仍稱第二軍，其司令官</sup>，<sup>陸軍大將大山巖也。</sup>自其國廣島渡海，集於大連灣，合金旅踞倭數枝隊幾二萬人，以兵輪二十五艘衛之，將赴山東，意在成山登岸，而先北擊登州以緩我師不及南顧。二十三日夕，有倭船三艘<sup>吉野、浪速、津洲。</sup>突攻登州甚急，州瀕海爲城，面臨大洋，夜二更許，有開花彈一擊入城內，居民駭竄。二十四日，登洋倭艦駛往成山海面，晚復來犯，逼近海岸，城上舊有明時防倭銅砲<sup>一名曰鎮海候。</sup>登州威海間烟台通商地，不利行師，原不欲於此登岸也。二十五日晨，倭船復至成山，先是成山有倭防統領總兵夏辛酉<sup>登州舊防嵩武五營本李○○統兼衝至，撤李而易夏，益以數營，登防頗固。</sup>遽發是砲擊之中，其船面，倭艦亦退，蓋倭以登州威海間烟台通商地，不利行師，原不欲於此登岸也。二十六日晨，倭船復至成山，先是成山有倭人大兵船駐外海六日，是日倭兵艦運船載陸軍大至，由龍鬚島用小火輪帶舢舨渡兵，我駐島之綏鞏軍四哨以七生特半口徑行營砲擊之，沈其舢舨二，其小輪遂折回，而兵艦發大砲向岸轟擊，即於砲彈弧綫之下，仍以小輪船舢舨登渡，我軍不支，奔榮城，<sup>龍鬚島至榮城三十里。</sup>倭人登岸者約千人，亦踵至。是時榮城團練已逃散，城門大啓，駐榮城之閭得勝所部四營，<sup>河成兩營濟字一營。</sup>多防河土夫，槍械亦缺，不任戰，是日猶伏城外東南隅隄下，而倭人步隊數十名入東門，登城垣，繞至東北隅，俯見我兵，遂放排槍，我兵驚潰，大奔。倭既踞榮城，陸軍麁至，將分道西牧，以襲威海，蓋自榮城而西，分南北兩道，南道西迤南行六十

里至橋頭，橋頭分兩道，一往文登，一至楊亭，距橋頭八十里。而麓島，而舊館，此通烟台大道，北道西行百四十里至南虎口，再西三四里至楓林集，爲榮城赴威海衛故城大道，東過北虎口，即南幫砲台後路。秉衡聞龍鬚島警報，令孫萬齡所部嵩武左營三隊並自舊館馳往榮城迎敵，嚮午，即拔隊起宿楊亭。二十六日從楊亭

行十餘里，遇我榮城敗卒，蓋得勝自榮城退橋頭，越宿倭人至，復奔楊亭，道遇萬齡，遂合軍返楊亭，自是得勝所部遂轄於萬齡矣。是日戴宗騫亦令其分統劉樹德率綏軍兩營來楊亭助戰。二十七日，我軍前鋒與倭探遇，各發槍相持，未幾，我大隊至，倭退橋頭，我大隊即途次露宿，時大雪彌日，道途濘淖，軍士艱辛，莫可名狀。明日黎明，倭以大隊來撲，約及一千人。相持一時許，多負創卻走，我軍躡之，遂奪回橋頭集，秉衡以銀三千兩犒師，綏軍兩營一千兩，嵩武左營三隊二千兩。且謂能奪回楓嶺有破格賞。楓嶺者，東南距橋頭約四十里，東北距南幫砲台十里而近，爲南幫砲台後路孔道，方榮城之陷也。南幫軍曾派三營迎過三官廟，旋恐南幫空虛，立撤歸，而倭人既踞榮城，分兩枝進，一枝西南來，進橋頭，即與萬齡相持之；倭別一枝西行北轉，連日探路進，已踞楓嶺，斷我南幫砲台後路，南幫岌岌，故秉衡以破格賞勵萬齡，於是連日皆戰，各交綏退，無勝負。乙未正月元旦，有嵩武軍大旗一名擄於倭，萬齡率輕騎追之，指榮城，行十餘里，遇倭隊大至，萬齡腿受彈傷退，倭亦退。初二日嚮午，大戰，萬齡自敵倭前鋒，令得勝抄後路，得勝反爲倭敗，牽掣全局，萬齡亦不支，敗退，返橋頭。初三日，秉衡令萬齡徑搗楓嶺，而宗騫亦約夾攻，謂俟夜半，鞏軍攻楓嶺北，

萬齡所部攻楓嶺東南，並夜往刦營。是夜初更，萬齡自橋頭起隊，行三十餘里，尙未曉，遇倭衆大至，倭兵駐楓故嶺者亦據東攻橋頭，故嶺者亦據東攻橋頭，以行軍電燈照我軍畢見，我昏黑不見敵，遂匐伏避彈，天既明，見倭來甚衆，方期

軍之拊其背也，輩軍訖未至，倭見我軍單，遂猛攻，愈逼愈近，且分隊抄我軍後路，於時萬齡自督前陣，得勝爲接應，因令得勝率接應隊旁截來抄倭兵，得勝不戰退，我軍大敗，撤歸橋頭，而駐橋頭之綏軍三營，

已空壁去，蓋驟接宗騫令歸威海。

宗

騫調歸綏軍三營，莫明其故，

而威海失守之速，實由於此。

萬齡以宗騫既負約不至，復調綏軍去，

甚怒，亦棄橋頭退，於是楓嶺以東無我軍蹤跡。先是南砲幫台循外山築長牆一道，截東南兩面，外環長

濠濠溝

曲包竈北嘴鹿角嘴兩砲台，以遼闊故，棄最西之龍廟嘴台於外，而於

輩軍簡七百人爲選鋒，扼南虎口。南虎口值北虎口南四里餘。

正月元旦，楓嶺踞倭進南虎口，初二日夕，復退楓嶺，初三日，我輩軍戰倭人於南

虎口。

初四日，倭復搶入北虎口，綏軍擊之，斃倭十餘人，有倭兵一隊潛入小村，狙伏，輩軍急出二百人圍

之，倭竟闖遁，爲我擒者五人，會萬齡棄橋頭退楊亭，藩籬盡撤，於是倭人以全力攻我南幫矣。初五日黎

明，倭人在虎口山外列橫陣，東自竈北灣，西至西海套，截我南幫砲台於虎口高山內，倭人猝登山俯瞰，

以快槍小砲直擊守牆輩軍及各砲台，未幾，倭兵畢集，我西路守南虎口選鋒七百人傷亡略盡，東路守

長牆兵死亦衆，倭遂入長牆，先趨楊風嶺陸路砲台，及各行營小砲台，前受彈傷，後者繼進不退，我陸路

小砲台哨官勢不敵，棄台走，武備學生褚修儒等死之，分統劉超佩見勢急，驅弁勇回與倭搏擊，中山溝

伏倭，超佩受傷，以小輪船奔北岸，即北於是鹿角嘴台龍廟嘴台相繼失守，竈北嘴台以二十八生特砲用子母彈旋擊鹿角嘴台踞倭敗之，倭稍却，而我軍死傷既多，逃亡亦衆，不能掃蕩，仍爲倭踞，竈北嘴台亦繼陷。是時我海軍諸艦駛至西海套長峯進東沙灘，用過山擊法向岸擊南幫各台踞倭，倭死甚衆，而我南幫殘卒亦藉海軍砲力遮護，由西海套長峯進東沙灘衝出數百人，不然皆包裹倭隊中無噍類矣。倭兵之逼也，海軍提督丁汝昌恐砲台不能守，將禍我兵艦，卸南幫巨砲機件以歸，宗騫爭之，復爲配置，至是倭人果資之以擊我海軍遺艦。是日，鞏軍陣亡管帶三員，右營營官張友志，後營營官周家恩，副營營官何大勳。幫帶四員，左營幫帶楊得林，副營幫帶劉國良等。哨官哨長四十員，勇丁二千餘名，其北幫綏軍前敵兩營，劉樹德統帶，即市自橋頭調回者。見南幫之覆，鞏軍死傷甚慘，遂同時潰，宗騫以令箭截之，不可止。樹德委軍去，初六日，綏軍守台三營亦潰，無一留者。蓋自甲午九月，綏鞏兩軍勇丁卽索壓餉銀兩大譁，欲潰者屢矣，壓餉者，勇丁初入營，須扣餉三月，存統領糧台，以爲軍米購價底銀，俟勇丁離營日始補給，令去，於是將領利勇丁逃亡，其壓餉三月可不給，而續補之勇且可仍扣壓餉也，恆以苦工責勇丁，勇丁怨次骨，及軍事阽危，南幫鞏軍給壓餉兩月，綏軍益噪，宗騫終不給，至是相率囂潰不返顧。宗騫移駐祭祀台，從者皆散，惟北山嘴台有學生砲弁砲勇二百餘人。初七日，汝昌乘小輪船至，挈宗騫往劉公島，麾砲勇等去，以海軍大砲燬北幫砲台，尙未遺敵，倭人遂平行至北幫。是時威海之防自守口砲台及陸路砲台以外，尙有行營砲五十餘尊，其台砲行營砲大小砲彈足擊一百五

十出水雷營電光燈槍彈礮銀北幫尙存銀八千餘兩其巨款早經宗  
於是威海之防盡墮而海軍益不可支矣。詳見海軍篇○劉公島之陷亦詳海軍篇萬齡自棄橋頭北去宵宿孫家灘橋頭西里  
初五日退楊亭砲台失守。是日南幫駐村外倭人假綏軍衣裝稱我敗兵踵至適與我探卒遇遽開槍萬齡聞變發  
隊拒之倭亦退初六日再退舊館於麓島掘溝設卡以防西路初六日夕來倭人探馬二十騎我軍以槍  
擊之傷其三擒一人其身畔有中國路單及駐兵多寡有無處所分別甚悉初八日秉衡令斬閭得勝於  
舊館未幾復令孫萬齡退駐寧海寧海非要塞不可駐兵乃進據孟良口孟良口左海右山形勢甚險亦  
東道關鍵也於時自孟良口以東而南皆委諸倭任其縱橫出入倭踞威海攻我海軍益急砲聲達煙台  
且謂將由海道來襲官民大恐十三日未刻秉衡西走十五日至黃縣是日倭人襲入文登十八日秉衡  
退駐萊州復令萬齡率所部自寧海移海陽萬齡誤視電文拔退萊陽於是倭人襲入寧海又西二十餘  
里至沙鼻窩近龍門港。大掠婦女財帛去倭之入山東東自榮城縣之龍鬚島南及文登西迤北至寧海之沙  
鼻窩而意實主威海其旁擾各縣邑蓋披枝葉而根本拔也及我海軍之覆劉公島之陷於是榮城文登  
寧海之倭亦相繼退而斂兵駐威海衛云

## 海軍篇第七

中朝議設海軍，經始於咸豐之季，購英國戰艦數艘，並議聘英水師官兵奧士朋統之，旋以事寢。同治初元，從大學士曾國藩浙閩總督左宗棠議，開船政局於福州上海，福州廠規模宏闊，特派大臣董之，招學生習技藝，延洋員教授，分設學堂，習造船水師兩事，是爲中國海軍權輿。七年，閩滬二廠成船漸夥，國藩奏調道員吳大廷督操輪船，而時輪船猶不可盡作兵船也。十三年，日本假生番事以兵鬪我台灣，駐軍琅璣，蓋瞰我海疆無備也。朝廷隱忍款之。詳見覆始篇。是時閩滬兩廠機器未備，不足製大船，且無能配置砲位，總署乃請購外洋鐵甲十艘，有分立外海五軍之奏，卒以饑糲不果，乃議先設北洋水師一軍，購甲船八艘，而防長江口，購中小鐵甲二隻，時光緒元年也。五年，日本忽以兵船入我藩屬琉球，虜其王，竟滅琉球。而俄羅斯踞我伊犁索重賂，行者失辭，地不畢歸，議洶洶，將啓釁。日本復結俄，假之長崎，屯兵輪購煤水以毒我。而我海軍久無成議，海關總稅務司英人赫德，請購蚊船快船分駐大連灣諸處，總署遂議以赫德總司南北海防道員薛福成謂赫德陰鷙專利，兵權餉權盡入其手，甚非計，遺書李鴻章爭之，鴻章悟，議始罷。六年，鴻章議減水師裁綠營以治海軍，遂設水師學堂於天津，沿閩堂銅習，學生仍多閩人，於是請總署戶部撥經費購鐵甲四艘於德國克鹿卜廠。八年六月，朝鮮亂，毀日本使館，日本發兵輪詰責，時鴻章以憂去位，張樹聲署北洋大臣，朝廷起鴻章還北洋，樹聲已遣兵船東渡，先日本至朝鮮，難得平，詳見覆始篇。而琉球案未結，日本恐我詰責，益購戰艦。是時我購製鐵甲四艘未至，南北洋見有兵輪

共二十艘，其中惟北洋之超勇揚威兩快船，南洋之超武揚武澄慶數船尙堪任戰，其餘諸艦，則練船運船居大半，不足戰大洋，而學士張佩綸，給事中鄧承修，以琉球之役，先後請發兵東渡，朝廷畀鴻章議，卒以兵艦不備，不果行。十年，法變起，我購製鎮遠定遠諸船已畢工，尙未來華，法水師將孤拔乘我海軍未成，以鐵木戰艦十餘艘，縱橫南洋，攻奪我台灣之基隆。時我揚武濟安飛雲伏波福星振威藝新永保琛航福勝建勝兵輪十一艘駐福建馬江口內，侍講學士張佩綸方以會辦閩防駐船政局，意氣甚盛，而法艦亦入馬江，與我兵船相錯，寄碇佩綸不先發，又不設備，法猝開砲，燬我船政局，我揚武九艘殲焉，惟伏波藝新幸免，法艦乃突出長門，復追擊我援台兵輪澄慶馭遠，沈於石浦港，未幾法款局成，自同治甲戌台灣之役至是，皆以無大枝海軍，我海疆七省袤延及八千餘里，動爲牽掣，朝廷乃以大治海軍責疆吏。大學士左宗棠遂疏請拓增船砲大廠，而署船政大臣裴蔭森復陳試造新式雙機鋼甲兵船，先是光緒庚辰<sub>六年</sub>冬，經營旅順，分建東西各砲台爲北洋海軍根本，訖丙戌<sub>十二年</sub>而工竣，詳見金適建議銳意建海軍，十年，立海軍衙門於京師，督辦以醇賢親王，以北洋大臣李鴻章會辦，山東巡撫張曜，奉天將軍善慶皆幫辦，會前訂德廠鎮遠定遠兩鐵甲，濟遠一快船，亦陸續至十二年春，醇賢親王乃奉慈旨周歷旅順大連灣，威海衛，煙台諸要隘，十三年，續訂英德廠致遠靖遠經遠來遠四快船，並延英水師兵官琅威理均來華，合超勇揚威凡得鐵甲二，快船七，十四年，乃定海軍經制，以丁汝昌爲海軍提督，予英國水師兵

官琅威理副將銜爲海軍總教習。福建船政局學生劉步蟾等適出洋學習歸，盡與營官一營。乃編爲中軍左右翼後軍四隊，中軍三營，致遠、靖遠、超勇、揚威。左翼三營，致遠一鐵甲，靖遠一鐵甲，超勇兩快船。右翼三營，定遠一鐵甲，濟遠二艘，威遠二艘，濟敏捷。運船一艘，共大小艦九艘。後軍則守口蚊子船六艘，鎮中、鎮邊、鎮東、鎮南、鎮西、鎮北。合以魚雷艇六艘，練船二艘，威遠二十五艘。凡設提督一，總兵二，副將四，參將四，游擊九，都司二十七，守備六十，千總六十九，把總九十九，皆隸北洋大臣；其俸餉並後路天津水師學堂及軍械支應各局經費，歲一百七十六萬八千餘兩，是爲北洋海軍。而以山東之威海衛海澳爲宿海軍之所，所以奉天之旅順口爲修治戰艦之所，威海旅順各建提督署。光緒乙酉年，詳見山東篇。乃經營威海砲臺，詳見金戊子年，十三復經營大連灣砲臺，以固旅順後路。詳見金

於是威海旅順皆爲海軍重地。海軍之建也，琅威理督操綦嚴，軍官多閩人，頗惡之。右翼總兵劉步蟾與有違言，不相能，乃以計逐琅威理。提督丁汝昌本陸將，且淮人，孤寄羣閩之上，遂爲閩黨所制，威令不行。琅威理去，操練盡弛，自左右翼總兵以下，爭挈眷陸居，軍士去船以嬉，每北洋封凍，海軍歲例巡南洋，率淫賭於香港上海，識者早憂之。

二十年四月，鴻章奉命閱海軍，南洋之南琛南端鏡清寰泰開濟保民六艘，廣東之廣甲廣乙廣丙三艘皆來會操，事竣，鴻章旋天津，而南琛等六艘返南洋，廣甲返廣東，後廣甲以解廣東歲貢荔枝至天津，仍留威海。廣乙廣丙留威海。四月杪，高麗全羅會城陷於賊，來告急，五月朔，鴻章令我海軍之濟遠率揚威平遠往護朝鮮，泊

仁川，旋以超勇翼圖南載聶士成兵赴牙山。初六日，商船海晏海定載葉志超兵至仁川登陸。鴻章以志超兵單，令分揚威往牙山，會超勇護之。時在仁川者濟遠平遠兩艘，而日本兵船六艘松島、太和、赤城、筑紫、千代。

駐港內。自是倭人日以兵輪衛其陸師，自仁川登岸，水雷，魚雷，旱雷，電線，浮橋，馬匹紛至，所泊戰艦恆三倍我。十四日，濟遠管帶方柏謙起碇逃歸，超勇亦旋回威海。汝昌得日本兵在朝狀，電告鴻章。鴻章謂日本不至與我開釁，惟電令汝昌飭在朝各艦管帶約束水手毋登岸，致啓釁端而已。十六日，鴻章令鎮遠鐵甲率廣內超勇續赴仁川。始至十九日。是時倭事益急，平遠兵輪載駕道員袁世凱眷屬回華。二十八日，

鴻章召駐朝諸艦歸，自是朝境遂無中國兵輪矣。六月中旬，倭人虜朝王漢江口已遍下水雷，海道絕。志銘等孤軍寄牙山，鴻章始令江自康率仁字營往助，以愛仁飛鯨兩小商輪渡兵，又租英國商輪高陞載我北塘防兵兩營，輔以操江小運船，分載砲械，將先後東發，令濟遠等兵船翼之進。六月二十日，濟遠廣丙兩兵輪偕威遠練船往牙山。明日，濟遠等三船並愛仁飛鯨先後抵牙山內島，是日英兵船告我倭艦將來要截，威遠木質練船乃先出口。方濟遠廣乙之發自威海也，汝昌電請鴻章率我海軍大隊繼發接應，二十二日，已升火起錨，戒嚴將發，鴻章電泥之，遂不行。二十三日寅刻，濟遠廣內自牙山出口，辰刻七點半，出仁川，駛抵豐島西北，望見倭兵輪吉野浪速秋津川橫海來，互相轟擊，歷一時許，廣乙已受重傷，敵側，弁兵死者三十餘人，傷者四十餘人，乃駛往東北逃避。濟遠甲堅未受殊傷，而受彈已多，船之望臺

前砲臺皆中砲，大副都司沈壽昌，二副守備柯建章，學生守備黃承勳，軍功王錫三，管旂劉鵠死焉，弁兵死者數十人，乃駛向西北逃避。時我操江運船並僱英國高陞商輪適至，倭吉野快船方追我濟遠，其秋津川乃截我操江，操江本小船，勢不敵，遂懸白旗，任掠去，而浪速迫我在高陞將士降，我將士嚴拒之，倭遂以魚雷沈高陞，我弁有幸生者祇百數十人，蓋以法國兵輪之拯也。廣乙雖出險，而受傷已重，遂駛撞朝鮮海岸淺灘，鑿鍋爐渡殘卒登岸，遺火火藥倉自焚，而管帶林國祥以下官兵將渡登英兵輪，復截於倭艦，聽命立永不與聞兵事服狀，國祥以下連署與倭，乃得縱歸。濟遠之奔，倭吉野追甚急，吉野爲新式快船，每四刻能行二十三海里，勢將及，管帶方柏謙乃樹白旗，繼又樹日本旗，倭追如故，時有水手王姓者甚怒，而力素弱，問何人助我連子，又有一水手挺身願助，乃將十五生特尾砲連發四出，第一出中倭船柁標，第二砲亦中，第三砲走線，第四砲中其要害，船頭立時低俯，蓋倭船之追我濟遠也，意我尾砲已傷，故魚貫追逐，以是我尾砲挂線毋庸左右橫度，故取準易而中砲多，惜是時濟遠不知轉柁以船頭大砲擊數出以收奇捷，或可紓高陞之急。柏謙既慶生還，歸威海，遂稱擊斃倭海軍總統，以捷聞。七月初旬，堵塞威海澳東西兩口，東口日島以北，設木闌二層，環以鐵練，布水雷五層；日島以南，木闌一層，水雷五層；西口木闌二層，沈雷四層，碰雷三層。汝昌親度之，爲固守計。自濟遠翁島之敗，倭兵輪縱橫遼海，朝廷令汝昌巡弋洋面。六月杪，曾督大隊巡洋，以未遇倭船報聞。七月初九日，復報巡海，謂將駛鴨綠江口一

帶巡弋。明日，倭船至威海，發砲擊我砲臺，我砲臺傷其一艦，詳見山東篇。倭艦旋退。十三日，我海軍全隊回威海，自是每值我海軍出口巡弋，倭艦恆來窺威海，詳見山東篇。而我出巡之海軍亦言未遇倭艦以爲常。八月初九日，全軍復出巡海，是日湖南巡撫吳大澂來威海，詳見山東篇。蓋大澂自請赴前敵北上，時道出山東也。十三日，汝昌率全軍抵旅順，是時我大軍雲屯平壤，朝廷將以銘軍十二營濟師，自鴨綠江口登岸。十四日，鴻章令海軍翼之進，凡商輪五艘爲運船，海軍全隊兵輪十二艘，鎮遠、左翼總兵林謙管，超勇、右翼後營參將黃炳臣管，致遠、中軍副將鄧世昌管，靖遠、中軍左營副將葉祖圭管，定遠、左翼前營經遠、中軍右營副將林翼升管，來遠、左翼前營李平遠、都司陳璧管，揚威、右翼後營參將林履中管，濟遠、右翼前營和春管，平遠、都司吳敬帶。八兵輪，益以廣內光、廣甲兩艦，又蚊砲船鎮南鎮中兩艘，魚雷艇四艘，翼商船而渡。十六日夜半，發自大連灣，十七日午刻，抵大東溝，鴨綠江口、安東縣地。鎮遠等十艘泊口外，平遠廣內二艘泊港口，鎮南鎮中兩蚊砲船並四雷艇衛連船五艘入港，徹夜渡兵登岸。十八日辰刻，汝昌促卸兵，並令全軍備午刻起碇，將歸旅順。已刻，見西南來黑煙一簇，測望懸美國旗，我軍作戰備，嚮午船來愈近，凡有船十二艘，已盡易倭旗。汝昌乃令起碇，水手站砲位，是時我戰艦十艘，平遠廣內在港口未及至，分五隊，鎮遠定遠兩鐵甲爲第一隊，致遠、靖遠爲第二隊，經遠來遠爲第三隊，濟遠廣甲爲第四隊，超勇、揚威爲第五隊。倭船十二艘，則快船四，吉野、高千穗、秋津洲、浪速，兵船八，松島、千代田、嚴島、扶桑、西京，橋立比數扶。

十八海里，餘各艦則或十五六海里，或十四海里，十海里不齊，而超勇揚威廣甲最弱小而鈍，鎮遠定遠最堅大，而每四刻祇行十四海里有半，倭快船四艘，吉野速率最大，每四刻行二十三海里，餘三艦俱行十九海里上下。其兵輪惟比叡西京丸赤城最鈍弱，餘諸艦速率則皆十七海里又半以上至十九海里。

倭海軍司令官中將  
伊東祐亨坐松島艦

時汝昌自坐定遠爲督船，作犄角魚貫陳進，遙望倭船，作一字堅陣來撲，快船居前，

兵船繼之，汝昌謂其直攻中堅也，以鎮遠定遠兩鐵甲居中，而張左右翼應之，令作犄角雁行陳，我諸艦速率各殊，改陣之餘，遂不能整，超勇揚威船皆弱小，居右翼末，不足自固，我距敵約及十里，遽開砲一排，無一彈中者，而敵畏我鎮定兩鐵甲，故於駛近時改道飛駛左行，繞攻我軍右翼，瞬息已過我右翼，繞及船後，我揚威超勇相繼中彈，火起，超勇未幾沈沒，軍士燼焉，倭船之拂我右翼而過也，其小船比叡扶桑赤城不及從，而轉出我左翼之側，我定遠與經遠來遠夾攻之，砲火迷茫之際，我將士謂比叡赤城已爲我擊沈，而定遠復擊沈其西京丸一艘。後比叡赤城曾復見於山東海洋倭艦之攻我也，以快船爲利器，而吉野爲其全軍前鋒，繞行於我船陣之外，駛作環形，蓋旣避我鐵甲巨砲，且以其快砲轟我左右翼小船，爲避竇擊虛計，自我超勇沈後，平遠廣內亦來會，而船弱不任戰，倭艦復分兩枝，以快船四艘爲一枝，兵輪五大艘爲一枝，左右環裹而攻，於是吾陣亂，致遠藥彈盡，適與倭船吉野值，管帶鄧世昌粵人，素忠勇，且甚怨閩人之詐也，謂倭艦專恃吉野，苟沈是船，則我軍可以集事，遂鼓快車向吉野衝突，吉野卽駛避，而致遠中其

魚雷，機器鍋爐迸裂，船遂左傾，頃刻沈沒。世昌死之，船衆盡殉，時已逾申刻矣。我福龍左一雷艇由大東溝駛至，左一僚定遠右側以自衛，亦不得力。濟遠見致遠沈，大懼，轉柁將逃，撞揚威艦葉，揚威行愈滯，敵彈入機艙，立沈於海，自管帶林履中以下皆死。以左一雷艇救獲生者六十五人。濟遠既逃，廣甲隨之。靖遠經遠來遠不能支，亦駛出陣地逃避。倭快船四艘來追，靖遠來遠避至大鹿島側，而經遠管帶並大副二副先陣亡，船行無主，亦沈於敵，得生者祇十六人。方諸艦之逃也，倭兵輪五艘萃於我鎮遠定遠兩艦，鏖戰一時許。我定遠擊其松島艦，東祐亨坐船。幾沈之，而定遠亦重傷，偏船皆火，砲械俱盡，時已日夕，暮色蒼茫，倭人懼我靖遠諸艦合魚雷之乘之也，解而南去。我軍亦西歸，明日卯刻抵旅順，濟遠先逃歸，已泊港內。廣甲之逃也，避大洋傍岸行，夜半已駛至大連灣三山島外，迫近叢石，管帶吳敬榮仍倉皇奔駛，遂擋礁不得出，越日爲倭砲所碎。是戰我軍凡失船五，致遠經遠超勇揚威廣內也。其存者，惟鎮遠定遠來遠靖遠濟遠，合平遠廣甲共七艘，已不能軍，而鎮遠定遠凡受砲三百餘彈，來遠毀及半，餘諸艦亦各創甚。汝昌方告捷鴻章，鴻章上其事，請優獎。我將士死者鄧世昌最烈，官弁亡八十七員，水手死一千餘人，傷者四百餘名。而定遠洋砲手宜格爾亦死於砲，洋員受彈傷者十一名。是役也，德員漢納根與戰事偕汝昌駐定遠艦，汝昌先立望樓，旋受彈傷，倒地扶入艙，於是戰事頗賴漢納根指揮。管帶總兵劉步蟾聞戰惶懼，漢納根勸入艙避，旋色定復出，亦能始終戰事。二十四日，斬方柏謙於旅順，時戰艦七艘入

塢修整，九月十八日始竣工，二十日出旅順口回威海。二十六日，倭兵艦已襲據花園港，渡其陸師第二羣兵登岸，蓋自鵝綠江之戰，我海軍將士膽愈懾，且餘艦七艘，亦實不堪馳逐海上，故雖屢奉巡海截倭之令，而終不遇敵，敵侵威海，亦罔能出擊，倭艦益縱橫海上，無所顧忌。

倭之第二羣兵既登岸，遂經鼻子窩踞金州，連陷大連灣，趨旅順。詳見金旅篇。

十月初旬，巡撫李秉衡來

察威海衛劉公島諸砲台，中旬以後，旅順日益危逼，汝昌知旅順墮，則北洋門戶失，大局震驚，罪且不測，自赴天津請以海軍全力援旅順，決死戰，鴻章詈之，謂汝善在威海守汝，數隻船勿失，餘非汝事也。二十五日，旅順陷，船塢淪於倭，海軍根本撥，遂褫汝昌職，自是我兵艦束於威海，巡弋所及，西不過登州，東不過成山，每值大隊倭艦至，且堅伏不出矣。十月初十日，朝命嚴守鎮定兩鐵艦毋損傷，蓋從鴻章議也。二十二日，以巡登州洋旋威海，時午潮正落，且避水雷浮標，鎮遠誤觸礁，自船後傷及機器艙，裂口三丈餘，寬五尺，而我旅順船塢陷於敵，不可修治，管帶林泰曾畏罪，仰藥死。二十八日，來滬局船廠洋匠六名，就灘修治，強補葺，八日竣事。是時朝廷以海軍久無功，逮汝昌，鴻章蓋覆不遣。十二月初旬，道員徐建寅自京來，威海勘鎮遠，蓋軍務處將以建寅代汝昌，未果行。是時日本之第二師團第六師團已自其廣島渡海，集大連灣，合其犯遼數枝隊，將以兵輪衛之渡成山頭澳上陸，以襲威海，東撫李秉衡不戒備。二十三日，三倭艦吉野、秋津、浪速。先攻登州，以炫我耳。明日，其水陸大隊已抵成山，陸軍遂登岸，陷榮城。詳見東山篇。

輪至者凡二十五艘，松島、鐵島、橋立、扶桑、千代田、吉野、浪速、高千穗、秋津洲、高雄、筑紫、金剛、天龍、葛城、太和、武藏、海門、磐城大島、摩耶、愛媛、鳥海、赤城、八重山。雷艇十六艘，實則任戰之船不能十艘，餘多木質小船，猥以充數。我海軍駐威海者尙存鎮遠定遠兩鐵艦，靖遠來遠濟遠三兵輪，平遠廣內兩小鐵甲，凡七艘，皆任戰，並威遠康濟兩練船，鎮中諸蚊砲艇六艘，凡十五艘，益以雷艇十二艘，決命借一，尙堪一戰，乃震於倭艦聲勢，堅匿坐斃。乙未正月，我陸師屢敗，倭逼南幫砲臺。詳見山東篇。

初五日，倭艦二十一艘自榮城澳起碇，西撲威海留成山頭兵輪四艘護其運船。蓋與其陸軍約，夾攻我南幫砲

台，扼於我劉公島砲火，不得逞，而我南幫砲台是日竟爲倭陸兵奪踞。方日本陸軍之未逼南幫也，汝昌慮砲台不能守，以巨砲資敵，將遺海軍憂，遺弁至台，卸其各砲之鋼底鋼圈以歸，統領戴宗騫固爭，復還置之，是日南幫砲台陷，大砲悉爲倭有，我海軍砲毀龍廟嘴砲台，而竈北嘴鹿角嘴兩台大砲，凡十餘尊，終以資倭，我海軍艦隊之不守，亦率基此。南幫既陷，北幫遂從風靡。初七日，汝昌乘小輪登北幫砲台時，陸軍逃散已空，詳見山東篇。乃卸各大砲機要諸物，並焚子藥庫，燬砲台，載宗騫歸劉公島，自是倭兵盡踞威海陸地，海軍道絕，而澳之東西口門外瓦倭艦數重，於是我艦隊陷入重圍矣。南幫砲台之陷也，倭人即以台之巨砲攻我澳內諸艦，我諸艦駛往西口以避之，由是東口不能守，南幫砲台逼近東口。倭人乃得以魚雷艇卸我東口木闌，並守口水雷諸物，而其雷艇遂時得入口狙擊我諸艦矣。初五夜，倭雷艇即入口刦奪我軍，劉公島發砲擊之，未得逞。初九日，倭艦合南幫砲台踞倭攻我，我艦隊與劉公島砲台相持竟日，而

劉公島砲台兵弁傷亡甚衆。是夜，倭雷艇復入東口襲我，爲我擊沈者五艇，而我定遠卒中雷，傷甚，遂駛泊劉公島岸旁，而船已傾側，旋鑿沈之。十一日，倭水陸復以砲猛攻我，燬我日島藥庫，並地井砲，而我劉公島砲台亦擊傷其兩艦。十二日侵曉，倭雷艇復入東口來襲我，來遠並威遠練船，寶筏差船皆沈於敵時來遠管帶邱寶仁，威遠管帶林穎啟方登陸逐聲伎未歸也。十三日，我管帶魚雷艇王登瀛等率雷艇十二艘從西口駛逃，倭艦追之，盡擄以去，其傍淺水得薨渡者百餘人。自威海陸道陷，劉島居民惶懼，兵輪管帶不欲戰者，復交煽其間，兵勇水手和之，益以倭人雷艇時襲入東口，沈我艦隊，是日，我雷艇全隊且逃，兵勇水手乃糾黨噪出，鳴槍過市，聲言向提督勾生路，島中大擾。在島諸洋員，請姑許乞降，以安衆心。汝昌謂我知事必出此，然我必先死，斷不能坐覩此事。乃先出示撫衆，略謂援兵將至，固守待援，衆亦稍定。是時英水師官兵馬格祿方充海軍副統帶官，與我兵輪管帶數人並洋員浩威已密有成議，將仍以衆叛汝昌。十五日，倭水陸復以砲攻我，擊沈我靖遠艦，管帶葉祖圭亦先去船在陸。是日右翼總兵劉步蟾以手槍自擊死。時汝昌駐鎮遠。十六日，弁勇擁護軍統領張文宣至汝昌所，合水手圍之，營務處道員牛昶炳並各艦管帶踵至，相對泣。乃召西員計事，以德員瑞乃爾能作華語，令出撫衆，曉譬良久，衆喧噪不可解，瑞乃爾入船，密告汝昌曰：『兵心已變，勢不可爲，不若沈船燬台，徒手降敵，較得計。』汝昌沈思良久，乃令諸將候令。同時沈船，諸將不應，蓋恐沈船徒降，取怒倭人也。十七日，倭水陸復以砲急攻我，

島中愈惶急，時島中尙存鎮遠鐵艦一，濟遠廣內平遠兵輪三，鎮中等蚊雷艇六，凡十艘，而藥彈將罄。是日得煙台密信，始知東撫李秉衡已走萊州，援兵絕，汝昌召海軍諸將議鼓力碰敵船突圍出，或幸存數艘，得抵煙台，愈於盡覆於敵，諸將不允，散去。旋勇丁水手露刃懾汝昌，汝昌稍慰之，入艙仰藥，張文宣繼之，十八日晚夜四更許，相繼死。牛昶炳召諸將並洋員議降，瑞乃爾請爲汝昌前令，沈船毀台乃議降事，諸將及英員皆不許，於是英員浩威作降草，仍託諸汝昌語，管帶閩人某譯華語，牛昶炳署以海軍提督印，黎明，廣內管帶陳璧光乘鎮邊艇懸白旗詣倭軍乞降，於是艦隊十一艘，及劉島各砲台軍資器械，盡納於倭，我海軍遂掃地盡矣。倭人乃以康濟練船載汝昌並宗騫諸駕還煙台，縱水陸將士居民西渡，而斂兵踞劉公島與威海相犄角，以扼我要害云。

### 議款篇第八

光緒甲午七月朔，中國始班宣戰書，於是高陞輪舶已燔，牙山屯營已潰，其始固委蛇言款，蓋不得已而出於戰，當道原無戰備之心，識者固知兵氣之不振，戰局之靡終，必無以善其後，而割地償款之機，已兆於此。方東事之起也，倭人盛兵渡朝鮮，而我乃始請英使調停，五月初六日，鴻章電總署，略稱頃英使過談，亦不以倭派兵爲是謂已致其駐韓領事、駐倭英使，設法勸解云。十七日又電總署，略稱前英歐使過津、鴻面商電英勸阻，謂日本兵昨英領事持歐函來告，已電其外部、屬駐英使轉知，未知聽勸否云。又是日總署電鴻章略謂日本英進

歐使來談，倭兵在仁，必不到漢，歐與  
倭署使小村密交，其言度非懸擬云。復倚俄使勸阻，五月十七日，鴻章電總署，稱頃俄喀使過晤，鴻囑其  
勸如不聽，則俄必從事於後。二十日，又電總署略稱：喀使接俄廷回電令伊暫留津與鴻商辦，倭韓使交力  
已電諭，駐倭俄使轉致倭廷勒令與中國商同撤兵，俟撤兵後再會議善後辦法，如倭不遵電報，俄庭恐  
須用壓服之法云。二十七日，又電總署略稱：喀使派巴參贊及領事來，稱駐倭俄使電謂往晤陸奧不肯  
撤兵，鴻謂喀前稱俄皇電諭勒令撤兵，現俄廷意旨若何？巴謂喀本日又電請本國俟回示再通。知據局  
報，喀電俄京五百四十字，似所言不虛云。六月初四日，又電總署略稱：喀今午電俄京甚切實，大意謂我  
自始至今均照公法條約辦事，無一錯處，倭不但不撤兵，且又添兵圍王京，務要外部定見，或辦或不辦，  
以免失信中國等語，想此電到俄，必有辦法云。初六日，又電總署略稱：喀使遣巴參贊來領事，過晤  
接俄廷電復，倭韓事俄只能以友誼力勸，倭撤兵未便用兵力強勒，倭人鴻詰以五月二十二日喀遣爾  
等來告，俄廷要勒倭撤兵再議，如倭不聽，尚有第二層辦法，是前後語意不符，巴謂我等亦覺不符，恐俄  
廷另聽旁人間阻云。十三日，又電總署略稱：接汪使本日電，頃駐倭俄使遣告謂前此奉其國政  
府電，命勘倭將此事與華妥商，倭云華但約撤兵，別無他議，此時無可再商等語，此時在我勸既無益，須由貴  
府另籌良策云。六月二十日，又電總署略稱：喀使遣巴參贊面言接韋貝電，屢商大島調處不允，倭兵在  
漢城築砲台守城門，作據城狀，商民盡逃，使館不安，已電請國家派兵驅逐，喀擬亦電本國酌辦，看倭人  
現在情勢，須動兵。鴻詢俄水師提督現駐摩歲探船幾隻，巴云有大兵船十隻，調往仁川甚便。鴻謂貴政  
府勘倭將此事與華妥商，倭云華但約撤兵，別無他議，此時在我勸既無益，須由貴政  
府另籌良策云。六月二十日，又電總署略稱：喀使遣巴參贊面言接韋貝電，屢商大島調處不允，倭兵在  
會，似俄真動公憤，未必收漁人之利好，在喀駐津，尚有情理可說云。其間復要英艦以制倭，五月二十八  
日，鴻章電總署略稱：頃英寶領事攜啟使洋文函來，稱該使屢電其國外，部與駐英倭使商令日本撤兵再議，善後皆  
未允，今聞俄廷出爲排解，有諸鴻答以有之，但俄雖韓近鄰，未能無故動陸兵，若英水師雄天下，如我前  
在烟台看大鐵甲船，實爲東海第一，應請歐轉電外，速令水師提督帶十餘鐵甲快艦，徑赴橫濱，與駐  
使同赴倭外署，責其重兵壓韓無禮，擾亂東方，商務與英大有關繫，勒令撤兵再議，善後諒倭必遁，而英  
會與中倭交情尤顯，此好機會勿任俄著先鞭，寶允詳告歐鴻並屬人密告赫德、慈、急、鈞署見歐赫  
如英肯出力，更可率制俄，似爲勝算云。二十九日，總署電鴻章略謂連日英使來署，述其外部來電，屬商  
令催促，從中調停，又歐使已接寶電，英派兵艦，又虞英俄之互忌，謂樞府喜俄壓服說，會宣諸赫德，使英  
歐使，又虞英俄之互忌，謂樞府喜俄壓服說，會宣諸赫德，使英歐使。

議不決，乞電示敝寓云。二十八日，蔭桓又電鴻章，云歐調處，謂陸奧意蓋非專託，但伊調處，倭亦允，樞府投機，見倭挾韓，既急，喀有實心無實力，恐膺歐誚，頗難貫串，又太滑云。鴻章又電蔭桓，略謂德璫琳接赫爾，會商，俄不干預，免人疑謗，但不願英居間，英似願倭踞韓以阻俄云。是日鴻章又電我駐俄使臣，許景澄略謂喀過津商，令調處漏，未知會其外部，喀頃稱俄廷疑非國家意，實則與喀同答，均電署代奏，初盼議成，倭忌俄，暗屬英，居間，俄益忌英，並未議妥，望赴外部，聲明係國家意，或更出力云。**終且倚英俄合力以言和**，前許使探俄廷意旨，頃接許效電，云，遵電已見俄外部，聲明並詢彼意，囑言前勸倭退兵，未聽見英約同出調處，我意甚願，二三日如得其主覆信，準辦，即電給駐使訓條，並告喀云。三十二日，又電總署，略稱頃喀使遣巴參贊來，言接俄廷電，已與英商，同出調處，仍令倭退兵，再議並商法德美，尙未得覆，屬喀先與歐使妥商，喀謂在京，鴻告以此次樞譯主擇容，宜赴京就商云。二十三日，總署電鴻章云，頃歐使來說，已接喀電，願令倭退兵，再議並言約德法義三國同辦，均樂從，英外部責倭未後所索，更甚，與前議不符，現加力責之，俾從公論云。二十四日，鴻章又電總署，云，頃俄喀使遣巴參贊來，稱已與歐商，歐在京，請署公議，喀在津與鴻議，歐先與歐使，使告倭廷，限令退兵，再議，德法義皆由公請，又詢倭兵退仁川，距漢太近，請另籌妥處，鴻謂倭兵若退釜山，距漢五百里，我牙山兵即退平壤，距漢亦五百里，似尚公平，巴云極好，請電署照此答歐，我即請喀電駐倭使，彼此勿再游移，鴻謂倭何，巴云，英俄已定見，必有辦法，乞於見歐時論及云。○六月二十四日，我牙山兵已敗於成歡，而各大國催倭撤兵，再與華議善後，此是正辦，我派兵二十營備而不發，法議如何，仍電示云，是日鴻章電，略謂日我駐法使臣襲照，援電，略稱法外部，喀大臣晤我參贊慶常，云法頗願調停，不知中國顧足，徵睦誼，喀謂但須兩處立言，其輕重，即往請總統酌定，準明午面告，又謂中國應確有備戰之勢，云是日我租英輪高陞渡北塘，兵已爲倭擊沈於海，乃鴻章於是兩日方倚英俄使臣，令倭退兵，且議中倭退兵之地，從容坐談於天津，真憤慨也。而於專主英俄以外，更告法，初三日，我駐法使臣襲照，援電，略謂我參贊慶常，云法頗願調停，不知中國顧足，徵睦誼，喀謂但須兩處立言，其輕重，即往請總統酌定，準明午面告，又謂中國應確有備戰之勢，云是日我租英輪高陞渡北塘，兵已爲倭擊沈於海，乃鴻章於是兩日方倚英俄使臣，令倭退兵，且議中倭退兵之地，從容坐談於天津，真憤慨也。

界總務有闢、皆議院使電、謂法喀外部晤常、謂已請總統示、即勸倭與中和商、英俄先出調停者稱龔商使  
歌電法外部、若出公議、當隨英俄後約、初七日面晤云、六月初十日又電總署略稱龔使於初九日晤法外  
語甚激、法若出公議、當隨英俄後約、初七日面晤云、六月初十日又電總署略稱龔使於初九日晤法外  
部喀、據云已電其國駐中倭兩使探報、如倭固執即商英俄嚴催、其又晤駐法英使、謂英欲約法合催了結、昨倭在英購一快大輪船、留船主水手已開赴日云、十  
七日又電總署略稱龔使十六日電云、法喀外部囑慶常密、謂倭改幹政條款中不允勸、雖了、其駐  
法使、電謂倭廢兵費、議紳多違言、以擅開釁攻之、不肯退兵、必俟得利云、如此中欲保上邦權、非中朝論  
令韓王整內政興利除弊、臘列失政各條、戒其改革、杜倭口、堅各國助華心、倭無藉口、各國催退更得勁、請密電總署中堂、以表睦誼、明真心云。**告美**、六月初八日、鴻章電謂我  
俄喀使過津、電請俄廷令其駐倭使力勸撤兵、再與華商辦善後、否則將開釁恐擾大局云。十四日、鴻章又電  
德外、部電請倭韓各使力勸倭撤兵、再與華商辦善後、否則將開釁恐擾大局云。十四日、鴻章又電  
總署略稱接我許使十一日電、云德、六月初十日、鴻章電總署略稱前美國代辦詢鴻應否、電云其  
外、部已允行頃接我楊使初八日電謂晤美外部、據云已接駐華代辦電、中堂請英約同各國勸倭撤兵、伊於未接電前、已飭其駐倭使告倭政府、勸早退兵、勿干  
韓政云。是日鴻章又電我駐美使臣楊孺云、英俄力勸倭照約撤兵、再商未允、望告謝外部、仍電催其駐  
倭使、會各國使力勸、共保和局、否則勢將決裂云。十三日、鴻章又電總署略稱頃接楊使十二日電、伊  
晤謝美外部、據稱中堂欲商和局、但美不願會同英俄、恐已  
於各國別懷意見、以求息肩、轉以兵備爲大忌、而倭使之駐朝者亦時示我以可和之情、搖我耳目、十四  
鴻章電總署略稱袁道世凱、屢電韓兵敗於賊、電譯員鄭永邦以其使令又電總署略稱袁道三  
務韓人不能了、愈久愈難辦、貴政府何不速代韓裁之云。五月初一日、又電總署略稱袁道三  
頃倭署朝使杉村來晤談意亦盼華速代戡、並詢華允否云。初十日鴻章電我駐朝員袁世凱、云  
與駐朝倭使大島約定、已到漢之倭兵暫駐、即飭續來者毋登岸、原船回倭、未發者即電阻、華自應不  
實派兵來漢、即委諭前敵亦不添兵云。是日鴻章電總署略稱袁道昨電稱大島來謁、談論甚久、堅謂  
鴻章電總署略稱袁道之八百兵來漢暫駐、即撤、現在漢之水師兵候八日、恐已  
到齊即同船續來者毋登岸、原船回倭、未發者即電阻、華亦不加派兵來漢、大島又稱我國可視  
驟遣大兵、我年逾六旬、詎顧生事、我兵除八百外盡阻之爾、亦電止華加兵、我二人在此必可推誠商  
太卿重、百兵

並云十五日鴻章電世凱略謂大島約屢變我汪使電謂倭意在留兵脅議善後告以賊已漸平則謂大島勿調新到兵赴漢爲要云是日世凱電鴻章略稱島倭至仁兵已四千餘勞甚兇悍各國員亦無可如何再華囑無多派兵而竟派五千噚不入內地而反和商一開議先商撤兵聞小村已接其外部電予以商議之權日內必能開談云初十日鴻章電我駐外僉使臣汪鳳漢略謂總署見與小村議商據稱候政府核覆英俄法美德已各電其駐倭使力勸撤兵如云○按倭署使小村於十二日奉其外部電已告絕於我總署○六月十三日鴻章又電總署略稱日本唐紹儀來電俄使韋貝來適袁道出汗後稍爽招晤臥室彼云方見大島據稱整頓韓內治前經商同辦理華未允我國始獨力爲之我告以日本兵來此過多韓民騷動且強健改革恐無濟倘謂初華商華未允宜再飭駐華倭使赴津商李中堂或可挽回大島以爲然擬電小村赴津云十四日總署鴻章略謂倭使小村如果赴津似尚有轉圜之意但彼所請無論如何斷不可輕允仍電本署請云是日亥刻鴻章又電總署略稱本日未刻唐紹儀電頃往晤韋貝據稱大島已電倭庭派小村赴津知允否華應先許會議再商撤兵如先商撤再議必不成如華堅約小村往商料妥等語觀韋貝意頗急且以華先商撤爲非視此倭未必令小村來津若來先商大略即撤兵如何云十八日鴻章又電總署稱昨唐紹儀晤大島謂我政府再三請華議韓事華未允今袁總理赴津當有裨我與袁皆在漢如韓事略未應由我二人會商但恨我政府不與我權儀答貴政府初商汪使未詳一二似難突允相助倘欲凱商回我華國事略未以唐紹儀代理朝鮮商務總辦我乃一誤再誤游移前却入其彀中而不之覺也我方以口舌文告日勞精弊神於英俄德法美五國之交垂五十日迄無要領倭人正樂蹈是隙以渡兵朝鮮爭我先着雖以牙山之求援見世凱之告急况倭廷意在脅韓烏不自能主難與舌爭似應先調南北水師迅來嚴備續備陸兵云六月信初三日世凱又電鴻章略稱倭兵萬人分守漢城四路各要害倭日山水陸迎彈丸雷械甚發以大兵來詎肯空返欲尋釁何患無釁葉軍居牙難接濟應迅派兵商船全載往鴨綠或平壤以後待韓大舉若不行恐釁端一成卽無歸路云是日亥刻世凱又電鴻章云倭昨又催韓派員議改革限今午後

辦法、徒困辱擬赴津詳細面察、倘蒙允以唐守暫代之。無

日已付各國公論，曰英法現已出場也；雖奉嚴旨備戰，

而鴻章答之，輒曰堅貞勿怯也；曰靜守勿動也；

宜慎、必須謀出萬全、希將如何分別先後次第布置之處、先行電復云。十四日總署又電鴻章、略謂頃接倭使小村見在倭韓清事已將決裂、如勢不可擋、朝廷一意主戰、李鴻章身膺重寄、然諳兵事、斷不可意存畏葸、著懷遵前旨、將布置進兵一切事宜、迅籌覆奏、若顧慮不前、徒事延宕、馴致貽誤事機、定惟該大臣是問、欽

電知云。而固持和局、直於言款之外無措置、各國固知我以言款始、必以求款終、而知我兵之不足戰也。倭人遂薄我於成歡、即我牙兵乘我於豐島、即高陞輪我始倉卒以出於戰、兵事既交、瑕釁百出、於是一敗

於平壤、再敗於九連城、而鳳凰岫巖金州諸城邑相繼陷沒、遼瀋震驚、大連灣且墮、而議款復起。十月、鴻初

章電我駐英法使臣、製照暖、略謂法使允出頭力勸倭議和、已電其外部候復云。十一日、鴻章電總署、略謂接襲使初十日定、言署電請英俄德法美意議和、允韓自主、償兵費、令暖赴英法義外部婉言、當晤英外、部金、謂前倭不允此議、見不便與倭再言、應先電商俄、再電商各國、昨晤法外部喀、謂即電商各國、又喀密囑、慶常和議未成、戰守事盡力支持、則更易了、暖即回英云。十三日、鴻章又電照暖、略謂大連灣失略似確、旅危急、倭水陸並進、救兵難渡、與已同兵船、在威和議、須切勸英法出力云。十五日、鴻章又電總署、稱倫敦電、中國請各國議和、俄法已經允許、惟德國謂見時和議無濟於事、不肯允許云。十九日、鴻章

又電總署、略稱倫敦電、日本不允各國議和、其意俟旅順佔踞後再舉議、見英國願居間調停云。

十月中旬、總署大臣侍郎張蔭桓至天津、駐鴻章行署

議款事、語祕、外不得聞。二十二日、遣津海關稅務司英員德璀琳東渡言款，十月十六日、鴻章上恭親

四日電奏、覆陳大略、撫野侍郎、月汀觀察來津、奉到賜諭、祇聆一是、鴻章籌辦倭事、將及半年、毫無寸功、此咎愆山積之餘、本不敢再參末議、惟既仰蒙垂問、但有所見、何敢稍存引避竊意、此時事機十分緊迫、誠如聖諭、須亟籌救急之方、六七月間、曾聞倭人之意、非不願款、但欲中國自與商辦、而不願西人干預、目下彼方志得氣盈、若遽由我特派大員往商、轉慮爲彼輕視、鴻章與撫野等再三斟酌、惟有揀擇洋干

貫之忠實可信者前往既易得彼中情僞又無形迹之疑。查有津關稅務司德璀琳忠於爲我六年俄事十年法事彼皆暗中襄助。十一年伊藤來津從旁贊導頗爲得力若令其前往相機轉圜否則暫令停戰以待徐商亦解目前之急如以爲可由鈞處迅速請旨派往以重事權未盡之言均由樵野面陳云。璀璨遂齎鴻章致日相伊藤博文公文一私函一乘禮和商船局<sub>禮和即我招商輪船。</sub>〇〇輪船商往日本三十日抵神戶日本兵庫縣知事周布公平詰之爲電達內閣內閣謂鴻章牘非國書也德璀璨西人非中國大員也苟非中國著望大員且欽派來東不與議也斥璀璨歸十一月初一日璀璨乃起旋回華於是鴻章復有派員會議之請。十一月十一日鴻章上書恭親王略稱張侍郎來津恭傳懿旨仰荷太后矜全優加策勵感激涕零頃稅司德璀琳自倭回津鴻章與張侍郎面加詢問據稱從旁詢探倭欲甚奢略如赫德所云惟既經美使居間請兩國派員會議此係歐洲通行之例西例會議即可停戰若事有轉圜兩害相形取其輕亦萬不得已之所爲仍賴聖明主持於上德璀璨之未東渡也美國任爲我國居間日本方瞻於臣下方有所稟承不盡之言已屬張侍郎代陳云。德璀璨之未東渡也美國任爲我國居間日本方瞻於美<sub>即民主所謂伯璽天德也。</sub>美總統遂命其駐我駐倭公使爲中倭介紹時我旅順既墮璀璨復歸而桺木城海城且陷諸將久無功議款益急而倭人須割地並償款四萬萬元諸說沸騰中外朝廷遂決計派大臣東渡議款倭人復要及國書款式並派全權使臣諸事皆許之均自美國公使道達且聘其前任外部大臣福士達助訂和約遂命侍郎張蔭桓巡撫邵友濂爲全權大臣使日本會議十二月十二日蔭桓等自山海关乘招商輪船赴上海<sub>時天津口已封凍故繞道山海關。</sub>折而東渡乙未正月初四日抵長崎美員福世德已先至初六日蔭桓友濂抵廣島登岸分駐春和園及洗心亭<sub>時從行者爲內閣侍讀瑞良郎中顧鑑新錢紹楨道員伍廷芳梁誠黃承乙知府沈鐸張桐華知州羅庚齡知縣盧永銘張佐興招汝濟布理問徐超鹽大使趙世廉縣丞徐銘訓導沈功章學生三名差弁四名跟役二十四名。</sub>遂呈國書日本亦令其內閣大臣伊藤博文外

務卿陸奧宗光爲全權大臣，會陰桓等議約。初七日午刻，互校勅書於廣島縣廳，我勅書全文、皇帝特命巡撫邵友濂爲出使日本議和大臣，即著前赴日本與日本所派議和全權大臣妥商一切事件，電達總理衙門，轉奏裁決，所有隨往人員，均歸節制，此去務宜保全國體，輯睦邦交，竭力盡心，速成和局，無負朕

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皆材能明敏，委命之內並予以記名調印全權，其所議定各條項，候朕親加檢閱，果真妥善，後即批準云。其外務卿陸奧宗光復

以函手致我使臣，詢我勅書曾否載明使臣便宜行事，能否專主，毋須電請裁決。原函謂本大臣等奉我一切條規准令便宜行事，毋須奏請裁決，是本大臣實有全權也。至貴大臣所執勅書，雖經捺讀，其中文義未及深察，將來恐多誤會，究意勅書中曾否載明使臣便宜行事全權字樣，貴大臣等能遇事自專毋須

電請裁決，特

明日，蔭桓友濂以實有全權答之。

（書略謂本大臣於會議處接貴大臣陸奧氏親交手，附明授以商議條款，便宜畫諾之權，和議一成，即可電請大

先函問云。）  
皇帝允約期簽字帶歸敝國，恭呈御覽，再相調換云。日本終謂我使臣全權不足，非列國議款通例也。  
是日復會議於廣島縣廳，日人拒甚堅，遂以書告絕蔭桓友濂。  
（正月初八日，伊藤原書略稱清國常以孤道，公明信實二者，蓋闕如也。由此而觀，足徵當日清廷意中並無誠實修睦之心。我政府有鑑於茲，故於清國欲來議和時，會聲明所來使臣若無定議全權，及一切便宜行事者，斷不開議，免勞往返，故有清國所派欽差，不可不加以定議和局，簽名捺印之權一款，而清國已允格遵此款，乃兩閣下委任之權，殊不完全，足見清廷之意尚未切於求和，兩閣下攜帶之委任諭旨，與閣下等所應陳應爭之條款，亦不明載，又不與以立草約簽名捺印之權，清國皇帝陛下於事後批准，亦未題及一語，然則所委閣下等之權，不過探聽本大臣與陸奧大臣陳述之言，歸報貴國政府而已。今易干戈爲玉帛，乃至重至大之事，若徒託空談，止成虛約之議，本大臣再不敢聞命。如清國果切實求和，其使臣必須委以實在全權，且須擇素有碩望之大臣，當斯重任，與所訂立之約章，確能保其實踐無詐，則我帝國自可允其議和，再堅卻擇矣。）

是役日人接待我使臣甚傲，且絕其通華密電，及拒會議，蔭桓等尙以實有全權固爭，且謂文憑中有未

備處，可電奏改正，倭彌不允，乃拒送蔭桓等長崎，始罷議旋滬。倭之絕蔭桓合議也，會照會駐我倭大使，謂中國誠派有位望大員畀以全權，仍可隨時開議，意蓋專指鴻章，固策割膏腴，償巨款，非鴻章不足肩此任也。方蔭桓在倭，倭內閣伊藤博文曾私於參贊伍廷芳，有中堂大可主持和議，貴國何不遣之之語。  
伊藤私謂廷芳曰、貴國果欲求好乎、抑使諸公來偵虛實乎。廷芳曰、我朝實心求好、若貴國虛實、早已知之、何用偵探。伊藤曰、何以不遣重臣來。因謂本大臣願與貴道爲朋友間談、請問恭邸何以不可。來敵國知道今亦願與貴大臣作朋友之間談、試問中堂如果然則中堂大可主持和議、貴國何不遣之。廷芳曰、本大臣樂與貴大臣樂與訂議否。伊藤曰、中堂如果已來、敵國自樂與接、惟必需合例之勅書耳。廷芳曰、然則中堂亦須來廣島乎。伊藤曰、中堂年邁、未知我廷議何如耳。  
歸蔭桓及滬，似未便遠適異國，以愚見論其旅順口乎。此敵國與貴國適中之地特未知我廷議何如耳。

遂以電告總署，會威海衛劉公島相繼陷，海軍盡覆，款局益急。十九日，以雲貴總督王文韶調署直督北洋大臣，命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訂和約。  
軍機大臣密寄鴻章全文，正月十九日本奉上諭，前派張蔭桓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前往日本會議條款，詎無論何時，可以開商和議，總須中國改派從前能分際，不與威望，甚尊聲名，素著之員，始與十足責任。約可云悉辦等語。現在倭畿鴻張，畿疆危逼，只此權宜一策，或可解紛緩急，或謀兩害從輕。李鴻章勳績久著，熟悉中外交涉，爲外洋各國，所共佩服。今日本來文，隱有所指，朝廷深維至計。此時全權之任，亦更無出該大臣右者。李鴻章著賞還翎頂，開復革留處，並賞還黃馬褂，作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辦總督北洋大臣，著王文韶署理。李鴻章著賞星速來京請訓，切毋刻遲，一切籌辦事宜，均於召對時詳細面陳。該大臣當念時勢阽危，既受逾格之恩，宜盡匪躬之義，諒不至別存顧慮，稍涉遲回也。起程日期，著即行電聞，以籽厘注，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云。  
 鴻章遂入都。其

奉使敕文，先由美使田貝電倭議定，並言割地賠款大略。二月初六日，鴻章復以割地請命，朝廷堅許之。  
鴻章奏略言連日據美使田貝函稱，日本來電，中國另派大臣議和，除先允借兵費，並朝鮮由其無商議地土及辦理條約，盡押之全權，即無庸前往等語。其主意尤在割地見事機緊迫，非此不能開外。

恭親王等傳奉皇帝面諭予臣以商讓土地之權，聞命之餘，易勝慄懼。竊以戎狄窺邊，古所恆有，唐棄河湟之地，而無損於憲武之中興，宋有遼夏之侵，而不失爲仁宗之全盛。徵以西國近事，普法之戰，迭爲勝負，卽有割讓疆場之事，一彼一此。此次日本乘屢勝之勢，閱其致美使田貝兩電於兵費及朝鮮，自主兩節，均認爲已得之利，而斷斷爭執，尤在護地一節，此行事機之迫，關係之重，轉圜之難，均在朝廷固不能曲爲遷就，以貽後日之憂，亦不敢稍有游移，以速目前之禍。臣俟日本覆電定在何處會議，卽行出都，取道天津，乘輪東渡，再求面聆訓誨，俾有遵循云。

### 而樞府王大臣亦公請懿旨促鴻章行。

臣奏略

時局阽危

據皇上特遣重臣，再申和議，而日本屢次延宕，李鴻章尙未成行。臣等伏思倭奴乘勝驕恣，其奢望計現在勉就和局，所最注意，惟在護地一節，若駁斥不允，則都城之危，卽在指顧。以今日情勢而論，不無為重，邊徼爲輕，利害相懸，無煩數計。臣等前日懇請召見，本擬詳細面陳，旋奉傳諭，命臣等恭諭旨諭，皇上深維至計，洞燭時宜，今臣等諭知李鴻章，予以商讓土地之權，令其斟酌，輕與倭磋商，定議。昨

李鴻章使田貝送到日本覆電，定於長門會議。時美員福世德亦至滬。

天津

初九日，鴻章遂出都。十九日，鴻

章挈其子經方並美員福世德參贊羅豐祿等，參議李經方，參贊道員羅豐祿，馬建忠、伍廷芳、醫官林聯輝、譯官盧永銘、學生六人，供事一名，差弁九名，跟即招商輪。

東渡。二十三日抵馬關，卽長

倭人仍以其內閣伊藤博

文外務卿陸奧宗光爲全權大臣，俱集馬關，以春帆樓爲會議所。

次會議。倭館鴻章於○○寺。

二十四日，鴻章赴議，互戰敕

書，遂將擬請停戰英文節略付伊藤博文。此第一次會議。二十五日復會議，博文面交覆文，要以大沽天津山海關爲質，駐倭兵，乃停戰。反覆詰難，博文執愈堅。鴻章謂我爲直隸總督，三處皆我轄境，此關我顏面，如東兵不卽往攻直隸境土，則不必停戰，專議和款。經方亦請限期議和，不停戰，惟要定東兵不往攻三處，爲

北洋停戰。

博文仍難之。鴻章以請暫緩停戰，先議和款，博文乃期以三日要復文。此第二次會議。鴻章以停戰要質

甚堅，不可議，乃決計先議和款。二十八日復會議，鴻章自以覆文各一分付博文，博文許以議和條款明

華英文

一

日交閱此第三次會議。是日鴻章自會議所歸，途次中倭刺客小山豐太郎，槍彈傷額，創甚。日本國主遣醫慰治，警問

播歐亞議甚沸，倭亦懼。三月初三日，倭聽停戰不索質，限期議和款。初三日陸奥宗光來函，云大日本特

皇帝因二十八日之變，抱歎殊深。

未允行者，貴大臣得便，隨時可詳訂應辦各節，以便早立停戰條款。暫止戰，南洋各省以二十五日爲限，凡訂約六款。

第一款、兩國所有在奉天直隸山東地方各軍，均確照

以下停戰條款辦理。

第二款、兩國軍隊停戰期內，不得照互爲前進。第三款、兩國前敵軍隊停戰期內，並不派添援兵，及加一切戰鬪之力，惟兩國分派往前敵助戰者，不在此內。第四款、海上轉運兵勇軍需所有戰時禁物，仍按公例隨時查捕。第五款、兩國政府於此約簽定後，限二十一日確照此項停戰條約辦理。第六款、此停戰條約明於光緒二十六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中午十二點鐘屆滿，彼此無須知會。如期內和議決裂，此年

即停戰約亦初七日，博文宗光遞鴻章締和條約凡十款，省南部地方並台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均割與日本，其地方所有堡壘軍費庫平銀三萬萬兩，分五期以三年爲度交清。凡未經交付之款，俱按年加每百抽五。

息。

中國賠償軍費庫平銀三萬萬兩，分五期以三年爲度交清。凡未經交付之款，俱按年加每百抽五。中國賠償軍費庫平銀三萬萬兩，分五期以三年爲度交清。凡未經交付之款，俱按年加每百抽五。

息。

中五、中國所割之地，其地方人民，準變賣田產，遷退界外，歸限不遷者，即爲日本人民。六、中國直隸湖北荊州府沙市、湖南湘潭縣、四川重慶府、廣西梧州府、江蘇蘇州府、浙江杭州府，俱開爲通商口岸。七、日本皆得派領事官前往中國各駐紮，日本臣民得往來，僑寓上所開各口，其水路可通者，日本輪船皆得客運貨物。其日本入中國各口之稅，每值百抽二，此外公私各捐，一概豁除，並日本臣民在中國所

入

口土貨，一經聲明，保爲出口，除不納子口稅外，公私捐亦一概豁除。又日本船所載中國土貨，進出口稅外，其公私各捐亦一律豁除。且日本臣民在中國內通商，順天、日府

岸

本皆得派領事官前往中國各口之子口稅，每值百抽二，此外公私各捐，一概豁除，並日本臣民在中國所

入

口土貨，一經聲明，保爲出口，除不納子口稅外，公私捐亦一概豁除。又日本船所載中國土貨，進出口稅外，其公私各捐亦一律豁除。且日本臣民在中國內通商，順天、日府

岸

本皆得派領事官前往中國各口之子口稅，每值百抽二，此外公私各捐，一概豁除，並日本臣民在中國所

入

口土貨，一經聲明，保爲出口，除不納子口稅外，公私捐亦一概豁除。又日本船所載中國土貨，進出口稅外，其公私各捐亦一律豁除。且日本臣民在中國內通商，順天、日府

岸

本皆得派領事官前往中國各口之子口稅，每值百抽二，此外公私各捐，一概豁除，並日本臣民在中國所

入

口土貨，一經聲明，保爲出口，除不納子口稅外，公私捐亦一概豁除。又日本船所載中國土貨，進出口稅外，其公私各捐亦一律豁除。且日本臣民在中國內通商，順天、日府

岸

日、吳淞、沙灘、中國務速疏濬。雖落潮時亦須深及二十幅。七、日本軍隊現住中國境內者，於本約批准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下款所訂辦理。八、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奉天府城海衛，俟收中國第一二次賠款之後，撤回奉天軍隊，至賠款交完之後，撤回威海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日本仍不撤隊，而日本軍隊佔守之費，應由中國支辦。九、互釋俘虜，並中國臣民凡關涉此次交仗獲罪者，概予寬貸，中國有司不得逮繫。其由日本所還俘虜，中國亦不加虐待。十、本約批准交換日起，按兵息戰。

將條款出示，其最要者，一、朝鮮自主；二、奉天南邊各地，台灣澎湖各島，均割隸日本。三、賠兵費庫平銀三百兆兩，所欲過奢，恐難成議，請密告英俄法三國公使。其第六款商約節目甚繁，若添開口岸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七所，皆各國素所願望不得者，且要減子口半稅爲值百抽二，並將一切稅鈔豁除，又機器進口，改造土貨，俱奪我利權，請迅核允駁，或密商赫德，惟令勿告各國公使。總署奏之。十一、日鴻章先覆博文宗光說略，分四大端：一言朝鮮自主，應改日本所擬約文。二言奉天南境難割棄。台灣及未三言賠款三萬萬非中國力所及。四言通商權利減子口半稅，免內地釐洋，貨入內地屯棧，機器進口造土貨，並所造土貨入內地免稅，謀諸事，頗礙中國國計民生，俱請更議。越日，伊藤博文覆函，謂中國自家爲難之處，非彼國所與聞，而要鴻章以按所交和約底稿逐條陳明允駁或更改之處，勿延緩。十五日，鴻章乃按和約稿條覆，略如說略意，而允割奉天之安東寬甸鳳凰城岫巖四廳州縣，及澎湖列島諸地，賠庫平銀一萬萬兩，通商權利一如中西各國成約。時鴻章創已愈十六日，復會議於春帆樓，博文面致盡頭約稿，謂其此次節略，中國但允不允兩言而決，無多費時日，仍約十款，視其初送約稿，大端於割地款內。

減去寬甸縣地，而賠款減至庫平銀二萬萬兩，分六期以七年歸償，未償以先，給息五釐。質地減奉天省城，而要減子口稅及內地釐稅與濬長江口攔沙，亦均刪去。是日反覆此第<sup>四</sup>次會議。互辯越日復函辯，博文執甚堅，且限四日答覆。二十一日復會議，仍互辯。博文乃於商約內日本人入內地租棧減去華官不得干涉遼河口界線以河心爲界，及換約後台灣兩月交割諸事，遂定議，此第五次會議。鴻章之議約也，博文歷私於經方，<sup>十四</sup>及參贊伍廷芳，<sup>十九</sup>略言彼國武員欲分道攻北京，和議須速成。又言彼廣島派連兵船三十艘赴大連灣，其小松親王等明日<sup>廿二</sup>督隊繼進，若再商改約款，和議即決裂，且致書鴻章，<sup>十九</sup>言其國索款爲盡頭一着，惟問中國允不允兩字，以示恫喝。鴻章屢電總署，總署不能堅持許之。<sup>二十</sup>日總署電章，略謂奉旨，李鴻章十九日三電均悉，十八日所諭各節，原冀爭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竟無可商改，即違前旨，與廷誤云。○鴻章抵後，與倭署互電甚多，不備錄。定約，欽此。二十一日總署又電鴻章，遼旨辦理免延誤。

約文全稿，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特簡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李經方、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陸宗光爲全權大臣，彼此核閱所奉諭旨，認明均屬妥實無闕，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第一款，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故凡有虧損其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第二款，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抵工廠安平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訂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中國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第七款、日本軍隊見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第八款、中國爲保明認眞實行約內所訂各款，聽允日本軍隊暫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卽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第九款、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牒，或被姦逮繫之日本臣民，卽行釋放，並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第十款、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第十一款、自本約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即日本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台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照信守。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押印。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伊藤博文押印。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押印。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三月二十三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於下之關籍寫兩分。鴻章乃旋天津稱病不入都及○月○○日始入京，而遣美員福世德參贊伍廷芳齋和約，全文見前專條一、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爲全權大臣會同議訂下開各款。第一、彼此約明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添備英文，與該約日本正文對無訛。第二、彼此約明日後設有兩國各執日本正文或漢正文有所辯論，卽以上開英文約本正文校對無訛。第三、彼此約明將該議訂專條，與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一齊送交各本國政府，而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請御筆批准之時，此議訂各款無須另請御筆批准，亦認爲兩國政府所允准，各無異論，爲此兩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憑，各署名蓋印，以照確實。○衝名押印同正約。附約一、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威海衛之

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每一周年屆期，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第二款，在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宣逼近或繁駐，以生釁之端。第三款，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撫軍紀及分布管理等事，其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遵守。日本國軍隊在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此附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照信守。○銜名押印同正約。

### 停戰條款二，大略

停戰展期專條

一月

初五日

即明治二十二年三

月十四日

即明治二十二年四

月十五日

即明治二十二年五

月十六日

即明治二十二年六

月十七日

即明治二十二年七

月十八日

即明治二十二年八

年三月三十日訂約停戰，從此簽定日起，得更展二十日。第二款，此約所訂停戰，於光緒二十一年四

月十五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夜十二點鐘屆滿，彼此勿須知照，如在期內兩帝國政府無論彼

此不允批准和約，均無庸告知，即將此約作廢止。爲此兩帝國全

權大臣欲立文據，即行署名蓋印，以照確實。○銜名押印同正約。

入都方蔭桓既歸，鴻章未發，朝命三

品以上大員議和戰，造割地議起，朝野憂憤，台灣臣民爭尤力。未幾鴻章成約歸，割地賠款商利均從倭意，方稱病翹翔天津，於是京朝官之封章，疆臣之電奏，凡百十上，會試公軍在都者，亦騰章力阻，朝意頗爲動，令鴻章改議，鴻章不從。三月二十八日鴻章電總署略稱來電敬悉，台多亂民，饑官爲唆惹徒滋口信，乞密示。倭催批準互換，或慮及此。倭甚倔強，非三國勁兵，恐不肯聽，若互換愆期，則責言及我，兵弁父美教書，謂無可商，無可改，鴻未敢擅允，迭經請旨定奪，旋奉十九日兩次電旨，飭即與之訂時早令，分十五年歸還，展寬年限，免入息銀，亦必與伊等面議，如不允，即決裂西歸，亦不辱命。今既約，違旨或定約，復令原使臣改議電商，彼必不允，和約既成，不可悔，應請簡派重臣，候換約時與商。

而軍機大臣孫

毓汶徐用儀實主之，時中日和局，美國居介紹，英人依違其間，實陰袒倭，而俄法德三國惡倭人之擾我土地，法惎其索台灣，俄怒其據遼東，而俄阻尤力。四月朔，三國駐倭公使公阻其據遼東，脣以公文致日

本外務府而俄艦隊東來甚夥，分泊日本長崎及我遼海，日本畏之。初十日，許以遼東歸我，三國公使遂照會我總署，遼東地不畢歸，毋批准換約。會我中外諸臣亦連章阻款議，朝廷意猶豫，乃鴻章遣伍廷芳迎駐津倭領事於大沽，密令其速電東京，促我換約，而毓汶等亦以屬駐我新倭使林董於京師，於是求御寶換約益急。上乃命王文韶、劉坤一議決和戰，文韶等奏頗依違，且告海嘯成災，文韶奏略稱欽奉一日電旨，以和戰兩初務籌萬全，臣在津言津如提督薛士成總兵吳宏洛、章高元、陳鳳樓等軍聲氣聯絡，必可一戰，其榆關以迄遼瀋各路軍營，是否可算，臣實不敢臆斷。見在軍事，可勝不可敗，勢成孤注，與未經議約以前不同，事關全局安危，應請飭下可算大臣，督辦軍務處，總理衙門，通盤籌議，請旨定奪。臣與劉坤一恭至唐山晤商一切，意見大略相同，合併聲明：再初四日大風雨，天津南北路電線俱斷，謹另摺由驛六百里馳陳云。

和議遂決，乃以道員伍廷芳、聯芳爲換約使赴烟台。十四日，倭換約使伊東美久治乘其兵艦八重山抵煙，語及更易割遼條約，謂未奉其國命，馬關約不可改，持不下。時俄艦泊煙台港內者凡十艦，皆整衣理械，卸船面礙戰諸物，若即開戰狀，美久治大恐，鴻章等亦惶懼，旋得倭電從歸遼議，夜午竟換約。是役也，倭人已允展換約期七日，而鴻章轉促之，蓋我使臣王之春赴俄祭弔並賀  
新君即位專使自俄歸，道出法京巴黎，法方自憾其阻台灣之割而不得也，之春乘機說之，以台灣質諸法，法已許價○萬萬佛郎，其土地財貨歸法，而海關仍歸我，凡質○○年，任我贖還。是議我主雲南洋實主云議垂成，法人謂其猝不及接受，已自電其駐公使，爲我請諸倭，展議約限七日，倭人亦允之，而我駐使襲照瑗值知之，慧之春之獨有其功也，遂急電鴻章，鴻章帖其棄台灣之成議也，遽報毓汶，且急電伊藤博

文，故煙台換約亟以夜成，法議遂解，聞者惜之。款局既定，給美員福世德薪勞十五萬員，二十五日派鴻章之子經方爲割台灣使，輔以福世德，倭亦以其曾樺山資紀爲台灣總督，經方乃卽倭舶中交割。於時倭隊尙據遼東，俄法德三國詰之，倭乃索我贖費庫平銀一萬萬兩，徐減及五千萬兩，八月下旬，三國公斷以三千萬兩贖遼東，倭人聽之，而要以贖價畢償後三月兵乃撤，朝廷乃復派鴻章與倭使林董議還遼約，林董要我四款。（中、償日銀三千萬兩，二、俄法德永不得佔東三省，華亦不割。三、許日在大連灣任便通商，四、大東溝及大孤山俱開商埠。）不果議。九月四日，三國大皇帝陛下特簡大清國某官，大日本國某官，均作爲全權大臣，互示所奉文憑妥當，議定各條開列於左，第一款，日本國自願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卽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下之關和約第二款，中國讓與日本國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原劃疆界地圖，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市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均永遠交還中國，以後與日本無涉，因此將原約第三款，並重訂之，各路通商章程之事，作爲罷論。第二款，中國約爲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允給銀三千萬兩，迨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卽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交與日本國政府。第三款，中國允將本約第二款所開之酬款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國政府，自訂立本約之日起，日本國署公所工廠船鵝及一切屬公物件，日本文武軍隊不得毀壞搬遷，並俟某處城鎮軍隊撤回時，由日本全權公使按約知照中國政府轉飭中國收地印委各員驗收。第四款，中國約日本國軍隊占踞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第五款，中國鑄不將本約第二款所開之酬款，迨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卽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與日本國政府，其仍占據交還地方之日本國軍隊需費全數，均歸中國政府算給。倘款已照付，日本軍隊尙未如期撤回，應由日本代認三個月五釐息銀。第六款，本約續寫漢文日本文及英文各二分，核對無訛，署名蓋大印，漢文與日本文遇有解釋字義不同之處，以英文爲憑。第七款，俟本約欽奉大清國大皇帝，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欲締結條約。

帝批准、自署名蓋印之日起，二十日內在北京互換，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遂先輸贖遼費銀以照信守。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訂於北京。商約及行船章程，訂於明年六月，茲不備錄。是三千萬兩。十月，倭乃撤兵，奉南七州縣諸城邑始歸我，為款局之終。和界約訂於明年九月，茲不備錄。是役款議成，割膏腴，台灣全省並澎湖列島，償巨款，其賠費銀二萬三千萬兩，其我國自用兵費及賠款息銀不在內。商利之失，尤為無窮。漏卮而遲東之歸，俄法德三國方責報於我，於是俄西伯里利亞鐵道經我黑龍江而達海參崴，法安南鐵道踰我鎮南關而達廣西之龍州；德因展租界於我通商各埠，而我雲南邊地以讓界於法，遂讓界於英，且開廣東江西通商埠，直達廣西之梧州。膏血竭於內，邊防墮於外，岌岌不可終日，說者謂中國泰否通塞之機，或決於是云。

## 台灣篇上第九

光緒乙酉，中法和議成，建台灣行省，升淡水廳為台北府，作會城，駐巡撫，經營鐵路，商輪，屯墾，開煤礦諸礦，歲入三百數十萬，菁華咸萃台北，以基隆滬尾為台北門戶。基隆澳設砲台四首，社寮次頂石角，次小基隆，次仙人洞。又築陸路砲台於獅球嶺，以扼基隆台北之衝。滬尾砲台二，曰滬尾，曰關渡。滬尾口在北內十三四里，為台灣水程要路。基隆值省會東北，山海依倚，最據形勢，商輪礦務諸局在焉。鐵道六十里至會城，山嶺複沓，迴環拱衛。滬尾值省會北稍西，四十里內港直達台北，緣港皆坦途無阻隘。循滬尾稍西而南為台

中，再南爲台南，並沿海岸，港口紛歧，不可枚舉。惟台南府之安平<sub>即鹿耳門</sub>口有砲台三，再南打狗港有砲台一，打狗港北岸之旗后有砲台一。建省之始，經營締造則巡撫劉銘傳。銘傳宿將，所部淮軍從駐台者四十餘營，繼之者邵友濂、友濂撫台屢遣撤存者僅二十餘營。二十年六月，倭釀起，海疆戒嚴，台灣懸海外，爲東南洋屏蔽，命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廣東南澳鎮總兵劉永福率師渡守，友濂又調南洋之南琛威靖兩兵輪往護海面。六月十二日抵台。<sub>威靖於甲午九月仍回南洋。</sub>七月，永福率廣勇兩營至台北，增募六營成八營，仍稱黑旗。八月，岐珍統所部十營亦至，兵稍集，乃令提督張兆連率十三營守基隆以扼社寮頂石角小基隆砲台，紳道員林朝棟統十營守獅球嶺，筦獅球嶺砲台；提督李本清統所部七營守滬尾，本青固駐中路新竹，而知府朱上泮固駐滬尾，至是移上泮守中路，未幾，本清與藩司唐景崧交惡，本清求去，乃以提督恭高會守滬尾。八月，復以提督廖得勝易高會，特兩月間，滬尾凡易三將。又改令上泮往澎湖，偕總兵周鎮邦以守，而以台紳主事邱逢甲率土勇守彰化新竹，兵冗將新，人和地利皆失，固窳敵不任戰。友濂旋聞援高諸將敗潰入邊，鳳凰九連諸城相繼不守，慮兵禍將及台灣，大懼，徘徊思去，政府亦諒之，十月，調湖南巡撫，<sub>以藩司唐景崧署台撫。電諭唐景崧既經署理巡撫，責成恭重，並著與楊岐珍、劉永福妥爲商辦，不得剛復自用，自以爲是，倘與僚屬動輒齷齪，遺誤事機，恐該署撫不能當此重咎也。</sub>景崧電調刑部主事俞明震，<sub>事在甲午十一月。</sub>副將陳季同，<sub>事在乙未二月。</sub>禮部主事李秉瑞亦至台求自效，<sub>事在乙未三月。</sub>三人先後至。二十一年正月，景崧令副將黃義德督弁目吳國華掣銀二十萬兩內渡，至廣東募勇，

德粵人，吳國華者，本粵洋盜，知縣唐鏡沅介諸景崧，謂其大俠知兵，景崧昵之。二月，廣勇陸續至，喧擾無紀律，不可統馭。台灣兵事益壞。初，景崧以道員與永福同軍事於粵西，永福歸中國，乃景崧說之。後積不相能，至是移永福軍於台南，會台南鎮總兵萬國本守南路，景崧自任守台北。自張兆連一軍以外，專倚廣勇，命知縣胡友勝廣西人。統廣勇守獅球嶺，而移林朝棟所部皆古灣上勇。守中路彰化，其南路則責成劉永福云。分守之議。

二月二十七日辰刻，倭兵船攻澎湖，我馮祖宮砲擊之，傷其兩艘，蓋倭人將於澎湖之文良港即龍門港。登岸，而先攻馮祖宮砲台以牽綴我師，統領知府朱上泮等不察，乃電台灣告捷，崧立保上泮道員，並以銀二萬兩犒軍。是日，澎湖兵弁方爭賞銀，倭已從文良港登岸，我兵不能支。二十八日巳刻，澎湖至台灣電線斷。二十九日辰刻，倭遂入澎湖城。澎湖既失，台勢益孤，而廣閩蘇浙海道中梗，於是中國凡購外洋軍械盡截於倭，委輸將斷，而和議益亟矣。上泮歸臺灣登岸。鎮邦逃歸台灣，上泮以受傷免罪，鎮邦得嚴議。三月，李文奎擊殺中軍方副將於巡撫署，撫署大亂。李文奎者，原直隸保定游匪。從淮軍渡台，得保外委，充撫轅親兵，時方副將爲武巡捕，文奎犯禁，令責革，乃轉事中軍副將黃翼德充什長。是歲正月，翼德建。三月，李文奎擊殺中軍方副將於巡撫署，撫署大亂。李文奎者，原直隸保定游匪。從淮軍渡台，得保外委，充撫轅親兵，時方副將爲武巡捕，文奎犯禁，令責革，乃轉事中軍副將黃翼德充什長。是歲正月，翼德募勇往廣東，以方副將署中軍副將，文奎以事責革去，遂思亂，其黨布城中及撫署內外。三月二十五日午後，景崧之婿余姓者，內渡，令勇丁昇其裝出撫署，將入船，文奎率黨十餘人，持刀劫於道，勇丁逃，文奎令其黨安置掠物，關帝廟而自追勇丁，直入撫署門，方副將自出喝曰：汝欲反耶？文奎徑砍其頭，方副將

抱頭反奔，入門已踏，中軍護勇時屯署內，將應文奎，爭出棚放排槍，蓋以爲號也。幫帶某見事急，自閉營門並閉撫署門，景崧聞變不知顛末，先遣差官出詢，甫及儀門，已中刀返奔，文奎徒黨追及堂皇，將入殺景崧，時已黃綢帕首矣。適景崧盛服出，遇於堂皇，其徒猝見巡撫矜持，手不能下，謬請安侍立，云無事無事，景崧獎以有膽，命出爲周旋。台灣知府管元善聞變奔告楊岐珍，岐珍率一營至，喝開撫署門，與亂黨對施槍砲，勇在門外，中傷百姓甚夥，死者十餘人。景崧給死者每人百毫。先是景崧聞文奎徒黨衆，將令充營官以安之，令募緝捕一營，至是卒用文奎，命屯基隆，而方副將之死，僅以一捕賊示了之，於是將領離心，而健兒不可約束矣。四月，景崧分滬尾七營爲兩部，以廖得勝、蔡高會分統，而高會專筦砲台。方鴻章之東渡言款也，停戰之約載明北洋，而南洋不與焉，意固專屬台灣，亦旋有棄台灣之論。時台灣舉人方以會試在都，上書力爭，留中不報。三月，棄台信益急，台人惶懼，主事邱逢甲首建自主議，登壇誓衆，於是新竹出示告台民，遂議立民主，開議院，製國旗。四月，和議成，卒棄台灣，朝命率兵民內渡，台人乃有勾各國保護之議，電告政府，政府諭以既不能自立，無庸奏請。十八日，陳季同介法國水師提督見景崧，議保護台灣，亦卒無成說。二十二日，景崧令台中官弁以五月初四日爲斷，欲去者聽，留者錄用，薪銀倍給，踰時求去以軍法論。於是省會道府縣官相繼納印去，提督楊歧珍亦內渡。俱在五月斯時台灣藩庫尙儲銀四十餘萬，間、台灣曾兌銀四十萬至上海，初次二十二萬，次十八萬皆善後局提調任某手兌，不知何用。火藥庫儲砲藥土藥共四萬餘磅，各砲台儲藥尙資每

砲擊三十出，槍彈存者尤多，毛瑟槍彈尙儲二百八十餘萬顆，他子稱是。其訂購械藥未至者，德國大田廠砲藥<sub>合同諱言砲藥未指何名。</sub>二十萬磅，槍藥五萬磅，哈乞開司一百磅，快砲<sub>合同內不</sub>後快砲<sub>運送南洋</sub>，不知究竟。五月一日，台灣紳民將上總統印章於景崧，以倭艦來犯未果。是日，倭兵輪二艘駛近滬尾砲台<sub>正當我砲能及處</sub>，下碇時適統領綦高會去台以嬉，其文案電告景崧，於是倭弁下小輪船入口至英兵輪<sub>有英德兵輪先泊口內。</sub>約刻許，旋下輪出口，其大兵輪二艘亦起碇行。是時景崧電至，令取準開砲，高會亦回營，方據案食，徐令往告台官曰：撫台命放砲，而倭船已駛，非我砲力所及矣。是夜，倭艦即口外游弋，倭弁之至英兵輪也，蓋詢台中消息，英船主告以台灣自立事，倭艦乃亟去。初二日，景崧受台灣總統印章，文曰『台灣民主之章』<sub>初名曰寶，景崧改名曰章。</sub>紳民入撫署鼓樂齋送者百餘人，行兩跪六叩首禮，國旗藍地黃虎文，長方五幅，虎首內向，尾高首下。改台灣藩司衙門曰內部，設內部大臣；籌防局曰外部，設外部大臣；別立軍部，設軍部大臣。台灣府縣等官改署有差。砲台升虎旗，開砲二十一門。申刻，英商輪康姆薩出滬尾口，台灣藩司顧肇熙、台灣知府管元善、淡水縣知縣李淦皆乘以內渡，船內有洋商七。倭兵輪來追，有倭酋率兵數十名登船搜索，並探台中動靜，英船主告以皆商人內渡，並台灣自主諸事，倭酋去，始展輪行。初三日，福建提督楊歧珍撤兵內渡，<sub>岐珍所部十二營，至初七日始畢渡，岐珍於初七日乘南琛內渡。</sub>於是前敵兵備益單，基隆防兵僅紹良所部及土勇四營，其東路三貂嶺澳底諸處，無兵駐守。初五日，倭兵輪運輪二十九艘駛抵台北。

海面，分泊基隆口外。澳底，金包里，沿八里坌，大姑坎，迤邐至滬尾，凡可登岸之處，皆有倭輪。初六日，倭兵輪併力擊我金包里。值基隆與社寮隔一港。張聲勢作欲登狀以綴我，我師駐金包里者六營。而潛結匪匪挖金沙匪從澳底登岸。

澳底本駐有歧珍防營，至是撤兵去，易以曾喜照。

張兆連部分統。喜照新募土勇兩營，成軍甫三日，遇敵不戰潰。

復令營官胡連勝廣西人友  
勝之弟等援基隆，且調項右角營官陳國柱、金包里營官陳桂波、獅球嶺營官知縣包幹臣等各率勇敢數百人赴前敵助戰，皆稱統領，無所繫屬，前敵兵事益不可爲。國華猝遇倭兵於小楚坑也，幹臣率三百人往助戰，至則倭兵已遁，不繼國華進躡，而與團勇爭倭酋首級，大譁。幹臣縛團勇指爲漢奸，將殺之，時國華追倭已至嶺巔，因雨待棚帳，尙未駐營，聞報知幹臣將持首級奪其功，大怒，撤隊馳下嶺，幹臣見國華還軍，藏首級竹籠中，遽拔隊回，國華尾其後，俱還基隆，遂棄三貂嶺不守。幹臣竟以大捷聞景崧，省會官紳畢賀。是夜，僅土勇一營，紹良部淮軍兩哨，分駐瑞芳，四更時，倭兵冒雨登三貂嶺，於是基隆東道藩籬盡撤。初九日，景崧電令前敵分三路進圖，復三貂嶺，一由大路從相思嶺龍潭浦，瑞芳過九芬橋，小楚坑直抵三貂嶺爲正兵，專責國華；一由暖暖街小路至吳朱埕，繞出三貂嶺之左，爲奇兵，專責游擊楊連珍；政珍之弟留台  
充小基隆分統一由海邊社寮砲台循八斗口，庚子寮度九芬山，截其歸路，責金包里分統李文忠期以申初會基隆齊進，詎我諸營未集，倭兵已分兩隊躡至，一撲九芬，一直抵瑞芳，別隊扼吳朱埕北防我軍包抄。九芬近海岸，且兵單，倭人已移快砲登岸猛擊，戰移時，宋營官死焉，哨官喪三人，孫營官受殊傷，九芬遂陷，瑞芳聞之大震。先是廣東守備劉燕率砲勇三十人督裕林砲五架扼瑞芳西面土山，營務處俞明震以景崧令來觀戰亦在焉，瑞芳四面皆山，形如釜底，前旱甚，雨適，國華率營至，未築壘，入駐金砂局，敵至乃出隊，逼於地勢，擁遏不成列，而倭人列隊東西兩山頂，每隊八人，甚嚴整。

如散隊小兵制。東面距三貂嶺四里，倭人先驅教民降虜下嶺，進扼九芬橋，約千餘人，我軍遽開槍，敵伏不動，一時許，俟我槍彈耗，始大呼過九芬橋，而山頂倭人乃發槍彈及金砂局。時已昏暮，倭燃電燈明如晝，我軍皆驚，國華不得已率隊進，爭九芬橋，倭人先於澗旁伏我奸民，俟國華至，笑起來犯，死傷二十餘人，我軍譁潰不能止，倭乘勢薄瑞芳，劉燕督砲隊自西面發砲下擊，彈雨下，敵死十餘人，復退去，是夜大雨，國華竟拔隊回基隆，棄瑞芳不守，倭亦疑畏未至，四更，張兆連率護衛營冒雨至瑞芳。初十日辰刻，國華連勝亦來會，兆連立九芬橋，吹角列隊，倭人督我奸民三四百人來攻，每十二人一隊，兩倭兵持刀督其後，我軍槍砲並轟，敵頗傷亡，稍退，兆連率隊衝入，國華兵不接應，倭兵自山頂馳下包抄，斷九芬橋歸路，兆連被圍受重傷，親兵死亡略盡，陳得勝率八十人，曾喜照率三十餘人，涉溪澗冒死入救，一卒負兆連潛涉溪澗得脫，得勝竟戰死，喜照受傷，歸路絕，裹創至庚子寮<sub>九芬</sub>，<sub>初九日申刻，李文忠等俱至</sub>，<sub>前敵文忠奉檄扼守庚子寮，</sub>吳朱堦諸隘尙未失也。十一日黎明，倭人分兩路專攻瑞芳西面土山，劉燕被圍，砲勇死八人，傷四人，瑞芳遂陷。時前敵各軍皆潰，倭兵尙疑有伏兵，未遽進。初，甲申中法之役，台紳林朝棟從銘傳駐獅球嶺，扼法兵不得前，積功薦保道員，所部土勇皆勁卒，且訓練有法，頗負時望，景崧用廣勇，而廣勇士勇積不相能，睚眦尋釁，因移朝棟守中路，以胡友勝統廣勇四營守獅球嶺，廣勇無紀律，友勝非將材，而嶺防爲省會關鍵，於是台北紳民英人提理，皆言速移朝棟。

扼獅球嶺以守爲戰，事猶可爲。因請基隆同知方祖蔭赴台北告景崧，祖蔭因先移基隆電報局於八堵街之衝，在獅球嶺後當獅球嶺暖暖之處。爲入台必經之路。當時當獅球嶺暖暖之處。

時明震自瑞芳受傷，亦來獅球嶺，因偕祖蔭返省垣，且請景崧駐八堵爲死守計。景崧言嚮午聞敗，已令黃義德率護衛營往紮八堵矣。義德至八堵卽馳回，詭言獅球嶺已失，大雨不能駐營，且倭懸六十萬金購總統謂景頭，故乘火車馳歸防內亂，景崧不敢詰。是夜義德部勇索饅大譁，徹夜甚雨。十二日辰刻，倭兵登獅球嶺，是日侵曉，景崧嬖人吳觀庭湖南人充已研斷電線，電報局員盡散，黎明雨稍止，街市寂然，幕客熊瑞圖湖南人充等爲景崧策速退新竹，就朝棟永福圖再舉，景崧左右均怒目視，吳觀庭手槍擬瑞圖曰：大人不寢者五夜矣，諸君亦宜休息，所畫已定，多言者以是擊之。景崧默然。酉刻，前敵潰兵入城，城中大亂，積尸遍地，有重傷昇回死者，而廣勇士勇復相殘殺，哭聲鼎沸，未幾撫署起火，景崧微服雜弁勇出亡。後內渡至廈門。是日林朝棟率所部至，知獅球嶺失，景崧已去，仍歸台中。自景崧去，城中散勇游匪沿途刦掠，藩庫猶存銀二十四萬，刦奪互鬪，庫中積尸四百餘具。時獅球嶺踞倭未得虛實，尙回翔未進，德商畢底蘭以狀馳告倭營，請速派兵來定亂，十五日，倭人始來收城，兵不過八十名，明日來千餘人，台北亡。

## 台灣篇下第十

光緒二十年秋，南澳鎮總兵劉永福以幫辦臺灣軍務渡台，二十一年正月，巡撫唐景崧移永福台南，專防南路，駐營三塊厝，旋移鳳山縣屬之旗后。四月，款議成，棄台灣，台人自主。五月中旬，倭人陷基隆，景崧棄台北遁，時軍儲電線鐵路機器局及茶糖鹽礦樟腦茄苳沈香與金煤諸礦大利皆在台北，遂舉爲倭有。台南僻一隅，且海道絕，饑械源已涸，不足守，於是鎮道以下各官，及台紳邱逢甲、林朝棟等皆相繼內渡，台南土匪蜂起，紳民相率之旗后迎永福，並上民主總統印章，永福不受，仍稱幫辦，入府城議防守，以其子知州成良統福字前軍右軍及中左右各營守旂後大砰山砲台，提督陳羅統翊安軍中左右各營，合黃金龍軍防四草湖海口，台灣鎮標中軍游擊李英統鎮海中軍前軍營，各二並道標隊衛合柏正才吳錦州軍防白沙墩海口，周明標張占魁兩營防喜樹莊海口，都司柯王貴統吉林砲隊，並安平各台砲勇合鄭超英周得啓孔憲盈各營防安平海口，安平砲台守將爲蔣國錦，劉立其小砲台守將爲張來。是爲台南海口之防。以副將袁錫中統鎮海後軍防後山埤南諸路，正後臺灣城守參將吳世添率右翼練兵駐臺灣府城，是爲臺南內地之防。其勇營則副將楊泗洪所部鎮海中軍兩營，前軍營，武毅右軍營，並吉林砲隊都司蕭三發所部福軍，前敵黑旗各營守備王德標所部福字七星隊各營，總兵李惟義所部新楚各軍分統爲副將楊紫雲，知縣忠滿所部忠靖營，鎮海中軍先鋒營總兵譚少宗所部福字先鋒各營，都司邱啓標所部台南防軍各營，知縣劉光明所部福字左軍中營，右軍前營等營，副將吳光忠所部忠字防軍各營。其義兵營則增生吳湯興之

新竹義民各營，林得謙之十八堡義民軍，兵部主事許南英之台南團練營，生員李清泉謝鵬翀之段團練，部署粗備。

閏五月三日，倭船二艘窺安平口，傍英德兵船停舶，會永福巡砲台，發二砲，擊斷倭船桅桿，船倭落水者十餘人，乃斷鐵索飛駛去。是月倭人陷新竹。蓋自台北淪陷，鳳甲朝棟相繼委中路去，永福令楊紫雲率新楚軍代之，拒倭於新竹，相持月許，凡大小二十餘戰，互有傷亡，至是奸民導倭由僻徑抄我紫雲戰歿，永福令營務處府經營吳彭年率軍往援，不及，遂據大甲溪爲守。六月十七日，福字先鋒左營營官湯人貴、福字○營營官袁錦清合隊進攻新竹倭壘獲勝。十八日，倭人來攻，義民長生員徐驥爲所困，敗退。倭追甚急，驥反鬪，倭人以路險箐深，砲無所施，退去。驥率健卒由間道繞出其後，突發抬槍，倭驚擾，擒倭兵三人，奪馬三匹，槍械數十桿。十九日，告捷台南，請饋械，永福憂甚。初，台南見銀匱乏，永福設官銀票局，每票一元至五元，以同知莊序端總其事，市易流衍，資挹注而不足供軍餉。二十日，責議院諸紳籌餉，咸束手。稅務司英人嘉麥林請設官郵政局以濟餉需，乃給官信票西名士單紙，台式大經寸，文書虎，分印藍黃紅三色。責信局領購，禁私函，由海關司稽察，不及旬日，果徵洋銀五千餘圓。二十五日，議紳請整飭鳳山鹽釐，鳳山鹽厘原爲台南，大通款令巡檢劉永貞往經理。二十七日，永福猶子知縣禹卿行字自內地歸，告接濟絕，蓋永福之入台南也，曾令人渡廈門電求沿海督撫助餉項，並派員四出籌餉，南中豪傑頗應之，且謂俄人在保護，力守兩

月接濟必至，勿憂餉也。後竟迫於盟約，不得絲毫助台南，至是禹卿歸台，人失望，前敵自開戰以來，屢電求餉械，迫切待命，且以傷亡多，請增兵接應，而台南軍儲早罄，器械亦空，永福憂惶無措，搜括得銀八千兩解前敵。七月初十日行抵雲林縣，值倭隊大至，解官遁，餉銀盡爲土匪掠去，竟未得達。復令文案羅綺章渡廈門，仍電求沿海督撫拯台民，辭甚哀痛。是時台南盜賊充斥，爲倭人內間，將引以登岸。二十九日，枋寮土匪起，游擊劉○○時駐恆春，

電報永福，乃移吳光忠所部忠字防營，袁錫中所部鎮海後軍往剿撫。先是，有倭艦三艘游弋台南海面，二十八日泊安平口外，旋起碇去，嚮午突一艘駛近海口，開砲二，飛駛去，永福令各台嚴防，俟砲力能及，始轟擊，勿輕發。申刻，倭艦復至鳳山旅後，旋陸續去。七月一日，復窺恆春縣屬之鵝鑾鼻枋寮諸海口，由楊寮登岸，行半里許，黑旂伏兵從山後出，倭兵來撲，光忠聞警率隊由大路進援，恆春營劉游擊，黑旂營官黃副將，分左右翼斜抄兜圍倭兵，倭艦望見，連發大砲助戰，我軍少却，倭乘勢突圍去，光忠追之，倭惶急，突鳳山土匪麁至，爲倭援，直犯黑旂軍，倭得遁去，光忠擊土匪，日暮匪來愈衆，會永福子成良率精卒馳至，匪大創，始逸。是役也，匪日鄧蠻子林苗生等迎降倭，故倭兵登陸無顧忌，永福令成良、光忠招撫鄧蠻子等，絕倭內應。初二日酉刻，有輪船一，懸英國旗入安平海口，砲台不敢擊，詰諸英領事，始知倭艦，將發砲擊之，會已日暮，倭艦飛駛去。初七日，倭艦泊布袋口，三十餘人登岸，入市捉台民，詰永福所在，少間去，風急不得渡，復入市，厚給土人貲，屬具飯，越宿乃去。時總兵譚少宗所部駐布袋，距口二十餘里，罔覺。

察，任其優游去。旬日以來，倭艦游弋海面，登岸者二，偵台南虛實，亦以牽綴永福兵，使不得北顧，而以全力撲大甲溪也。大甲溪自吳驤敗倭後，屢戰互勝負。七月初三日，我軍出隊與倭遇，倭以我奸民爲前鋒，分十三人爲一隊，每隊督以倭兵一，而以馬砲隊隨其後，前隊敗，則馬砲隊列橫陣繼進，猛擊，彈急如雨，我大隊千人當其衝，死傷枕藉，大敗退，倭來追，會彭年率兵伏路側，猛轟之，倭陣亂，我軍反戈乘之，倭大奔，彭年窮追十餘里，至一小溪，倭虜渡及半，而徐驤自對岸林中出，蓋驤率義民三十餘人先伏林際，乘其半渡出擊，彭年追亦至，倭張皇急遁，斃倭五十餘人，奪槍械甚夥。彭年收隊歸，道經海口，見倭糧船數艘泊港內，親兵吳正川者，勇敢善戰，率七星隊數人踴躍登竹筏，將追及，倭人格以槍，正川避彈躍登倭船，戮運兵水手略盡，奪其船。初四日寅刻，倭大隊猛攻大甲溪，湯人貴率福軍先鋒營當其衝，與相持，袁錦清徐驤由溪灣左右繞出攻其兩腋，倭已少却，忽聞後路大營陷，各軍震駭，遂譁退。蓋新楚軍統領李惟義素畏葸，台中知府黎景嵩介諸永福，率軍爲大甲溪後繼，時倭兵阻於人貴，錦清不得進，以重金購土匪，僞稱倭兵，往襲惟義營，惟義遽遁，前敵乃大挫，錦清扼大甲溪，抵死不退，率健卒五十餘人衝倭隊，頗有斬獲，旋倭人砲隊至，彈雨下，錦清死之，健卒五十餘人，無一還者，倭遂據大甲溪。永福聞警，令知縣忠滿率四營赴援，忠滿逗留不進。後台中府城失守，忠滿率兵急退，道遇土匪，全軍盡覆，忠滿逃去。

大甲溪既失，永福令各軍擇彰化境內大溪扼守。初五日，徐驤率義民三百人爲前鋒，與倭遇，倭人

槍甚厲，勢不敵。驥伏義民山，彎叢竹中，自率數十人颶大旗招之。倭隊至，急攻，驥狂奔，引倭過山彎，適台民李邦華率義民數千人至，值倭砲猛轟，義民死千餘人，遂大潰。於是營官李仕高率鎮海中軍正營來接應，而營官陳尙志率新楚左營由左路，生員吳湯興、粵人沈仲安率義民四千人由右路包抄至截倭兵爲兩，湯興仲安乘之。倭後隊先遁，爲徐驥伏兵所要，死甚衆，氣大阻。湯興要各營前進，將爭大甲溪。倭人列砲守甚嚴，不克拔，夜半始收隊歸。初七日前敵戰，倭人敗之。倭竄入後山，彭年自率隊窮追，將截其同大甲溪歸路，告捷永福，謂必掃蕩此虜，不遺醜類。乃未幾八卦山告警矣，蓋倭人入我腹地，率以重金購奸民刺官兵虛實，並山川道路，結爲內應，以掩我不備。斯時倭之竄後山者，以有土匪導知後山有小路數枝，可達八卦山。八卦山俯臨台中府城，若爲倭踞，則彰化不守。永福電令彭年速扼八卦山以待。初八日，台中知府黎景嵩電請援兵，謂土匪導倭攻八卦山，彭年死守，恐不能勝云。方彭年之赴前敵也，景嵩頗齟齬，徵調不卽應，及大甲溪失守，彭年咎景嵩之薦用李惟義也。景嵩亦咎彭年之不知兵也，隙益深。初八日午刻，彭年自出搏戰，酉刻始收隊，喪千餘人，士氣大頹。是夜，營務處吳孔搏率旱雷營至，議戰事。彭年使孔搏往八卦山之陽，距彰化二十里，伏地雷以待，謂倭退道必經此，俟其至發地雷轟之，可大捷也。孔搏辭去。彭年與景嵩議移時，令吳湯興爲前隊，陳尙志爲後隊，李仕高爲左隊，林鴻貴爲右隊，嚴守八卦山，丑刻，倭大隊攻我，以快槍快砲環壘而進。彭年持及辰刻，湯興中砲死，鴻貴率七星隊百餘人

衝入，將奪湯興屍，而倭砲雨下，鴻貴亦殉，軍隊大潰。彭年立山頂不去，揮七星隊三百餘人奮爭，倭猛發大砲，七星隊傷亡幾盡，左右掖彭年行，不可，死之。八卦山遂陷。倭人置砲山頂，將轟城，城中奸民樹白旗迎倭入，李仕高沈仲安楊春發俱巷戰死。彰化陷，知府黎景嵩遁去。

初十日，倭連陷雲林苗栗二縣。十一日，進踞大莆林。十二日，薄嘉義縣，鋒銳甚。方八卦山之警，景嵩請援，永福察局儲軍械，惟雲者士得槍二千數百枝，毛瑟槍數十枝，林明敦槍三千數百枝，餘土槍土藥，半遭溼蒸，不堪用，急令潮州武舉黃國華知州楊友琴以字行乘民船渡海，赴香港購槍械。初九日，彰化失守，警電至，夜亥刻，電令守備王德標統七星營防守嘉義，副將楊泗洪統鎮海中軍正營後營前軍右營武毅右軍右營兼吉林砲隊赴前敵援攻。永福親赴曾文溪籌防禦。是時前敵倭張甚，其兵艦復窺台南，警電至，夜亥刻，電令分擾布袋嘴鳳山旅后恆春，鵝鑾鼻及安平海口，其大鐵甲直犯白沙墩海口，砲聲終日不絕。永福聞警，馳歸台南。是日前敵倭兵據大莆林。時台南土匪塞道，解前敵餉械，行次嘉義，悉爲掠之。此十二日事。永福從文案吳桐林羅綺章策議撫，仿內地保甲行聯莊法，令各鄉自近及遠，漸次舉行。先是著名匪首有黃榮邦原名林義成原名苗生。簡成功者，及成功之子精華，原名大壯。爲羣匪冠，永福已令人招之，倭之據大莆林也，精華宰羊豕除道路迎倭，倭至責精華獻婦女二百人，精華不應，倭曾怒，挾精華至其家，搜得婦女六十餘人，縱兵淫污，精華家人姦辱尤酷。精華怒，送款台軍，於是榮邦義成皆受撫，願

効死。十一日，泗洪率所部星夜進攻大莆林，精華義成等率義民數千助戰，倭敗，泗洪急追，倭反兵襲擊，泗洪中砲死，營官朱乃昌率健卒數百人奪泗洪屍歸，反身再戰，倭隊砲聲震山谷，乃昌奮戰，精華助之，歷三刻，倭兵大潰，乃昌揮兵競進，將抵大莆林，遙見火光燭天，聲喧甚，乃義成榮邦已率義民抄至，前後夾擊，遂復大莆林，斃倭數百，乃昌身受殊傷，裹創血戰，中砲死。永福令都司蕭三發統福軍前敵各營進代泗洪。十二日，令文案李郁華挈銀三千兩赴前敵犒師。十三日，檄簡成功總統義民軍。榮邦率義民二千五百人，義成率義民三千人，隨精華大隊進圖恢復，各給以翎頂。是日申刻，德標率七星隊與嘉義知縣孫育萬及簡精華諸義民出隊攻雲林，亥刻，遂復雲林縣，倭走，德標會義民進追。精華率軍獨進，衝倭隊爲兩，倭竄入觀音堂廟，榮邦義成圍之，攻甚力，倭人惶急，以連環槍出擊，圍兵稍却，倭乘勢衝出，精華復猛進，倭誤竄入山，義成斷其歸路，擒斬殆盡。十四日，進攻苗栗，殲倭兵二百餘人，我兵陣亡千數百人，遂復苗栗。雲苗既復，三發亦至，十五日，三發督榮邦精華進，各軍就地設伏，倭大隊來，行及竹仔塘，見叢竹不敢進。踰二刻，義成率義民由竹林出，倭以槍砲猛擊，義成急退，倭追至山前，三發立山頂指揮，倭會怒，遂仰攻，我兵散伏山畔，倭及半山，徑益狹，多竹石，黃榮邦由竹石間用土槍轟擊而出，斃倭數十，倭仍退竹仔塘。時日將暮，三發追至，倭反撲，精華從叢竹兜出，乃潰遁，我軍躡之，擒倭三十三人，槍械數十枝，馬十餘匹。十六日，三發督諸軍進攻彰化，自辰至申，倭砲如雨，諸軍不得進，三發令各軍擇地屯駐。時台

兵軍聲頗起，已逼彰化而軍，蓋自精華等受撫，義民趨捷可用，雖用土槍，能臥擊無虛發，且稔習地勢，驚山越澗，尤其長技，聚散前後，飈忽猱騰，每繞倭兵後路，倭人畏之。於是台北台中頗思反正，適聯莊法已及台中，頗著成績。台北鄉民聞之，願潛入聯莊受約束，期大軍至卽內應同舉，爲台灣全局一大轉機，而台南餉械已匱，不能派兵前進，台民歎望。二十三日（原書闕文五十一字）數月，台中軍民望甚切，至是復至昌言，內地不能接濟，於是人心益渙，議員營弁紛逃不可止，台事遂不可爲。二十四日，三發電請餉械，永福僅括得銀二千兩以應。二十七日，官銀票局紳莊序端請給見銀以利灌輸，言官局發用銀票，通當見銀二十五萬數千兩，軍民信使，今○○至台，人知餉源已竭，西人銀行及大小商民紛至索銀，請發銀收票，暫安衆心。永福無以應，仍令文案知縣吳桐林內渡求接濟。桐林歸走沿海各省無應者。當三發諸軍之逼彰化，倭艦復來台南。二十二日，與我鳳山海口砲臺互擊，船卒台兵各有死傷，仍駛去。二十五日，精華榮邦戰連捷，精華獲酋虜十三級，馬三匹，解台南，榮邦電請餉械。二十九日，三發奪倭人大砲一，擒倭兵四，斬首數十級。八月初二日，精華榮邦義成仍電請餉械，語悲痛。永福括得銀一千五百兩濟之，令姑給軍食。初三日，商民持票索銀愈急，臥守不去，局紳莊序端匿不敢出，於是楮貝墳委，市易梗絕，軍民饑困，日益不支。

方彰化之陷，生員徐驥率義民二十人逃後山，間道歸台南，永福獎慰之，令往埤南番界募悍卒數

千人助戰，驥果集七百餘人，皆壯健敢死。永福令爲先鋒營，是時馳抵前敵。初四日，與倭戰獲小勝，而我屯彰化諸軍饑困愈甚。三發與精華等議相持非久計，不如並力前進，奪回彰化，或可駐足。初五日，遂合軍進攻，而扼於城外砲台，不得進。初六日，榮邦先攻砲台，猛戰中砲死。初七日，義成亦攻砲台，受殊傷。諸軍氣益餒。十三日，倭兵大舉來攻，三發率諸軍力戰，受創甚。徐驥簡精華率義民往援，斬十餘級，倭始退。十四日，前敵諸軍求餉益急，無策搜括。永福謂內地諸公誤我，我誤台民，旁皇莫能應。十九日，倭大隊攻我，精華義成禦之，陷重圍，及夜不得出。徐驥援之，三更始拔歸營，而各負重傷。二十日復戰，諸軍大敗，將士喪二千餘人。二十二日，徐驥爲軍鋒奮戰，諸軍繼之，倭頗却。驥旋中砲死，諸軍奪氣，大潰。雲林苗栗復陷。於時前敵諸軍潰敗相尋，而海口警報亦疊至。是月十一日，倭艦窺台南，永福自駐安平砲台拒之。十七夜，倭艦分五路攻台南，砲聲震郡城。永福歷各台督防守。十八日曉，倭船駛去，海岸解嚴，未幾前敵喪敗，雲林苗栗相繼陷。二十三日，倭以砲隊攻嘉義，王德標初營城外，倭至走入城，倭踞營，夜半地雷發轟鑿，倭七百餘人，倭驚退。德標設伏邀之，倭多死，大忿。二十四日，以車砲攻城，陷之。總兵柏正才營官陳開檻，同知馮練芳、武舉劉步升、生員楊文豹等皆死之。德標隨精華奔後山，嘉義去府城百二十里，嘉義陷，而台南不可守。先是七月初旬，日本台灣總督樺山資紀自英兵輪致永福書，說其率所部去台，謂將以禮送之內渡。永福復書却之，辭甚峻。八月，倭人渡兵澎湖。二十三日，其戰艦運船三十餘艘載兵械，將以

全力攻台南，直指安平海口。時陸路前敵諸軍已饑潰不支，嘉義將陷，英駐台領事歐思訥復爲永福與倭約和讓台南，聽永福內渡，已成言簽名矣。會嘉義復陷，倭責永福徒手歸命，永福怒，約乃絕。二十五日，倭艦攻旗后砲台，永福之子成良登台拒守，奸民夜引倭由僻徑登岸，突入大營，陷之，進陷砲台，台兵持兩日，傷死枕藉，餓不能戰，成良乘間衝出。二十六日，倭進攻鳳山，義民拒戰，大敗，倭遂入鳳山，屠戮甚慘，進犯台南府城。二十七日，台南戒嚴，永福移駐安平砲台。二十八日，各軍飢諱，徐散去。二十九日，倭攻城外砲台，永福自發砲擊之，斃倭數十人。九月一日，城中無食，饑軍悉潰。初二日，永福駐砲台，城中土匪起，倭兵亦集。永福逃登德國爹利士商輪內渡，後兵登船大索四次，不得。從之者其子成良，與陳樹南柯王貴諸部將及幕客數人，而潰軍台民數百萬胥委之去。台南亡。

# 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

## 闕名

編者按：甲午中國海陸軍既敗，先後遣德璀琳、張蔭桓、邵友濂赴日議和，或以資格不合，或以手續不備，均爲日方所拒，清廷不得已。始於次年正月十九日命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商訂和約。鴻章以二月二十三日抵馬關，次日即與日代表伊藤博文、陸奧宗光會議於春帆樓會所。二十八日開第三次會議，鴻章爲日刺客小山豐太郎所槍傷，和議幾致決裂；但鴻章仍忍痛與日代表相周旋，卒成和局。此篇所記，即當日鴻章與博文往復辯難之實況也。

### 第一次問答節略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二點半鐘，帶同參議李經方及參贊官三人，乘輪登岸，赴會議公所，與伊藤陸奧及書記等官六人坐定，寒暄畢。

伊云：中堂此來一路順風否？

李云：一路風順，惟在成山停泊一日，承兩位在岸上預備公館，謝謝。

伊云：此間地僻，並無興頭等欽差相宜之館舍，甚爲抱歉。

李云：豈敢。

伊云：本日應辦第一要事，係互換全權文憑。

(當由參議恭奉敕書呈中堂面遞伊藤，伊藤亦以日皇敕書本交中堂。)

伊令書記官閱誦英文與前電之底稿相較，陸奧令書記官將敕書與前電華文之底稿相較，中堂令東文繙譯與羅道比較日皇敕書，並所附繙譯英文底稿畢。

陸云：日皇敕書是否妥協？

李云：甚妥。我國敕書是否妥協？

伊云：此次敕書甚妥。

中堂復令羅道宣誦擬請停戰英文節略，誦畢，將節略面交伊藤。

伊略思片刻，答以此事明日作復，旋問兩國敕書應否彼此存留。

李云：可以照辦。

伊云：頃閱敕書甚屬妥善，惜無御筆簽名耳。

李云：此係各國俗尚不同，蓋用御寶，即與御筆簽名無異。

伊云：此次姑不深求，惟貴國大皇帝既與外國國主通好，何不悉照各國通例辦理？

李云：我國向來無此辦法，且臣下未便相強。

伊云：貴國未派中堂之先，固願修好，然前派張邵大人來此，似未誠心修好，中堂位尊責重，此次奉派爲頭等全權大臣，實出至誠，但望貴國既和之後，所有此事前後實在情節，必須明白。

李云：我國若非誠心修好，必不派我，我無誠心講和，亦不來此。

伊云：中堂奉派之事，責成甚大；兩國停爭，重修睦誼，所繫匪輕；中堂閱歷已久，更事甚多，所議之事，甚望有成；將來彼此訂立永好和約，必能有裨兩國。

李云：亞細亞洲，我中東兩國最爲鄰近，且係同文，詎可尋仇？今暫時相爭，總以永好爲事。如尋仇不已，則有害於華者，未必於東有益也。試觀歐洲各國，練兵雖強，不輕起釁，我中東既在同洲，亦當效法歐洲。如我兩國使臣彼此深知此意，應力維亞洲大局，永結和好，庶我亞洲黃種之民，不爲歐洲白種之民所侵蝕也。

伊云：中堂之論，甚憾我心，十年前我在津時，已與中堂談及，何至今一無變更？本大臣深爲抱歉。

李云：維時聞貴大臣談論及此，不勝佩服，且深佩貴大臣力爲變革，俗尚以至於此。我國之事，囿於習俗，未能如願以償，當時貴大臣相勸，云中國地廣人衆，變革諸政，應由漸而來。今轉瞬十年，依然如故，本大

臣更爲抱歉，自慚心有餘力不足而已。貴國兵將悉照西法訓練，甚精；各項政治，日新月盛。此次本大臣進京與士大夫相論，亦有深知我國必宜改變方能自立者。

伊云：天道無親，惟德是親。貴國如願振作，皇天在上，必能扶助貴國如願以償。蓋天之待下民也，無所偏倚，要在各國自爲耳。

李云：貴國經貴大臣如此整頓，十分羨慕。

伊云：請問中堂何日移住岸上，便於議事？

李云：承備館舍，擬明日午前登岸。

陸云：明日午後兩點鐘便否再議？

李云：兩點半鐘即來。

李云：我與貴大臣交好已久，一位有話儘可彼此實告，不必客氣。此次責成甚重，本大臣諸多爲難，惟望貴大臣相諒耳。

伊云：本大臣責成更重。

李云：貴大臣辦事有效，整理一切，足徵力大心細。

伊云：此係本國大皇帝治功，本大臣何力之有。

李云：貴國大皇帝固然聖明，貴大臣贊助之功爲多。

李云：兩位同居否？

伊云：分居。

李云：何日來此？

伊云：陸外署三日前到此，本大臣昨日方至，平時往來於廣島東京之間，乘火車有三十餘點鐘之久，辦理調兵、理財、外交諸務，實屬應接不暇。

李云：貴國大皇帝行在廣島幾個月？

伊云：已七月矣。

李云：宵旰勤勞，不勝欽仰。

伊云：誠哉萬幾無暇，凡一切軍務國事，以及日行諭旨，皆出自親裁。

李云：此處與各處通電否？

伊云：與各處皆通。

李云：本大臣有電回國。

伊云：前張大人等來此，本大臣未曾允電，此次自應遵命飭電局照發。

李云：當時未曾開議故耳。

卽彼此相問年歲——伊藤五十五陸奧五十二。

李云：我今年七十三矣，不料又與貴大臣相遇於此，見貴大臣年富力強，辦事從容，頗有蕭閒自在之樂。伊云：日本之民，不及華民易治，且有議院居間，辦事甚爲棘手。

李云：貴國之議院，與本國之都察院等耳。

伊云：十年前曾勸撤去都察院，而中堂答以都察院之制起自漢時，由來已久，未易裁去。  
伊云：都察院多不明時務者，使在位難於辦事，貴國必須將明於西學年富力强者委以重任，拘於成法者，一概撤去，方有轉機。

李云：現在中國上下亦有明白時務之人，省分太多，各分畛域，有似貴國封建之時，互相掣肘，事權不一。  
伊云：外省雖互相牽掣，都中之總理衙門當如我國陸奧大臣一人專主。

李云：總理衙門堂官雖多，原係爲首一人作主。

伊云：現係何人爲首？

李云：恭親王、榎本與大鳥兩位現辦何事？

伊云：榎本現任農商部大員，現爲樞密院顧問官，請問袁世凱何在？

|李云：現回河南鄉里。

|陸云：是否尙在營務處？

|李云：小差使無足重輕。

|李云：全權文憑既已妥善互換，所有應議條款，祈卽開示，以便互議。

|伊云：當照辦。

當卽與訂明日午後兩點半鐘會議，並訂明日午前十點鐘移住岸上館舍卽散。

## 第二次問答節略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後兩點半鐘仍在原所與伊藤陸與會議。

|李云：承備館舍甚佳，有賓至如歸之樂，謝甚。

|陸云：前備行廚相待，乃中堂辭却，只得遵命。

|伊云：中堂昨交停戰節略，現已備復。

卽將英文朗誦，另備華文交參議，閱後轉呈。

|陸云：英文字句較爲明晰。

羅道即將英文譯誦一遍。

李云：現在日軍並未至大沽天津山海關等處，何以所擬停戰條款內竟欲佔據？  
伊云：凡議停戰，兩國應均沾利益，華軍以停戰爲有益，故我軍應據此三處爲質。

李云：三處華軍甚多，日軍往據，彼將何往？

伊云：任往何處，兩軍惟須先定相距之界。

李云：兩軍相近，易生畔端，天津衙門甚多，官又將何爲？

伊云：此係停戰約內之細目，不便先議，試問所開各款，可照辦否？

李云：雖爲細目，亦須問明，且所關甚重要，話不可不先說。

伊云：請中堂子細推敲，再行作復。

李云：天津係通商口岸，日本亦將管轄否？

伊云：可暫歸日本管理。

李云：日兵到津，將住何處？

伊云：俟華兵退出，即往華兵營盤，如不敷住，可添蓋兵房。

李云：如此豈非久踞乎？

伊云視停戰之久暫而定。

李云停戰之期誰定？

伊云兩面互商，但不能過久。

李云所據不久，三處何必讓出？且三處皆係險要之地，若停戰期滿，和議不成，則日軍先已據此，豈非反客爲主？

伊云停戰期滿，和議已成，當即退出。

李云中日係兄弟之邦，所開停戰條款，未免陵逼太甚，除所開各款外，尙有別樣辦法否？

伊云別樣辦法現未想及，當此兩國相爭，日軍備攻各處，今若遽爾停戰，實於日本兵力有礙，故議及停戰，必須有險要爲質，方不吃虧。總之停戰公例，分別兩種：一則各處一律停戰，一則惟議數處停戰，中堂所擬乃一律停戰也。

李云可否先議定那幾處停戰？

伊云可指明幾處否？

李云前承貴國請余來此議和，我之來實係誠心講和，我國家亦同此心。乃甫議停戰，貴國先要踞有三處險要之地，我爲直隸總督，三處皆係直隸所轄，如此於我臉面有關，試問伊藤大人設身處地，將何以

爲情？

|伊云：中堂來此，兩國尙未息兵，中堂爲貴國計，故議停戰，我爲本國計，停戰只有如此辦法。

|李云：務請再想一辦法，以見貴國真心願和。

|伊云：我實在別無辦法，兩國相爭，各爲其主，國事與交情兩不相涉，停戰係在用兵之時，應照停戰公例。|李云：議和則不必用兵，故停戰爲議和第一要義，如兩國尙相戰爭，議和似非誠心。

|伊云：若論停戰，應有所議之款，如不能允，不妨擱起。

|李云：現如不議停戰，議和條款，可出示否？

|伊云：中堂之意，是否欲將停戰節略撤回，再議和款？

|李云：昨日初次會議，我已說明，向來說話不作虛假，所議停戰之款，實難照辦。

|伊云：中堂先議停戰，故擬此覆款，如不停戰，何妨先議和款。

|李云：我兩人忠心爲國，亦須籌顧大局，中國素未準備與外國交爭，所招新兵，未經訓練，今既到如此地步，中日係切近鄰邦，豈能長此相爭，久後必須和好，但欲和好，必須爲中國豫留體面地步，否則我國上下傷心，卽和亦難持久，如天津山海關係北京門戶，請貴國之兵不必往攻此處，否則京師震動，我國難堪，本大臣亦難以爲情。且此次爭端，實爲朝鮮起見，今華兵業已退至奉天，貴國之兵惟尙未到直隸耳。

如貴國之兵不卽往攻天津山海關直隸地面，則可不必議及停戰，專議和款。

伊云：局面竟至於此，非余之過也。戰端一開，伊於胡底，詎能逆料？此次交戰之始，本大臣無時不願議和，而貴國向無議和之誠心，自今以往，局面又將大變，所以議及停戰，必須以大沽天津山海關爲質。李云：以此三處爲質，日兵不必實據，但立作質名目之條款何如？

伊云：設停戰之限已滿，而和局未定，所指三處，又將與日本開衅矣。

參議云：不必停戰，但議和之時，定一限期不往攻三處，可否照辦？

伊云：如此辦法，與交戰無異，和局未定，彼此相攻，終當相拒。

李云：可否請先示議和條款？

伊云：然則停戰之議如何？

李云：停戰暫行擱起。

伊云：停戰一節未曾定結，恐議和時又復重提。

李云：頃聞貴大臣談及停戰有兩種辦法，一爲一律停戰，一爲指地停戰，今不攻天津山海關等處，卽爲指地停戰之辦法。

伊云：中堂停戰節略，係指一律停戰，本國之兵散處竄遠，實難一律停戰，而所指數處停戰，本大臣細思

無法可保，且指地停戰，係於戰場上會議而言，此處距交戰之處甚遠，所以不必議及指地停戰。

李云：即請貴大臣出示和款。

伊云：此事業已說過，宜先將停戰之議擱起。

李云：停戰之款未免過甚，萬做不到，但既請我來，必有議和條款。

伊云：議和之款，業經辦好。

李云：即請見示。

伊云：現在停戰之議不提及否？

李云：停戰之款既難應允，且無別種辦法，姑講和款。

伊云：中堂所交停戰節略是否撤回，抑或擬復聲明不能應允。

李云：照此辦法之後，又將何爲？

伊云：或再行議和。

李云：如此語氣尙未定準，貴大臣不云和款已備乎？

伊云：看中堂復文如何。

李云：本大臣擬復文云：『停戰之款，萬難應允，姑且擱起，即請會議和款云云，』是否如此辦法？

伊云：中堂初見停戰之款，云應先子細推敲，以後再復頃，則遠云萬難應允，還請中堂再想爲是。

李云：遲數日再復。

伊云：幾日？

李云：一禮拜後。

伊云：太久。

李云：假如復以不能做到，以後是否卽商和款？

伊云：應請中堂將所呈停戰之款子細商量，或節略收回不提，然後再商量和款，惟本大臣不願貴大臣已將停戰之議擱起，於議和時又復提及。

李云：和款一定，戰卽不議自停。

伊云：貴大臣究竟幾日答復？

李云：四日後答復。

伊云：三日須復，愈速愈妙。

李云：議和條款，不應如停戰條款之太甚。

伊云：我想並不太甚。

|李云：只恐過甚難以商辦。

|伊云：此正兩國所以派使臣會商也。下次會議日期，可否先定？

|李云：且待細想。復文辦妥，或面交，或差送。

|伊云：聽便。

|李云：復文辦好，即遣人定期相會。

|伊問陸奧，答應如此辦理。

|李云：惟願貴大臣力顧大局，所擬和款，務須體諒本大臣力所能辦，則幸矣。

|伊云：本大臣亦願力顧大局，有裨兩國，但不知貴國以爲何如？

|中堂乃離席各散。

## 第二次問答節略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點鐘，與伊藤陸奧第三次在原處會議，坐定，寒暄畢。

|李云：前次會議停戰要款節略，茲已作復。

|即誦英文，由中堂將華英文二分親送伊藤。伊閱英文，陸閱華文數遍，即指後半篇交其書記譯出東文。陸復詳閱，

又與伊藤對換華英文詳校，復與伊東書記，以東語相商甚久，似未能遽決之狀，於是

伊乃云停戰之議，中堂是否擋起不提？

李云暫且擋起，我來時專爲議和起見。

伊復將英文反復細看，伊東乃以東語解之，伊復取煙捲，延時細想。

乃云中堂未動身之先，自己與貴國深明辰下戰局情形，誠心講和，重修舊好。

李云我年已邁，從未出外，今本國目睹時艱，且知我與貴大臣有舊，故特派來此，足徵我國誠心議和，我不能辭。

伊云所議之事，一經議定，必須實力踐行，查貴國與外國交涉以來，所允者或未照行，我國以此事所關重大，派我來辦，凡已應允者，必能見諸施行，惟望貴國亦然。

李云貴大臣所言，想係道光季年我國與外國初交之時，咸同以後，所定一切約章，皆經批准施行，即十數年前與俄國所辦伊犁之約稍有齟齬，隨後即派使妥結矣。

伊云額爾金之約，固未批准。我兩國既派頭等大臣，會商定議，若不施行，有傷國體，而戰端必致復起。且所以議和者，不獨爲息戰，且爲重締舊好計，我忝爲敝國總理內閣大臣，凡所議定必能實踐，亦望中堂實能施行議定之事爲幸。

李云：我忝派欽差頭等大臣，此次進京，召見數次，實因此事重大，奉有明白訓條，前屢與貴大臣言及，日後和款，必須體諒本大臣力所能爲，果可行者，當卽應允，其難行者，必須緩商，斷非三數日所可定議，請貴大臣卽將和款出示。

伊云：請俟明日交閱。

李云：明日何時？

伊云：請中堂擇定。

李云：十點鐘可否？

伊問陸奧首肯。

李云：所示和款，若與他國有關涉者，請貴大臣慎酌。

伊云：何意？

李云：如所示和款或有牽涉他國權利者，必多未便，我兩國相交有素，故預爲提及。

伊云：此次議中東兩國之事，他國皆在局外，未便攬越。

李云：去年曾請英國從中調停，貴國不以爲然，自無須他人調處，我兩人商議之事，如不能成，恐無人能成矣。

伊云：萬一不成，則貴國大皇帝可以親裁，歐洲各國議和，皆由國主親議。

李云：中國則不然，卽恭親王總理譯署多年，亦未親議條約。兩國暫行相爭，終久必和，不如及早議定爲妥，去歲戰端伊始，本大臣卽苦口勸和，今已遲矣。

伊云：戰非幸事，亦有時不免。

李云：能免不更妙乎？前美國統總格蘭德遊歷過津，與本大臣相好，云當我國南北交爭，傷亡實多，後居總統，總不輕起爭端，後常以此奉勸同志，中堂剿滅髮捻，卓著戰功，我勸中堂亦不可輕言戰事。本大臣嘗奉此語爲圭臬，此次起衅，貴大臣豈不知非我本意。

伊云：兵凶事也，傷人實多，有時兩國時勢交逼，不得已而用之。

李云：戰非仁人所有，況今日器械銳利，殺戮更衆，我年邁矣，不忍見此，貴大臣年歲富強，尙有雄心。

伊云：此次爭戰之始，議和甚易。

李云：當時我亦願息爭，乃事多拂逆，時會使然。

伊云：其時所求於貴國之條款，無甚關係，未蒙應允，大爲可惜。初戰之始，我兩國譬如兩人走路，相距數里耳，今則相距數百邁，回首難矣。

李云：終須回頭，貴大臣總理國事，何難之有？

伊云：相距數百邁，回走又須數百邁矣。

李云：少走幾邁，不亦可乎？縱令再走數千里，豈能將我國人民滅盡乎？

伊云：我國萬無此心。所謂戰者，乃兩國將一切戰具如兵船，礮壘，器械等彼此攻滅以相弱耳，與兩國人民毫無關涉。

李云：現國家已願和矣，自可不戰。

伊云：我兵現駐金州等處，見所有華民較朝鮮之民易聽調度，且做工勤苦，中國百姓誠易治也。

李云：朝鮮之民向來懶惰。

伊云：朝民招爲長夫，皆不願往，我國之兵現往攻台灣，不知台灣之民如何？

李云：臺灣係潮州漳泉客民遷往，最爲强悍。

伊云：臺灣尙有生番。

李云：生番居十之六，餘皆客民，貴大臣提及臺灣，想遂有往踞之心，不願停戰者，因此，但英國將不甘心，

前所言恐損他國權利，正指此耳。臺灣不守，則又如何？

伊云：有損於華者，未必有損於英也。

李云：將與英之香港爲鄰。

伊云：兩國相敵，無損他國。

李云：聞英國有不願他人盤踞臺灣之意。

伊云：貴國如將臺灣送與別國，別國必將笑納也。

李云：臺灣已立一省，不能送給他國。二十年前，貴國大臣大久保，以臺灣生番殺害日商動兵，後赴都議和，過津相晤云，我兩國比鄰，此事如兩孩相鬭，轉瞬即和，且相好更甚於前。彼時兩國幾乎戰爭，我力主和局，倡議云，生番殺害日商，與我無涉，切不可因之起衅。

伊云：我總理庶政，實甚煩冗。

李云：我來相擾，有誤貴大臣公務，但此事商辦，恐需時日。

伊云：我國一切事務，由皇帝簽名後，本大臣亦須簽名爲證。至一切未經呈奏之件，本大臣亦應過目，我今來此，日行公事另有大臣代理，惟大事尙須自辦。

李云：如是，貴大臣在此，可久居相商矣。

伊云：各部辦事，仍在東京，惟公文辦成，即寄廣島，本大臣因此事所關至重，故一切國務暫由他人代辦，此地實未便久居。

李云：且待貴大臣所議和款如何，倘易於遵行，和議即可速成，否則仍須細商，需時必多，惟望恕罪。

伊云和款一事，兩國人民盼望甚殷，愈速愈妙，萬不能如平時議事延宕，且兩軍對壘，多一日，則多傷生  
命矣。

李云聞貴國皇帝將往西京。

伊云尙未定，廣島天氣不甚相宜，或徐往耳。

當即起席各散。（編者按：是日散會後，李即遇槍傷。）

### 第四次問答節略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午後四點鐘，至春帆樓與伊藤會議。

伊云今日復見中堂重臨，傷已平復，不勝幸甚。

李云此皆貴國醫生佐藤之力。

伊云佐藤醫治中堂，其效甚速，可喜。

李云聞佐藤謂陸奧大臣身熱是否？

伊云陸奧大臣身子本不甚健，現患春溫，至為惦念。

李云服藥當可有效。

伊云：今日身熱稍平。

李云：曾進食否？

伊云：無多，一月前本大臣亦患此症，現已愈矣。中堂身子今日好否？

李云：甚好，惟兩腿稍軟耳。

伊云：我父母年皆八十，尙健旺。

李云：何在？

伊云：現在東京，我生長此處。

李云：是長門否？離山口縣多遠？

伊云：約二十英里。

李云：長門乃人物薈萃之地。

伊云：不比貴國湖南安徽兩省所出人物。

李云：湖南如貴國薩斯馬，最尙武功；長門猶安徽，然不能相比，所遜多矣。

伊云：此次敗在中國，非安徽也。

李云：我若居貴大臣之位，恐不能如貴大臣辦事之著有成效。

伊云：若使貴大臣易地而處，則政績當更有可觀。

李云：貴大臣之所爲，皆係本大臣所願爲，然使易地而處，即知我國之難爲，有不可勝言者。

伊云：要使本大臣在貴國，恐不能服官也。凡在高位者，都有難辦之事，忌者甚多，敝國亦何獨不然。

李云：貴國上下交孚，易於辦事。

伊云：間亦有甚難爲之事。

李云：雖有難爲，賴貴國皇能聽善言。

伊云：皇上聖明，當登極之時，即將從前習尙盡行變易，故有今日局面。

李云：如是則諸臣之志願得舒矣。

伊云：此皆皇上聖明，故有才者得各展所長。現談應辦之事，停戰多日，期限甚促，和款應從速定奪；我已備有有改定條款節略，以免彼此辨論，空過時光。中堂兩次節略，一則甚長，一即昨日擬改約本。中國爲難光景，我原深知，故我所備節略，將首次所求於中國者，力爲減少，所減有限，我亦有爲難之處。中堂見我此次節略，但有允不允兩句話而已。

李云：難道不准分辨？

伊云：只管辦，但不能減少。

|李云：既知我國爲難情形，則所求者必量我力之所可爲。

|伊云：時限既促，故將我所能做到者直言無隱，以免多方辯論，否則照我前開約款所開，必須辯論到十日之久，方能減到如此。

|李云：節略有無華文？

|伊云：英文東文已齊，但華文未全。

|伊交英文，另有要款華文三紙。

|伊云：只賠款讓地與佔守地方三節，譯有華文。

|中堂閱後云：即以此已譯三端開議，第一，賠款二萬萬，爲數甚鉅，不能擔當。

|伊云：減到如此，不能再減，再戰則款更鉅矣。

|李云：賠款如此，固不能給，更鉅更不能給，還請少減。

|伊云：萬難再減，此乃戰後之事，不能不如此。

|李云：前送節略，核計貴國開銷之帳，相離不遠，此次賠款，必借洋債，洋債爲數既多，本息甚鉅，中國將有何法以償之？

|伊云：前節略云：計二十年還清洋債，何不遠至四十年？爲期愈遠，本息即不見重，此非我事，偶爾言及，切

勿見怪。

|李云：四十年拔還本息，爾願借否？

|伊云：我借不起，洋人借債爲期愈遠愈妙。

|李云：自開戰以來，國幣已空，向洋人商借，皆以二十年爲限，爾所言者，乃本國商民出借耳。

|伊云：即非本國之民借債，皆願遠期。

|李云：外國借債，但出利息，有永不還本者。

|伊云：此又一事也。但看各國信從否？外人借債，皆願長期，銀行皆爭願借。

|李云：中國戰後聲名頗減。

|伊云：中國財源廣大，未必如此減色。

|李云：財源雖廣，無法可開。

|伊云：中國之地，十倍於日本，中國之民四百兆，財源甚廣，開源尙易，國有急難，人才易出，即可用以開源。

|李云：中國請爾爲首相何如？

|伊云：當奏皇上，甚願前往。

|李云：奏如不允，爾不能去，爾當設身處地，將我爲難光景，細爲體諒，果照此數寫明約內，外國必知將借

洋債，方能賠償，勢必以重息要我，債不能借款不能還，失信貴國，又將復戰，何苦相逼太甚。

伊云：借債還款，此乃中國之責。

李云：不能還則如之何？

伊云：已深知貴國情形爲難，故減至此數，萬難再減。

李云：總請再減。

伊云：無可再減。

李云：第一次款交清後，餘款認息五釐，德之於法，固然如此；但中國自道咸以來，三次償給英法軍費，皆未加息，不過到期未還，始行認息，貴國豈能以西國之事來比？

伊云：如可全還，自不計息。

李云：但二萬萬寶償不起，如出息五釐，可允不還本否？

伊云：是猶向日本借款，日本無此鉅款。

李云：不必貴國出本，但取息耳。

伊云：此辦不到。

李云：餘款加息，惟有出息不還本，如此辦法，請爲細想。

伊云：戰後款應全給，所以分期償者，亦以舒中國之力也。

李云：全行償還，向無此辦法，德之於法亦分期，現在中國先出息銀，待中國籌到款項，再行還本可否？

伊云：亦辦不到。

李云：既辦不到，餘款當不認息，款鉅而又加利，不啻兩次賠款。

伊云：償款如不分期，即分期而年限尚短，當可免息。

李云：國庫已空，勢必借債，待債借到再酌減年限何如？

伊云：約內不得不定明年限。

李云：約內可加活語，如能早交，自當從免。

伊云：能交清息可全免。

李云：先期交清，則應免息，自不論先交若干。

伊云：初次應交五千萬云云，批准後一年，再交五千萬，如第二年全交，則可免息。

李云：如不全交，第二年餘款可免息否？

伊云：視餘款之多少，少則免息。

李云：息不能認。日本雖勝，總不能強於英法，英法之於中國，戰後尙未強以認息，今日認息，華人聞之必

大駭異，且爲數甚鉅，加息不更重乎？

伊云：如能全數清償。

李云：免息自不煩言而解。

伊云：所謂全數清還者，非一時也，乃分兩年之期，期內清還，自可免息。

李云：我未能答應，借債之權，在人不在我，能借到自能早還。日雖得勝，何必逼人太甚，使人不能擔當？

伊云：不能擔是否不允之說。

李云：我誠願修和，但辦不到事，不能不直說。

伊云：照我節略，已是竭力減少矣。

李云：再講讓地一節。歷觀泰西各國交兵，未有將已據之地全行請讓者，以德國兵威之盛，直至法國巴黎都城，後將侵地讓出，惟留兩縣之地，今約內所定奉天南部之界，欲將所據之地全得，豈非已甚，恐爲泰西各國所訾笑。

伊云：如論西國戰史，不但德法之戰而已。

李云：英法兵亦曾佔據中國城池，但未請割寸土尺地。

伊云：彼另有意在，不能以彼例此。

李云：卽如營口，中國設關納稅，乃餉源所在，貴國又要償款，又要奪關稅，是何情理？

伊云：營口關稅，乃地生之貨所出。

李云：既得地稅，尙要賠款，將如之何？

伊云：無法。

李云：譬如養子，旣欲其長，又不喂乳，其子不死何待。

伊云：中國豈可與孩提並論？

李云：現貧瘠實甚，猶如小孩，且營口貴國得之無益，營口之北，地面甚廣，貨所從出，汝旣踞關，將來貨從內地運出，中國必加稅加捐，旣到營口，又納關稅，如是貨貴必滯銷，關稅必少，且貨在內地，華官或勸商人從他處出口，或重加釐稅，華商斷無不從之理。

伊云：此可彼此相商，且中日可與各國商酌，況將來陸路通商章程所當議及者。

李云：加捐乃中國自主之權，外人豈能相強？所以據有營口無益，貴國不如退出，再商別處。

伊云：營口以北，業經退讓，萬難再讓。

李云：臺灣全島，日兵尙未侵犯，何故強讓？

伊云：此係彼此定約商讓之事，不論兵力到否。

李云：我不肯讓，又將如何？

伊云：如所讓之地必須兵力所到之地，我兵若深入山東各省，將如之何？

李云：此日本新創辦法，兵力所已到者，西國從未全據，日本如此，豈不貽誚西國？

伊云：中國吉林黑龍江一帶，何以讓與俄國。

李云：此非因戰而讓者。

伊云：臺灣亦然，此理更說得去。

李云：中國前讓與俄之地，實係甌脫，荒寒實甚，人烟稀少，臺灣則已立行省，人烟稠密，不能比也。

伊云：尺土皆王家之地，無分荒涼與繁盛。

李云：如此豈非輕我年髦不知分別？

伊云：中堂見問，不能不答。

李云：總之，現講三大端，二萬萬爲數甚鉅，必請再減，營口還請退出，臺灣不必提及。

伊云：如此我兩人意見不合，我將改定約款交閱，所減只能如此，爲時太促，不能多辨，照辦固好，不能照辦，即算駁還。

李云：不許我駁否？

伊云：駁只管駁，但我主意不能稍改，貴大臣因願速定和約，我亦如此，廣島有六十餘隻運船停泊，計有一萬噸運載，今日已有數船出口，兵糧齊備，所以不即出運者，以有停戰之約故耳。

李云：停戰限滿，可請展期。

伊云：如和約已簽押，限期可展，否則不能。

李云：德法停戰，曾再展十日。

伊云：時勢各別，其時法國無主，因召民選議員，開議院，選總統，派使臣等事，故多需時日。

李云：爾所欲者皆已大概允許，意見不合者，惟此數端，如不停戰，何能暢議？

伊云：期限惟有十日，今日條款即請決定可否，三日後四點二刻，當候回信。

李云：事有不諧，尙須會議。

伊云：三日後如蒙見允，即請復函，尙須預備約章，彼此簽押，又須多延數日。

李云：不必復函，一經面允，自可定議。三日斷來不及，我明說，尙須電報請旨，不能限以時日。

伊云：接到回旨，即可決斷。

李云：請旨後如何，再與貴大臣面議，俟接到回電，再來相請。

伊云：不能多待，必有限期方可。

李云：至多四五天後，尙在停戰期內。

伊云：三天內當有回旨。

李云：此事重大，必須妥酌，今日所言各節，皆有訓條，我不能專主。

伊云：五天過久，急不能待。

李云：停戰之期，尙有十天。

伊云：我須及早知照前敵。

李云：停戰有期，前敵豈有不知。

伊云：前敵諸將，隨時探知此地會議之事。

李云：尙有十天，再會一次，即可決定。且節略甚多，譯華文者只有三節，其餘今夜譯齊，方可發電，第四日當有覆旨，至遲五天。

伊云：北京回電，我想三天足矣。

李云：一有復音，即請相會，是否在此，抑請貴大臣來寓相會？

伊云：隨中堂便，來此會議更好。

李云：賠款還須請再減五千萬，臺灣不能相讓。

伊云：如此當即遣兵至臺灣。

李云：我兩國比鄰，不必如此決裂，總須和好。

伊云：賠款讓地猶債也，債還清，兩國自然和好。

李云：索債太狠，雖和不誠，前送節略實在句句出於至誠，而貴大臣怪我不應如此說法，我說話甚直，臺灣不易取，法國前次攻打，尙未得手，海浪湧大，臺民强悍。

伊云：我水師兵弁，不論何苦，皆願承受。去歲北地奇冷，人皆以日兵不能喫苦，乃一冬以來，我兵未見喫虧，處處得手。

李云：臺地瘴氣甚大，前日兵在臺，傷亡甚多，所以臺民大概吸食鴉片煙，以避瘴氣。

伊云：但看我日後據臺，必禁鴉片。

李云：台民吸煙由來久矣。

伊云：鴉片未出臺灣，亦有居民日本鴉片進口，禁令甚嚴，故無吸煙之人。

李云：至爲佩服。

伊云：禁煙一事，前與閩相國言及，甚以爲然。

李云：英人以洋藥進口，我國加稅，豈能再禁。

|伊云所加甚少，再加兩倍，亦不爲多。

|李云言之屢矣，英人不允。

|伊云吸煙者甚嬾，兵不能精。

|李云此事迫於英人，難以禁止。

|伊云當先設法自禁，洋煙自不禁口。

|中堂起席，與伊藤作別，握手時，再請將賠款大減，伊藤笑而搖首，云不能再減而散。

## 第五次問答節略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兩點半鐘，至春帆樓與伊藤會議。

|李云陸奧大臣今日身子何如？

|伊云稍好，本願來此會議，佐藤醫生戒其外出。

|李云佐藤今晨言及陸奧身子尙未全愈，不可以風。昨日我派經方至貴大臣處面談各節，一一回告，貴大臣毫不放鬆，不肯稍讓。

|伊云我早已說明，已讓至盡頭地步，主意已定，萬不能改，我亦甚爲可惜。

李云：現已奉旨令本大臣酌量辦理，此事難辦已極，還請貴大臣替我酌量，我實在無法酌量。

伊云：我處境地與中堂相似。

李云：爾在貴國所論各事，無人敢駁。

伊云：亦有被駁之時。

李云：總不若我在中國被人駁斥之甚。

伊云：我處境地總不如中堂之易，中堂在中國位高望重，無人可能搖動，本國議院權重，我做事一有錯失，即可被議。

李云：去歲滿朝言路，屢次參我，謂我與日本伊藤首相交好，所參甚是，今與爾議和立約，豈非交好之明證？

伊云：時勢彼等不知，故參中堂，現在光景彼已明白，必深悔當日所參之非。

李云：如此兇狠條款，簽押又必受罵奈何？

伊云：任彼胡說，如此重任，彼亦擔當不起，中國惟中堂一人能擔此任。

李云：事後又將羣起攻我。

伊云：說便宜話的人到處皆有，我之境地亦然。

李云：此固不論。我來議和，皇上令我酌定，如能將原約酌改數處，方可擔此重任，請貴大臣替我細想，何處可以酌讓？即如賠款讓地兩端，總請少讓，即可定議。

伊云：初時說明，萬難少讓，昨已告明伯行星使，已盡力讓到盡頭，不然，必須會議四五次，方能讓到如此。我將中國情形細想，即減至無可再減地步，蓋議和非若市井買賣，彼此爭價，不成事體。

李云：目前臨別時請讓五千萬，當時貴大臣似有欲讓之意，如能讓此，全約可定。

伊云：如能少讓，不必再提，業已讓矣。

李云：五千萬不能讓，二千萬可乎？現有新報一紙在此，內載明貴國兵費只用八千萬，此說或不足爲憑，然非無因。

伊取報紙細看，答云：此新聞所說，全是與國家作對，萬不可聽。

李云：不必深論，但望減去若干亦好。

伊云：我國之費，多於此數。

李云：請讓少許，即可定議，當電明國家誌感。

伊云：如可稍讓，盡已讓出。

李云：貴國所得之地甚多，財源甚廣，請從寬處著想，不必專顧目前。

|伊云：所有財源皆未來事，不能劃入現在賠款。

|李云：財源甚多，利益甚溥。

|伊云：將來開源之利，皆用在地面上，萬無餘款。

|李云：財源不僅如此，必定興旺。

|伊云：欲開財源，所費甚大。

|李云：卽以臺灣而論，華人不善經營，有煤礦，有煤油，有金鑛，如我爲巡撫，必一一開辦。

|伊云：礦產一開，必以賤價售諸華人。

|李云：華商不能白得。

|伊云：未開之地，必須經營，所費不貲。

|李云：所費愈大，得利愈溥，何妨賠費略減若干，他日利源所補多矣。卽我中國借債，亦稍容易。我在北京，洋人肯將臺灣押借二千萬金磅，後我東來，皆知日人強索臺灣，此事卽擋起不提，所押已如此之多，出買則其價更鉅。

|伊云：中國財源甚大，借債不難。

|李云：無論如何，總請再讓數千萬，不必如此口緊。

伊云屢次說明，萬萬不能再讓。

李云又要賠錢，又要割地，雙管齊下，出手太狠，使我太過不去。

伊云此戰後之約，非如平常交涉。

李云講和即當彼此相讓，爾辦事太狠，才幹太大。

伊云此非關辦事之才，戰後之效，不得不爾，如與中堂比才，萬不能及。

李云賠款既不肯減，地可稍減乎？到底不能一毛不拔。

伊云兩件皆不能稍減，屢次言明，此係盡頭地步，不能少改。

李云我并非不定約，不過請略減，如能少減，即可定約，此亦貴大臣留別之情，將來回國，我可時常記及。

伊云所減之數，即爲留別之情，昨已告伯行星使，初約本不願改，因念中堂多年交情，故減萬萬。

李云如此口緊手辣，將來必當記及。

伊云我與中堂交情最深，故已多讓，國人必將罵我，我可擔肩，請於停戰期前速即定議，不然，索款更多，此乃舉國之意。

李云賠款既不肯少減，所出之息，當可免矣。

伊云日前會議說明，換約後一年內兩期各還五千萬，又一年將餘款一萬萬還清，息可全免。

李云：萬一到期款借不到，但出息可乎？

伊云：不能，此與日前所說相同，但認息不還本，只算日本借錢，我國無此力量。

李云：中國更無力量。日本開戰以後，未借洋債，中國已借數次，此日本富於中國之明證。

伊云：此非日本富於中國，日本稍知理財之法。

李云：中國將效日本理財，現在甚貧，借債不易。

伊云：我看甚易，斷不爲難。

李云：現在毫無頭緒，俟我回國再議，如三年之內本還清，可免息否？

伊云：三年內，果能清還，息可全免。

李云：約內可添明若三年後清還云云，此乃活語，如此寫法，不過少有體面，所有便宜無多。

伊云：約內寫明第一次交清後，餘款認息云，如三年不能交清，則以前之息，必須一體加添。

李云：三年內清還免息，如不還，一併加息。

伊云：一併加息，此事甚爲糾葛。

李云：莫若二萬萬內減去二千萬以抵償息，如此一萬八千萬，即照約內所載辦法，不更簡捷？

伊云：不能，且三年內交清免息，應於約內載明，以免誤會。

李云：如此鉅款，豈能預定？

伊云：我亦恐兩年內交清難以預定，故將還期延至七年之久。

李云：少去二千萬，中國可少借二千萬。

伊云：萬萬不能。

李云：三年內清還免息，不必寫入約內，可另立專條。

伊云：此事不能另立專條，應於約內寫明。

李云：你將第四款反復觀看，可另有主意？

伊云：或三年內還清，免息或應否寫明一定辦法。

李云：無妨加一活語，倘三年內云云。

伊云：必須寫出一定辦法。

李云：借錢之權在人，借到方可寫明。

伊云：只好照原約寫。

李云：中國前賠英法兵費，但寫明過期不還，方認利息，今卽加息，亦太不情。

伊云：英法甚富，故可免息。

|李云：爾想錢太過，索款又鉅，利息又大。

|伊云：其時英法之兵，不如日本兵之多。

|李云：英國其時調有印度兵。

|伊云：取調不多。

|李云：兩年清還免息，可添入原款乎？

|伊云：細想多時乃云：如要停息，只有一樣辦法，三年內照舊認息，若三年之內果真清還，可將所認之息，抵作本款。

|李云：是否三年將本全還，並認利息，則將已償之息作本。

|伊云：此爲換約後六個月，交五千萬，再六個月，又交五千萬，其時應交一萬萬之息，第三第四等期，照算。如三年屆滿，將餘款交清，則前二年半所認之息，即可劃算應交餘款，惟三年當自換約之日起算。

|李云：即寫如三年之內能將全款清楚云云，請貴大臣看後，即可添入第四款。

|伊與屬員互商，即云添入。

|李云：尙有數條相商，并非與原約有所增減，不過將約內之意聲明，以免將來誤會。如遼河口界線，該線一到營口之遼河後，當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界，此乃公法，凡以河爲界者，莫不如是。

伊云：將來勘界時可定。

李云：即可照此添入第二款內之第二條下。

伊云：甚是，可照行。

李云：第五款二年後讓地內尙未遷出之華民，可視為日本臣民，但有產業在讓地內而人遠出者，二年後應請日本保護，視同日本臣民之產業。

伊云：此事難允。現在日本與西國所訂條約，不准外人在日本地內置買產業。

李云：我所說者，乃原有之產業，與外人新置之產業不同。

伊云：此與日本律法有異，不易辦理，外人必將藉口。

李云：此乃祖先留傳之產業，可照章納稅，有何難辦？中國人民皆可在別縣置產。

伊云：華民在中國隔縣置產，非外人可比，如日本聽華人在內地有產，則外國必將援一體均霑之例以要我。

李云：臺灣華人不肯遷出，又不願變賣產業，日後官出告示，恐生事變，當與中國政府無涉。

伊云：日後之事，乃我國政府責任。

李云：我接臺灣巡撫來電，聞將臺灣臺灣民鼓譟，誓不肯為日民。

伊云：聽彼鼓譟，我自有法。

李云：此話並非相嚇，乃好意直言相告。

伊云：我亦聞此事。

李云：臺灣民戕官聚衆常事，他日不可怪我。

伊云：中國一將治權讓出，即是日本政府之責。

李云：不得不聲明在先。

伊云：中國政府只將官調回，兵撤回而已。

李云：綠營土兵，不可他往，駐防之兵可撤回。

伊將所譯免息一條英文閱過，與華文相對不錯。

李云：即可照此添入。

李云：臺灣官紳交涉事件紛繁，應於換約後六個月方可交割清楚，此節添入約款內。

伊云：我意批約後數禮拜，即派兵官赴臺收管。

李云：可派人與臺灣巡撫共商，以清經手事件。

伊云：換約後，請華官出示臺灣，我派兵官前往，將一切軍器暫行收管。

李云：所派有文官否？

伊云：文官亦派。

李云：交割是大事，應先立簡明章程，日後照辦，方免糾葛。

伊云：我不能延至六月之久，再議交割，換約後立即派人前往。

李云：約內可改云，換約後，兩國互訂交接簡明章程。

伊云：有一專條在此，專爲臺灣之事。

卽將東英文交閱

李接看東文不懂，令譯英文，其略云：一切堡壘槍砲，與公家物件，皆交日本武官收管，所有華兵行李私物，准其自攜，日官指定一處，令華兵暫住，直至調回內地。中國政府，限日撤回，一切費用，中國自認。兵撤回後，日官將洋槍送還，然後派文官治理地方，公家產業，由彼收管，其餘細節，皆由兩國兵官彼此商定等語。

中堂聽畢云：此係換約後之事，我無權先定。

伊云：中堂改期有權，此條與和約均重，何爲無權。

李云：此皆換約後應商之件，如通商水陸章程諸事，皆可同時商酌。

伊云：此乃最要最急之事。

|李云：換約後方可定，我無權管臺灣巡撫，總理衙門方有此權，應在總理衙門商議，現議之約，不過將臺灣讓與日本而已，抑或俟互換本約時，另立讓臺簡明章程。

|伊云：耽誤時日。

|李云：約不互換，尙不算准，臺灣仍係中國之地。

|伊云：是也。

|李云：可寫明至臺灣一省，俟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再行互議交接章程。

|伊云：我卽派兵前往臺灣，好在停戰約內，臺灣不在其內。

|李云：本約內可將臺灣刪去，候貴國自取。

|伊云：交接之時，何不限定。

|李云：此事我難專主。

|伊云：六月爲期太久，換約後總理衙門可否卽定簡明章程，此約一經互換，臺灣卽交日本。

|李云：雖交日本，交換之時，應另議簡明章程。

|伊云：無須章程，中國當將駐臺之兵撤回而已。

|李云：如不要章程，何以有此專條？

伊云專條之內，不過數款，單講撤兵之事，惟延至六個月之後再行交接，未免過遲。

李云：何不云換約後，兩國派員議定交接章程。

伊云：應否限定日期？

李云：不必。

伊云：換約後即行交接。

李云：不議章程否？

伊云：限定一月足否？

李云：可俟條約批准互換後一月內，兩國派員妥議交接章程。

伊云：一月內應即交接，不必議章程。

李云：你說要派文官，何不令文官與臺灣撫相商。

伊令伊東寫出英文，一俟換約後一月內，兩國各派大員辦理台灣交接。

李云：一月之限過促，總署與我遠隔台灣，不能深知情形，最好中國派臺灣巡撫與日本大員即在臺灣

議明交接章程，其時換約後兩國和好，何事不可互商？

伊云：一月足矣。

|李云：頭緒紛繁，兩月方寬，辦事較妥，貴國何必急急，臺灣已是口中之物。  
|伊云：尙未下咽，饑甚。

|李云：兩萬萬足可療饑，換約後尙須請旨派員，一月之期甚促。  
|伊云：可寫一月內奉旨派員云云。

|李云：不必寫明奉旨等語。

|伊云：一月內可派員否？

|李云：月內即可派員，至交接一節，應聽臺撫隨時酌定。

|伊云：當寫明兩月內交割清楚。

|李云：月內各派大員妥議交割，不必限定何時。

|伊云：當寫明兩月交割，免生枝節。

|李云：但寫一月內兩國各派大員，議定交割。

|伊云：月內派員妥議，兩月內交割清楚。

|李云：兩月內派員交割。

|伊云：不如一月內派員，再一月交割。

李云：各派大員，限兩月內，交接清楚。

伊云：爲何不允一月內派員，再一月交割？

李云：不如寫兩國速派大員，限兩月內妥議交割。

伊云：可改互換後立卽派大員云云。

李云：可寫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卽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交接清楚。

伊接看云：可照辦。

李云：第六款內第三條日本國臣民租棧一節，末有官員勿得從中干預字樣，此條本意，原爲華官不能強索日商規費等事，但如此寫法太混，假如日商犯案，逃匿所租棧房，本地方官卽無權入棧搜查，所以應請將前項字樣刪去。

伊云：可刪去。

李云：第四條中國海關皆用關平納稅，今此條內改用庫平，不能一律。又日本銀元，在通商各口皆與鷹洋照市價通用，此條何必寫明，全條可刪。

伊云：可全刪。

李云：第五條原文，日本臣民准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等語，意未清楚，如此，日商亦可前往內地製造，應寫明日本臣民准在通商口岸城邑製造一切貨物等語，以示限制。

伊與其屬員往返細商方允添入。

李云：第八款威海衛留兵，日本究派多少？

伊云：一萬。

李云：無處可住。

伊云：將添蓋兵房。

李云：劉公島無餘地。

伊云：在威海衛口左近，我武官初意想派二萬住盛京，二萬住威海。

李云：款內各費由中國支辦等語，可將此節刪去，前英法亦曾住兵，我國皆未償費。

伊云：駐兵償費，乃歐洲通例。

李云：既已割地，又賠兵費，而且加息，留兵之費，應在賠費內劃出。

伊云：賠費乃戰事所用之費，留兵之費，又是一事。

李云：中國認不起。

伊云此照歐洲通例。

李云現在亞細亞，何云歐洲，且英法未請支辦，中國約章俱在，可查照也。

伊云何時？

李云英國留兵在廣東舟山大沽等處。

伊云彼留兵非爲抵押賠款。

李云英法於同治初年留兵大沽上海，皆爲賠費之質，中國並未給兵費，本約皆已全允，些許小事，何不相讓？

伊云一年之費不貲。

李云已賠兵費數年之利，又數百萬，何必如此算小，此甚小事。

伊云本約何時簽定？

李云約本鈔齊，即可簽定。

伊云此次英文不必簽押，惟將中東兩文簽押而已。不過英文句意清楚，萬一誤會，可用解明，爲此有一專條請看。

中堂將專條華文閱後，云此華文可行。

伊云：我處各寫本約英東文兩分，請貴處寫華文兩分。

李云：貴處英東文何時可齊？

伊云：明晨卽有至威海衛駐兵一節，另有華文專條在此請看。

中堂接看云皆可照辦，惟須將支辦軍費一條刪去。

伊云：自簽約起，至換約時，限十五日可否？

李云：批准換約，皆係大皇帝之事，本大臣不能專主，必須請旨可定。

伊云：明日簽押時，當定明互換之日。

李云：本大臣到津，當專員賚約晉京，送與總理衙門，然後進呈皇上，方可擇日批准，轉折甚多，難以限定日期。

伊云：約內必須寫明換約日期。

李云：約內寫定換約之期，皆在簽押後，多則一年，少則六月。

伊云：此約簽後，十五日換約，足矣。

李云：前已言明，轉折甚多，或者十五日之先，亦未可知，但此係皇上之事，不能預定。

伊云：兩國大皇上皆應如此。

李云：不能寫定。

伊云：凡約皆應寫明換約之期，我國主現在廣島，即可批准。

李云：此近我遠，不能相比。

伊云：換約之地何處？

李云：當在北京。

伊云：北京我無使臣駐紮，如派人往，當派兵護送，不便。

李云：此次我來，所費實多，簽押之後，兩國即係友邦，批約後更加和好，可在天津換約，我國換約，向在京天津兩處。

伊云：此非成例。

李云：議約我來貴國，換約貴國當派人來華，有來有往，方稱和好。

伊云：換約之前，我兵在旅順大連灣者有二十萬，兩處皆無營房可住，故皆在船上聽候換約，方能撤回，故換約之期，愈速愈妙，可否即在旅順換約？

李云：日兵即可撤回，此約將必批准。

伊云：不換約，和局尙未定。

李云：何不派武員來津換約，最好派川上。

伊云：派人皆由皇上定奪，川上未必能去。

李云：川上爲人和氣，與津郡文武人員相好。

伊云：他尙難離營。

李云：簽押後必不開衅，營中無事，川上可來。

伊云：萬一不准，又將如何？

李云：一經批准，我卽電告爾處，電報用何密本。

伊云：電報可用英語，無須用密碼，但換約之時，與換約之地，應定。

李云：此皆我皇上之事，難定。

伊云：凡約皆定明換約之期，故請定十五日。

李云：十五日爲時太促，一月稍從容。

伊云：我兵太多，住一月太久。

李云：一月之內可否？

伊云：三禮拜內。

李云：約內從未寫禮拜兩字。

伊云：不寫禮拜，寫二十。

李云：一月之內。

伊云：多至二十日。

李云：天津換約可定否？

伊云：應派兵護衛，不便。

李云：派一兵船足矣。

伊云：兵船不能過攔江沙，何不在煙台換約。

李云：煙台換約，亦當請旨。

伊云：換約之地有定，約方可定。

李云：天津換約可定。

伊云：何故不在煙台？

李云：簽約之後，可到天津，必不生事，所貼兵費，可定否？

伊云：現已議過，定約之時，與定約之地，是否即在煙台，期以二十日爲限？

|李云：總須一月之內。

|伊云：此約諒可批准，萬一不准，又將開衅，故愈速愈妙。

|李云：此約諒可不駁，但請放心。

|伊云：總須定明換約之時。

|李云：敕書內寫明如果詳閱各條妥善，再行批准，所以我不能作主。

|伊云：我國敕書亦是如此寫法。

|李云：批准在先，換約在後，一經批准，當即電告。

|伊云：總須訂明，一經批准，接電後方可派員。

|李云：爾已許二十日，我說一月之內，所差十日，無多。

|伊云：明日簽押，後日中堂登程，到津即可專差將約本賚京，爲時甚速。

|李云：我到津後，尙須請假，另派員將約本送至總署進呈，中國作事轉折甚多，期限不能過促。

|伊云：此講和之事，非尋常可比，故愈速愈妙。

|李云：平常約章換約，皆在一年之外。

|伊云：去歲我國與英國新立約章，在七月十七畫押，十八日英君主即已准批。

李云：中國之事，不能如此。比如批准後，又須派員至津，候船至煙台，皆不能剋期，煙台換約從爾，日期當由我定。

伊云：二十日足矣，所差九日，所費實多，六十隻運船在大連灣，兵皆在船守候。

李云：據我看，簽押後即可將兵調回。

伊云：不能。

李云：我在下關，三十日定約，不爲不速，他日約本由津送京呈進，蓋用御寶，然後派員來津守候，船隻到煙台，此中耽誤日期不少，何必匆促爲此不情之請。

伊云：十天所差太多。

李云：此甚小事，豈可因此齟齬。中國辦事，向來延緩，比如我正月十九日奉旨，即速料理，來此已二月二十三矣。換約之期，寫明簽押後一月內，我當能催早，限定二十日太促，萬一不及，又將失信。

伊云：西國議和，皆皇上自定，立即批准互換。

李云：現在亞細亞，何必常以歐洲之事相比，換約之地從爾，期限當從我。

伊云：一月究竟太遠。

李云：留兵貼費，究竟可去否？

伊云不能去。

李云何法？

伊云中國爲難情形，無論如何，兵費總須各認一半。

李云二百萬兵費太多，一百萬各半，不問所費若何，每年我淨貼五十萬，一應在內。

伊云此費只可養一營。

李云何必多派留兵，與貴國甚近，萬一有需，即可調來。

伊云留兵爲抵押賠款，非爲別事。

李云英法留兵，皆無兵費，貴國應寬大辦理。

伊云換約之期，究竟二十天定否？

李云已講明一月。

伊云太遠，簽約應從速，批准互換亦然。

李云轉折甚多。

伊云二十日足矣。煙台甚近，如能准二十天，我即准貼費五十萬，不然必要一百萬。

李云換約之期，總須請旨，每年貼費五十萬，自換約之日起。

伊云：如能允二十日。

李云：我不能作主。

伊云：能允一月，何不允二十日？

李云：寫明一月，我可催及早互換，會議已久，當派參贊將約本校對清楚，後日簽押。

伊云：何不明日簽押，我處明早即可寫齊。

李云：我處必須明晚方齊，後日簽押。

伊云：即定後日十點鐘。

李云：仍在此處當面簽約否？

伊云：然也。但兩件事應定明。

李云：我回去請旨，換約日期可空。

中堂起席，伊又諄諄以二十日爲請，方可允貼費五十萬，中堂答以言定不必多議而別，時已七點鐘。



標 註 冊 商

